

以賽亞書查讀(謝家樹)

目錄：

01 周序

02 前言

03 第一部 緒論

壹、概說

- | | |
|-------------|------------|
| 一、以賽亞的簡史 | 二、以賽亞所處的時代 |
| 三、以賽亞之被召 | 四、以賽亞之職事。 |
| 五、本書主要信息 | 六、本書重要內容。 |
| 七、本書中心主題和鑰節 | 八、本書特殊的記載。 |
| 九、本書對神特殊之稱謂 | 十、本書受到的質疑。 |

貳、本書內容分段大綱。三、本書歷史背景及諸王年表。

肆、本書中所顯示的彌賽亞。

- | | |
|---------------|---------------|
| 一、本書中顯示基督的一生 | 二、本書中彌賽亞的稱謂。 |
| 三、本書中顯示彌賽亞的工作 | 四、本書中顯示彌賽亞的美德 |
| 五、本書中的聖靈 | 六、本書中的預言 |

04 第二部 逐章逐節查讀。

05 第三部 對比查讀研究。

- | | |
|----------------------|----------------|
| 一、新約聖經中引用的以賽亞書 | 二、彌迦書與以賽亞書對照表 |
| 三、本書被羅馬書引用之經節對照表 | |
| 1.(第一章至第三十九章) | 2.(第四十章至第五十一章) |
| 3.(第五十二章至第六十六章) | |
| 四、以賽亞書末後數章經節與啟示錄內容對照 | |
| 五、從以賽亞書對照羅馬書看救恩真理 | |

06 第四部 三政資料

壹、論先知

- | | |
|--------------------|-------------|
| 一、略述先知 | 二、先知 |
| 三、舊約時代眾先知一覽表、之一、之二 | 四、王國時代諸先知年表 |

貳、論預言。

- | | |
|----------------|------------|
| 一、聖經中的預言數 | 二、個別事件的預言數 |
| 三、各書卷中含預言資料最多者 | 四、預言性最高的書卷 |
| 五、預言個別事件最多的書卷。 | |

三、先知預言的中心——耶穌基督

- 一、先知預言耶穌基督及其應驗一覽表
- 二、主耶穌自己的預言及其應驗
- 三、啟示錄中最後一景（啟廿一、廿二）中與以賽亞書中預言的對照
- 四、以賽亞書中末後數章經節與啟示錄內容對照（此表在第六十四章後面）

周序

以賽亞書公認為先知書中之首卷，非因其篇幅較多，文字優美，乃因其包涵重要有關基督的信息，為舊約中的福音書，必以窮究真理，如搜求隱藏的珍寶（箴二 1-6），與深入新舊約全卷如「剖開礦穴」（：伯廿八 1-4）的精神，難盡其義。惜 中文查經三考中，迄今尚少逐節查經及綜合有關聖經各卷，窮理盡義，釋疑解惑的三考書。家樹兄屬靈著述甚豐，向以精益求精，以經解經稱著，對窮究實義，探索真理工作不遺餘力。其新著”以賽亞書查讀”一書，對查經三考中提供新猷，具有 以下顯著特色：

一、逐節釋經

無論在個人讀經或查考聖經中，特別是一般信徒莫不希望 逐句逐節有解。本書正運以滿足這樣的要求。

二、多方串聯

舉凡神之忠僕釋經，莫不重視以經解經原則。所謂以經解 經者不過以經文中相同的文字（字串）或同義字句（義串）作 相互三證，甚至將同一論題經文集中一處備查，是謂經題彙編（topic bible）簡稱「題串」以闡其義。本書完全不加作者自己 的評論或領受，僅以謹慎態度，逐節以字串，義串，其至題串 方式將有關經文列出，留待讀者自行體會，以盡其意，乃本書 最大特點。其中串聯不乏頗為精采之處。例如（賽九 6）「祂 名稱為奇妙」「和平的君」，經將聖經中相關「奇妙」及「和平」相關章節列出後，使讀者更能體會，「奇妙何在」「和平 何義」。此外，本書對章與章間，特別是前後章間之關聯，亦 加解釋，使讀經在整體上能呵成一氣。無以名之，權稱「章串」。

三、分析綜合

將全部聖經舊約有關部份除加串聯外，另以分析比較法， 將以賽亞書中的精華及與各有關經卷關聯處再加分析綜合，使 讀者可藉本書更上一層樓，以窺屬實境界的千里目。更能愛主。

四、釋義解惑

以賽亞書中有不少難解之處。釋經著作，多因解說不易， 存而不論。本書將難解處以可信之解釋予以解惑。其解非一者， 將不同解說併列，使信徒及學者自行斟酌或稍加評述，以收集 思廣益之效。

五、充分羅致

本書在解經外另羅致許多可貴三考資料，使學者自多方的 闡釋及觀察中能融會貫通祛弊進深。以上介紹或有未盡及辭不達意處。但深信愛主信徒及神學 生在三閱本書時，必能因此書受惠，深入以賽亞書精意，使我們能歌唱耶和華是我們的力量、詩歌、拯救，與救恩的泉源（賽 十二 2）。願神賜福作者並使用這本書的弟兄姐妹。

主內末肢 周天麒

1999/4/25 于臺北石牌

前言

人人福音佈道隊每週有晨禱會，禱告之後查讀聖經，一九九七年春，我們讀申命記之後，大家建議讀以賽亞書，由我執筆作查讀記錄，並加整理成講義。‘三加的人數雖然不多，但我們都很虔敬在神面前努力追求明白聖經中救恩真理，每次讀一章，經過將近兩年時間，到一九九八年底，把此書全部讀完，使我們得著莫大的欣慰與榮耀的盼望。

在舊約聖經中，先知書所占的篇幅最多，約為全部舊約聖經的百分之三.六，而以賽亞書又占全部先知書中的百分之四.七，本書內容的重要性，我們已在綜讀中指出不再贅述：

何謂先知？我們在綜讀中也有一段說明，並將曆世歷代先知，以圖表列出，先知書的作者，他們出現的時間約為主前八百年至四百年之間，在這一段時期中，全世界人類思想都有普遍的特殊發展：中國的孔夫子以傳統的儒家哲學思想加上古典文學的色彩，影響東方文化思想；印度的佛陀則為佛教奠定了佛教哲學的根基；西方的蘇格拉底等，拓展了希臘文化思想；他們影響當時和後世的思想確是深遠無比的，但其中沒有一個在肩承任務上有比以色列和猶大的那些先知們所擔負的更光榮，這些先知們把神向世人啟示的旨意直接傳達，並且預言末世人類的結局，其價值是無可比擬的。

在一群偉大的先知中，以賽亞無疑是一位極為出眾的人物，他的品格高貴，思想莊嚴穆肅，尤其他在神面前的忠誠侍奉，以及他職事所發表的言論，對猶大民族頹喪的心靈上的感

召和激勵，其偉大是無與倫比的，我們可以在他為神所默示的言論中常常發出許多自己的感覺，也夾雜一些他向神提出的發問，讀者很容易感受。

讀以賽亞書，在全部聖經中有它獨特的難處，分段內容和文字結構上，引起的猜疑，我們在綜讀中亦曾提及，不過我們的看法，前半部顯然是對當代人講的，先知以神所賜下的活著的信息，來應對當前的情勢。後半部的信息，是對在他一百五十年後的世代，就是對巴比倫被擄的百姓說的預言，這是毋需爭辯的事實。

以賽亞書究竟給了我們甚麼啟示？一言以蔽之，先知呼召全國人民悔改，信靠聖潔全能的真神，藉以獲得救恩和復興，否則審判將至，必遭滅亡，這也正是我們所處現時代現環境的警示。

無可否認的，在全部聖經中，以賽亞書的文學價值是極高的，其中有散文、詩歌、尤其詩歌，包括智慧詩、預言詩、贊美詩、以及哀歌等‘在希伯來文字中非常之優美。

我們在查讀的時候，要非常小心，首先不介入任何私人的見證，以免被人的魂破壞。其次，我們堅持以經解經，絕不讓聖經以外的東西滲入。雖然有有些注釋不能完全發揮某句的精意，但我們絕對按正意分解‘特別用標題作引解，猶如表解一般，題目清晰，一目了然，因為字數過多關係，很多引用的其它經卷章節，不作抄錄，藉省篇幅，所以請者必須隨手翻讀聖經對照而贊。

願神賜福每一位接觸本書的讀者。

謝家樹謹注

於一九九九年春節

第一部

緒論

壹、概說：

一、以賽亞的簡史：

以賽亞的名字希伯來文 yeshayah；希臘文的 hesaias；拉丁文為 isaiah，(英文如此翻譯乃根據拉丁文而來)。以賽亞這名字的意義為”耶和華是拯救”，大約生於主前七六〇年，出身皇族，父名亞摩斯(非阿摩司)是猶大王約阿施的幼子，與烏西雅王應屬同祖父之堂兄弟，因此他在宮庭中長大，傳說任猶大國宰相，頗得百姓尊敬。

以賽亞被召作先知是在猶大王烏西雅崩逝的那一年，應為主前七四〇年；以後，歷經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四代王朝，最歸於瑪拿西，時間長達六十年之久。

他的家庭也非常蒙恩，妻子是女先知(賽八3)，名不詳，生有兩子，長子名”施亞雅述”，意為餘民要歸回”，次子名”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意為”擄掠速臨，搶奪快速”。此兩子之名表徵了以色列民族的預兆。

二、以賽亞所處的時代

猶大國王烏西雅，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因擅自進殿燒香，得大痲瘋而死，其子約坦繼位，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雖效法烏西雅行正的事，但百姓仍行邪僻的事，敬虔已不再如前，及亞哈斯接位，又多行不義，鑲巴力像，使兒女經火，曾一度敗於亞蘭王，死傷慘重。時北方以色列國於主前722年亡於亞述國，以後希西家登基作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重又尊用先知，屬靈上一度恢復，但其子瑪拿西接位後大行其惡，敬拜偶像，事奉邪神，把猶大國帶入危機(各王史略可三讀”王下十五至廿章”，”代下廿六至卅二章”)。傳說以賽亞因不容於瑪拿西，躲入空樹中被鋸而死(三來十一37)，時為主前681年。

三、以賽亞之被召

當烏西雅王崩逝的那一年(B.C.740)，神呼召以賽亞出來作先知事奉，當時猶大國無論政治與宗教都已陷入黑暗腐敗，神亟需忠心的僕人興起事奉。

以賽亞被召的地點大約是在神的殿中，忽然異象出現，叩開了他事奉的覺路，讀第一章第1節，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六章，證明以賽亞有三次被召，是一步更進一步的，贊第六章更清楚發現，以賽亞在這異象中看見了三件事：

- 1、他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何等榮耀聖潔，他認識了這位元奇妙的主。
- 2、他看見了自己何等汗穢不堪。
- 3、他看見主賦予他使命的異象，促成他往後一生的職事，與以賽亞同時代被召作先知事奉的，在猶大國有彌迦(彌一1)，在以色列國有阿摩司(摩一1)，何西阿(何一1)。

四、以賽亞之職事：

以賽亞的職事可分為四個時期：

1、從烏西雅王崩逝起，經約坦王至亞哈斯王的早期（B.C.740-734）---主要的經文在一、二、五、六、十章。

2、從亞蘭與以色列戰爭至北國敗亡（B.C.734 ~ 722）---前者主要經文在七、八、九、十七章，後者主要經文在十、廿八章。

3、亞述入侵時期(B.C.721-701)

a 亞賁突的叛亂---主要經文在廿章。

b 西拿基立入侵---主要經文在廿一至卅九章。

4、發表彌賽亞的預言時期（B.C.701 之後）---主要的經文在第四十章以後。

五、本書主要信息：

以賽亞書主要的信息，預言救主彌賽亞和救贖，或說神的救恩，因此，以賽亞書被稱為”舊約的福音書”亦有人稱它為”舊約羅馬書”有人把以賽亞這個人與新約中的保羅相比，古奧古斯丁 Augustine 悔改時請教安波羅斯 Ambrose 說：「我當讀什麼書 可以得幫助呢」安的回答：「當讀先知以賽亞書」。

以賽亞書共有六十六章，讀聖經的人一致認為是整本聖經的縮影本。全書可分成兩大部分，一至卅九章屬第一大部分，四十至六十六章屬第二大部分，恰如舊約卅九卷，新約廿七卷 相似。前者卅九章論及人的罪惡，神的權能，撒但的詭計，預言必有和平的君公義統治，最後以敬虔的餘民蒙救贖作結束，充分把舊約中神的公義、審判的特質表明出來，後者廿七章預言基督的先鋒開始，呼籲世人預備領受神的救恩，並預言基督 受死，偉大的救贖；繼而預言神的國度在聖靈的引導下，不斷地擴展，而以新天新地的實現作終結，完全應驗在新約之中。

無可否認，以賽亞書是所有先知書中最重要的一卷，新約聖經中引用舊約最多的是詩篇，其次就是以賽亞書，因為此書中有很多有關彌賽亞和末世的預言。

六、本書重要內容：

1、顯明神的公義聖潔（九 2）（十六 5）（五三 9）。

2、強調以色列民，不應倚靠埃及或亞述，應當專心仰望耶和華（二 22）（十 20）。

3、教導選民悔改成為神的兒女（一 18~20）（五三 11）。

4、顯明神的救恩（一 9）（四九 6）。

5、安慰餘民（二 3~4）（九 3~6）（十 20）。

6、預言彌賽亞（七 14）（卅二 1）（四二 6~7）。

7、預言末世光景（卅五 8~9）（六五 17~18）。

七、本書中心主題和鑰節。

挪：救恩---要來的彌賽亞。

鑰節：（七 14）因此主自己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五三 5）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鞭傷我們得醫治。

八、本書特殊的記載：

本書有一個非常別的記載，神說話的特別方式，全書有三處，神非常民主允許對方前來和祂辯論。

1、(賽一18~20)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的罪雖像朱紅，必變成雪白，雖如丹顏，必白如羊毛，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2、(賽四一 1~4)眾海島阿，當在我面前靜默，眾民當從新得力，都要近前來，才可以說話，我們可以彼此辯論，誰從東方興起一人，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呢？耶和華將列國交祂，使祂管轄君王，把他們如灰塵交與祂的刀，如風吹的碎楷交與 祂的弓，祂追趕他們，走祂所未走的道，坦然前行，誰行作成就這事，從起初宣召歷代呢？就是我耶和華，我是首先的，也與末後的同在。

3、(：賽四三 25~26)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紀念你的罪惡，你要提醒我，你我可以一同辯論，你可以將你的理陳明，自顯為義。最特別的一句話，(賽四五 11)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就是造就以色列的如此說：「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至於我的眾子，並我手的工作，你們可以吩咐我。」神竟然允許祂的子民吩咐祂，這是全部聖經中最特別的一句話。

所有的先知書對神說話的題目和程式，通常都是一貫性的，以賽亞書以父子的名字作信息的題目，神用先知小兒子的名字 作題目，預言，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的事快要臨到——事實上 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是在一百多年以後事——接著用大兒子 的名字，預言餘民要歸回，讀(四一 1~2)就非常清楚，以後， 神一直講拯救祂百姓的，直到第六十六章全書結束。所以以賽亞的名字之意義”耶和華是拯救”，貫穿全書，這是神親手作成的。

九、本書對特殊之稱謂。

以賽亞書中有一句對神非常特殊的稱謂，稱神為「以色列 的聖者」，此一稱謂，在全部聖經中共用了三十二次：以賽亞 書用了二十六次，在第一大段中(一~卅九章)用了十二次。(—4 ‘五 19~24，十 20，十二 6，十七 7 ‘廿九 19 ‘卅 11，12，15、卅一 1，卅七 23)

在第二大段中(四~六六)用了十四次。(四一 14，16 ‘20 ‘四三 3 ‘14 ‘四五 11 ‘四七 4 ‘四八 17，四九 7，7，五四 5，五五 5 ‘7^+9，(4)

此外，舊約其它經卷共用了六次——新約聖經中並未使用。(王上十九 22)(詩七 22)(：詩七八 41)(詩八九 18)(耶 五一 5、)(耶五十 29)。

十、本書受到的質疑。

有些讀聖經的人認為以賽亞書不是以賽亞一人所寫的，至少有兩個上的人執筆，其理由本書文法前後不一致，特別是書中提到古列王，是在被擄巴比倫以後的事，所以斷定本書前半是作者在耶路撒冷寫的，後一小半是被擄以後的人寫的，殊不知本書體裁不同，有異象，有勸勉訓誨，有歷史，也有特別的啟示預言，此書寫成歷數十年之久，記事方法並不是一氣呵成，隨所記之時代事蹟，啟示之先後而有所不同，尤其本書是用極優美的希伯來文寫成的，雖然在第二大段中來有少數亞蘭文，但並無巴比倫和波斯文字，可見全部是在耶路撒冷寫成的，根據(王下十八 26)當時大國官員，除希伯來文之外，也通用亞蘭語言及文字，如有被擄以後的人手筆，難免不夾雜耶路撒冷巴比倫與波斯文字，這就可證明。

再者，贊聖經的人要篤信全部聖經都是神的話，所有的經文都是經由聖引導完成的，為了加強證

明起見，茲提出數例，肯定本書是住在猶大國的人寫的。

- 1、猶太古來的教會，對以賽亞書從未分段前後段均視為一書。
- 2、主耶穌和門徒講道引用以賽亞書為證的時候，無論引用第一大段或第二大段，都只是以賽亞的教訓，沒有分別。
- 3、第二大段所記的山川景物，沒有巴比倫的景物，完全是巴勒斯坦一帶的山林，例如：橡樹、松柏，基達的羊群，尼拜的公羊等等，都是住在猶大國的人所用的比喻，一點也不牽涉到巴比倫或其他的國家。

尤又進者，一九四七年死海古卷的發現，以賽亞書與現在我們這本聖經的以賽亞書完全相同，至此，已毋庸再爭辯本書由幾人執筆，可以肯定本書是住在猶大國的人所寫，而且全書一貫。

貳、本書內容分段大綱：

第一大段（第一~卅九章）預言被擄之事，宣佈審判、刑罰、

一、斥責百姓罪惡，宣揚神恩惠的信息（第一~六章）

- 1·序言^指控猶大背約（第一章）。
- 2·猶大與耶路撒冷將面臨的管教與得榮（第二~四章）。
- 3·受審判與被流放——葡萄園之歌（第五章）。
- 4·先知奉召受差遣（第六章）。

二、預言猶大受仇敵威脅（第七~十二章）。

- 1·警告亞哈斯不要懼怕亞蘭人與以色列聯盟的威脅（第七章）。
- 2·以賽亞之子與神的光照（八1~九7）。
- 3·對以色列的審判（九8~十4）。
- 4·亞述帝國與大衛王國（十5~十二章）。
- 5·亞述織（第十章）。
- 6·從大衛所出之君和國必健立（第十一章）。
- 7·蒙神拯救歡樂之歌（第十二章）。

三、對列國的審判（第十三~廿三章）。

- 1·對巴比倫之審判（十三十四27）。
- 2·對非利士之審判(+028-42)。
- 3·對摩押之審判（十五~十六）。
- 4·對亞蘭與以色列之審判（第十七章）。
- 5·對古實之審判（第十八章）。
- 6·對埃及之審判（第十九~二十章）。
- 7·對巴比倫之審判（廿一1~10）。
- 8·對度瑪（以東）及阿拉伯之審判（“^—11-17^”）。
- 9·對異象穀（耶路撒冷）之審判（第廿二章）。
- 10·對推羅之審判（第廿三章）。

四、耶和華國度的應許（第廿四~廿七章）。

1. 普世的罪，使全地受審判（第廿四章）。
2. 蒙極救與蒙福（第廿五章）。
3. 讚美耶和華是一切的倚靠（第廿六章）。
4. 以色列的仇敵受罰——餘民得重新建立（第廿七章）。

五、六重禍哉（五重對以色列中不忠信者，一重對亞述）（第廿八~卅三章）。

1. 禍哉，以法連（撒瑪利亞）及猶大（第廿八章）。
2. 禍哉，大衛的城耶路撒冷（：第廿九 1~14）。
3. 禍哉，那些倚賴外國並與之聯盟的人（廿九 15~24）。
4. 禍哉，那些頑梗悖逆的兒女（第卅章）。
5. 禍哉，那些倚賴埃及的人（第卅一~卅二章）。
6. 禍哉，亞述（第卅三章）。

六、預言永世前夕脈世美景（卅四~卅五章）。

1. 列邦的覆亡及神百姓的伸冤（第卅四章）。
2. 重新被建立，錫安必要得福（第卅五章）。

七、一段歷史性的敘事（：由亞述人入侵到被擄至巴比倫）（第卅九章）。

1. 耶路撒冷在亞述人威脅之下，蒙神保守（：第卅六-卅七章）。
2. 耶和華延長希西家的壽命（第卅八章）。
3. 預言被擄至巴比倫（第卅九章）。

第二大段（第四十~六六章）被擄後的預言，慰勉百姓之書。

一、以色列蒙拯救得復興的應許（第四十~四八章）。

1. 得勝之神的降臨（第四十章）。
2. 神是掌握歷史者（第四一~四二章）。
3. 以色列民的歸回與更新（第四三章）。
4. 神是獨一的真神（第四四~四五章）。
5. 神超越巴比倫諸神（第四六章）。
6. 預言巴比倫敗落（第四七章）。
7. 耶和華勸勉祂的百姓（第四八章）。

二、那義僕的職事與以色列的重建（第四九~五七章）。

1. 義僕的蒙召與使命（第四九章）。
2. 以色列的罪孽與義僕的順服（第五十章）。
3. 餘民因榮耀的前景得安慰（五一~五二章）。
4. 耶和華之義僕受苦與得榮（五三章）。
5. 錫安未來的榮耀（五四章）。
6. 神呼召人接受救恩（五五~五六章）。

7· 責備以色列中的惡人（第五七章）。

三、永恆的拯救與榮耀的應許（五八～六六章）。

1· 真假敬拜（第五八章）。

2· 錫安的認罪與得贖（第五九章）。

3· 錫安的平安與復興（第六十章）。

4· 錫安的重建與她的榮耀（六一～六二章）。

5· 先知禱告，求神拯救（六三～六四章）。

6· 耶和華的回應，憐憫與拯救（六五章）。

7· 耶和華的威榮必充滿全地（第六六章）。

以賽亞書大綱圖析(此處有表格)

三、以賽亞時代南北各王年代表（此處有表格）

肆、以賽亞書中所顯示的彌賽亞（此處有表格）

二、以賽亞書中彌賽亞的稱謂（此處有表格）

三、以賽亞書中彌賽亞的工作（此處有表格）

四、以賽亞書中彌賽亞的美德（此處有表格）

伍、以賽亞書中的聖靈（此處有表格）

陸、以賽亞書中的預言

一. 應驗於以賽亞生前的預言。

1、猶大國被拯救脫離亞蘭與以色列之手（七 4~7 ， 16）。

2、亞述毀滅亞蘭與以色列（八 4，十七 1~14）。

3、亞述侵略猶大（八 7~8）。

4、非利士被征服（十四 28~32）。

5、摩押被掠劫（十五計六）。

6、埃及與古實被亞述征服（二十四）。

7、阿拉伯被蹂躪(廿一 13~17)。

8、推羅被壓制（廿三 1~12）。

9、耶路撒冷自亞述手中被拯救（卅六）。

10、希西家延壽十五年（卅八 5）。

二· 應驗於以賽亞死後的預言。

1、猶太人被擄往巴比倫（卅九 5~7）。

2、古列王征服巴比倫（四六 11）。

3、瑪代人與以攔人（十三 17 ， 廿一，四八 14）。

4、巴比倫將永遠荒涼（十三 20~22）。

5、預提古列之名（四四 28 ， 四五 1 ， 4）。

6、古列王征服世界（四一 2~3）。

- 7、古列釋放神的百姓（四五 13）。
- 8、古列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四四 28 ，四五 1，4）
- 9、以色列復興（廿七 12~13 ‘四八 20 ，五一 14）。
- 10、以色列的信仰傳入埃及與亞述（十九 18~25）。
- 11、以色列的信仰普及世界（廿七 2~6）。
- 12、推羅人的被擄與復興（廿三 13~18）。
- 13、以東永遠荒涼（卅四 5~17） ‘

三·關於彌賽亞的預言（部份已經應驗，部份尚待應驗）。

- 1、救主降生（四十 3~5）。
- 2、為童女所生（七(4)）。
- 3、在加利利工作（九 1~2）。
- 4、祂是神其政權永存（九 6~7）。
- 5、受苦（五三）。
- 6、與惡人同死（五三 9）。
- 7、與財主同葬（五三 9）。
- 8、其大能與柔和（四十 10~11）。
- 9、其公義與仁政（卅二 1~8 ，六一 1~3）。
- 10、其公正與慈愛（四二 3~4，7）。
- 11、統治外邦（—2-3，四二 1，6 ，四九 6 ，五五 4~5 ，五六 6，六十 3~5）。
- 12、其威榮（四九 7，23）。
- 13、偶像消滅（二 18）。
- 14、無戰爭的世界（二 4 ‘六五 25）。
- 15、世界被毀滅（廿四，廿六 21 ，卅四 1~4）。
- 16、死亡被毀滅（廿五 8，廿六 19）。
- 17、神的百姓得新名（六二 2 ‘六五 15）。
- 18、新天新地（六五 17，六六 22）。
- 19、義人與惡人永遠分離（六六 15 ，22-24）。

第二部

逐章逐節查讀

以賽亞書第一章查讀

壹、第 1 節是序言。

- 一、作書者的自我介紹——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
- 二、作書時間——猶大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時。

- 三、作書地點——耶路撒冷。
- 四、本書來源——神的默示。
- 五、本書內容——論猶大和耶路撒冷之事。
- 六、中心教訓——神的救恩。

貳、第 2~20 節先知以法庭的情景宣告神的審判。

論猶大國人——全國人都犯罪，應受刑罰，並說明神有憐憫。

本段言論的立場：

- 1· 神是原告。
- 2· 猶大人是被告。
- 3· 先知是原告律師。
- 4· 天腿證人。
- 5· 被告的罪狀（三見下面 10~17 節）。

一、第 2~9 節不認識神之罪惡。

1、第 2 節神的至情——神站在父親立場，面對逆子說話，祂呼天喊地，叫他們來聆聽這些話，神愛祂子民的心是何等的迫切。（賽四九 15）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

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詩一〇三 13）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瑪 三 17）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特歸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

A. 神待人的恩典——如慈父對待自己的子女。

a. 生育；b. 養育；c. 教育；

B. 人對神的悖逆：

a. 不認識神； b. 不倚靠神； c. 不敬畏神；

2. 第 3~4 節 選民的四大罪惡：

a. 不認識神（弗四 18）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

b. 犯罪的國民（賽五七 3~4）你們這些巫婆的兒子，姦夫和妓女的種子，都要前來，你們向誰戲笑，向誰張口吐舌呢？你們豈不是悖逆的兒女，虛謊的種類呢？

c. 行惡的種類（羅三 12）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d. 敗壞的兒女（路十五 13-14）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給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裡放蕩，浪費貲財，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

e. 敗壞的實際：

(a) 離棄耶和華（：申卅二 15）。

(b) 藐視以色列的聖者（王下十九 22）。

(c) 與神生疏（箴卅 9）

(d) 往後退步（詩五三 3）。

f. 悖道的結果：

- (a)失去了人的資格——不如牛驢。
- (b)失去了人的地位——不得為神子。
- (c)失去了人的幸福——不能享受天國榮耀。

3、第 5~9 節 神的公義和慈愛——這些百姓不怕刑罰，也不怕實打，任何擊打也都不能使他們醒悟悔改，但神像慈父，始終對他們施憐憫。

A·第 5~6 節 神用預表的方式，說他們如何不怕責打，他們所蒙受的是新傷加上舊痕，從腳掌到頭頂無一處是完全的，盡是傷口；沒有收口沒有纏裹，也沒有用膏滋潤，滿身疾病，全心發昏。

B·第 7~8 節 言他們必受咒詛。第 7 節預言猶大國要被外邦人侵吞傾覆，被火焚燒成為荒涼。

第 8 節 僅存的錫安城成為好像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那樣的軟弱，成為外邦人圍困的城邑，亡在旦夕。

C·第 9 節是這一小段的總結——神的慈愛永遠長存。神像父親，雖然祂嚴責，但祂有慈愛；祂若不施憐恤，給他們稍留餘種，否則他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一樣，連人帶地絲毫不留了（三羅九 29）。

二、第 10~17 節 選民的罪狀。

1、第 10 節 神叫官和民一同來聽祂的話——側耳聽神的訓誨。神稱呼官為所多瑪的官長。神稱呼民為蛾摩拉的百姓。

從上到下在神面前罪惡深重，聲聞於天，像當年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三創十九）；其結果被神以硫磺火從天降下，燒毀滅絕。

2、第 11~15 節他們在宗教上的虛假。

a.虛浮的獻祭——表面上他們獻了許多祭物，也進到聖院中；然而他們內心一無誠意，神豈能悅納？

b.無謂的聚會——各種集會節期，他們好像都嚴格遵守；然而他們一面仍舊作惡犯罪，就失去聚會的真精神。

c.無意識的祈禱——兩手充滿了殺人的血跡，卻還在向神舉手禱告，祂必不聽，且遮眼不看。

3、第 16~17 節神指示祂所喜悅的事。

a.要洗濯自潔（雅四 8）。

b.除掉惡行（結十八 31）。

c.止住作惡（耶廿五 5）。

d.學習行善（詩卅四 14）。

e.尋求公平（彌六 8）。

f.解救被欺壓的（耶廿二 3）。

g.給孤兒伸冤（詩八二 3）。

h.為寡賺屈（雅一 27）。

三、第 18~20 節 神的挑戰——前面兩段神持證據指控選民不認識神，不敬畏神，犯罪作惡，欺騙妄為，神一面是嚴峻的，另一面也是恩慈的，祂竟向百姓挑戰，允許他們前來”彼此辯論”

1、第 18 節

A ‘百姓方面罪惡極重，不能自救（耶二 22）你雖用鹹，多用肥皂洗濯，你罪的痕跡，仍然在我面

前顯出。

B 神是聖潔、公義、恩慈的，只有祂施恩才可獲救（亞十三 1）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汗穢。

a、人的罪無論多重，只要在神面前悔改，都可赦免。

(a)白白赦免。

(b)完全赦免。

(c)永遠赦免。

b.人的罪蒙赦免——（消極性）必須潔除罪惡。

(a)必從案卷上塗抹”

(b)必須周身上潔淨。

(c)必從心靈中洗除。

c.人的罪蒙赦免——（積極性）必有成義的實際。

(a)有義名——被稱為義。

(b)有義性——與神同在。

(c)有義行——有神同行。

罪雖如硃紅，必變成雪白；雖如丹顏，必白如羊毛。

2、第 19~20 節 神的應許與警告。

A. 神的應許——甘心順服者必吃地上的美物。（伯卅六 11）他們若聽從事奉祂，就必度日享通，歷年福樂。

B. 神的警告——不聽從反倒悖逆的，其後果必被刀劍吞滅。（撒下十二 15）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祂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一樣。

三、第 21~31 節 論錫安城——指猶大國。

前段 2~22 節所論，針對人而言，本段所論指國而言，兩者不同。

一、第 21~23 節 論錫安的過去和現在。

1、從前——忠信的城，充滿了公正、公義。

2、現在——變為妓女，有兇手居在其中。

A. 信仰方面：

a. 見證失去了一一銀子變為渣滓。

b. 聖靈被褻瀆了一一酒用水摻對。

B. 行為方面：

a. 官長居心悖逆。

b. 謹作伴。

c. 喜愛賄賂。

d. 追求贓私。

e. 不為孤兒伸冤。

f.不處理寡婦案件。

二、第 24~31 節預言錫安的報應和結局。

1、第 24 節錫安原意是光耀的，愉快的，但如今卻變成 以色列的大能者神的敵人，因此，主萬軍之耶和華公開宣示要向報仇雪恨。

2、第 25~26 節 神誓言必降禍給他，藉苦難來煉盡他的渣滓，除淨他雜質，好讓他醒悟悔改。由於他脫離了罪，等到末後的日子，神要複還，他審判官和謀士，然後他必稱為公義之城，忠信之邑。——後者是預言以色列國復興之後。(亞八 3) 耶和華如此說：「我現在回到錫安要住在耶路撒冷中，耶路撒冷必稱為誠實的城(忠信之邑)。」

3、第 27~28 節這兩節是這一小段的總結。

a.錫安及其中的百姓因悔改歸正，行公平、公義，必得蒙救贖，(何二 19) 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

b.反之，若悖逆犯罪，離棄耶和華的，必致消滅。(耶四 18) 你的行動，你的作為，招惹這事，這是你罪惡的結果，實在是苦，是害及你心了。

4、第 29-31 節那等滅亡之人，滅亡的原因，以為靠攏別的國可安穩有力量，結果一同胃，無人撲滅。

a.因你所喜愛的橡樹抱槐——倚靠的力量錯誤。——至終像枯乾樣樹的葉子。(何四 13) 在各山頂，各高岡的橡樹、揚樹、栗樹之下獻祭燒香，因為樹影美好，所以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新婦行淫。(摩二 9) 我從以色列人面前 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堅固如橡樹，卻上滅它的果子，下絕它的根本。

b.因你們選擇的園子蒙羞-靠攏的強國失敗。——至終園子無水澆灌。(耶二 13) 因為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找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十七 5-6) 耶和華如此說：倚靠人血肉的膀臂，心中離棄耶和華的，那人有禍了，因他必像沙漠的杜松，不見福樂來到，卻要住曠野乾旱之處，無人居住的鹼地。

以賽亞書第二章查讀

自第二章至第四章是開始的預言，帶默示的話，可分作五段：

一、(二 1~4)預言以賽亞。

二、(二 5~22) 耶和華的日子-----告誡和試煉

三、(三 1~12) 斥責罪惡。

四、(三 13~四 1) 對官長與百姓的審判。

五、(四 2~6) 安慰的應許。

壹、第 1 節是序言，說明神對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所論的對象範圍：

對象——猶大。

範圍——耶路撒冷。

貳、第 2~4 節這三節經文與（彌四 1~3）完全相同，預言復興後的錫安與耶路撒冷——在意義上應加入（彌四 4），只是本書把它略去了。”末後的日子”——錫安得蒙救贖之後，有下列幾種說法：

- a. 主降生以後至主再來之時，舊約時代以律法為重，新約時代以福音真理為中心。
- b. 主第二次再臨之前幾年，這時主的殿必建於山，那時福音已普及萬邦，萬民都要來歸。
- c. 即神的國降臨之時，也就是彌賽亞和平政治在地實現之時。

一、耶和華的山必堅立——”山”預表”國”（三但二 35）（詩六八 16）。

二、耶和華的殿的山必超乎諸山（珥三 17）。

三、耶和華殿的山必高舉過於萬嶺（亞八 3）。

四、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詩一〇二 15）。

五、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

- a. 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亞二 11）。
- b. 來吧！我們奔雅各神的殿（結廿 40）。

——”登”是向上爬；”奔”是快跑；為何如此？

- 1、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詩廿五 8~9）。
- 2、我們也要行祂的路（詩廿五 4）。

——什麼是祂的道？祂的路？

- 1、因為訓誨細于錫安（申十八 18）。
- 2、因為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約四 22）。

六、這些訓誨的言語，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詩七 6）。

七、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創四九 10）。

——這些訓誨的言語”就是救恩的福音”充滿和平氣象：

- 1、將刀打成犁頭——萬物的殘傷。
- 2、把槍打成鐮刀——無刀兵的苦害。
- 3、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無政治的暴虐。
- 4、百姓不再學習戰爭——無名利的競爭。

三、第 5~9 節神告誡雅各家的話。

一、第 5 節神招呼雅各家的百姓。

先知稱以色列民為”雅各家”，此語非常特殊，全書用了十次之多，第四十章前用了七次（二 5，6，八 17，九 8，十 20，十四 1，廿九 22），第四十章之後用了三次（四六 3、四八 1、五八 1）。^

先知呼召雅各的百姓，”來吧！我們在耶和華的義明中行走。”（約八 12）耶穌又對眾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 a. 外邦人尚且信主，何況雅各家呢？（羅”I” 一 13~14）。
- b. 以色列民是神親自揀選的，神改雅各之名以示恩典（創卅二 28）
- c. 選民不該行在黑暗中，何不行在光明中呢？（弗五 8）

二、第 6 節 雅各家受刑罰之原因。

- 1、離棄了你百姓雅各家（申卅二 15）。
- 2、充滿了東方的風俗（申十八 10~12）。
- 3、作觀兆的像非利士人一樣（申十八 14）。
- 4、與外人擊掌（何十 8~9）。

三、第 7~9 節神刑罰百姓之原因：

- 1、他們的國滿了金銀，財寶也無窮——專注世界（詩 十七 14）。
 - 2、他們的地滿了馬匹，車輛也無數——妄圓自大（申 十七 16）。
 - 3、他們的地滿了偶像，跪拜自己所造所作的——事奉 撒但（彌五 13）。
 - 4、他們對偶像，卑賤人屈膝，尊貴人下跪——甘於自 賤（詩六二 9）。
- 以上的罪惡，特別是拜偶像、神說：“不可饒恕”（尼 四 5）。

肆、第 10~21 節耶和華的震怒。

耶和華的震怒有兩方面的效力：

- A. 世人藉此可以多認識神，神單獨顯出祂的威榮（詩一 四五 12）
- B. 廢棄世人一切的倚靠，使其覺悟世人的不足恃（約三 36 ）。

“到那日——耶和華震怒的日子”，（本小段與“在那日”共用了三次）也就是“耶和華的日子”——這詞在聖經中共用了二十次，此為頭一次，其它平均在各先知書中：（賽二 12 ，十三 6 ， 9）（耶四六 10）（結十三 5，卅 3）（珥一 15， 二 1 ， 31，三 14）（摩五 18， 20）（俄 15）（番一 7，14，18）（亞十四 1，7）（瑪 四 5）。

（路廿一 26）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要臨到世界的事，就嚇 得魂不附體。（路廿三 30）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

——耶和華罰的日子一到，誰能擔當得起呢？

A. 儆醒的人如何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祂威嚴的榮光—— 當進入岩穴（岩石洞穴）土穴。

- a. 岩石——就是磐石，（林前十 4）那磐石就是基督。
- b. 土穴——就是入土，（林前十五 3）就是基督照著 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 說，第三天復活了，

——本小段一連三次，如此交待，啟示惟靠基督得救。

B. 有罪的人無處可逃避：

- 1、要臨到驕傲狂妄的人——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詩五九 12）（瑪四 1）。
- 2、又臨利巴嫩高大的香柏樹和巴珊的橡樹——離棄世俗的榮耀（士九 15）（亞十一 1~2）。
 - a. 利巴嫩高大的香柏樹——指耶路撒冷和猶大國的人民。
 - b. 巴珊的橡樹——指堅實的以色列民。

——神以大樹比人，雖然高大堅實，但經不起焚燒。
- 3、又臨到一切高山的峻嶺——傾倒列國的政權（賽四 十 4）（啟十一 15）。

“山”預表“國”，指列國均受審判。

4、又臨到高臺和堅固城牆——敗壞世人的倚靠（番一 16）（賽卅 25）。

——”高臺和堅固蘭”是社的勢力

5、又臨到他施的船隻並一切可愛的美物——覆沒貿易的財利（廿七 25~27）（詩四八了）。——他施”是當時運輸商務最盛的碼頭，是罪惡的淵藪。

6、再論驕傲的必屈膝，狂妄的降卑——（本小段 8 （1））重複強調。

7、人必將為跪拜而造的偶像，拋給田鼠和蝙蝠——不再與撒但掛鉤（哈二 18~19）。

伍、第 22 節休要倚靠世人——（本章的結論）。

因祂鼻孔裡的氣息一斷，在一切事上，可算什麼呢？

A. 世人所倚靠的：

1. 靠人的權勢（耶十七 5~6）。

2. 靠人的財物（詩五二 7）。

3. 靠人的智慧（詩卅六 3）。

4. 靠人所立的宗教（太十五 8~9）。

B. 世人為何不可靠：

1. 世人最危險（後三 1~3）。

2. 世人最軟弱（太廿六 41）。

3. 世人最易變（箴五 6）。

4. 世人一無所有（詩卅五 5）。

5. 世人挪面前站立不住（詩一 5）。

以賽亞書第三章查讀

上章論耶路撒冷和猶大社會方面的罪，本章繼續論他們領袖方面之罪，耶路撒冷和猶大的悖逆，亦即當時的實際情況，可歸納如下：

一、他們不敬畏神。

二、他們不聽從神的話”不遵行神的道”

三、他們的官長擅權，不愛護百姓，引導百姓走錯路。

四、他們的百姓驕奢淫侈。

五、他們的行為惹怒了神。

——因此，神必審判。

一、神先從他們中的領袖起始審判。

二、眾民狂傲之罪，神也不放過。

三、神要像所多瑪一樣的毀滅他們。

壹、第 1~7 節 神照耶路撒冷和猶大的行為施行審判。

神出面了，先知用極強的稱謂”主萬軍之耶和華”，祂要施行審判，對像是耶路撒冷和猶大，神

要除掉他們所倚靠的和仗賴的，神告訴他們的結局，這正是本章第 12 節的解釋。

一、第 1~3 節他們生活上的，和國家所倚靠的，都要被除掉。

A. 除掉生活所仗賴的。

- 1、糧——糧被除掉，必受饑荒（申廿八 33）。
- 2、水——水被除掉，必有旱災（申廿八 24）。

B. 除掉國家所倚靠的。

- 1、勇士——成為無忠誠之士（耶四六 12）。
- 2、戰士——無保衛疆土之軍（結廿七 27）。
- 3、審判官——無公平判決之吏（伯十二 17）。
- 4、先知——無警告提醒之賢（王下一 9）。
- 5、占卜的——使不見預兆（申十八 10）。
- 6、長老——缺乏領導者（結十七 13）。
- 7、五十夫長——缺乏帶隊者（王下一 14）。
- 8、尊貴人——只剩卑賤人（賽九 14~15）。
- 9、謀士——無智慧者（彌四 9）。
- 10、有巧藝的——只留蠢匠（王下廿四 14）。
- 11、妙行法術的——必易中毒（耶八 17）。

二、第 4~5 節他們敗落的情況。

棄了智慧、公義、聖潔的神，神就讓極度的幼稚來治理他們，管轄他們。

- 1、神必使孩童作他們的首領（傳十 16）。
- 2、神必使嬰孩轄管他們（三王下十五 8~28）。
- 3、百姓彼此要欺壓（耶九 8）。
- 4、各人受鄰舍的欺壓（詩廿八 3）。
- 5、少年人必侮慢老年人（結廿二 7）。
- 6、卑賤人必侮慢尊貴人（彌二 2~6）。

三、第 6~7 節 無人作他們的領袖。

A. 人在父家，拉住弟兄，說——同血統至親關係之人。

- 1、你有衣服可以作我的官長，一衣服是外表，表示有 能力（詩九三 1）。
- 2、這敗的事歸在你手下吧！要他負責收拾殘局（彌三 12）。

B. 那時他必揚聲說——你們不可立我作百姓的官長。

- 1、我不作醫治你們的人——不負責解決國家的危急病痛（耶卅 12~13）。
- 2、因家中沒有糧食——無一應你們（珥一 16）。
- 3、我也沒有衣服——也沒有能力（賽五一 9）。

貳、第 8~12 節耶一（株）猶大敗落傾倒之原因。

一、第 8~9 節敗落傾倒之原因：

- 1、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一言行均犯罪(詩 七三 9)。
- 2、他們惹了神榮光的眼目——遮住神的榮耀(箴八 36)。
- 3、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公開顯露罪惡(賽五九 12)。
- 4、他們述說自己的罪惡，並不隱瞞——恬不知恥(何五 5)。
- 5、他們好像所多瑪一樣——罪惡甚重聲聞於神必遭毀滅(創十九 24~25)。

二、第 10~11 節神照各人行為報應他們。

這裡有兩種人，義人和惡人，他們所享受所和所遭受的完全不同。

A. 義人——甘心聽從神的話，悉心遵行之人。

- 1、聽從神的話(稱義)——必享福樂(申十二 28)。
- 2、遵行神的話(結善果)——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詩一二八 2)。

B. 惡人：一對神悖逆背道之人。

- 1、悖逆神的道(有禍)——必遭災難(哀五 16)。
- 2、只照自己手所行(有災)——必受報應(結廿四 14)。

三、第 12 節 惡人連累百姓一同受禍。

- 1、引導百姓使他們走錯路(耶廿三 13)。
- 2、毀壞百姓所行的道路(彌三 5)。
——離神愈走愈遠，以致
 - a. 孩童面他們(傳十比)。
 - b. 婦女轄管他們(箴十一 22)。

三、第 13~四 1 節 論神審判民間的領袖。

本小段引言，神又願與祂悖逆的百姓起來辯論，包括百姓和全體領袖(三伯十 2 及賽一 18)。
——站著審判”表示判決(詩八二 1)。

四、第 14~15 節 神的審判。

- 1、耶和華必審問——神的決心(伯廿二 4~5)。
- 2、審問的物件——她民中的長老首領(彼前四 17)。
- 3、審判的罪狀——這些，都在你們家中。
 - a. 你們吃盡葡萄園果子(賽五 7)。
 - b. 你們向貧窮人剝奪(伯廿四 9)。
 - c. 你們壓制神的百姓(詩九四 5)。
 - d. 你們搓磨貧窮人的臉(雅二 6)。

二、第 16~17 節 神刑罰錫安女子狂傲之罪。

A. 神以”女子”比作錫安之民，以”驕傲” “淫蕩”的舉止來形容他們——面前對神之不忠，不聖潔，及可憎之(株)。

- 1、行走挺項——驕傲狂浪。
- 2、賣弄眼目——廣施誘惑。

3、俏步徐行一賣弄風騷。

4、腳下叮喧一一誘引異性。

B.神審判她們自上到下，除掉她們的榮耀，使她們羞恥。

1、頭長禿瘡一一人的最高點是頭髮，因瘡脫髮成禿（摩 八 10）。

2、赤露下體一一最下等的羞恥（哀一 8）。

三、第 18~23 節 神除掉她們一切華美的妝飾。

神用了廿一樣女子的妝飾品，從頭到腳，周身所佩戴的，各樣貴重的珍飾，顯出錫安女子的地位和財富。她們本來是神的 聖民，高貴富有，萬有都是屬於她們的；但是因為她們的不忠 不聖潔，聖經說：「主必除掉她們這一切。」（彼前巧）（結 廿三 26）一（這廿一樣飾品直接讀經，從略：）

四、第 24 節 美飾必敗落。

然後，先知具體地指出這些美麗高貴的飾物，在神面前，全 部失去意義。

1、必有臭爛代替馨一一失去基督的香味（：林後二 14~16）。

2、必有繩子代替腰帶一一失去聖靈的能力（弗六 14）。

3、必有光禿代替美髮一一失去冠冕的榮耀（林前十一 15 ）

4、必有麻衣緊腰代替華服一一失去信義的恩典（創卅 七 34）。

5、必有烙傷代替美容一一失去聖徒的佳美（結十六 25）。

五、第 25~四 1 節 錫安及其眾民之結局。

A.人地均被毀。

1、你的男丁必倒在刀下——被殺（賽一 20）。

2、你的勇士必死在陣上——戰亡（：耶十五 9）

3、錫安的城門必纖哀號——痛苦（詩一三七 1）。

4、他以荒涼，坐在地上——人消失（：耶十四 2）。

B.因男丁死亡，女子失去倚靠，自甘卑賤。

1、到那日，七個女人必拉住一個男人——男丁喪失殆盡。

2、女人求男人說，我們吃自己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 ——生活不靠男人。

3、但求你許我歸你名下——只求有歸宿。

4、求你除掉我們的羞恥——只求收納。

以賽亞書第四章查讀

上章論耶路撒冷和猶大的敗落及其應受的報應，在這些預言審判之後，到了本章突然出現了一段優美的散文，給了人們莫大的盼望。首先說出，及至時候滿足，神必施拯救，神審判 些悖逆背道之人的目的，乃是為了洗淨他們的汙穢，使他們得以潔淨：人非聖潔不能見主的面。這樣，神才可以繼續與他們同在，以雲柱、火柱帶領他們走屬靈的道路。

（本章第 1 節已併入上章查讀）

壹、第 2 節 選民的復興——本節包含六大要義：

一、最偉大的日子——到那日。

這是先知書中慣常用的一個特用語，指基督的日子，亦即 配得救恩蒙拯救的日子。(可一 15)(加四 4~5)。

二、最可靠的應許——耶和華發生的苗。

“苗”單數，亦可譯作“枝條”，指此苗從耶和華的根而出，是 獨一的一枝(耶廿 3~6)(亞六 1)。

三、最尊貴的榮美——必華美尊榮。

耶和華單獨的苗裔，枝條所顯出的是至尊至賁，榮美無比(來一 13)(賽卅三 5~6)。

四、最寶貴果實——地的出產。

耶和華苗枝所結的果子，豐頭無比(約十二 24)(詩七二 16)。

五、最奇特的救贖——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

蒙恩得救的人，都是從罪中被分別拔出來的(羅三 24~25)(啟十二 11)。

六、最燦爛的盼望——顯榮華茂盛。 選民逃脫毀滅的災害，得以歸回，重新復興，過華美茂盛 的新生活(結卅四 28~30)(耶廿三 6)。

貳、第 3~4 節 聖靈和寶血的功效。

一、聖靈和寶血除去蒙恩者的汙穢。

1、聖靈除去汙穢——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 女子的汙穢除去(來十二 29)(約十六 7~9)。

2、寶血洗淨一切罪惡——又將耶路撒冷中的血除淨(羅五 8~9)(啟十二 11)。

二、因血稱義成聖。

1、那時，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必稱為聖——主 耶穌用祂的血叫百姓因信稱義成聖(羅三 25)(來十三 12)。

2、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蒙恩得救的人，他的名要記錄在生命冊上(路一 20)(詩八 7 6)

三、第 5~6 節 為聖民預備引導。

當年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後，走曠野的道路，耶和華神保護和引導他們，現在在錫安全山，並各會眾以上，再要以雲柱、火柱遮蔽他們，並有涼亭供他們作旅途休息，又可藏身躲避風雨。 神要以色列民和全地的人都知道，到那日，永遠安息的日子來到，他們經過火焰雲煙的曆煉，火與煙表明神的威嚴與聖潔，一面表示護佑，有亭子設在他們的途中，可以躲避災難，所以百姓當儆醒謹慎，行走這條道路，一面仰望神，靠著神的護佑， 進入神的國。

一、第 5 節 為聖民預備的弓 | 導。

神的百姓蒙救贖以後，仍需在天上奔走，往天國的道路，所以在錫安全山，並各會眾以上，神仍要以啟示和聖靈光照他們，引導他們，並且以祂的榮耀——“全榮耀”指以色列國說的， 因亞伯拉罕的國使人得福，神使他們作聖潔的國民，歸榮耀於神，所以神以榮耀遮蔽他們。

- 1、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山，並各會眾以上（啟十四 1）。
- 2、使白日有煙雲，夜有火焰的光（出十～22）。
- 3、因為在全榮耀之上，必有遮蔽（亞二 5）。

二、第 6 節為聖民預備的護佑。

其中“亭子”是單數，意只有一個倚靠，這個曠野路上的涼亭，走天國的路，一面需要聖靈的引導，另一面需要神的護佑，路上有涼亭可以歇息避暑，也可以躲蔽驟至的狂風暴雨這些風雨酷暑，都指仇敵的攻擊。

- 1、必有亭子（詩廿七 5）。
- 2、白日可以得蔭避暑（詩九 1～2）。
- 3、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詩十七 8）。
- 4、也可以躲避狂風暴雨（詩五五 8）。

以賽亞書第五章查讀

本章與第一章都算是序言，也是綜論。在前面第一至第四章中所論有關宗教的罪，戰爭的罪，社會的罪，首領的罪，以及各種顯明的罪；到了本章，綜論全民的罪相。神以葡萄園為喻，說出神對猶大的厚愛。祂以葡萄園為祂的專一工作，除此之外，再無其它所作，神對葡萄園付出祂的全部心力，在創世以前即有規劃，設藩籬、築望樓、修鋤灌溉，盡力已至極處。誰知猶大罪行充斥，使神大失所望，因此，神不得不予以懲罰，施以審判。

壹、第 1～7 節關於葡萄的比喻及其解釋。

一、第 1～2 節 關於葡萄園。

A.”葡萄園與神的關係：

- 1、我要為我所親愛的唱歌——唱歌是一種情愛的表達，摩西臨終前在摩押地曾作以色列希望之歌（申卅二）。主耶穌上十字架之前曾為耶路撒冷作悲歌（路十九 41～44）。
- 2、這唱歌者是誰——很清楚這唱歌者是神自己——祂要為祂的葡萄園，唱出一首表達祂心意的詩歌（賽廿七 2）。
- 3、這首歌是怎樣的一首歌——是我神所愛者的歌。
 - a.神專愛以色列（代下九 8）。
 - b.神一色列如兒子（出四 22）。
 - c.神以以色列為產業（詩七八 7）。
- 4、這首歌的內容是什麼？——論祂葡萄園的事，就是神親愛的葡萄園（詩八十 8～9）。
- 5、這葡萄園的主人是誰？——神看猶大為自己的葡萄園。
 - a.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賽五 7）。
 - b.主耶穌亦曾以葡萄園作比喻（太廿一 33～41）。
- 6.這葡萄園的地點在何處？^在肥美的山岡上（原文可譯為“在角尖，在甘肥之子上”）。

a. 肥美之地[^]流奶與蜜的迦南美地（利廿 24）。

b. 山岡——指錫安山（詩六八 16）。

B. 神怎樣經營這葡萄園。

1、圍有籬笆——（這第 1、2 節中，雖未說有籬笆，但從 第 5 節說撤去“籬笆”，證明是有籬笆的），籬笆是保護的外牆（詩一二五 2）。

2、刨挖園子——神對以色列民無論在種族上，宗教上，給予種種的限制，目的使他們有別於異邦，優於異族，保障他們純潔不受侵害（彼前二 9）。

3、檢去石頭——神一面保護他們不受外來紛擾，另一面又使他們裡面無攔阻，將他們心中的硬物剷除（結卅六 26）。

4、栽種上等的葡萄樹——神在以色列民中設立神聖的宗教，制訂律法等等，全是真種子（耶二 21）。

5、在園中蓋了一座樓。

a. 是神的殿，神與人相遇之處，也是神在民中的表記（出廿五 8）。

b. 是瞭望之樓（哈二 1）。

c. 是園丁的住所及休息之處（太廿一 33）。

6. 鑿出壓酒池——指神所立的祭壇，神的子民來此獻祭，亦即在此奉獻所結的果子（可十二 1）。

C. 神對葡萄園的指望。

1，結出好葡萄，可以壓出酒來（詩一〇四 15）。

2、結出好葡萄，可以飽人（珥二 19）。

D. 神的失望。

結果反倒結了野葡萄，使神大失所望（“野葡萄”這一名稱，全部聖經中僅本章第 2、4 兩節中使用，表示不能食用之果子）。

一、第 3~6 節 神放棄這葡萄園。

A、神經營這葡萄園的目的，對葡萄樹的期望。

1、不是為了長葉——神對以色列民栽培修理，目的不在他們謹守規矩，禮節，好像葡萄葉子雖一時茂盛，但一無用處。

2、不是為了看花——葡萄樹雖也開花放蕊，但並不悅人耳目，正如以色列人僅有好的主義，好的志願，不能達到主的目的。

3、不是為了取材——葡萄樹的樹枝一無用處，一經結果，即行枯萎，只能當作柴燒。

4、專為結出好果子。

a. 聖靈結的佳果（加五 22~23）。

b. 園主隨時可來收取果子（太廿一 34）。

B. 神為何放棄這葡萄園？

1、神說出祂全部的心意——我為我葡萄園所作之外，還有什麼可作的呢？（何十一）。

2、整個葡萄園使神失望——我指望結好葡萄怎麼倒結了野葡萄呢？（耶二 21）。

3、公義公平的神，讓以色列人自己來判——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人哪！請你們現今在我與我的葡萄園中斷定是非(太廿一 40)。

C.神放棄葡萄園的宣告——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葡萄園怎樣行。(注：這第 3~4 節，有譯作“主要將錫安女子的汗穢洗去；祂要以公義的聖靈和焚燒的靈，將耶路撒冷中的血跡除盡”)。

1.我必撤去籬笆——他被吞滅(詩八十 12)。

2.我必拆(四)垣——他被殘踏(耶十二 10)。

3.我必使他荒廢。

a.不再修理(利廿六 32)。

b.不再鋤刨(哀一 15)。

4、我必容讓荆棘蒺藜生長——應許仇敵入侵(來六 8)。

5、我也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定意不再施恩(摩四 7)。

三、第 7 節 對葡萄園比喻之解釋。

這一節聖經是葡萄園之歌的總解，意義非常清楚，可稱為全章的鑰節。

A.神公開說明葡萄園與祂的關係。

1、這葡萄園是萬軍之耶和華的。

2、這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

3、這葡萄園中所有的葡萄樹是神所喜愛的樹。

4、這面樹就是猶大人。

B.神對葡萄園的指望和失望。

1、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流血)，

2、指望的是公義！知倒冤聲。

C.就葡萄園、葡萄樹、葡萄樹所結之果子三方面查讀：

1、葡萄園：

為什麼稱為神的葡萄園？——葡萄園表徵以色列。

a.它是神的最愛(王上十 9)。

b.它是神的產業(詩六八 19)。

c.它是神的工作(詩八十 8)。

2、葡萄樹：

葡萄樹的意義為何？——葡萄樹表徵猶大人。

a.他們為榮耀神(林前六 20)。

b.他們為神的兒子(何十一 1)。

c.他們為世人的表率(腓三 20)。

3、葡萄樹所結之果子：

葡萄樹所結的果子所指什麼？——葡萄樹的果子是神所希望於人的公平公義。

a.目約時代神一望於人的(彌四 8)。

b.於新約時代神所希望於人的（加五 22~23）。

貳、第 8~24 節神對葡萄園之哀歎。

究竟什麼是野葡萄？它的真象如何？神又如何處置這些結出野葡萄的樹枝？先知指出這野葡萄的種種罪惡；因此，它們自惹其禍，神不得不顧審判。

本段有六大”禍哉”，這”禍哉”原文意義並非咒詛，是感歎之語：所以這一小段是屬於哀歌。

一、第一禍哉：第 8~10 節貪愛世界的禍害。

A.禍因：

- 1、以房接房，以地連地一貪得無厭。
- 2、只顧自己，獨居境內一貪圖自私。
- 3、以致不留他人餘地一貪心自利。

B.報應：——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說：

- 1、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為荒涼，無人居住。
- 2、三十畝葡萄園只出一罷特酒，一賀梅珥穀種只結一伊法糧食。

三十直譯為“十軛”，一軛指兩隻共負一軛的牛，在一日之內所能耕耘的面積，”掛特”是液體容量，與乾糧容量一“伊法”相當約等於八加侖“賀梅琪”，相當於八十二加侖。總之，如此形容，意為產量收入僅為應得的十分之一而已。

二、第二禍哉：第 11~17 節放縱肉體的禍害。

A.禍因：

- 1、清早起來，追求濃酒——放縱肉體。
- 2、飲酒留連到夜深——日夜荒宴。
- 3、甚至因酒發燒——醉生夢死。
- 4、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擊鼓、吹笛、飲酒——筵飲逸樂。
- 5、卻不顧念耶和華的作為——蔑視神旨。
- 6、也不留心神手所作的——忽視神意。

B.報應：——所以神的百姓。

- 1、因無知——就被擄去。
- 2、他們的尊貴人——甚是饑餓。
- 3、他們的群眾——極其乾渴。
- 4、陰間（墳墓）擴張其欲，開了無限量的口——大量死人。
- 5、他們的榮耀，群眾，並快樂人都落在其中——失去歡樂。
- 6、卑賤人被壓服——降為卑賤。
- 7、尊貴人降為卑——失去尊貴。
- 8、眼目高傲的人也降為卑——再無榮美。
- 9、羊羔必來吃草，如同在自己的草場——土地荒廢。
- 10、豐肥人的荒場被遊行的人吃盡——共人享受。

C.提醒：

- 1、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而崇高。
- 2、聖者因公義顯為聖。

三、第三禍哉：第 18~19 節 假冒為善的禍害。

A.禍因：

- 1、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罪孽的人。
- 2、他們又一套繩拉罪惡。

B.報應：

- 1、任他急速行，趕快成就他的作為——罪惡捆綁。
- 2、使我們看看，任以色列聖者所謀劃的——神縫判。
- 3、使我們知道，臨近成就——審判速臨。

四、第四禍哉：第 20 節 顛倒是非的禍害。

A.禍因：

- 1、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人。
- 2、那些以暗為光，以光為暗的人。
- 3、那些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

B.報應：

- 1、(詩九四 21) 他們大家聚集攻擊義人，將無辜的人定為死罪。
- 2、(伯廿四 13) 又有人背棄光明，不認識光明的道，不住在光明的路上。
- 3、(摩五 7) 你們使公平變為茵陳，將公義丟棄於地的。

五、第五禍哉：第 21 節 自欺欺人的禍害。

A.禍因：

- 1、那些自以為有智慧的人。
- 2、那些自看為通達的人。

B.報應：

- 1、(林前三 19~20)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
- 2、(羅十二 16) 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六、第六禍哉：第 22~24 節 貪贓枉法的禍害。

A.禍因：

- 1、那些勇於飲酒的人。
- 2、以能力調濃酒的人。

B.報應：

- 1、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 (摩五 12)。
- 2、他們因受賄賂，將人的義奪去 (雅五 6)。

- 3、火苗怎樣吞滅碎秸（伯廿四 24）。
- 4、乾草怎樣雜火焰之中（鴻一 10）。
- 5、照樣,他們的根必像朽物（伯十八 16）。
- 6、他們的花必像灰塵飛騰（伯十四 2）。

C.提醒：

- 1、因為他們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訓誨（詩一〇七 11）。
- 2、因為他們藐視色列聖者的言語（箴一 30~31）。

三、第 25~30 節 葡萄園的結局。

葡萄園結出野葡萄，以色列人自食惡果，神慨歎他們必受禍害，但是神的怒氣仍未耗消。前面六種災禍無非是神不再護佑他們，使他們受乾旱之苦。現在，神說，祂要降天災和兵燹，把整個國家完全覆滅。

一、第 25 節 神再以天然災害審判他們。

1、神的忿怒。

- a.神的百姓悖逆背道，以致神的怒氣向祂的百姓發作（伯四十 11）
- b.神雖屢施刑罰，但是神的百姓卻不肯悔改；因此，神的怒氣還未轉消（耶四 8）。

2、神的伸手。

- a.神的手伸出攻擊他們（結六 14）。
- b.神的手仍伸不縮（耶十五 6）。

3、神的刑罰。

- a.山嶺就震動——地震是天然的大災難，無人可逃避（撒下廿二 8）。
- b.他們的屍首在街上好像糞土——無人收屍（詩一一 06）。

二、第 26~29 節 神續以兵燹刑罰他們。

- 1、神必豎立大旗——在高處插旗，意為召集軍隊（詩六 十 4）。
- 2、神發嘶聲——（像獅子般的怒吼（賽七 18）。
- 3、神招遠方的國民，叫他們從地極而來——指亞述、巴比倫等國（申廿八 49）。
- 4、他們必急速奔來（珥二 7）——下列有敵兵的各種形容：
 - a.沒有疲倦的（賽四十 29~31）。
 - b.沒有絆跌的（詩廿七 2）。
 - c.沒有打盹的（詩一二一 4）。
- 5、沒有睡覺的（詩一三二 4）。
- 6、腰帶並不放鬆（伯十二 18）。
- 7、鞋帶也不折斷（申廿九 5）。
- 8、箭快而利（詩四五 5）。
- 9、弓也上了弦（詩七 12）。
- 10、馬蹄算如堅石（結廿六 11）。

- 11、車輪(四)旋風（伯一 19）。
- 12、吼叫像母獅子（番三 3）。
- 13、咆哮像少壯獅子（亞十一 3）。
- 14、坦然叨去百姓，無人救回（彌五 8）。

三、第 30 節 以色列人結局的慘狀。

- 1、“那日”一日子一到，這些悖逆之民呼地見暗，呼天無光（賽二 10）。
- 2、仇敵要向以色列人吼叫，海浪匍匐（路廿一 25）。
- 3、人若望地一隻見黑暗艱難（耶四 23）。
- 4、人若望天一光明在雲中變為昏暗（珥二扣）。

以賽亞書第六章查讀

本章是全書關鍵性的一章，先知以賽亞看見榮耀之主的異象，立刻發覺自己的罪汙，蒙主潔淨，他就蒙召獻上自己，甘心受主差遣，然後主指示他所當負的責任，他的使命是傳述以色列民被擄和拯救的預言。

神向人顯現，以異象呼召人事奉祂，聖經中屢見不鮮，除以賽亞外，茲略舉數人如下：

- 一、亞伯拉罕（徒七 2）。
- 二、摩西（出三 2）。
- 三、撒母爾（撒上三 20）。
- 四、以西結（結一 3）。
- 五、使徒約翰（啟一 1）。

顯現，感動他們的心，使他們甘願接受差遣，為了要使他們能帶領他人認識神意，清楚神旨；因此，必須先讓 他們自己認識神。本章就是讓以賽亞聽見看見這些異象，使他對神的旨意有充份的瞭解，然後才可以捨己獻身事奉。

以賽亞第一章至第五章先宣講神的中心信息，然後才以本章說明蒙召的經過？原來先知的目的要讓讀者先有機會贖到本書的中心信息，然後才說出他蒙召作先知，這樣他才有權柄為神宣告審判。

壹、第 1~4 節 以賽亞見異象。

一、時期——烏西雅王崩的那年。

烏西雅又名亞撒利亞（其資料三見（王下五 1~7）（代 下廿六 1~23）），他掌權的年代為 B.C.792~740 年（其中包括與其父亞瑪謝共同執政廿五年）在猶大諸王中，烏西雅尚 不失為一個好王。他尋求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在軍 事和政治上，他打敗非利士人，收回失地，並在耶路撒冷的角門和穀門轉變之處，建築城樓，可惜他自恃國家強盛，因而心高氣傲，越分擅進聖殿燒香，干犯神怒，以致得了大麻瘋病，直到死時。繼續他作王的是約坦。

二、異象：

- 1、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先知形容這位就是”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見本章第 5 節）。

(這至高無上的希伯來文形容詞，以後在(賽五七 15)用在神身上”至高至上”，也在(賽五二 13)用在受苦僕人身上”成為至高”)

2、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這位主，就像(啟一 13)。身穿長衣直垂腳，遮滿聖殿，這殿也就是”天上的寶座”(啟四 1~8)。

3、其上有撒拉弗侍立——”撒拉弗”是天使的名字，這名字在全部聖經中，只有本章提到，此外，再未出現。撒拉弗與基路伯都是服事神的天使，同佇立在神面前，不過他們兩者事工並不相同；基路伯的工作在於祭壇，看守神的榮耀，也是伊甸園的看守者，負責保衛生命樹，同時也負責守護神的約櫃，永立在施恩座蓋上。撒拉弗的名字希伯來字字根之意為“焚燒”

(詩一〇四 4)(約二 17)，其職份顯在銅盆上，負責看守神的聖潔、潔除神子民之罪，使之得以立足在神面前。

4、這撒拉弗各有六個翅膀。

a.用兩個翅膀遮臉——意指自卑，佇立主前，不敢面對主。

b.用兩個翅膀遮腳——意指順服，不隨自己之意行走。

c.用兩個翅膀飛翔——意指作工，主一有吩咐，立刻去作。

5、彼此呼喊說——至極的頌贊。

6、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如此三遍，稱頌主名。

a.一而再，再而三，乃極口的稱頌，神的聖德是完全的。

b.三位一體，父、子、靈，都是聖者。

c.本來是聖的，現在是聖的，永遠是聖的。

7、祂的榮光充滿全地——神無窮盡的榮耀與權柄。

8、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恩門開了，無人能關，門檻是進門必須跨過的第一步，現在被呼喊讚美之聲震動了根基，救恩之門因此敞開了，人人都可以進入。

9、殿充滿了煙雲——煙雲都是表徵神的榮耀和能力(出 十九 18)(出廿 18)(啟十五 8)。

貳、第 5 節以賽亞見異象的反應。

一、先知的自——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

以賽亞既見如此大的異象，立刻看出自我的真象來了，焉得不悚然而懼呢？當年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曾向摩西顯現，告知他凡見神面的必不能存活(出卅三 20)(申五 26)，但以理見神的異象時，渾身無力，面貌失色，臉面朝地昏倒了(但十 8，15，17)。

二、恐懼原因：

1、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以賽亞感覺到獻身作先知傳道，並不是自己的嘴唇比他人更不潔淨，而是在工作上更容易沾嘴唇不潔之罪。

a.當說的卻沒有說(詩十二 3)。

b.不當說的卻說了(詩一二〇 2~3)。

c.說得沒有力量，形同虛言(雅三 2)。

d.承認主名之人應當常獻嘴唇的果子(來十三 15)。

2、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以賽亞覺得住眾民之中，與眾人組合而犯罪，自不能不於眾人的罪有幹。

三、最大的原因，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親眼看見這萬軍之耶和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伯四二 5）。

三、第 6~7 節 被分別為聖。

一、除去汙穢——以賽亞既覺悟自己的不潔，神就藉焚燒的靈之撒拉弗，飛到他跟前，目的是先要潔淨他（賽四 4）。

二、使之成聖——撒拉弗手裡拿著紅炭（正在燃燒中的炭），這炭是用火剪從祭壇上取下來（利十六 12），預表十字架的救恩。

三、施以恩賜——將炭沾以賽亞的口，這是特別的恩賜（神差遣先知耶利米時，亦曾手按他的口（耶一 9）

四、赦罪稱義——天使宣告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

肆、第 8~10 節 呼召與應命。

一、鄭重的呼召——主既已赦罪，潔淨了以賽亞，就開始要用他，但主決不強人所難，祂呼召人自回應來接受，於是主發出聲音：

1、我可以差遣誰呢？——神要尋找一個合適的人。

2、誰肯為我們去呢？——什麼人甘願為三位一體的神獻上自己呢？

（“我們”不是單數“我”，乃是三位一體神，一致同意的。）

（結廿二 30）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

二、先知的應命——以賽亞一經分別為聖，他屬靈的心竅，從此打開，一聽見主的呼召，立刻作了回應，他的回答像當年亞伯拉罕答應獻以撒一樣（創廿二）。“我在這裡，請差遣我”

——這回應包括的意義：

1、我已準備妥當——放下自己的一切（路十四 33）。

2、我決不逃避艱難——甘願將自己獻上（羅十二）。

3、我在候命完全接受差遣（徒九 10）。

4、我樂意效忠事奉——不管他人如何（林前十 33）。

三、受差遣的使命——先知蒙召受差遣的使命，是把神的話去告訴這百姓。神起先並沒有告他要說什麼話，只是預先告訴他，一開口就會碰到難處，這工作將是勞苦而不見效的，所以神說：

1、你去告訴道百姓說（結三 10~10（太廿八 19）。

a.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耶五 21）。

b.你們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太十三 13）。

2、原因：——這些百姓。

a.心蒙脂油（詩一一九 70）

b.耳朵發沉（結十二 2）。

c.眼睛昏迷（約九 39~41）”。

3、恐怕他們——不是神恐怕他們，是神的申明。

a.眼睛看見（羅二沙）‘

b.耳朵聽見（可八 18）。

c.心裡明白（申廿九 4）。

d.回轉過來，便得醫治（可四 12）

伍、第 11~13 節 神的啟示：

至此，以賽亞已完全明白，他蒙召受差遣，他的任務和前途，以及服事，將是非常艱難的；因此，他想進一步明白神的旨意。另一面，他也含有求神憐憫寬恕之意，所以一這樣發問？

一、主阿！這到幾時為止呢？（詩七九 5）。

二、主的回答說：

1、直到城邑荒涼(利廿六 31)。

2、無人居住(利廿六 43)。

3、房屋空閒無人（耶四 29）。

4、地土極其荒涼（彌三(1)）。

5、人被遷到遠方（王下廿五 21）。

6、在這境內撇下的地土很多（詩七九 1）。

7、境內剩下的人若還有十分之一，也必被吞滅（賽五 6）。

8、像栗樹、橡樹、雖被砍伐，仍留下樹不子（伯十四 7 ~9）。

a.栗樹，高大堅實，木材可作傢俱，此樹經人散栽，不能成林，果實甜美，以色列人中有在此樹下築壇假神的。若將樹砍伐，樹不很快萌芽再生長，用此比喻，猶太國雖遭敗亡，必可復興之意。

b.棟樹，亦屬堅木，皮葉均有用處，也有人在此樹下獻祭的，土人用水刻偶像或作傢俱，每三年必砍樹一次，控制其繁衍，但隨砍隨生，用此比喻以色列人隨亡隨興。

9、這聖潔的種類在國中也是如此(羅十一 5)(耶五 18)。一一指以色列中少數忠誠的人(三王上十九 18)

以上預言，經過二十幾年後，北方以色列國被亞述國吞滅（B.C.722）：經過一百五十年左右（B.C.586），南國猶大國也亡于巴比倫，選民被擄至遠方，家園荒蕪，地土無人，這些話完全應驗。以後，餘民回歸，重建聖殿，迎接救主基督降生。

附記：本章中有三節“主說”；也有三次“以賽亞說”；非常重要。

1、主說：

(1)、(第 8 節)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

(2)、(第 9 節) 祂說：你要去告訴這百姓。

(3)、(第 11 節) 祂說：直到城邑荒涼

2、我(以賽亞)說：

(1)、(第 5 節)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

(2)、(第 8 節) 我說：我在這裡。

(3)、(第 11 節) 我說：主阿！到幾時為止呢？

以賽亞書第七章查讀

先知以賽亞預言猶大國的危機，敘述分段大綱：自本章起至第十二章，先知首先預言猶大國（大衛家）君王，及外邦的君王，都陷在不義之中，以色列國（以法蓮家）將如何敗猶大國將如何擾亂，在敗亡擾亂之中，特別透露彌賽亞降臨的應許，在黑暗陰翳之中，顯為大光，使敬畏神的人有安慰，及末後的盼望。

第七 1~八 4 節 論猶大國的君王。

第八 5~九 7 節 論不靠神之賈禍，及預言末後之盼望。

第九 8~十 4 節 論以色列之罪惡及其報應。

第十 5~十 34 節 論亞述被神使用，驕傲自害，神並賜下應許，保留餘民。

第十一章 論神預言所賜的君王。

第十二章論得蒙救贖之錫安。

壹、第 1~2 節歷史背景：

一、以賽亞在烏西雅王崩的那年看見異象，蒙召作先知事奉，當時烏西雅之子約坦在位十六年，即由其子亞哈斯即位，此時北國以色列國王比加，受亞述帝國強大的軍事壓迫，與亞蘭國（即敘利亞）國王利汛，聯盟圖謀對抗亞述，他們強迫猶大國王亞哈斯加盟，否則兩國便要攻打猶大，計畫廢除亞哈斯，另立一位他們帶來的他比勒的兒子為傀儡王（三王下十六，及代下廿八）。

二、當兵臨陣下之際，亞哈斯並不求告耶和華，卻去求助於亞述，變作了亞述國的附庸，不久亞哈斯又後悔，背棄亞述而與埃及聯盟，對抗亞述，他不知一味玩弄政治手腕，卻把神丟棄了。

三、本章 1~2 節，即敘述這段歷史，當時亞蘭國王利汛和以色列國王比加聯盟攻打猶大國，將耶路撒冷圍攻多日，卻不能攻取，使猶大國之王及眾百姓，人心惶惶，好像林中的樹被風吹動一樣，搖棍不已。

貳、第 3~9 節 挽救國家方法。

一、在此危急存亡關頭，神命先知以賽亞帶了他的兒子施亞雅述出去。

——這父與子，父摘子，父傳子等，是本章聖經的特點，所提到的每個人，也都提到他們的父或子。

1、啟示子是父的傳人，延續性的。

2、子與父的關係是不可分的。

3、以賽亞名字之意為“神的拯救”，施亞雅述名字之意為“餘民歸回”，這啟示是非常清楚的。

二、到上池的水溝頭，在漂布地的大路上——此時猶大王亞哈斯，因軍事緊張，去察看水源漂布地，指用水最多的地方。

——在路上先知迎見哈斯，向他說了挽救國家的方法：

- 1、首先勸亞哈斯要謹慎，心中要有神，並且安靜在神面前，就不再膽怯。
- 2、把亞蘭王和以法蓮王兩人，比作兩個冒煙的火把頭所發的烈怒。

a.其可怕之處：

- (a).火把頭火氣猛烈兇暴。
- (b).火把頭毀滅性高。
- (c).兩個火把頭在一起互燃氣焰更烈。

b.對之無可懼之處：

- (a)火把雖然燒烈，不能持久。
- (b)冒煙表示已燒到盡頭，行將熄滅。

三、亞蘭和以法蓮兩國的王，父以傳子，子以繼父，設惡謀害他人，其結果促使他們必然破滅，先知預言六十五年之內，事實上主前 722 年，以色列被亞述所亡，主前 669 至 670 年間，亞述王以撒哈頓將北國以色列民徙往他地，又將外地之民入住那地，與當地居民通婚，就是後世的撒瑪利亞人。從此，以法蓮 等十個支派的民族，再未復興（三王下十七 24~34）。

四、先知勸勉的中心是要他們認清，一切要倚靠耶和華，重點在第 9 節的“信”——你們若是不信，定然不得立穩，（代下廿 20）約沙法站著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祂的先知，就必享通。

三、第 10~17 節 預言以馬內利的兆頭。

一、第 10~11 節現在，神直接對亞哈斯曉諭：「你可以向你的神求一個兆頭，或求顯在深處，或求顯在高處。」（三士六 37）。

1、亞哈斯敬拜偶像，不以耶和華為神，但神自認仍為亞哈斯的神，而且要亞哈斯知道，他是屬耶和華的，這位神是全能的神，在此危險當頭，為什麼不去求告祂呢？

2、其次神體會亞哈斯的軟弱，但他大衛家的人，神極願意亞哈斯向祂求一個兆頭，證明神的全能，以轉變亞哈斯。

二、第 12~13 節那知亞哈斯執迷不悟，輕視神的曉諭，他用宗教的語詞來搪塞「我不試探耶和華」

1、亞哈斯的罪行，聖經詳記在（代下廿八），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卻行以色列諸王的道；又鑄造巴力的像，並且在欣嫩子穀燒香，用火焚燒他的兒女，行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外邦人那可憎的事；並在邱壇上、山岡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所以神將他交在亞蘭王手裡，擄掠他許多的民；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裡，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在一日之內被殺的猶大人有十二萬；以後以東人又來攻擊猶大，擄掠子民；非利士也來侵佔了許多城邑，國情如此嚴重，亞哈斯不但不悔改，反而更加得罪神，他變本加厲的罪行：

- a.去求助亞述王，化了不少財物，結果非但未得幫助，反受欺凌。
- b.祭祀大馬色之神。
- c.將殿裡的器皿，都聚集來毀壞了，且封鎖聖殿的門。
- d.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又在猶大各城建立 邱壇“向別神燒香”所以先知向他警告：

「你忘了，你是大衛家的人啊！你們要聽明白，你使人厭煩已經不算小事了，竟然還要使我的神厭煩麼？」

三、第 14~17 節 最大的兆頭。

1、神叫亞哈斯向祂求一個兆頭，亞哈斯不但不求，反而說風涼話，致使神厭煩他。因此，先知向他宣佈：“主自己要給你一個兆頭”。這兆頭不但關係到猶大國人，大衛家的人，以色列全家，更關係到整個人類。

2、“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這實在是人類歷史上最大的一件大事，也是最大的一件奧秘之事，[按希伯來文 *almah*，指將要結婚而未婚的女子，創世記中（創廿四 43）的利百加女子，即是此字，不能作盡婚婦女解釋，到了（太一 21~23）引用本節聖經，希臘原文 *parthenos*，只能作處女解釋，沒有第二種解釋。童女懷孕是一種兆頭，如果不是童女懷孕就不算是兆頭了。）

3、當然此一預言明顯指耶穌基督的降生而言的，這預言與神的救恩是不可分的，直至基督降生，祂與我們同在，此預言完全實現。

a.(約一 14) 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b.當年雅各祝福眾子，對猶大曾言，（創四九 10）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

c.此一神聖的救主誕生，顯出神的權能和神性，是超科學的，超理性的。

4、給祂名叫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有幾種意義：

a.是向大衛家宣告，祂將如何賜給一位能信靠、順服神的同在。

b.要成全祂向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的約（創十七 4~10）（撒下七 11~比）

5、到祂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祂必吃奶油與蜂蜜。這是先知宣佈神的預言，神的兒子受差遣來地上作贖罪祭，祂有完全的人性，祂的知識也是日有長進，是非之心，擇善棄惡之心，與祂的年歲一齊增長（路二 52）。

a. “善”代表神，“惡”代表魔鬼。主耶穌受洗後，天開了，神的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聖靈引祂到曠野受試探，祂拒絕魔鬼的引誘，堅持神的旨意。（太三 16）（太四 1~16）（路四 13）。

b.祂的成長，必吃奶油與蜂蜜。“吃”是吸收，“奶”是動物身上最養人的食品，“油”指聖靈充滿說的。（賽十一 2）耶和華的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約三 34）神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蜂蜜”，蜂蜜是植物身上的精華，營養最高，經蜂採集後可供應人，就是神的話。（詩^九 103）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

c.表明人的身體需要吃食物，而人的靈需要吃神的一切話，這就是以馬內利。這些話主要的意義，一方面說出預言拯救者的降生，另一方面希望亞哈斯能明白一切要信靠神，基督（彌賽亞）是以色列民族最大的希望，神對大衛家的應許一定兌現，此時基督雖尚未來到，但權柄決不離開猶大，比加和利汛聯盟，必定失敗，何必如此驚惶呢？

四、第 16 節是第二個兆頭，”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

我們當注意，先知以賽亞是懷抱著他的小兒子施亞雅述去見亞哈斯的，現在以賽亞指著懷中的小兒子對亞哈斯說：「在這 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二王之地必致見棄。」 這件事請下一章（第八章）第 3、4 兩節，就得到解釋，此事不久即應驗。二、三年後，北國何細亞殺死比加篡位（王下十五 30），同時亞述王攻破大馬色，將利汛殺戮（王下十六 4）；而南國猶大王亞哈斯死後，他的兒子希西家繼位作王，希西家作王第四年，亞述王圍攻撒瑪利亞在希西家第六年，即主前七二二年，北國以色列亡國，人民被擄往亞述（王下十八 9~11）那些被比加擄去的二十萬的猶大家人民，在二王被殺時，俱各獲釋回家，這些人被釋放回家，不是倚靠兵權武力，完全在於 神的靈之感動（代下廿八 8~15）。

五、第 17 節本節也是預言，說到自從以法蓮等十個支派脫離大衛家的統治，在撒瑪利亞獨立為國以來，亞述王攻擊猶大的日子，災禍是空前的。

這裡所說的亞述，乃指將來的巴比倫，此事在一百多年後（主前 586 年）猶大果然亡於巴比倫，耶路撒 冷被攻陷，人民被擄往巴比倫。從此，大衛所生的再沒有人作王了。

肆、第 18~25 節預言猶大必受災。

這一段是描寫亞述王入侵巴勒斯坦全地之後的光景，也是 預言末後的情形，其內容可分兩大部份：一為神使亞述王攻擊 巴勒斯坦一帶之情形，二為神的子民受到極度嚴重攻擊之後，復興蒙恩的情形，並且在大災難期過後，全地荒涼的光景。

一、第 18~19 節言神降罰的時候，神使埃及的軍隊像蒼蠅 一樣，從南方大群飛來，神一面又使亞述像使人痛苦的蜂子，吹哨發嘶聲，從北方而來，在這種南北會師攻伐之下，那時災 禍遍地，無從逃避，磐石的穴，一切荆棘籬笆中，並一切的草場上，都躲不掉。

二、第 20 節先知把亞述王形容為剃頭刀，來自伯拉大河，將悖逆之民離遍地，掠奪他們所有的財物（賽十 5~6）。

1、這外邦亞述是神賃租來的，用來作懲罰悖逆之民的工 具；另一面，亞哈斯不求神 而向亞述王進貢求助，想藉亞述 的力量來消除亞蘭和以色列的壓迫。現在神施報應，亞述倒過來給猶大國更大的壓迫（耶廿五 8~9）。

2、剃淨從頭髮到腳上的毛——毛是人身最外面的東西，保護皮膚；須是男人的尊嚴。現在自上到下，所有的毛須全部 剃淨不留餘地，是徹底的刑罰。另一面意義是讓他們全身潔淨（利十四 8~9）。

3、這第 20 節所用的“那時”，也有預表末日之意，神要使用外邦，撒但系統出來的君王，毀滅這些悖逆神的子民（賽 二 11）。

三、第 21~22 節 但是神是信實的，祂的應許永不改變，在這大災難中，終有至死忠心的一些人，那些在境內所剩的人， 都要吃以馬內利所吃的那樣的奶油與蜂蜜（亞八 23）。

1、那時，一個人要養活一隻母牛犢，這句話從靈意解，一隻母牛犢或指主所說的一切話，母牛犢有很多的牛奶（約六 63）^ ‘

2、兩隻母綿羊，或指神借著眾先知及神僕所說所寫的新 舊約聖經裡的一切話，那些餘剩的民，在除去一切罪汗之後，每人都愛慕神的話，和聖經裡的教導。

3、因此，他們得吃奶油，受聖靈餵養；吃蜂蜜，受神話語的教導。

四、第 23~25 節預言大災難結束之時，遍地荒涼，猶大國 廣大的葡萄園，到那時長滿了荊棘和蒺藜，在升平之時，人民將兵器改為農器；此時，因農地荒蕪，野獸出沒，不得不將農 器改為兵器，出門帶了箭以作自衛（耶四 26）。

附記：

關於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之要義：

- 一、耶穌基督的降世，將神顯現於人（約一 18）（約十四 9）、‘
- 二、耶穌基督降生人間，將真理表彰世間（約一 14）。
- 三、耶穌基督有人相同經歷（來二 17~18）‘
- 四、耶穌基督為人立最高的標準（弗四 13）‘
- 五、耶穌基督是我們及時的幫助（來四 15~16）。
- 六、耶穌基督到處顯出敬愛的榮耀（約十四 13）。
- 七、耶穌基督能在凡事上効力（詩一三九 1~3）。

以賽亞書第八章查讀

本章預言亞蘭和以色列兩國必被亞述王攻取，並受擄掠，一面勸阻猶大國千萬勿與二國同盟，當知倚靠神才可安然無懼。

壹、第 1~4 節 預言擄掠快到，亞蘭和以色列兩國必遭滅亡之災。

一、第 1~2 節 神吩咐先知以賽亞。

- 1、取一個大牌——讓眾人都可以看見。
- 2、拿人所用的筆（寫人常用的字）——所有人都可看得懂。
- 3、寫上“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所寫的內容就是“擄掠速臨搶奪快到。”
- 4、要用誠實的見證人，祭司烏利亞和耶比利家的兒子，撒加利亞記錄這事——表明此事的重要性和可靠性。

二、第 3~4 節 先知的遵命。

1、先以賽亞不但遵命，以大牌昭示眾民，並且以身表明，他與他同作先知的妻子同房生子，神叫先知給他起名“瑪黑珥沙 拉勒哈施罷斯”因為這子還不曉得叫父叫母之先——指一歲半以內，亞蘭和以色列兩國就要，亞述王。

2、大馬色是亞蘭國的首都，撒瑪利亞是以色列的首都，這兩地財寶都要被亞述王面前搬了去。（三見前章 16 節）這預言具體而可證，在主前七二二年果然應驗了，從此不再有以蓮法支一分裂的以色列國，而且是永遠的。

貳、第 5~8 節 預言猶大百姓無智，厭棄神，神就像西羅亞緩流的水。

一、西羅亞水意為”奉差遣”（三約九 7）在耶路撒冷東南，是一道河，水勢緩慢，但卻平靜穩妥，表徵神對祂的百姓所施行的管治力量就像此河安然緩流；但猶大百姓無知，把它厭棄卻喜悅波濤洶湧的大水伯拉大河，像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一經和他們同盟，結果必被大水猛

衝——表徵神的審判。

二、這股猛水挾勢沖入，也漫過一切的水道，漲過兩岸，南北兩國全被波入漲溢氾濫。

三、神是公義的，但祂也是慈愛信實的，祂立的約永不改變，雖然祂允許亞述大水沖入兩岸，然而因為以馬內利的關係，救主要降生在這塊土地上，祂要生在南地伯利恒，長在北地拿撒勒，行走以色列猶大全地；因此，水雖洶湧可怕，但至多只能直到頸項，決不刪滅頂，神的恩典永遠保持。

三、第 9~22 節 本段似為插入的一段，見證前面的預言和教訓。

第 9~15 節是先知的見證，第 16~22 節是先知的心志。

一、第 9~10 節先知向仇敵誇勝的話——四個“任憑”。

1、任憑你們喧嚷——終必破壞——遠方的眾人哪！當側耳而聽（珥三 9~11）。

2、任憑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你們束起腰來終必破壞（亞十 2~3）。

3、任憑你們同謀——終歸無有（伯五 12）。

4、任憑你們言定——終不成立。（箴廿一 30）。因為，神與我們同在一——說這些話的物件是列國的人民（羅八 31）。

二、第 11~15 節 是先知述說神所指教他的話。

A. 神以大能的手指教他——四個“不”。

1、不可行這百姓所行的道——對神不忠，去倚靠別的勢力（結二 8）。

2、不可與這百姓說同謀——公開向神背逆（賽七 2）。

3、不要怕他們所怕的——他們所怕的是惡勢力（彼前三 14）。

4、不要畏懼他們所畏懼的——他們所畏懼的是仇敵的權勢（太十 28）。

B. 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

1、以祂為你們所當怕的（詩四七 2）。

2、以祂為你們所當畏懼的（詩七六 7）。

3、祂必作為你們的聖所——神必作你們的避難所，無人能傷害你（結十一 16）。

C. 反之：

1、卻向以色列、亞蘭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許多人在其上胖腳而跌碎（耶六 21）。

2、卻向撒瑪利亞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許多人陷入網羅被纏住（詩一四二 3）。

三、第 16~18 節這一段是先知的心志。

A. 消極方面：

1、要卷起寫在羊皮卷上的律法書——在門徒中封住訓誨，不再教導門徒了，因他們的心越來越剛硬，不信神的話，不肯受教誨（但十二 4）。

2、立志要等候神。不因神向雅各家（全以色列民族）掩面而灰心（詩廿七 14）。

3、立志要仰望神——不因神要棄絕以色列全民族而喪志（詩廿二 5）。

B. 積極方面——看哪！

1、要和神所賜給他的兒女們，與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忠心的人，來往交通（來二 13）。

2、要在以色列全民中作預兆和奇蹟——先知自己的名字是“耶和華是拯救”，長子“施亞雅述”意

為“餘民必歸回”，次子“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意為擄掠速臨，搶奪快到（結十二 11）。

四、第 19~22 節 指出不求問真神，倚靠邪術的必遭禍。

A. 第 19~20 節是先知教訓百姓的話。

1、倘若百姓落在困難之中，有人叫他們去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

這種人：a. 聲音綿瑩——很動聽吸引人。

b. 言語細微——很婉轉悅耳。

因此百姓受了迷惑，就不再去求向自己的神了，這種舉動，好像活人向死人去求問，他們豈能得到答覆呢？（詩一〇 六 28）。

2、現在，先知告訴大家一條最標準，最可靠而正確的方法：

a. 人當以神的“訓誨”——正面的教訓（聖經上明載的話）（路十六 29）。

b. 人當以神的“法度”——客觀的言語（先知言語的教導）（西三 16）。

c. 那些交鬼的、行邪術的、所說的話，不可能與神的訓誨、法度相符。

——百姓如上當去行，必不得見晨光（原文意為“轉機”）永遠陷入黑暗之中（彌三 6）。

B. 第 21~22 節 因百姓不去求問真神，反去倚靠邪術，他們的結局：

1、他們的身心都受到痛苦。

a. 受艱難（伯卅 3）。

b. 受饑餓（伯十八 12）。

c. 心中焦躁（伯十五 29）。

d. 咒罵自己的君王（出廿二 28）。

e. 咒罵自己的神（啟十六 11）。

2、到那時想回頭再仰望真神，發現盡是艱難、黑暗幽暗的艇——來不及了（珥二 2）。

3、最後，這百姓的結局——必被趕入烏雲的黑暗中，下到陰間，必要哀哭切切齒了。

以賽亞書第九章查讀

本章可分為兩部份；前者第 1~7 節，是承接上章（八 8）下半節的話，“以馬內利阿！祂展開翅膀，遍滿你的地”，這一個極大的應許，也是人類最大的盼望。神的百姓承受痛苦，被藐視，作奴隸，現在要從黑暗進入光明，喜樂和自由之中。神要賜給他們一個嬰兒，祂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以公平、公義治理祂的國，直到永遠。

本章第二部份，從第 8 節起一直延至第十章第 4 節，述說神向以色列發怒，伸手攻擊他們，總結了前面的話。

壹、第 1~7 節奇異的救恩。

一、第 1~2 節言百姓苦盡甘來，有大光照耀黑暗中的百姓，說光又照耀在死蔭之地的人——指包括外邦人，讀（太四 12~17）就很清楚，主耶穌開始傳道之時，住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邊界上的百姓，這是沿海的路，在約但河外，屬外邦人和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

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

二、第3節百姓得自由獲釋放的喜樂。

本小節中的“你”，指“以馬內利”，完全是祂的功勞，這第3~4節中的“你”和“他們”是對稱的。

A. “你”：

- 1、使這國民繁多（伯十二 23）。
- 2、加增他們的喜樂（詩四 7）。

B. “他們”：1、在你面前歡喜（詩十 鄭六 9）。

- 2、好像收割的歡喜（詩十六 11）
- 3、好像人分擄物那樣的快樂（詩一一九 162）。

三、第4~5節 百姓歡樂的原因：

A. 好像米甸的日子一樣（三士六、七）基甸的故事。

- 1、折斷了他們所負的軛（耶卅 8）。
- 2、折斷了他們肩頭上的杖（詩八一 6）。
- 3、折斷了欺壓他們人的棍（伯四一 29）。

“軛” “杖” “棍” 都是代表苦害他們的權勢。

B. 1、燒毀了戰士在亂殺之間所穿的盔甲（路十一 22）。

- 2、燒毀了戰士輓在血中的衣服（箴六 27）。

“盔甲” “衣服” 都是外在保護身體之物，現在當作火柴燒毀消滅。

四、第6~7節 基督降生及其成就的事，以馬內利降生在地上的工作，可三讀（來二 14~16）。

- 1、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這子就是神向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創廿二 17~18）。
- 2、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也曾向大衛應許（撒下 七 12~13）。
- 3、這孩子的名稱：

a. 奇妙：（士十三 18）

- (a) 祂的來歷奇妙——道成肉身，神的獨生子，又是人的兒子（約一 14）。
- (b) 祂的降生奇妙——童女受聖靈感孕，超越人間傳統（賽七 14）。
- (c) 祂的作為奇妙——醫病趕鬼使盲者明、聾者聞、死人復活（太十一 5）。
- (d) 祂的教訓奇妙——使人知罪悔改，明白天國的道理（太七 28）。
- (e) 祂的慈愛奇妙——特為罪人贖罪，嘗盡人間痛苦（羅五 6~8）。
- (f) 祂的救贖奇妙——為世間罪人而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
- (g) 祂的復活奇妙——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以後升天。（徒二 24）

b. 策士——意為三事或設計者：無論大事小事，都經過祂最高智謀，最妥善安排，最完美成就（林前二 7）。

c. 的神——祂是全能者，創造萬物，托住萬有，審判萬人，拯救萬民；生命在祂裡頭，是世人的倚靠（多 二 13）。

d.永在的父——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祂是自有永有的，是生命的源頭，從永遠到永遠（啟一8）。

e.和平的君（弗二14）。

（a）有使一罪的平安（腓四7）。

（b）與神複合的平安（羅五1）。

（c）除去重擔的平安（來十二1）。

（d）萬民歸主的平安（約十二32）。

（e）萬國共和的平安（但二44）。

（f）萬物復興的平安（羅八21）。

4、先知說出神的心意，“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王下十九31）。

意為神迫切的心，必去成四些事，就是救贖百姓，復興以色列，使大衛的國永遠堅立。

a.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詩八五8）。

b.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但四3）。

c.祂必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耶廿三5~6）。

貳、第8節~第14節 神發怒伸手實打以色列。

（本段自（九8）延至（十4），可分四小段查讀，每小段均以，“雖然如此，耶和華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作結語。）

以色列驕傲不義，神屢次警告，並且施罰，但他們仍不悔改，而且變本加利，所以先知在道一小段中有四次說，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12，17，21，十4節）。對這句話，我們當回憶查讀本書第五章的時候，葡萄園之歌的後面，有六個”禍哉”結束之時，先知也曾用過這句話（賽五25）：現在再三再四的用它，可以想到其嚴重性，這刑罰將是持續性的。

一、第8~12節主伸手第一次的資罰一擊打以色列的驕傲。

1、第8~10節 主使一言，此言就是自（九8）一直至（十4）所有的話，受話的物件是雅各家十二支派中的以色列家，指北部以色列國眾支派的人民，這些人民由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帶頭，另行建首都在撒瑪利亞，他們的驕傲已達極點。

a.他們憑驕傲自大的心說：「磚牆塌，我們卻要鑿石頭建築。」

磚牆因材料不堅固而破碎，他們不去倚靠神，以為改用石頭雕鑿，重行建築，可以鞏固自衛，結果自己的力量，仍不可靠，驕者必敗（摩五11）。

b.他們又說：「桑樹砍了，我們卻要換香柏樹。」桑樹矮而不堅，不是棟材，他們以為換用堅實的香柏樹就可用作建材，但若不靠神，最好的材料，也毫無用處（摩二9）。

2、第11~12節 神伸手擊打的結果。

因此，神要高舉外邦，利汛的敵人，即亞述來攻擊以色列，除此之外，神還要一激動以色列四周的仇敵，東邊有亞蘭人，西邊有非利士人，他們張口要吞艦色列。

3、最後，“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

——意指神如此刑罰以色列，還不算數，仍要繼續。

二、第 13~17 節主伸手第二次的責罰——擊打以色列的人 心固執。

1、第 13~15 節以色列人居然不怕神的刑罰，仍不悔改，去尋求神，因此神要在一日之間，從他們中間：

- a. 剪除頭與尾——領袖與隨扈的人。
- b. 剪除棕枝與蘆葦——棕枝指堅強的，蘆葦指脆弱的，也指宗教方面與政治方面的人。
- c. 剪除長老和尊貴人——這些人就是頭。
- d. 剪除以謙言教人的先見之明些減尾。

2、第 16~17 節 剪除這些頭與尾的原因：

- a. 因為引導這百姓的，使他們走錯了路——被引導的都必敗亡（太廿三 16）。
- b. 所以主必不喜悅他們的少年人——幼稚無知（摩四 10）。
- c. 也不愛他們的孤兒寡婦（耶十八 21）。
- d. 因為各人都是褻瀆的（結卅六 21）。
- e. 各人都是行惡的（詩卅四 16）。
- f. 並且各人的口都說愚妄的話（羅三 13~14）。

3、第二次最後說：“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指神的刑罰還不算，仍要繼續。

三、第 18~21 節 主伸手的第三次責罰——斥責以色列全 國的邪惡。

1、第 18~19 節神以比喻說明邪惡之害，像火焚燒在稠密的樹林裡著起來的荊棘和蒺藜，燒的時候成為煙柱，旋轉上騰。然後解釋這火是神發的烈怒，要燒遍百姓，成為火柴，無人憐愛他的弟兄。

A. 邪惡好像火在焚燒。

- a. 在稠密的樹林中著起來（申廿九 23）。
- b. 燒滅荊棘蒺藜（詩八三 14）。
- c. 成為煙柱，旋轉上騰（詩六八 2）。

B. 這火是萬軍之耶和華的烈怒：

- a. 地都燒遍（詩五十 3~4）。
- b. 百姓成為火柴（詩九七 3）。
- c. 無人憐愛弟兄（彌七 2）。

2、第 20~21 節指出他們的邪惡，行事不義，弟兄骨肉相殘，以法蓮和瑪拿西是約瑟所生的孿生弟兄，竟然互相殘殺，不但如此，他們又攻擊叔伯兄弟猶大人，弄得整個民族四分五裂，彼此吞滅，焉得不惹神怒？

A. 彼此攻擊仍不滿足。

- a. 有人右邊槍奪，仍受饑餓（伯十八 2）
- b. 有人左邊吞吃，仍不飽足（伯廿七 14）。
- c. 各人吃自己膀臂上的肉（耶十九 9）。

B. 骨肉自相殘殺。

a.瑪拿西吞吃以法蓮，以法蓮吞吃瑪拿西(賽十九 2)。

b.又一同攻擊猶大(王上十五 17)。

3、第三次說：“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一意指神的責罰還要繼續。

四、第十章 1~4 節 主伸手第四次的責罰——要降災禍給

立法和執法者，這裡特別用了一次“禍哉”以示與(賽五 25)及上章有連貫之意。

1、第十 1~2 節 那些立法者和執法者，他們設立不義的律例，又作成不義的紀錄，一面又作了奸詐的判語。

A.作惡的手段。

a.設立不義的律例(詩九四 20)。

b.作成不義的記錄(詩十 2)。

c.作了奸詐的判語(詩五八 2)。

B.作惡的目的。

a.為要屈枉窮乏人(摩五 12)。

b.奪去民中困苦人的理(箴卅 14)。

c.以寡婦當作擄物(申廿四 17)。

d.以孤兒當作掠物(伯六 27)。

2、第十 3~4 節 這些作惡的人應受的災禍，必速從遠方臨到；到那時，他們求救無路，財寶不存。最後只得屈身在被擄以下，撲倒在被殺的人以下。這些預言，結果一一應驗。

a.報應——到降罰的日子，有災禍從遠方速臨(詩五九 5)。

b.求救——向誰逃奔求救呢(詩一〇八 12)。

c.處理——榮耀(財寶)無處存留(番一 13)。

d.結局——(a) 只得屈身在被擄的人以下(不如被擄的人)(申卅二 42)。

(b) 只得撲倒在被殺的人以下(不如被殺的人)(鴻三 3)。

3、災禍並未就此結束，最後仍舊說：“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祂的手仍伸不縮。”(耶卅 24)。

以賽亞書第十章查讀

本章 1~4 節連于第九章，已併入第九章查贊。自第 5 節起至第 34 節，是以賽亞兩子名字之實現應驗，第 5 ~19 節所講，為擄掠速臨，搶奪快到(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羅斯) 第 20~35 節所講，乃餘民必歸回(廳雅述)。

壹、第 5~19 節論亞述被神大用就大發驕傲，結果受神重罰。

一、第 5~11 節 言神用亞述刑罰褻瀆的國民，但亞述驕傲狂妄，竟想乘勝攻取耶路撒冷。

1.第 5~6 節 A.神用亞述作刑罰的工具。

a.亞述是神怒氣的棍。

b.亞述是神惱怒的杖。

B.亞述的任務。

a.攻擊褻瀆的國民。

b.攻擊神惱怒的百姓。

c.搶財為擄物(shalal)。

d.奪貨為掠物(bae)。

e.將他們踐踏街上的泥土一樣。

2、第 7~11 節亞述被神使用，他攻取了許多拜偶像的 國家。

a.迦勒挪——又名“甲尼”（創十 10）亞蘭北部之地(摩六 2)。

b.迦基米施——伯拉大河旁迦勒挪東面之要塞（耶四六 2）。

c.哈馬——又名“哈末”，歐蘭特河畔的一座城，所羅門王掌權時之北限（王下十八 34）（代下八 4）。

d.亞珥拔——近哈馬的一座城，在迦勒挪之北（耶卅 九 23）。

e.撒瑪利亞——以色列國首都。

f.大馬色——亞蘭國首都。

——以上各地在主前 717 年之前，均亡於亞述。

二、第 12~19 節 亞述不過是神刑罰褻瀆之民的工具，那知他竟藉此驕狂，目中無神，妄圖越神所定界限（亞述王預表撒但，亞述國預表撒但的國）。因此，神不能不對亞述大加責罰，使他們像荆棘蒺藜焚燒淨盡。

1、第 12 節這一節有非常重要的預表靈意，言神在錫安山耶路撒冷成就祂一切工作的時候，指的是主耶穌完成救贖工作的時候，刑罰撒但。這節聖經也預言主的頭一次來，在十字架上完成贖罪祭，也包括主的再來（可以三讀（啟廿 7~10））。

2、第 13~14 節言亞述王的心如何自大狂傲，高抬自己像神，搶奪神的榮耀。他如何征服了各國，奪取了他們的財寶，好像伸手到鳥窩，拾取所棄的雀蛋，牠們不會抵抗；因為沒有嘴，沒有翅膀，也沒有呼叫的，而亞述則自以為像神像勇士（耶廿 11）。戰勝了許多國。因為他說：

a. 我所成就的事，是靠我手的能力（申卅二 27）。

b. 我所成就的事，是靠我的智慧（申八 17）。

c. 我所成就的事，是靠我的聰明（結廿八 4）。

d. 我挪移列國的地界（俄 4）。

e. 我搶奪他們所積蓄的財寶（哈二 6~10）。

f. 我像勇士，使坐寶座的降為卑（王下十九 22~24）。

g. 我的手構到列國的財寶，好像人夠到鳥窩（伯卅一 25）。

h. 我也得了全地，好像人拾起所棄的雀蛋(賽卅七 24~25)。

〔a〕 沒有動翅膀的。

〔b〕 沒有張嘴的。

〔c〕 也沒有鳴叫的。

3、第 15 節 言亞述不過是神用來刑罰悖逆之民的工具而已，他竟然誇他的能力、智慧高過神：因此，神用了四個比喻，指出其荒謬，指出這些斧、鋸、棍、杖，如無人手操作，擱在那裡，自己不能自砍自鋸，一無用處。

a. 斧豈可向用斧砍木的自誇呢（耶五一 20）

b. 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呢（：賽四五 9）。

c. 好比棍掄起那拳棍的（本章 5）

d. 好比杖舉起那非木的人（羅九 20~27）。

4、第 16~19 節 言神如何毀滅亞述。

a. 第 16 節（a）必使亞述王的肥壯人變為瘦弱——肥壯人不是指身體的肥胖，系指權力廣大（耶五 28）。神要使肥壯人的亞述王權力被廢，變為瘦弱（詩七八 31）。

（b）在亞述的榮華之下，必有火著起如同焚燒一樣——指亞述正強盛之時，神的忿怒如火著起，把他們燒毀（耶廿一 14）。

b. 第 17~19 節這一小段聖經，隱含非常重要的預言。審判之主，祂是以色列的光，對仇敵祂必如火，在一日之間，十字架上幾個小時，就把仇敵打垮。亞述王就像荊棘和蒺藜，全部焚燒淨盡。這種情形隨拿軍旗的昏過去（倒下）一樣。

（a）以色列的光必如火——以色列的光就是神，到那時必發怒（伯四一 21）。

（b）以色列的聖者必如火焰——以色列的聖者就是榮耀的神，祂必施行審判（民十一 1~3）。

（c）在一日之間，將亞述王荊棘和蒺藜焚燒淨盡——神必毀滅亞述王的惡勢力在一日之內（賽一 31）。

（d）又將亞述王的樹林和肥田的榮耀全然燒盡——樹林指亞述軍隊，肥田指亞述的生產品，也必全部毀滅（賽卅七 24）。

（e）好像拿軍旗的昏過去一樣——作戰的主帥倒下了（賽卅一 9）。

（f）他林中剩下的樹必稀少——餘民不多（摩二 9）。

（g）就是孩子也能寫其數——寥寥無幾（賽十七 6）。

貳、第 20~27 節 以色列剩餘的子民必復興。

本段預言以色列將復興，在一切仇敵被主滅絕之時，餘民必蒙恩得救的光景。

一、第 20~23 節神定規必有餘民逃脫歸回的。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所有不信和悖逆不知悔改的，被審判之主滅絕的時候；到那時，雅各家以色列所生的，從罪和死亡中逃出來剩下之人，不再像從前倚靠攻擊他們的強國，現在他們知道，只有神纔可靠，所以就誠心實意的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他們歸向神，也不再遠離神了，但是並不是凡雅各所生，多如海沙之民，能全部悔改；只有那些剩下少數的歸回而已。原來神早已決定在全地之中施行公義審判的事，是祂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

1、到那日：

a. 以色列家所剩下的（結六 8）。

b.雅各家所說的（結十二 16）。

2、他們要倚靠神：

a.不要倚靠擊打他們的（代下十四 11）。

b.卻要誠實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賽十七 7）。

3、必有剩下的（施亞雅述）

a.雅各家所剩下的，必歸回全能的神（番三 13）。

b.以色列百姓雖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歸回（羅九 27）。

4、神要顯明祂的公義：a.原來滅絕的事已定（彌七 7）。

b.必有公義施行如水漲溢（耶卅三 22）。

5、結局——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但九 27）。

二、第 24~27 節 勸慰。

言神對將來落難百姓之安慰，神說祂要向全地施行公義的審判，所以雅各家死亡人數極多；然而剩下的悔改之民，仍須繼續受外邦苦害一段時期，因此，神在此先賜下安慰。

首先，神勸慰祂住在錫安的百姓不要怕亞述王，照當年埃及人苦害以色列人的方式苦害他們。神說：「不要怕他，因為刑罰的事很快就要完畢。」那時神的忿怒轉向亞述王，使他滅亡。神的方法好像神興起基甸攻打米甸人，把他們的首領殺死在俄立磐石上一樣（士七 24~25）。也好像當年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時用杖向海一伸，結果海水分開，以色列民平安渡過，而埃及兵馬則死在海中一樣（出十四 16~17，21~30）。

“到那日，亞述王的重擔必離開你的肩頭，他的軛必離開你的頸項：那軛也必因肥壯的緣故撐斷。”這裡所說的肥壯，不是前面第 16 節所說亞述王的肥壯，乃是指聖靈膏油（見聖經小字注），完全指聖靈膏油的能力。

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住錫安我的百姓啊！」——屬神的選民阿！

1、你卻不要怕仇敵。

a.亞述王雖然用棍擊打你（本章 5）。

b.亞述王雖然照埃及的樣子舉杖攻擊你（出五 14）。

2、神有應許。

a.還有一點點的時候，仇敵向你們發的忿恨就要完畢（該二 6）。

b.神的怒氣要向他發作，使他滅亡（詩卅 5）。

3、神必審判仇敵：

a.萬軍之耶和華要興起鞭來攻擊仇敵，好像在俄立磐石那裏殺戮米甸人一樣（士七 25）。

b.耶和華的杖要向海伸出，把杖舉起像在埃及一樣（出四 16）。

4、結局：到那日。

a.亞述王的重擔必離開你的肩頭（彌 五 6）。

b.亞述王的軛必離開你的頸項（利廿六 13）。

三、第 28~32 節 亞述王的軍威。

本小段言亞述王遣兵長驅直入，進攻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勢如破竹，無人能禦，人人恐懼戰兢，紛紛逃避。

他所攻取的城邑：

- a. 來到葉一一即艾城。
- b. 經過米磯侖一一基比亞邊的一座城。
- c. 安放輜重在密抹一一耶路撒冷之北約十一公里。
- d. 住宿在迦巴一一靠近密抹，距耶路撒冷約十八公里。
- e. 使拉瑪人戰兢一一撒母耳家鄉，距耶路撒冷約八公里。
- f. 使掃羅的基比亞人逃跑一一距耶路撒冷約五公里。
- g. 迦琳的居民呼喊一一便雅憫支派的一座城。
- h. 萊煞一一耶冷北六公里一村。
- i. 使亞拿突困苦一一地名即意困苦。
- j. 瑪得米那人躲避一一迦琳山地。
- k. 基柄一一同迦琳。
- l. 在挪伯歇兵一一在耶路撒冷城外司普山上。
- m. 掄手攻打錫安女子的山一一就是耶路撒冷的山。

肆、第 33~34 節 驕傲得勝者的下場。

神用削樹枝，砍樹木作比喻，描述祂如何除掉驕傲得勝者，祂一面用驚嚇，一面用鐵器，削砍這些高大稠密堅實的樹木。鐵器比棍杖更有力，使用這鐵器的，就是神的大能。

- 1、以驚嚇削去樹枝一一使它無從發展（結十七 4）。
- 2、長高的必被砍下一一使它不能驕傲（王下十九 23）。
- 3、高大的碰砍倒一一使狂妄的站立不住（摩二 9）。
- 4、稠密的樹林，神要用鐵器砍下一一以超強的能力消滅惡勢力（鴻一 12）。
- 5、利巴嫩的樹木必被大能者伐倒一一堅實有力量的都被神打倒（亞十一 2）。

以賽亞書第十一章查讀

前面第九、十兩章講以賽亞兩子名字實現“擄掠速臨，搶奪快到。”“餘民要歸回。”言猶大家所遭遇的苦難，以色列國的敗亡，以及神如何使用亞述王擊打那些褻瀆的百姓，對照（羅九 27~28）就非常清楚了。

本章所言乃以賽亞本人名字之實現，“神的救恩”，神是恩典的神，祂充滿了慈愛和憐憫，祂的公義和公平，必要實現。第十一，十二兩章說出神將來的王及其國度（摩五 24）惟顯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壹、第 1~5 節 言神所賜的君王和祂的政治。

本章一開頭就從耶西談起一一所賜君王的出身。

一、第 1 節 這位救主的身體是從耶西的血統所生，耶西是大衛的父親（得四 22），耶西不過是猶大支派的一個普通的平民，但是從他卻生了大衛王及其子孫。

神以耶西比作一棵樹，已經被砍伐，只剩下殘餘的樹不子，從這樹不子發出一條，從他的根生出枝子。

這裡不說大衛王的枝，表明這位救主出身謙卑，在以色列中原不算什麼（撒八 18）。所以主耶穌曾被稱為“拿撒勒人”（Nazarene）是枝(nertzer)的意思，含有主耶穌曾被人輕視之意。另面也包含基督耶穌來到地上，既是神，也為人，祂是王位的基督（路一 33）；按著盟約是天國君王的基督（徒二 30），識是枝子必結的義果。

二、第 2 節 明指基督的受膏。

（詩廿三 5）祂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

（賽六一 1）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

（太十二 17~18）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裡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約六 63）叫人活著的乃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這裡說到有七種靈恩：

- 1、同住的靈——耶和華的靈必住在祂身上（約一 32）。
- 2、智慧的靈——耶和華有智慧的靈（弗一口）。
- 3、聰明的靈——耶和華使祂有聰明的靈（約十六 1）。
- 4、謀略的靈——耶和華使祂有謀略的靈（提後一 7）。
- 5、能力的靈——耶和華使祂有能力的靈（弗三 16）。
- 6、知識的靈——耶和華使祂有知識的靈（西二 3）。
- 7、敬畏耶和華的靈——耶和華使祂有敬畏耶和華的靈（箴一 7）。

三、第 3~5 節 祂公義的統治。

這位公義之主的行政，是神權的統治，基本上祂以敬畏耶和華為樂，敬畏耶和華可分兩方面：

- 1、消極方面——絕對遠離惡事（箴八 13）（彼前二 22）。
- 2、積極方面——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8）（約十四 31）。

在施政方面：

- a. 行審判不憑眼見（約七 24）。
- b. 斷是非不憑耳聞（約二 25）。
- c. 以公義審判貧窮人（詩七二 2）。
- d. 以正直判隨上的謙卑人（伯五 16）。
- e. 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詩二 9）。
- f. 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帖後二 8）。
- g. 公義必當他的腰帶（詩十八 39）。

h. 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弗六 14）。

貳、第 6~9 節 彌賽亞國和平的景象。

在公義之君統治之下，全地聖民都要享受神榮耀的國度——一千禧年國。到那時，萬物復興，撒但要被捆綁一千年，萬物也必恢復其原狀（創一 30），在起初伊甸樂園一樣，人無罪惡；因此飛鳥、走獸、爬蟲都不傷害人，也不互相傷害，大家都歸服在認識神的知識之下充滿，好像水充滿洋海，（羅八 19~21）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在神榮耀的國度裡：

- 1、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賽六五 25）。
- 2、豹子與山羊羔同臥（結卅四 25）。
- 3、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何二 18）。
- 4、小孩子要牽引這些野獸（伯五 23）。
- 5、牛必與熊同食（番三 13）。
- 6、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申廿八 4）。
- 7、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伯四十 15）。
- 8、吃奶的孩子必玩耍的洞口（詩九一 13）。
- 9 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路十 19）。
- 10、在神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詩四 八 1）。

三、第 10~16 節 神的百姓必蒙招聚拯救。

一、第 10 節 耶西的根必作萬民的大旗。

- 1、“到那日”，耶西的根苗必長成之日，就是彌賽亞救贖成功之日，救恩普及萬邦，彌賽亞好像一根大旗竿插在列國當中（約十二 32）（詩廿 5）。
- 2、萬民都仰望，外邦人都必尋求祂（徒十一 18）。
- 3、在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路二 32）。

二、第 11~12 節”當那日”，非”到那日”，是指大災難期過後，主必第二次伸手救回祂自己百姓中所余剩的，就是那些 被趕散的以色列人，和被分散的猶太人（申卅 4），他們是從下列各地：

- 1、亞述——白拉大河那邊的強國（何十一 11）。
- 2、埃及——南部大國（亞十 10）。
- 3、巴忒羅——埃及土語，指埃及南部（耶四四 1）。
- 4、古實——稱此名者甚多，本處指埃及南部之一小邦（番 三 10）。
- 5、以攔——敘利亞南，波斯之東的一處地（創十 22）。
- 6、示拿——即巴比倫（耶四 11）。
- 7、哈馬——又名哈抹、亞蘭一區在利巴嫩之北（賽十 9）。
- 8、眾海島——指地中海沿岸及其諸海島（賽廿四 15）。

三、第 13~14 節 安內攘外。

1、第 13 節 指對內——以法蓮支派為首的北國，和以猶大支派為首的南國，從此不再互相嫉妒，也不再互相擾害，彼此和睦，其它支派也受惠。

a.以法蓮必不嫉妒猶大——嫉妒的就必消散（結卅七 22）。

b.猶大也不擾害以法蓮——擾害的必被剪除（耶三 18）。

2、第 14 節 指對外——北國以法蓮所率領的十個支派， 和南國猶大所率領的兩個支派，聯合起來向西飛，撲在非利士人的肩頭上，把他們壓倒，這十二個支派又聯合起來往東，一同擄掠以東人，摩押人和亞捫人，伸手按住他們，使他們順服， 這些民胃是拜偶像淫亂之邦。

a.飛撲在非利士人的肩頭上（代下廿六 6）。

b.一同擄掠東方人（但十一 44）。

c.伸手按住以東人（民廿四 18）。

d.伸手按住摩押人（耶四八 40）。

e.使亞捫順服（番二 9）

四、第 15～16 節 主必除去障礙為餘民留路。

1、第 15 節預言主必拯救百姓，這一小節是比喻，好像當年神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及時，經過紅海，神使海水分開枯乾，百姓安然渡過，而埃及追兵則全部淹死在海中（出十四 15 ~30）。

“使大河分為七條”這大河指伯拉大河（啟十六口）。提到這伯拉大河要變幹，指除去攔阻，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 王預備道路。總之，這一小節，預言主把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脫離撒但權勢。

2、第 16 節指以色列民經過大災難，那些悔改信主的餘剩之民，主必為他們預備一條大道，通往永生之路，這條大道就是（啟五 5 ， 9~10）所說的，猶大獅子的根和被殺羔羊的血。

以賽亞書第十二章查讀

如綜合來讀，以賽亞書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可謂前段（一至卅九章）中的第一大段（三見本講義“大綱圖析”及“重要內容”）。其中所論，都屬以色列與猶大範圍，說到猶大和以色列家如何悖逆犯罪，神如何施行審判；但是神是慈愛的神，祂雖威嚴，祂仍守約施憐憫；最後彌賽亞必然降臨，大施拯救，餘民歸回，得進彌賽亞所立之天國，雅各家全族都蒙得救，澤及外邦人，列國一同歸主，同享榮耀。

到第十一章，聖靈把這啟示告一段落，到了本（第十二）章，神預言將來祂的聖民，錫安的居民，得蒙救恩之後，必要唱這一首救恩之歌——祂國度中的敬拜。

本章可分兩段：前段 1~3 節，系個人稱謝；後段 4~6 節是 公眾的讚美。

（注意：前段用“到那日”，後段用“在那日”；前段用“我”，後段用“你們”。）

又：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後，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神大大讚美，唱詩歌稱頌（出十五 1~18，21），那時他們所唱的詩歌，完全是讚美神滅絕他們的仇敵和神拯救的大能，以及神慈愛的帶領，但是沒有感謝神的話，現在神第二次拯救他們從罪惡和世界出來，他們的靈魂得救，身體和國家都得到

自由：因此，他們要大大的感謝神，這兩段都首先說到感謝神的話。

壹、第 1~3 節 個人的稱謝——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嘗到了主

恩的滋味，經過了救恩的經歷，從他心竇深處發出的讚美的詩歌。 ^

一、第 1 節 “到那日”，就是前面第十一章第 10 節的“到那日”，神大得榮耀之日，每一個聖徒心中充滿了喜樂，不能不開口稱謝神。

——“我要稱謝你”（本段 1~3 節中共有八次用“我”，）

稱謝神的原因：

1、神已赦免他一切的罪——你（神）雖然向我發怒，你的怒氣都已轉消，選民雖然一再悖逆，神重重施罰，但因他們憂傷痛悔，神就赦免不再繼續刑罰他們了（亞十三 1）（羅五 1~2）。

2、神安慰了他，以色列全家悔改得救，經過了大災難，神給聖徒的安慰（何二 14）。

二、第 2 節 錫安的宣告——神已向我息怒，看哪！

1、神是我的挺救——救我脫離罪惡（提前一 15）。

2、神是我的倚靠——使我固如磐石（詩十八 2）。

3、神是我的膽量——我必不懼怕（耶廿三 4）。

4、神是我的力量——我能力的來源（彼前五 10）。

5、神是我們的詩歌——我要讚美感謝主（出十五 2）。

6、祂成了我的拯救——祂是我的，祂是展我，我也屬祂（詩一一八 14）。

三、第 3 節 所以我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

神既已息怒，而且成了我的拯救，祂在基督裡有測不透的豐富，無限至深的厚愛，必作我隨時的幫助，祂的恩惠必如泉源流出。

1、自此泉源取水（來四 16）。

2、自此泉源得水（約四 14）。

貳、第 4~6 節 公眾的讚美。

一、第 4 節 “在那日”，指已經到了這日子，那日，神盼附“你們”都當。

（此處不是用“我”，而用“你們”，意指彼此勉勵，互相答和的詩歌）

1、要稱謝耶和華（詩一〇五 1）。

2、求告祂的名（徒二 21）。

3、在萬民中傳揚祂所行的（徒四 12）。

4、題說祂的名已被尊崇（詩卅四 3）。

二、第 5 節 這也是神的吩咐——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歌。

1、因祂所行的事甚為美好——唱出祂的救恩美事（路廿四 46~48）。

2、但願這美好的事普傳天下——把祂的救恩傳到地極（太廿八 19）。

三、第 6 節 這不但是本章結語，也是本大段十二章的總結論

1、錫安的居民——指蒙恩得救的聖民。（詩九九 2）

2、嗶當揚聲歡呼——不是普通的讚美。（番三 14~17）

3、因為在你們中間——神與你們同在。(亞二 10)

4、以色列的聖者乃為至大——這位救主從前被以色列棄絕，現今榮耀降臨，救贖萬民，並且復興以色列，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萬邦，這位基督耶穌實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結卅九 7)。

以賽亞書第十三章查讀

本書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先知以賽亞所論述的中心為猶大國和她的君王，按以賽亞也是列國的先知，從第(十三)章開始一直至第廿三章，共有十一章之多，論及列國之事，神使用這麼長的篇幅，所講論的無非是神對罪惡的審判，但神真正刑罰的目的是什麼？祂的旨意乃是要“更新全地”，如何使這臥在撒但手下的萬惡世界，成為聖潔永存的新天新地，達到祂創造和救贖的目的。在這裡，神用了十二個國代表全世界所有的國家和民族，預言在末後的日子，神將要如何審判地上的萬國萬民；那時，神要滅絕一切不信背逆的人，而存留一切悔改的人進入天國，作祂的子民，這十二個國如下：

- 一、(十三 1~十四 23) 論巴比倫的默示。
- 二、(十四 24~27) 論神除滅亞述人。
- 三、(十四 28~32) 論神滅絕非利士人。
- 四、(十五 1~十六 14) 預示摩押必遭災覆亡。
- 五、(十七 1~十八 7) 默示大馬色必被廢棄。
- 六、(十九 1~25) 論埃及的默示。
- 七、(廿 1~6) 預言埃及與古實被擄。
- 八、(廿一 1~10) 論海旁曠野的默示。
- 九、(廿一 11~12) 論度瑪的默示。
- 十、(廿一 13~17) 論亞拉伯的默示。
- 十一、(廿二 1~25) 論異象穀的默示。
- 十二、(廿三 1~18) 論推羅的默示。

先知預言對列國論述的重點，首先放在巴比倫國上，按先知論講之時，巴比倫帝國尚未興起，所指對巴比倫的預言，是針對亞述帝國說的，因巴比倫是他們最重要的城市，在主前 729 年以後，亞述王也自稱是“巴比倫王”，所以表面上(十三 1~十四 23)是論巴比倫，(十四 24~27)好像單論亞述，事實上它們是不可分的，是神針對亞述人而論的一個單元。

神為何默示先知預言對列國的審判，特別著重巴比倫？原因巴比倫在聖經中為腐敗宗教的總代表，聖經中最早出現此名。

在創世記第十章第 10 節，挪亞的兒子含的孫子甯錄，在巴別開國，是人類首先立王之地，屬示拿地，後來他又在附近亞述地建尼尼微城，那一帶統稱迦勒底，主前 606 年，巴比倫王拿波破拉撒攻取尼尼微城，亞述國從此被併，拿波破拉撒死後，其子尼布甲尼撒即位，使巴比倫國大大興旺，攻取巴勒斯坦各國，主前 586 年，滅亡了猶大。

巴比倫之名希伯來文“巴別”(Babel)意為“混亂”或“擾亂”，聖經(創十一 1~9)記載洪

水之後，挪亞第四代子孫已遍滿大地，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語言都是一樣的，他們在示拿平原用磚建造一座城，又要建造一座高塔，就是巴別塔，想和天公共比高，撒但的始作俑，要顯出其表像，歷來巴比倫為事奉偶像最盛之地，例如尼布甲尼所建高六十肘的金像，立巴比倫省杜拉平原，命通國敬拜，都是罪大惡極。聖經到了啟示錄（啟十七5）稱之為“大淫婦”，最後被神咒詛成為荒涼不能重建（耶五1）。總之，巴比倫的表徵就是撒但的國度和牠的權柄。

讀本（十三）章應與（賽十四，廿一）互相三讀，都是預言巴比倫之事。

（附注說明：本章前段有兩方面的解釋，一說指全部都是刑罰巴比倫的情形，另一說指巴比倫被神使用去攻擊神所憎惡之民，我們採用後者，因第3節說是神所挑出來的人，要成就神怒中所定的。又：（賽十5~6）說：亞述是神怒氣的棍，手中的杖，是神打發他去攻擊褻瀆的民。）

本章可分三段敘述：

- 一、第2~5節講巴比倫，是神用來作成毀滅全地的兵器。
- 二、第6~16節言耶和華的日子。
- 三、第17~22節言巴比倫被神使用之後的結局。

壹、第1節 應三照本書第一章第1節，說出：

- 一、預言者的身分——他是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
- 二、預言者使命——向神的百姓說預言。
- 三、他說話的來源——來自神的默示。
- 四、他所要說的話——論巴比倫及其結局。

（民十二6）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

貳、第2~5節 講耶和華點齊軍隊，用巴比倫作毀滅全地的兵器。

神先是在淨光的山上成立司令部，“山”在聖經中常常代表神的權威，也表彰神的公義（詩卅六6）。然而這山是淨光的山，表明它一無有，對環境對人毫無益處，現在神卻用它在此豎立大旗，向群眾揚聲招手，結果神所挑出來的和招呼來的勇士都是從遠方來的，從天邊來的一輩人，他們都是矜誇高傲之輩，他們好像是大國人民（這些都是指巴比倫人）。神點齊他們好像軍隊，成為耶和華手中的兵器，預備打仗，去成就神怒中所定，為要毀滅全地。

一、神的作為：

- 1、神揀選的場所——在淨光的山（耶五一25）。
- 2、作為——豎立大旗（詩廿5）。
- 3、作法——向群眾揚聲招手（耶五十2）。
- 4、目的——他們進入貴冑的門（耶五一58）

二、神的定意：

- 1、神吩咐所挑出來的人（耶五一11）。
- 2、神招呼祂的勇士，就是那矜誇高傲之輩（伯四十11）。
- 3、為要成就神怒中所定的（賽十5）。

三、神的徵召：

- 1、萬軍之耶和華點齊軍隊——預備打仗（珥三 11）。
- 2、山間有多人的聲音——好像是大國人民〔耶五十 41〕。
- 3、有闐嚷聲音——許多國的民聚集（詩四六 6）。

四、應召者：

- 1、這就是耶和華並祂惱恨的兵(耶五十 25)。
- 2、為要毀滅這全地（賽十 25）。
- 3、他們從遠方來（詩七二 8）。
- 4、他們從天邊來（珥二 扣）。

三、6~16 節 耶和華的日子

預言神將如何刑罰這世界。賴一切之罪人，那時地上慘狀，人間苦楚難熬。這一段有三次說到“耶和華的日子”，可分三個時期：

- 一、耶和華的日臨近了（6~8 節）。
- 二、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9~12 節）。
- 三、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13~16 節）。

一、第 6~8 節耶和華日臨近了。

要來的一定會來，神的審判很快就來，祂是全能者，祂一來就要毀滅惡者，在祂審判來臨之前，人的心必先軟弱，都必消化。人們既知道這大災禍無可逃避，就必驚惶悲痛，慘苦疼痛，好像產難婦人一樣，毫無辦法應付，彼此相對驚看，臉上表情像火焰一般（雅五 1）。

- 1、人手都必軟弱（耶四七 3）。
- 2、人心都必消化（書二 11）。
- 3、他們必驚惶悲痛（王下十九 26）。
- 4、他們據愁苦抓住（結廿一 7）。
- 5、他們疼痛好像產難婦人一樣（詩四八 6）。
- 6、他們彼此驚奇相看（珥二 6）。
- 7、他們的臉如火焰（鴻二 10）。

二、第 9~12 節 耶和華的日子臨到。

神審判的日臨到，必有極大的災禍發生（瑪四 1）。

A.災禍：

- 1、必有殘忍、忿恨、烈怒臨到這地（耶六 23）。
- 2、般地荒涼（珥三 2）。
- 3、罪人必從其中被隨（箴二 22）。
- 4、天上的縣群娜不發光（結卅二 7）。
- 5、日一出，就變黑暗（摩五 20）。
- 6、月亮也不放光（摩八 9）。

B.原因：

- 1、神必因邪惡刑罰世界（詩十一 6）。
- 2、神必因罪孽刑罰惡人（詩一二五 3）。

C.目的：

- 1、使親默的狂妄止息（箴十六 18）。
- 2、制伏強暴人的狂傲（詩十 5）。

D.定意：

- 1、神必使人比精金還少（伯廿八 17）。
- 2、神必默比俄斐純金更少（伯廿二 24）。

三、第 13 — 16 節 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

神的忿怒到了極點，真是天怒地怨，人間慘狀（詩一一〇 5）

（注意這小段的用詞和形容詞）

- 1、必使天震動，離其本位（詩一〇二 26）。
- 2、必使地搖撼，離其本位（伯九 6）。
- 3、人必像被錢的鹿，各逃到本土（箴六 5）。
- 4、人必像無人收聚的羊，各歸回本族（王上廿二 17）。
- 5、凡被仇敵追上的，必被刺死（耶五一 4）。
- 6、凡被促住的必被刀殺（耶四九 26）。
- 7、他們的嬰孩必在他們眼前粹碎（何十三 比）。
- 8、他們的房屋必被搶奪（亞十四 2）。
- 9、他們的妻子必被玷污（王下八 12）。

肆、第 17~22 節 巴比倫的結局。

最後神說出巴比倫的結局——這一段的預言，應驗在二百年之後，按當時先知說此預言時，瑪代波斯尚未起，亞述在主前 606 年亡於巴比倫，而瑪代波斯亡巴比倫是在主前 539 年，在猶大亡於巴比倫之後的五十年。

瑪代與波斯聯合，他們的地理位置是在今日伊朗的西北部，地點有三層意義：

- 1、中央之國——預表神的國，用瑪代波斯之名，完全是一種預表。
- 2、是按標準的——施行公義的審判，林前六 2）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最小的事麼？
- 3、是我的衣服——預表神的作為，（詩九三 1）耶和華作王，袍以威嚴為衣穿上，和華以能力為衣，以能力束腰，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

一、第 17~18 節 瑪代人的興起。

言瑪代人被激動起來攻擊巴比倫，他們的目的不是為財富，完全是擊打巴比倫的精壯——“弓”指為首者的權力（耶四九 35），“少年人”指強烈的抗拒者，“婦人所生及孩子”指精力旺盛者。

1、瑪代人的目的：

- a.不注重銀子。
- b.不喜愛金子。

2、瑪代人的攻擊：

- a.方法——用弓擊碎他們。
- b.目標——(a) 少年人。
(b) 婦鄉生的。
(c) 孩子。

二、第 19~22 節上 巴比倫的榮美必將毀滅。

巴比倫在主前六百前後，征服了巴勒斯坦所有的國家，武功煊赫一時。他們所建的皇宮是一所十分華美的城市（但四 29~ 30），被稱之為“空中花園”，是古時世界十大奇景之一；但神說，必把它毀滅，要像所多瑪、蛾摩拉一樣（創十九 23~28）。歷史告訴我們，主後七世紀，巴比倫已完全荒廢，直到今天，巴比倫仍然未倉鍾建。至於所多瑪、蛾摩拉，早已遺跡難尋。

- 1、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耶五一 43）。
- 2、亞拉伯人也不在那裡支搭帳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群臥在那裡（耶五十 39）。
- 3、只有曠野的走獸臥在那裡，咆哮的獸滿了房屋（耶五一 33）。
- 4、駝鳥住在那裡，野山羊在那裡跳舞（耶五一 37）。
- 5、豺狼必在他宮中呼號，野狗必在他華美殿內吼叫（啟十 八 2）。

三、第 22 節下 巴比倫必快速受罰

最後，神用肯定的語氣宣告，巴比倫受罰的時候臨近，他的日子必不長久——巴比倫的歷史，從興起至敗亡，前後不過百年時間，他的榮耀華美，正像草上的花而已，（申卅二 35）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因他們遭難的日子近了，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

以賽亞書第十四章查讀

巴比倫既被消滅，神預言復興的以色列要向巴比倫唱凱旋之歌，並且神要永滅巴比倫，連子帶孫一併剪除。

緊接的兩段，先知預言，神要滅絕外邦轄制祂百姓的勢力，就是亞述人。這是神向全地所定的旨意。然後又預言非利士人必受重災，這些不過是撒但迷惑神百姓的工具，都要消化。

壹、第 1~3 節 是凱歌的引言——先知預言，壓制以色列的巴比倫要傾倒，以色列民要回歸故土，外邦人將會歸附，以色列民重享自由。

一、第 1~2 節神說祂要憐恤雅各——“雅各”指軟弱有罪之民，並且再揀選以色列使他們歸回本地（迦南：）。神把巴比倫的傾倒和以色列的重建連在一起，又要使寄居的外邦人與他們聯合，使他們尊貴強盛（亞一 17）。

- 1、回歸自己的本土（耶廿三 8）。
- 2、永遠住在耶和華的地上（耶三 18）。

- 3、得外邦人為僕婢（亞八 22）。
- 4、擄掠先前擄掠他們的（結卅九 10）。
- 5、轄制先前欺壓他們的（番三 19）

二、第 3 節耶和華使信靠祂的得勝（是“你”，不是你們）。要向巴比倫王唱凱歌一向撒但誇勝。因為你已：

- （1）脫離愁苦（詩廿五 22）。
- （2）脫離煩惱（詩一〇七 41）。
- （3）脫離人勉強你作的（出一 14）。
- （4）得享安息的日子（伯三 17）。

按：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的經歷，很像他們在埃及受苦的情形(三出一 14)。

貳、第 4~20 節 得勝者向巴比倫王唱凱歌——原文譯作“挪揄之歌”（啟十八）。這首歌可說是一首挽歌，語帶諷刺筆調，哀悼世上無敵王國之君的死亡。

一、第 4 節 開始頭一句就諷刺巴比倫勢遭滅之語；你不是很厲害麼？你能強暴人、欺壓人，想不到你也會有今天道樣滅亡的下場吧！

- 1、欺壓人的何竟息滅（彌二 4）。
- 2、強暴人的何競止息（哈二 6）。

二、第 5~6 節 說出這些都是耶和華神所安排的。

- 1、惡人的杖雖然很凶，但是終於被神折斷了（詩一二五 3）。
- 2、轄制人的圭（“圭”指君王手上的統治權），雖然權力大，終於被神消滅了（創四九(1)）。
- 3、在忿怒中連連攻擊眾民的，也要被神攻擊（哈一 17）。
- 4、在怒氣中轄制列國的，再也不能作惡了（詩四七 3）。
- 5、行逼迫無人阻止的，再也無能為力了（耶十七 18）。

三、第 7~8 節 從此全地得了安息，歡樂無比，強暴者僕倒，再也無人來欺我們了。（羅八 19~21）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 1、全地得安息（民六 26）。
- 2、全地享平靜（耶五十 34）。
- 3、人皆發聲歡呼（詩一二六 1~3）。
- 4、松樹、香柏樹 I：此處借用自然物擬人化（三賽四四 23），指被亞述掠取之物得釋放了），（亞一 11）。
- 5、眼看你（亞述）從此撲倒（結卅一 16）。
- 6、此後再無人上來砍伐我們了（王下十九 23）。

四、第 9~11 節 完全是諷刺撒但的話，說巴比倫王下到陰間的情形，說，你以為自己尊榮，想不到死了也要下到陰間，而且陰間因你來了大受震動來迎接你，那些在世有地位的首領（原文“公山羊”，此詞與“牧人”並用），也在陰間列隊離位站起來歡迎你，他們都發言對你說：

- 1、你也變為軟弱像我們一樣麼？（結廿六 20）。
- 2、你也成了我們今天一樣下到了陰間來了麼？（民十六 30）。
- 3、你的威勢和琴瑟之聲（指享樂）到那裡去了呢？（結廿六 13）。
- 4、現在想不到你的住處，下面鋪的是蟲，上面蓋的是蛆， 夠受了啦！（伯廿一 26）。

五、第 12~14 節 指出巴比倫王墜落陰間的原因：

（讀本段應三讀(結廿八 12~19) 撒但的起源與其簡史)

A.第 12 節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這形容初覺好像很美， 因撒但受造之時是聖潔的，那是牠以後自甘墜落，當早晨太陽 一出，星光就即暗淡了。

（“明亮之星”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譯作“路西弗”，星的意思可能因巴比倫人拜金星，稱“伊施他爾”意為眾生之母，專司愛情及戰爭。）此處以明星殞落比喻暴政解體——當主耶穌再來，降臨到空中，撒旦要被摔倒在地上（彼後一 19）。

B.第 13~14 節 撒但被摔倒在地的原因：——牠有五個“我要”這五要的目的，都是要向神爭地位，爭權勢、爭尊榮，完全暴露其驕傲狂妄。

- 1、我要升到天上（耶五一 53）。
- 2、我要高舉我的寶座，一眾星以上（帖後二 4）。
- 3、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但八 10）。
- 4、我要升到高雲之上（太十一 23）。
- 5、我要與至上者同等（但十一 36）。

六、第 15~20 節 撒但應受的報應——牠的結局。

A.第 15 節 說出了撒但的終結，牠如此驕傲狂妄，終必墜落陰間，而且落到無底坑中的極深處，這就是牠的結局（啟廿 2~3）。

B.第 16~17 節 那些已經在地獄裡的看見撒但來了，都很驚訝，定睛看牠，留意看牠，對牠說：

- 1、你不是曾使大地戰抖麼？（詩十八 7）。
- 2、你不是曾使列國震動麼？（該二 21~22）。
- 3、你不是曾使世界如同荒野麼？（珥二 3）。
- 4、你不是曾使城邑傾覆麼？（啟十八 18）。
- 5、你不是不釋放被擄的人歸回麼？（耶五十 33）。

C.第 18~20 節 凱歌的尾聲，也就是巴比倫王的終結。

本小段先說曾被牠迫害的列國君王死了，死後有人收屍，也有好的埋葬，都有自己的陰宅（墳墓）榮耀安睡，然後瀕出巴比倫王的結局，死後屍體被拋棄，不得入自己的墳墓，甚至後裔也必永遠絕續如此。

1、因為你被拋棄，不得入你的墳墓：

- a.好像可離子（結十一 21）。
- b.以被殺的人為衣（伯卅一 19）。
- c.被刀刺透（詩卅七 15）。

d.像被踐踏的屍首一樣（耶廿六 30）。

2、因為你敗壞你的國，殺戮你的民：

a.不得與君王同葬（耶廿二 19）。

b.惡人後裔的名，必永不提說（伯十八 19）。

三、第 21~23 節 神滅巴比倫的旨意。

一、第 21 節 惡人製造罪孽，神就要預備殺戮他連及他的子孫，免得他興起來了，禍延遍地（太廿三 35）。

二、第 22~23 節 神親口說的話——有三次“萬軍之耶耶和華說”。

1、神必親自興起攻擊他們（詩九 6）。

2、剪除巴比倫的名號（箴十 7）。

3、剪除巴比倫所剩餘的（：伯十八 19）。

4、剪除巴比倫所有的後裔（連子帶孫）（耶五一 62）。

又加以形容：

1、使巴比倫變為箭豬所得（意為死亡之前尚要受刺痛之傷）（番一(4)）。

2、使巴比倫變為水池（原文沼澤之地，像所多瑪、蛾摩拉之變為鹽海）（耶十四 3）。

3、用滅亡的掃帚掃淨他，不留子孫餘種，永絕後裔、（箴 廿一 7）。

肆、第 24~27 節 論神除滅亞述人。

有關預言除滅亞述人，在本書第十章中已有論述，現在在預言神起誓審判列國之中，重新提起而已。

亞述人預表撒但借著世人轄制神百姓的勢力，他們是苦害百姓的工具。

一、第 24~25 節 是神起誓向面人所定的旨意。

1、神怎樣想，事就怎樣成就（詩一五 3）。

2、神怎樣定意，事就必然照樣成立（詩一三五 6）。

什麼事呢？

1、在我社打折（賽十 12）。

2、在我山上將亞述人踐踏（耶五十 18）。

3、使亞述人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軛，必離開他們的肩頭（賽九 4）。

4、使亞述人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重擔離開他們的肩頭（賽 十 27）。

二、第 26 節 解釋前面神起誓所定旨的物件就是全地，就是萬國，凡被撒但所利用，為轄制及苦害以色列的一些人。

三、第 27 節 說神既然定了旨意，祂傳審判的手已經伸出來了。

1、誰能廢棄呢？（詩卅三 11）。

2、誰能攔阻呢？（但四 35）。

3、誰能挽回呢？（伯九 12）。

伍、第 28~32 節 預言非利士人必受重災。

神以非利士人預表撒但，迷惑神百姓的工具，因為非利士人中充滿了東方觀兆的惡俗，拜偶像之風甚盛（三見本書第二章 5～9）。

一、第 28 節 預言的默示是在亞哈斯王駕崩的那一年，亞哈斯王在南國猶大諸王中是一位惡王（王下十六 1～4），他的行為幾乎使南國提早滅亡一百四十年，當時亞述王乘打勝北方以色列國之勢，聯合亞蘭王進攻猶大，非利士人在旁想偷取漁翁之利，神預先警告非利士人。

二、第 29 節 神向非利士全地警告。

現在亞述兇狠，不久亞述就要折斷了，但繼起的比亞述更狠毒，你們不要以為擊打以色列的杖折斷了，你們就可以乘機起來作惡，從蛇的根生的比蛇更毒，火焰的飛龍，也是表徵撒但的，就是巴比倫。

- 1、非利士人全地啊——指非利士人和他們相同一類的人(書十三 3)。
- 2、不要因擊打你的杖折斷就喜樂——不要以為亞述傾倒了，你可乘機而起（結廿五 15）。
- 3、因為從蛇的根必生出毒蛇——繼起的巴比倫一樣作惡（代下廿六 6）。
- 4、牠所生的是火焰的飛龍——牠們的為害，比前者更甚（申八 15）。

三、第 30～31 節 神的宣告——對這些既惡又毒的人，神要以饑荒治死他們，澈底消滅，使牠不能在地上生存，也不得在地上建國度。

A.選民必保全。

- 1、貧寒人的長子必有所食——以色列必有餘剩之民（彌 五 7）。
- 2、窮乏人必安臥，民仍可平安渡過（何二 18）。

B.非利士人必消滅。

- 1、我必以饑荒治死你的根，你不能生存（番二 5）。
- 2、你所餘剩的必被殺戮，澈底的被消滅（軌 5～7）。

C.家與國全毀。

- 1、門哪！應當哀號——指家室被毀（：耶廿二 12～14）。
- 2、城啊！應當呼喊——指國度難建（：耶廿二 10）。
- 3、非利士全地啊！都消化了一都不能存在（創十 10）
- 4、因為有煙從北方出來——指亞述行軍揚起的塵土（耶 一 14）。
- 5、他行伍中並無亂隊的一描述敵軍強盛（賽五 27）。

四、第 32 節 總答非利士人——神必保護耶路撒冷。

- 1、可怎樣回答外邦的使者（賽卅七 9）。
- 2、必說，耶和華建立了錫安(詩八七 5)。
- 3、祂百姓中的困苦人必投奔在其中（雅二 5）。

以賽亞書第十五章查讀

本章第十五章與第十六章都是論摩押被滅的默示，本章總論摩押因狂傲被滅慘狀。摩押人的來源，

他們是羅得的後裔，但是他們的出生是由於情欲，按羅得是亞伯拉罕的侄子，跟隨亞伯蘭離哈蘭往迦南，後來兩人因財物甚多而分居，羅得揀選繁華的所多瑪，當神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時羅得攜全家逃命，他的妻子因回頭觀看成了鹽柱，以後羅得與兩女兒住瑣珥的山洞裡，發生亂倫行為，大女兒所生的起名摩押，就是摩押人的始祖，小兒女所生的名叫便亞米，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創 十九）。因為他們既是從情欲生的，神不承認他們為祂的兒女，不准入神的聖會。（申廿三 3）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只有後來拿俄米的媳婦路得，因決心跟隨拿俄米回伯利恒，嫁與波阿斯，成為大衛的曾主母。

摩西率領以色列民走曠野，近經摩押地之時，摩押人心裡懼怕，請巴蘭咒詛以色列民，以後該地北部被以色列人佔據，分給流便、迦得兩支派，大衛作王時，打敗摩押，使他們歸服進貢，但到所羅門崩後，摩押又復興，時常兵擾北國以色列（王 下三 5）。

摩押人喜拜偶像，殺敵後向之獻祭，祭祀禮儀與迦南人相仿，男神名“基抹”，女神名“斯大基抹”，聖經稱之謂可憎之物（申九 17）。

第十五、十六兩章是連貫的，可分為四段：

- 一、第十五章 總論摩押被滅的慘狀。
- 二、第十六章 1~5 節勸摩押人進貢錫安作得救之法。
- 三、第十六章 6~12 節言摩押人因狂傲致災。
- 四、第十六章 13~14 節預告摩押滅亡之日近了。

第十五章總論摩押因驕傲狂妄，致毀滅的慘狀——他們滅亡的遭遇是突如其來的，荒涼、哭泣、悲哀、遍地哀鴻、血流成河、神還使獅子追上他們逃脫之民及餘剩的人。

壹、第 1~4 節 言摩押速亡的情形。

一、第 1 節 言摩押滅亡非常快速，只有一夜之間，各大城市變為荒廢，歸於無有。

亞琪——摩押第一大城，在死海東邊的山地內。

基珥——又名吉珥哈列設‘是摩押最堅固的大城。

二、第 2~4 節 言摩押人因國忽然亡了，他們想盡辦法，找不到解救之道，只有到自己的廟裏去哭泣，哀求他們的神。

巴益——摩押的假神之室。

底本——摩押人拜神之沼地。他們剃光發須，表示痛苦到極頂，又到高山水旁去哀號。

尼波——摩押北境，為傳令之高地。

米底巴——摩押古城，意為靜水。在公共場所或私家住處，都眼淚汪汪。他們悲哀哭泣的聲音，自北至南達到全地。

希實本——摩押平原，後被以色列人攻佔，分予流便支派。

以利亞利——在希實本之北約五裡。

雅雜——在亞摩利境之東南。

摩押的軍士（帶兵器的）也只有高聲喊嚷，人心（靈魂：）戰戰兢兢。

貳、第 5~6 節 這也是形容摩押人因滅亡而致的痛苦。

一、第 5 節形容摩押人的貴冑，一面逃難一面哀哭。

瑣琪——本名“比拉”，摩押平原五城中最小者。

伊基拉施利施亞——摩押之一鎮，意為牝犢。

魯希——高坡地，在拉巴摩亞與瑣琪之間。

何羅念——距鎖珥不遠之一城。

二、第 6 節 形容因戰事，水源枯乾，寸草不生，所有青綠之物“一無所有”

甯林——即思努美拉河床，意為淨溪，摩押境內的水源地，距死海東南約十六公里。

三、第 7~8 節 摩押所有的財物積蓄都被搶走離境，四方邊界全是哀聲。

柳樹河——在摩押與以東邊界上。

以基蓮——摩押北界一鎮，在亞略波里之南。

比珥以琳——以琳為泉，比珥為井，摩押北方之一村，為水源地。

肆、第 9 節 底們——意為神的沼地，在亞嫩河之北的一鎮，後被亞摩利人奪去，以色列人打敗利人，取得該地，分予迦得支派。

摩押人不但血流成河，而且逃脫的難民和當地餘剩的人，又被獅子趕上，(獅子預表猶大的獅子(啟五 5)) 這樣一來，摩押就滅絕了。

以賽亞書第十六章查讀

總論摩押之滅亡，(耶四八 4 2) 摩押必被毀滅，不再成國，因他向耶和華誇大。本章再論摩押滅亡之必然，全章可分三大部份：

一、第 1~5 節 勸摩押人進貢錫安作得救之法。

二、第 6~12 節 言摩押人因狂傲致災。

三、第 13~14 節 預告摩押滅亡之日近了。

壹、第 1~5 節 勸摩押人進貢錫安作得救之法。

一、第 1 節前章講了摩押滅亡的慘狀，但神是慈愛的，祂給了摩押人一個轉機，(耶四八 47) 耶和華說到末後我使被擄的摩押人歸回，摩押受審判的話到此為止。先知告訴摩押，要想得救，倚靠任何人，用任何方法，都是毫無效果的，只有信靠十字架上羔羊的血，求耶穌赦罪。(徒四 12)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上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另一面要脫離情欲的敗壞。(羅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奉耶穌的名敬拜祈禱，奉獻自己給神作天國的子民。

這一節神指示摩押人得救，有四個要點：

1、當奉獻的禮物——摩押人向來對神驕傲狂妄，自高自大，現在落在大災難中，想要得到拯救，只有倚靠羔羊的寶血贖罪才有希望。當施洗約翰看見主耶穌來到他那裡時，就說：(約一 29) 看哪裡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2、當奉獻的物件——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前，曾說：(太 廿八 18)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奉獻羊羔作贖罪祭，目的是求主憐憫赦罪。(可二 10)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所以那地上的掌權者，就是主耶穌。(徒四 12) 奉獻給那地上掌權者，明顯指是主耶穌。

3、當走的道路——從西拉往曠野，西拉是以東高山上的首都大城，走經曠野是進入迦南的要道，當年以色列人到此，曾向以東人借道，被以東人拒絕，迫使摩西改道，現在神告訴摩押人，如蒙得救，必須學習走曠野，忍受各種肉體的苦難，才可以享受基督測不透的豐富(來十 20)。

4、當達到的目的地——帶著羊羔作禮物，尋找那地的掌權者，從西拉走曠野，最終達到的目的地是錫安城的山(來十 二 22)。那是敬拜和禱告的地方，得勝和得榮耀盼望的地方。(“城”原文“女子”——很清楚告訴我們，作羔羊的新婦，妝飾 整齊等候新郎、榮耀地進入神的國——錫安。)

二、第 2 節 言摩押逃民的苦難情況，他們像遊飛的鳥在亞嫩河渡口(耶四八 20)，亞嫩河位於曠野，在摩押與亞摩利人搭界的地(三民廿一 13)。他們想要渡河逃難，但是他們好像拆掉窩的雛，找不到可居之屋，也無安身之處(箴廿七 8)。

三、第 3~4 節上 神旨示摩押人要信靠羔羊的寶血，蒙恩得救，然而他們苦難頻頻如無窩之鳥；因此，他們懂得求神施 謀略、行餅。有以下五點：

1、求神獻謀略——求神指示當行的路，因為他們被滅命 者追趕得走投無路了(箴三 5~6)。

2、求神行公平——求神伸展公義為他們伸冤(來十 30)。

3、求神遮蓋掩護——求神使我隱藏，不要被滅命者發現(詩卅二 1)。

4、求神收容被趕散的人——求神收容被趕散的人，能與 主一同居在主懷裡，何等榮耀安隱(賽五七 15)。

5、求神作避難所——求神作他的隱密處，脫離滅命者的面(詩九一 1~2)。

四、第 4 下~5 節 這是神的回應：

1、勒索的人歸於無有(詩八九 22)。

2、毀滅的事止息(箴三 25~26)。

3、欺壓人的從國中，(詩九 9)。

接下來第 5 節，神繼續作答覆——那時因摩押人悔改歸入主的名下，必有一位誠誠實實坐在寶座上的，在大衛的帳幕(國)中，用祂的慈愛，施行公平和公義。(耶四八 47) 耶和華說到末後我還要使被擄的摩押人歸回，摩押受審判的話，到此為止。

貳、第 6~12 節 摩押人致災的原因。

一、第 6 節 言摩押毀滅的原因——三位一體的神說：「我們聽說，摩押人的驕傲是極其驕傲，又聽說摩押國狂妄驕傲，而且忿怒，他們喜說誇大的話，這些語，都是虛空不實的。」(三贖耶四八 27~30)。

二、第 7~8 節 摩押人驕傲狂妄的結果——神說：「因此， 摩押人必定要因他們向神和神的百姓所發的驕傲，而人人都要為他們的國哀號。不但如此，他們還要為所信賴的“吉珥哈列設”的葡萄餅哀歎，極其憂傷，因為希實本的田地和西比瑪的 葡萄樹都衰殘了，列國的君王，折斷其上美好的枝子，這枝子長到雅謝，延到曠野，嫩枝向外探出，直探過鹽海。」(三王 下三 25)

“吉珥哈列設”是摩押最堅固的大城，原文意土造磚砌的堡壘，這代表驕傲人的作品，葡萄樹預

表神的百姓，葡萄餅是葡萄做成的，預表教會說的，“西比瑪“即”示班”原屬摩押之城，靠近約但河，後被亞摩利人取得，以色列人經此，消滅亞摩利王希實本，將該地分給流便支派，在列王時代，又被摩押人取得。

現在，葡萄樹上美好的枝子被列國的君王折斷了，這一段先知的預言，不但指摩押的優秀分子被列國的君王消滅了，另一個解讀，這也言末世教會中精華分子被宗教領袖們扼殺了（耶 四八 25）。

這些美好的枝子，他們的工作遍及世界每個角落，長到雅謝，這雅謝原為亞摩利城，經以色列人取得後由迦得支派人重建，後歸屬利未人，但列王時代又歸給摩押人，這表示經過多方變化的城，從以色列之地又達到以色列外之地的曠野，它的嫩枝向外探出，越過鹽海，但都折斷了（：耶四九 3）。

三、第 9~11 節 言神如何為摩押和摩押宗教痛哭悲哀，心為摩押哀鳴如琴鍵（結廿七 31）。

現在神說祂要為西比瑪的葡萄樹哀哭，像與雅謝人哀哭一樣，雅謝人指北國以色列，他們由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率領以色列中十個支派背叛耶路撒冷，獨立為國，建都撒瑪利亞，私設祭台，拜金牛犢，結果神興起亞述，將他們於主前七二二年滅亡，西比瑪與雅謝同樣的結果。

“希實本”意為工具，“以利亞利”意為神被高舉，此意這些地方都是福音曾經傳遍的地方，主的名雖被高舉，然而那些領袖都向神發驕傲，最終因為有交戰吶喊的聲音，成為夏天的果子，就是熟透了的果子，必須摘下，必須收割，收割指神的審判，因一說，我要以眼淚澆灌你（拉三 13）。

原是肥美的田，原是生產葡萄的園子，原是踴酒的酒醉。現在田裡沒有麥子，園中沒有葡萄，醉中踴不出酒來：因此神止息他們一切歡呼的聲音，神的心腸為以色列哀痛，心腹為摩押人哀鳴（：耶四八 36）。

四、第 12 節 最後摩押人因突如其來的災難，就跑到高處去向神哭求，但覺得身體疲乏而毫無效應，他們又到神的聖所去祈禱，結果也不蒙應允（賽十五 2）。

三、第 13~14 節 預言摩押被毀滅的日子近了。

最後，神總論關於歷史上的摩押，神說：三年之內摩押必亡，他們極其驕傲自大，到那時，他們的榮耀失去，群眾渙散，人必被藐視，摩押的國與他的民，都要被人卑視，而且在滅亡之後，餘剩的人，只有極少數（耶四八 42）。

以賽亞書第十七章查讀

本章論大馬色滅亡的默示——大馬色是亞蘭國的首都京城，亞蘭國即敘利亞，在黑門山之東北方，位於米所波大米，也是閃族人的後裔，大衛王與所羅門王年間，亞蘭人常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賽亞作先知時，猶大王亞哈斯在位，亞蘭王利汛聯合以色列王比加攻打耶路撒冷，亞哈斯向亞述求救，後來亞蘭與以色列同亡於亞述，又歸屬巴比倫、波斯、希利尼。主耶穌降生時，亞蘭屬羅馬國的一省，定名為敘利亞。保羅曾走遍該地講道，那時亞蘭語為這一帶的普通語，直到亞拉伯人興起才式微。

本章預言大馬色被滅的事‘也連帶論到以色列國的事。以法蓮指北國以色列，包括十個支派的總稱，他們也必與大馬色同時滅亡，因為他們同盟，同犯一罪，尤其以法蓮忘記拯救他們的神，想靠自己的聰明，和自己的能力，所以必然受罰，等到他們受盡苦楚之後，才曉得如何服事神，但是那時得

救的人 數已經很稀少了。

壹、第 1~3 節預言大馬色被滅亡，以法蓮也必相繼而亡，他們的受刑罰，是因他們同盟，同犯一罪，故同受一刑。

一、第 1~2 節 大馬色滅亡的情形。

先知預言之時，正亞蘭國興盛之時，他們聯合以色列國攻打耶路撒冷，然而先知卻用肯定的語氣預言說：「看哪！大馬色已被廢棄不再為城，必變作亂堆。」這實在是不合歷史邏輯的。但是查贊聖經的人應該知道，在神面前沒有時間，也沒有空間，神掌握一切，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已往的事在祂手上，現今的事祂正在安排，將來的事祂早已決定，而且必然成全，無人能更改。

現在大馬色儘管很興盛，但是神說：「他必被廢棄，而且已被廢棄，不再為城，變作亂堆，成為曠野。」這預言後來固然應驗在主前七百二十幾年亞蘭國亡於亞述（摩一 3）。

“亞羅珥”意為荒堆廢墟，是亞蘭國熱鬧的城邑，一經廢棄，成為荒堆，居民絕跡，人煙全無了（耶四九 23）。

二、第 3 節論以法蓮的下場。

以法蓮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的名稱，雅各之子約瑟所孿生兩子之一，以法蓮與瑪拿西，因約瑟有長子名分，此兩子分別取得代表兩個支派，進迦南後，各分得產業土地，在所羅門王歿後，其子羅波安接位，因聽信少年人讒言，致使以法蓮支派的耶羅波安率領以色列十個支派起來反叛，在撒瑪利亞北方自立為王，與南方耶路撒冷的猶大國分庭而治，這兩國雖屬弟兄，但經常自相殘殺，尤其以賽亞作先知時期，北方以色列王聯合亞蘭王，攻打耶路撒冷，神對以色列國很不喜悅，常常用以法蓮這個名字代表稱呼他們。

現在神預言大馬色已被滅亡，以法蓮不再有保障，他們的結局必和亞蘭人一樣，以前以法蓮有十個支派聯合，人數繁多，好像很榮耀，但是經神懲罰之後，也要成為荒堆，所剩下來的人為數極少（何九 11~12）。

貳、第 4~11 節 預言雅各的子孫忘記拯救他們的神，他們的結局。

一、第 4~6 節 “到那日”，就是神降罰的日子來臨之時，雅各的子孫雖多如海沙，但必至朽薄，減少到只有少數的餘剩之民，所有的榮耀，像一個豐滿肥壯的身體漸漸瘦弱下來，神用典作物作比喻：

1、用手割取禾稼——因為數量太少了，不需用鐮刀一捆一捆的收割，只要用手割取這些穗子就可以了（耶五一 33）。

2、在利乏音穀拾取遺落的穗子——“利乏音穀”是在耶路撒冷南方的一塊肥沃農地，因為麥子已經被人收割過了，只能在其上拾取一些遺落落的穗子（伯廿四 24）。

3、人們打橄欖樹的枝梢上取果子——因為早已被人打樹取去果子，現在只能打樹梢拾取餘剩的兩三個果子（賽廿四 13）。

4、人們在多果樹的旁枝上取果子——這種樹雖然結果很多，但早已被人采去，現在只能在旁枝上找到四五個果子（申四 27）。

二、第 7~8 節 這一段是神插入的話，說明神刑罰雅各家的目的。

“當那日”，以色列全民悔改的日子，必仰望造他們的主，眼目重看以色列的聖者（路一 35），

就是基督耶穌（詩九五 6）。

他們從此不再拜偶像，也不重看自己指頭所作的，無論是木偶日像，一概不發生關係。如此，他們必然蒙福，這是神刑罰以色列人的目的，希望他們倉鑿到的（彌七 7）。

三、第 9~11 節 又用“在那日”，這在那日就是前面第 4 節的“到那日”，神再說，雅各家忘記拯救他們之神，他們所遭遇的結局。前面第 4~6 節說，肥沃的土地變為瘦弱；這裡說，堅固的城被撇棄，地就荒涼了；其原因：

- 1、忘記你的神——忽視救恩（結卅三 35）。
- 2、不紀念你能力的磐石——不倚靠全能者（何十三 6）。
- 3、栽上佳美的樹秧子——自以為有聰明的計謀（伯四 8）。
- 4、插上異樣的栽子——自以為有聰明的技巧（耶卅 12~ 13）。
- 5、栽種的日子周圍圈上籬笆——自以為有力量護衛（珥 11）”。
- 6、到早晨使你所種的開花——自以為有把握成功（何八 7、在愁苦極其傷痛的日子，所收割的都飛去了一一結果 當列國向你進軍的時候，你的一切計畫，各種設施，全都歸於 烏有（該一 6）。

三、第 12~14 節 這一段也是插入的，與下章（第十八章）相呼應，我們注意“唉”字開首，就知道是同一個默示。預言在末後的日子，敵雅各家的必要受報應，神用了許多比喻，指出擄掠神百姓的人所受的報應，神歎了口氣“唉！”然後就用比喻 描述列國聯軍來攻擊神的百姓，列邦奔騰。

- 一、好像海浪匉匉（路廿一 25）。
- 二、好像猛水滔滔（耶五一 55）。
- 三、好像多水滔滔（詩九三 3）。

神一斥資他們，他們就遠遠逃避，但是逃避不了，都被追趕 上了（詩六八 1~2）。

先知形容他們逃避的情形：

- 1、如同山上風前之糠（伯廿一 18）。
- 2、如同暴風前的旋風土（：詩八三 13）。

在很短的時間內，晚上有驚嚇，還未過夜到早晨，他們就沒 有了（王下十九 35）。

最後的結論，神說：

- 1、這是擄掠我們之人所得的分（詩一〇六 恥）。
- 2、這是搶奪我們之人的面（：箴廿二 23）。

以賽亞書第十八章查讀

本章沒有先知默示的題目，好像在論古實，但是說的是古實河外之地，到下面第二十章，將埃及與古實一同預言就清楚 了。

本章預言神必憑公義、審判古實河外之地的光滑之民，按 聖經中稱古實的有好幾處，此處指埃及部的一小邦，完全表徵外邦人而言的。

壹、第 1~3 節 唉！古實河外之地，光滑之民，極其可畏。

一、第 1~2 節神先歎了一口氣“唉”！這歎氣應該連接第十七章第 11 節、神尚未說完的默示。

神歎氣說古實河外之地，以賽亞之時古實王亦為埃及王（王下十九 9）。他們的翅膀唼唼響聲，可能指尼羅河訊濫之後有許多蚱蜢、蝗蟲，牠們飛起來翅膀發出響聲，因為時亞述已滅亡亞蘭和以色列，亞述王撒珙根大軍攻古實，埃及王遣使者往耶路撒冷求助，這時先知警告使者，須回國靜候猶大得救時，當如何奉獻禮物，到錫安山獻給耶和華神（結卅 4，9）。

蒲草船是尼羅河最簡單的航行船，這些使者快行要到光滑的民那裡去，高大光滑的民，指信靠順服神的百姓，歷史上以色列民出埃及渡紅海走曠野進迦南，他們有紀律有秩序，戰無不克，攻無不勝，巴勒斯坦一帶國民望風披靡，那民極其可畏，他們進入面地，十二支派分地，他們的地有江河分開，約但河東河西全部被他們佔領（番三 10）。

二、第 3 節 神叫世上一切所有的居民注意看，留意聽，看什麼呢？聽什麼呢？山上立大旗的時候，你們要看——我們

當用第十三章第 2~5 節所查讀的資料來回顧，神堅立大旗，就是要準備打仗，祂點齊軍隊，用巴比倫作毀滅全地的兵器，（另一解讀為主耶穌再來之前的情形）神說：「世上一切的居民和 地上所有居住的人哪！」可想而知，不是單指古實與埃及說的。那時，全地大家都看得見。（啟一 7）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 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什麼時候要聽呢？當吹角的時候，就是大災難的起頭，全地戰爭爆發之時。（番一 16）是吹角吶喊的日子，要攻擊堅固城和高大的城樓。（摩三 6）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驚恐呢？災禍若臨到二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麼？

貳、第 4~7 節 神叫世人留意，叫地上一切的人看祂刑罰祂的百姓，因為神是公義的，祂決不以有罪為無罪。

以色列是神的選民，他們忘記神的恩典，又驕傲又不肯倚靠神，審判從神的家開始，神先刑罰祂的百姓以色列人，然後刑罰外邦人，神刑罰的次序可贖（耶廿五 15~28）；其總結是（耶廿五 29）我既從稱為名下的城起首拖行災禍，你們能盡免刑罰麼？你們必不能免，因為我要命刀劍政到地上一切的居民，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最後神審判的結果，這選民必將禮物奉獻給萬軍之耶和華，好像他們蒙神拯救脫離埃及進入迦南立國的情形。（瑪三 2~4）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她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驗，袍必坐下如辣 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辣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就公義獻 供物給耶和華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

一、第 4 節神向先知表明說“我要安靜”，神要在祂的居所觀看，神的眼目在天上察看全地，向世人觀看，就好像日光中的清熱，一股熱氣強烈無比，照耀在地上，又好像熱天收割時露水的雲霧，籠罩到人們透不過氣來，這完全描寫神施行審判的情形。（瑪四 1）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楷，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本枝條一無存留。

二、第 5~6 節言神的審判臨到，將熟的葡萄和葡萄樹——葡萄樹表徵以色列人，即高大光滑之民，他們已經將要成熟，指他們進迦南安享流奶與蜜之地的豐富，然而他們竟然悖逆不倚靠神，神不得不

撇棄他們，先用鐮刀削去嫩枝，指不再讓它生長，又砍掉蔓延的枝條，指不讓它發展，都要撇給山間的鴛鳥，和地上的野獸，任由他們受到踐踏，夏天的鴛鳥，要宿在其上，冬天的野獸臥在其中；指經常遭到外邦人的蹂躪。(耶七33)(結卅九1了)

三、第7節 這羣以色列受審判的結果——這裡再又提到高大光滑之民(第2節)，這次提到的是世人看，世人聽的另一景象，他們必將禮物奉獻給萬軍之耶和華。

我們注意”到那時”，就無前面第5~6節所講的葡萄樹，被修剪又被鴛鳥野獸踐踏之後，他們得到了潔淨，這高大光滑之民，必定照著神的旨意，奉獻禮物到錫安山耶和華置祂名的地方(代下九24)。

以賽亞書第十九章查讀

本書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這三章聖經是一貫性論埃及和古實的受神刑罰，按這古實原是埃及南部的一邦，後併入埃及，第十八章第1節說：古實河外之地，就證明古實和埃及兩者是不分的。

第十八章講古實差遣使者向猶大求助，當猶大得救之時應如何奉獻禮物，給萬軍之耶和華，本章講埃及審判毀滅之後，也得蒙救贖歸向耶和華真神，本章複論神如何刑罰埃及，全章可分為兩大部份，第1~15節形容將要臨到法老管轄之地的審判；第16~25節論審判在埃及所產生宗教的結果，這一段中出現了許多”到那日”構成了先知一切預言中，最具普世性和傳道熱誠的一段。

壹、第1~15節 言神審判埃及，祂將如何除掉埃及的力量和智慧。

——聖經中常以埃及表徵世界，顯然這裡所說”對埃及的默示”是指世界而言。

一、第1節 末日神的降臨。

1、“看哪！”耶和華乘駕快雲臨到埃及——指末日神駕雲降臨時埃及的情形，主耶穌曾答覆大祭司的審問(太廿六64)。

2.埃及那時的光景。

- a.埃及的一在祂面前戰兢(耶四三12)
- b.埃及人的心在裡面消化(書二11)。

二、第2~4節 埃及人的處境。

1、自相殘殺——神必碰動。

- a.埃及人攻擊埃及人(太十36)。
- b.弟兄攻擊弟兄(太十20)。
- c.鄰舍攻擊鄰舍(代下廿23)。
- d.這城攻縣城(代下十五6)。
- e.這國攻擊那國(路廿一10)。

2、盲目求救。

- a.神在埃及人的心裡面耗盡心思(詩十八45)。
- b.神必敗壞他們的謀略(伯五12)。
- c.他們必求問偶像和念咒的(但五7)。

d.他們必求問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利十九 31）。

3、結局——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a.我必將埃人交在殘忍者的手中（耶四六 26）。

b.強暴王必轄制他們（結廿九 19）。

三、第 5~10 節 神如何消滅埃及一切的資源。

神審判埃及時首先消滅他們一切的資源，使他們毫無力量。

1、海中的水必絕盡（耶五一 36）。

2、河也消沒乾涸（耶五十 38）。

3、江河要變臭（出七 18）。

4、埃及的河水都碰少枯乾（結卅 12）。

5、葦子和蘆荻都必衰殘（伯八 10）。

6、靠尼羅河旁的草田都必柏幹（申廿九 23）。

7、沿尼羅河所種的田都必柏幹（亞十 10）。

8、莊稼被風吹去，歸於無有（伯五 5）。

9、打魚的必哀哭（摩四 2）。

10、在尼羅河一切釣魚的必悲傷（耶十六 16）。

11、在水上撒網的必都衰弱（哈一 15）。

12、用梳好的麻造物的和織白布的都必羞愧（箴七 16）。

13、國柱碰打碎（耶廿五 32）。

14、所有傭工的心必愁煩（伯七 1）。

四、第 11~15 節 神如何敗壞埃及一切的智慧。

神審判埃及，除了消滅他們的資源之外，也要敗壞他們所有的智慧使他們毫無能力——這是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旨意，他們可以知道，可以告訴你吧！你的智慧人在那裏呢？（林前一 19~20）。

1、瑣安的首領極其愚昧——瑣安在尼羅河入海之口，是埃及古老的京都，有最大的巴力廟，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之時，神曾在瑣安田行奇事（詩七八 12，43）。埃及革命時，該地的榮耀完全被廢，僅存巴力廟（結卅 14）。

2、法老大有智慧的謀士所籌畫的成為愚謀（：創四一 37）。

3、你們怎敢對法老說，我是智慧人的子孫（王上四 30）。

4、你們怎細法老說，我是古王的後裔？（徒七 22）。

5、瑣安的首領都變為愚昧——前面第 11 節說，他們極其愚昧，現在說他們變為愚昧，下面就是變為愚昧的原因：

6、挪弗的首領都受了迷惑——挪弗又名摩弗，在尼羅河東邊，古時下埃及的都城，原本華盛，人民富庶，以後傾覆，成為荒野（結卅 13）（耶二 16）。

7、當埃及支派房角石的，使埃及人走錯了路——房角石的人‘指領袖人物。

8、耶和華使乖謬的靈摻入埃及中間（：箴十二 8）。

9、首領使埃及一切所作的有差錯(太十七 17)。

10、使埃及人好像醉酒之人，嘔吐的時候東倒西歪一樣(詩一〇七 27)。

11、埃及中無論是頭與尾，棕枝（堅強）與蘆葦（脆弱）所作之工，都不成就（賽九 14）。

貳、第 16~25 節 埃及受神審判後之結局。

神除掉埃及的力量和智慧，經過主基督的審判之後，全地產生六個好景象，這完全是救主救贖的功效，這六個”當那日”

“到那日” “在那日”。

一、第 16~17 節萬軍之耶和華在埃及以上所掄的手（賽十 四 26~27）。這種審判像對付毀滅耶利哥一樣，聽了任誰都會像婦人一樣，戰兢懼怕。

“到那日” 埃及人至終要明白，那在地施行審判的乃是猶大 國的神，這是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旨意，誰敢不懼怕呢？

二、第 18 節 埃及地，指以色列以外的外邦，”到那日” 地 上必有五城（多數之意）要說迦南的方言，因為迦南是神賜給亞伯拉罕永遠為業之地（創十七 8）。迦南是以色列國，也表徵神的國，全地都要服在祂的話下。

但有一城，我們看見共有六城，六的數目表徵世界，六城中五城起誓，歸向真神，獨有一城稱為 “滅亡之城”，按希伯來文 “滅亡”， “太陽” 兩字相同，一般解經家都認為可能是指， “埃及的” 希裡坡裡，heliopolis 城，這城是拜太陽神的中心，後被巴 比倫毀滅（：耶四三 12~13）。

三、第 19~20 節 “當那日”，因埃及人受人欺壓，就哀求耶和華，他們知道只有向真神求，不再向假神求，神答應他們的哀求，差遣一位救主拯救他們，護衛他們。

埃及求告真神蒙拯救之後，於是對耶和華神有了認識，就在當地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好向神獻祭，並且在埃及的邊界上，為耶和華立一根柱，證明他們也是屬神的百姓，和以色列人一樣。 “邊界” 預表不是地理上的國界，表示外邦與以色列之間不再分別，這都是作記號的證據。

四、第 21~22 節 “在那日”，到了那日，埃及人因受耶和華擊打，又擊打，他們認識了耶和華真神，向神哀求禱告，神就應允他們的禱告，醫治他們。

現在埃及人認識了耶和華，他們歸向真神，要向神敬拜奉獻祭物和供物，並向耶和華許願。

五、第 23 節 “當那日”，埃及與亞述彼此和好，一同敬拜耶和華，神賜給他們一條大道，彼此互相和睦往來，這條大道就是主耶穌（約十四 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當那日”，地上的人凡信耶穌名的人，都要作神的兒女，（約一 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祂的兒女。（西三 11）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由的；惟有 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全地不分國籍，種族，沒有強弱，也沒有智愚，更無賤貴之分，都合而為同敬拜一位真神。

六、第 24~25 節 這一段除了埃及亞述之外又加入了以色列，三國一律都來敬拜耶和華，使地上的人都得福，”當那日” 神說：

1、埃及是我的百姓——所以有福。

- 2、亞述是我手中的工作——所以得福。
- 3、以色列是我的產業——所以蒙福。

以賽亞書第二十章查讀

本章的中心教訓，除了先知預言埃及古實敗亡之外，神默示以色列，千萬勿妄圖倚靠鄰近強國的幫助，他們自身難保，尚且被擄，只有專心仰賴耶和華真神，才是安穩可靠。

另一面，我們看見先知以賽亞接受神的呼召後，他服事神，經歷猶大國四代王朝，四十年如一日，神把整個救贖計畫，救贖之主，救贖的工作，乃至救贖的功效，各種細則，都全部啟示給了他，他的專心忠心，不但用口傳，用手寫，本章中更以行動配合實踐，充份表現出他順服神的旨意，這一位神的忠僕，何等值得我們效法。

壹、第 1 節 這是歷史事實，發生在主前七一〇年左右，亞述王撒珥根（B.C.722-705）在滅亡了北國以色列和亞蘭國之後，派他的部落，他珥探去攻打亞實突，亞實突是非利士人的一個大城，他瑪探打敗了亞實突之後，乘勢以十八萬五千大軍圍困耶路撒冷。當時埃及雖也受到亞述的軍事威脅，但國勢仍強，耶路撒冷朝內分為兩派，一派主張聯合埃及抵抗亞述，另一派主張順從亞述貪生，先知以賽亞指責他們，倚靠誰都屬愚妄的，只有倚靠耶和華，才是根本解決救國之道。

那時，猶大國國王希西家聽了先知的勸告，向神求告；果然，一夜之間，耶和華的使者，將亞述的十八萬五千大軍全都殺死（詳見王下十九及賽卅七）。

貳、第 2~4 節 神要先知以賽亞露身赤足，行走三年，作埃及和古實的預兆奇跡。

一、第 2 節 神對先知曉諭（並不是命令），但以賽亞絕對遵行，充份顯出他順服的性格。

神要以賽亞解掉腰間的麻布，可見以賽亞原先腰間是束上麻布腰帶的，束麻布腰帶表示哀傷，可見以賽亞平時就傳揚嚴厲悲哀的信息，就是神將如何審判世人，勸人要悔改，現在神要他進一步，用外形表現實踐傳揚信息。解掉腰間的麻布，脫下腳上的鞋，赤足行走，就像一個戰敗國的俘擄。

二、第 3~4 節 神要先以賽亞露身赤足行走三年，這行為信息的重要目的，是為了關乎古實和埃及的滅亡作預兆奇跡，三年時間與摩押之亡相同（賽十六 14）。

當時埃及古實勢力尚強盛，猶大國因懼怕亞述，想和埃及結盟，神在此用戰俘的形狀警告埃及及古實，不久即將淪為亞述王手下的敗國俘擄，一面警告猶大，如與埃及結盟，其結果到那時埃及蒙羞，猶大也必一同羞愧。

三、第 5 節 本節所指的以色列，應是猶大，因那時北國以色列已亡，稱以色列當指以色列全民族，神警告以色列民，如不仰賴耶和華，想去倚靠埃及古實，這些外邦勢力，他們自身都保不住，都要成為戰俘蒙羞，以色列豈不也要連帶一起羞愧麼？

肆、第 6 節 這一節是神對古實埃及默示的結論。

“那時”，就是“到那時”，沿海一帶的居民，指時常與外邦往來的居民，看到此種情形，必說：“看哪！”原來我們素來仰望的那些鄰國，外邦勢力，想脫離亞述王的壓迫，而向他們求救的，不過是如下的下場，那麼我們怎能逃脫呢？

這一連三章（賽十八～廿）聖經，都是先知論古實與埃及的默示。最後，這些沿海一帶的居民提出了一個問題，“我們怎能逃脫呢？”

神並沒有說出用什麼方法逃脫一其實已經一再反復的說過，現一要留給選民自己去思考後，對自己作答覆。

我們願提供一些神的話，在以賽亞書之外的聖經節，讓大家一讀：(箴三 5)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約十六 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攷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約壹五 4)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西三 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

(約壹四 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的更大。

以賽亞書第廿一章查讀

本章計有三段默示：

一、(第 1～10 節) 論海旁曠野的默示。

二、(第 11～12 節) 論度瑪的默示。

三、(第 13～17 節) 論亞拉伯的默示。

壹、第 1～10 節 論海旁曠野的默示：

本段一直未提所指的是巴比倫，只是對它毀滅的形容，直到末了，主自己開口說：「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才公開 明示。

先知以賽亞得默示，論列國的受刑罰，其中特別著重對巴比倫的毀滅，現在又強調一次，為什麼？因為巴比倫所代表的 是混亂，它是腐敗宗教的總代表，神的心意決定把它徹底的毀滅（三賽第十三章查讀資料），本段就是描述它的毀滅情形。

一、**第 1 節** 先知得默示，論海旁曠野”海旁曠野”或譯”海 的曠野”。海在聖經裏往往表徵政治，海旁曠野指曠野式政治， 曠野是早不毛之地，道路崎嶇，沒有出產，倒是毒蛇出沒，使人受苦之地，它是試探人的，陷害人的，我們看見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經過曠野的苦情，主耶穌受洗後，在曠野受魔鬼的娜，所以馳治的曠野，表示得不著祝福之地。

下面接下去，就說得非常之明白，有仇敵從曠野，從可怕之地而來，牠們來的時候，好像南方的旋風猛然掃過，南方的旋風，一陣猛轉而來，是一種無敵兇殘的惡勢力。

二、**第 2 節** 本節可分成兩段。前半節先知說明這種令人淒慘的景象，神早已默示先知，這詭詐到極點，行毀滅敗壞到極點的，不可能讓牠們久待，下半節就說出神要發動以攔和瑪代，上去圍困巴比倫滅絕一切罪惡的兇殘者，止住強暴者：這樣，歎息就會停止。

“以攔”即“波斯”亦稱“伊朗”，意為(1)高地。(2)年青的。(3)永久的。

“瑪代”意為(1)中間之國。(2)我的衣服。(3)他是按標準的。

從以上的意，義就可知神為何用瑪代、波斯毀滅巴比倫（這些預言都在但以理書中應驗（但五））

三、第3~5節 說出先知見異象時的目。

1、第3~4節 這些都是大災難末世預言的情況。

- a. 滿腰疼痛(伯十四 22)。
- b. 痛苦將我抓住（創三 16）。
- c. 好像產難的婦人一樣（詩四八 6）。
- d. 疼痛甚至不能聽（耶五一 37）。
- e. 驚惶甚至不能看（但七 28）。
- f. 心裡慌張（但十 16） ‘
- g. 驚恐面我（但五 9） ‘
- h. 我職慕的黃昏變為我的戰兢（：詩五五 5）。

2、第5節 本節完全預言巴比倫毀滅的景象（見但五 1~4 : 30）。巴比倫在一夜之間，正宴樂時突然傾倒。

- a. 他們擺設筵席（耶廿五比）。
- b. 他們派人守望（結卅三 2）。
- c. 他們又吃又喝（耶五一 39）。
- d. 首領阿！你們起來——提醒巴比倫的官長，要作準備。
- e. 用油抹盾牌——把包在盾牌上的皮革弄軟，好避箭矢刀劍的攻擊。

四、第6~9節 這一小段可作四點說明：

1、第6節 主吩咐先知設立守望者。

主吩咐先知如此說：「你去設立守望的，使他將所看見的述說。」——主在地上所拯救的，都要作守望者，將他所見的救恩述說出來。

2、第7節 守望者所見景象——守望者述說看見的景象，首先是軍隊，他就側耳細聽。

- a. 是騎馬的一對一對的來——騎馬指作戰，一對一對的來，顯示步伐整齊，乃得勝歸來（啟十九 1~21）。
- b. 又看見驢隊——示榮耀進入京城（亞九 6）。
- c. 又看見駱駝隊——指各國運送財物，作奉獻（詩六 八 29） ‘

3、第8~9節 守望者的報告——守望者有了見聞很興奮，用大擲子吼叫，向主報告說：主阿！

- a. 我白日常站在望樓上（彌七 7）。
- b. 我整夜立在我守望所（哈二 1）。
- c. 看哪！有一隊軍兵騎著馬（啟十九 19）。
- d. 他們一對一對的來（啟十九 11~15）。

4、第9下節 最後主的答覆——主止住他再說下去了，說出了結論性的話。

- a. 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啟十四 8）。
- b. 巴比倫一切雕刻的神像都打碎於地（耶五十 2）。

五、第 10 節 先知作結束的宣告：

最後，先知宣佈他所論的默示，都是從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那裡所聽見的。現在，全部告訴你們了。

為了顯明起見，先知用一段比喻，說明巴比倫受到刑罰，好像農夫在穀場上打禾稼。(耶五一 3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巴比倫城好像踴躍的禾場，再過片時，收割他的時候就倒了。

貳、第 11~12 節 論度瑪的默示。

“度瑪”意為“沉默”，是以東國的別名，“西珥”是以東一個地方的名稱，也是族名，意為“有毛的。”

有人的聲音，這些人是災難期中的受害者，他們從以東地方的西珥間守望者說：「夜裡如何？」這樣一連問了兩次，意為大災難中，我們痛苦萬分，這災難何時結束？何時才有安樂呢？

守望者一一指神的僕人，回答說：「早晨將到，黑夜也來，你們若要問，就可以問，可以回頭再來。」本來早晨將到，黑夜就要過去，但是對以東人來說早晨將到，黑夜並未過去，仍舊存在，永難有得見亮光之時，非常明顯，此指主耶穌再來之時，對以色列民來講，是災難過去，復興即臨；但是對以東人來講，他們的罪已經定了，仍舊在黑夜之中。

守望者叫他們只管問他，他回答是“可以回頭再來”，回頭是指悔改，只要能悔改，到神前面來就可以享受早晨的光明。

以東人的歷史——以東即以掃，是雅各（以色列）孿生的哥哥，因貪吃紅豆湯，把長子名分出賣了（創廿五 29~34）。聖經中通常把以掃表徵肉體的需要。（羅八 6~7）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附注：

A.有關神對以東的懲罰，本書第卅四章 1~15 節，及第六十三章 1~6 節，計有三次預言及之，聯合本段這三次，有其一貫的靈意教訓：

- 1、(廿一 11~12) 表明以東人無光明希望。
- 2、(卅四 1~15) 表明以東人必受災禍。
- 3、(六三 1~6) 表明以東人必受審判。

B.小先知書中“俄巴底亞書”為專論以東人滅亡的信息。

三、第 13~17 節 論對亞拉伯的默示：

本段默示中有三個人名：

1、底但——根據（：創廿五 1~3），底但是亞伯拉罕生以撒之後，又再娶妻基土拉所生的孫子，這一族的人以商為業（結廿七 15）。

2、基達——是亞伯拉罕未生以撒以前，與使女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兒子（創廿五 13），他是勇敢的射箭手。

3、提瑪——a.如以人名而言，他們也是以實瑪利的後代（創廿五 15）。

b.如以地名而言，所指系沙漠綠洲，此節或指綠洲有水源。

從以上人名中，可以看出他們雖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均非應許所生之子，都是從人意而生的（三約三 5~6）。這裡統稱之為阿拉伯人，他們互相親愛，互相幫助，但是按照神的救贖原則，若不悔改信耶穌，都不能進天國，都要與世上的罪人一樣，一同滅亡。

一、**第 13~15 節** 先知得默示，向底但的客旅們說預言，底但是從事商業的人，他們經常結伴在外作客旅，這一段神默示，將來大災難中，主刑罰惡人時，這些阿拉伯人疏散逃離，在沙漠中躲避，與他們同祖的居民，因為在沙漠的綠洲，為了表示親愛，拿水給他們喝，又拿餅給他們吃，慶倖他們能逃避災難。

二、**第 16~17 節** 但是神啟示先知說，這樣的日子不會太久，一年之內——近期的指在目前，遠期的指主再來。基達雖然是射箭的勇士，他們並不是從靈生的，不過是雇工而已，到大災難時，余剩的必然不多，這些餘剩的，也因為他們懂得敬拜真神的緣故，到天國實現之時，他們要到耶路撒冷來獻祭（賽六十 7）。

以賽亞書第廿二章查讀

先知以賽亞在本章論預言異象穀的默示，異象穀在什麼地方？它表徵什麼？一般認為異象穀即是耶路撒冷，因耶路撒冷眾山環繞（詩一二五 2），稱之為穀。另一說，此穀即“約沙法穀”，指耶路撒冷與橄欖山間的一個山谷。約沙法譯意為“耶和華審判之穀”。又，本章第 7 節說，“嘉美的穀”即耶路撒冷東的“汲淪溪穀”和西南的“欣嫩子穀”，表示出是一座神在那裡藉異象啟示自己的山谷。總之，本章乃先知得默示，論耶路撒冷之預言，言神將如何刑罰耶路撒冷，趕逐不義的管家，潔淨猶大家，換上忠心的管家，治理大衛的家。

壹、第 1~14 節 啟示耶路撒冷之毀滅。

神興起仇敵，用大軍拆毀耶路撒冷，神雖用重刑，但祂無意毀滅，只是希望藉此潔一們。

一、**第 1~4 節 神的痛苦。** 耶路撒冷全城的人，上至官長，下至平民，都不去信靠真神，等到大禍臨頭之時，只想逃躲，結果被仇敵捆綁，成了俘擄，險遭毀滅，神眼看祂的子民如此慘狀，只有痛哭，得不到安慰。

1、第 1~3 節 正歡樂之間，災禍突臨。

A. 正歡樂時：

- 何事使你這滿城的人都上房頂呢？——房頂是慶宴之處。
- 何事使你這滿處吶喊，大有喧嘩？——到處可見苟且偷生。
- 何事使你這滿邑歡樂呢？——全城的人醉生夢死。

B. 突然禍災：

- 你中間被殺的並不是被刀殺——因饑餓而死。
- 你中間被殺的也不是因打仗死亡——因疾病而亡。

C. 災禍結果：

- 修所有的官長一同逃跑。

- b.所有的官長都為弓箭手所捆綁。
- c.你中間一切被找到的都一同被捆綁。
- d.他們本是逃往遠方的。

2、第4節 神的痛哭及其原因：

- a.你們能轉眼不顧——忘記了神。
- b.因眾民的毀滅——必受刑罰。
- c.我得不到安慰——使神失望。

二、第5~11節 大敵當前，百姓仍自以為是，不去倚靠神。

1、第5節 耶路撒冷的潰亂是神所允許的，必有“煩擾的日子”——（注意，本章中的“那日”，“當那日”、“到那日”）使異象穀有異象。

- a.有潰亂（撒下廿二 43）。
- b.被踐踏（詩一〇八 13），
- c.有煩擾的日子（番一 15）。
- d.城被攻破（詩八九 40）。
- e.哀聲達到山間（哀一 5）。

2、第6~7節 言神如何使聯軍攻陷耶路撒冷，以及攻城情形。

- a.以攔帶著箭袋——以攔即伊朗（見上章第2節注）
- b.還有坐戰車的和馬兵——敵方實力雄厚。
- c.吉珥揭開盾牌——吉珥在巴比倫東南方，或是瑪代之另一名稱，亞述軍中多吉珥人。
- d.嘉美的穀遍滿戰車——嘉美的穀指耶路撒冷東邊的汲淪溪穀，和西邊的腿子穀。
- e.也有馬兵在城門前排列——敵方有充份的作戰準備。

三、第8~11節 百姓在危險之日，仍想倚靠自己，不去求問神。

“那日”——危亡之日快要臨到了。

A. 1、神要去掉猶大的遮蓋——除去他們的轉保障。

2、你仰望林庫內的軍器——“林庫”原文“林宮”，即所羅門王用利巴嫩香柏木所建之宮（王上七 2~6），意指百姓仍想靠林宮內的武器。

3、你們看見大衛城的破口很多——大衛城乃錫安的保障（撒下五 6~7），現在已經漏洞百出。

4、便聚積下池的水——水池即舊池，以為可以積此水補破口。

5、又數點耶路撒冷的房屋，將房屋拆毀修補城牆——挖肉補瘡。

6、又在兩道城牆中間挖一個聚水池，可盛舊池的水——一些不可靠的方法。

B. 1、卻不仰望作這事的主（撒下十二 24）。

2、也不顧念從古定這事的主（王下十九 25）。

四、第12~14節 神大大失望，忿怒而施罰。

當災難臨到，神期望百姓知所領悟，悔改歸神，那知這些 選民，頑梗至極，大難臨頭，不知悔改，反倒把心一橫，說死 了就算了，乘機放縱私欲，大吃大喝，試問這樣的罪孽，怎能 赦免呢？

“當那日”——災難臨頭之日。

1、神對百姓的期望。

- a. 叫人哭泣哀號——接受痛苦（珥二 17）。
- b. 頭上光禿——紀念神的離開（彌一 16）。
- c. 身披麻布——表示徹底悔改（拿三 5~6）。

2、神對百姓的失望。

- a. 誰知人倒歡喜快樂（撒廿五 36）。
- b. 宰牛殺羊（箴九 2）。
- c. 吃肉喝酒（路十七 26~29）。
- d. 而且說，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32）

3、神對先知的默示。

- a. 很慎重地說：
 - (a) 萬軍之耶和華親自默示先知說的（撒上二 25）。
 - (b) 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賽廿六 21）。
- b. 很痛苦地說：——「這罪孽直到你們死，斷不得赦免。」（羅二 5~6）。

貳、第 15~19 節 神在耶路撒冷換下家宰的默示。

耶路撒冷的官長和百姓，既然至死也不肯悔改，然而神的慈愛永不改變，神仍然希望他們回到祂懷抱裡來，祂打發先知去見掌銀庫的家宰舍伯那，家宰相當於宰相，按當時舍伯那是希西家手下的一個書記（王下十八 18, 37），並非家宰，舍伯那是埃及人，可能因為掌管銀庫關係，暗中擴權，權力超過當時真正的家宰以利亞敬，這舍伯那就是力主靠攏埃及，而不必求神的人。

一、第 15~16 節 神指責舍伯那，擴展自己的權力是在找死。

神命先知去見舍伯那，對他說，你謀求鞏固自己的權力和地位，那等於自鑿墳墓，是在找死。

二、第 17~19 節 言舍伯那必遭滅亡。神藉先知警告舍伯那，你不要以為你今天有了權力就得意忘形，要知道神才是真正掌權有力量者，先知對舍伯那說：看哪！

- 1、耶和華要將你緊緊纏裹，竭力拋去（耶十 18）。
- 2、祂必將你輾成一團，拋在寬闊之地，好像拋球一樣（耶廿二 26）。
- 3、你主人家的羞辱必在那裏坐你榮耀的車（路十六 3）。
- 4、你也必在那裏死亡（詩卅七 38）。
- 5、神必趕逐你離開官職，你必從你的原位撤下（賽廿二 19）。

三、第 20~24 節 神召以利亞敬，繼承舍伯那的職事。

神要撤去舍伯那的職權和地位，換用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希勒家這個人在聖經中名不見傳，正如亞摩斯一樣，靈意兩者相同，指神重用的人，是在平凡人中出來的，以利亞敬資料詳見（王下十八）。亞述大軍圍攻耶路撒冷時，希西家曾派他去向敵軍傳命，是一位忠心的家宰。

“到那日”——預表以色列復興之日。

一、授予忠心僕人的地位、能力、權柄。

- 1、神要將舍伯那的外袍給以利亞敬穿上——指榮耀身分、地位（利八7）。
- 2、神要將舍伯那的腰帶給以利亞敬繫緊——指能力（弗六14）。
- 3、神要將舍伯那的政權交在以利亞敬手中——指權柄（賽九7）。

二、細述神予忠僕的身分、地位、權柄和榮耀——預表主耶穌。

- 1、他必作耶——冷居民和猶大家的父”身分、地位（來一五）。
- 2、神必將大衛家的鑰匙放在他肩頭上；他開了無人能關，他關了無人能開——權柄（啟三7）。
- 3、神必將他的安穩，像釘子釘在堅固處——復興（拉九8）。
- 4、他必作為他父家榮耀的寶座——榮耀（詩一四八13）。
- 5、他父家所有的榮耀，連兒女，帶子孫都掛在他身上，好像一切小器皿，從杯子到酒瓶掛上一樣——使人蒙福（申廿八2~6）。

肆、第25節 耶路撒冷復興後仍有敗壞。

此小節並非指以利亞敬在位而言，更不預表主耶穌降臨之時，完全是預言復興後的敗壞；歷史上希西復興後其後代即敗壞，本小節中兩次謝，”耶和華說的”。

“當那日”——指以利亞敬忠誠服事，但猶大眾民罪惡深重，把這堅固的釘子壓斜了，難以承擔，仍要留待主耶穌的拯救。

以賽亞書第廿三章查讀

本章是先知以賽亞責備列國（賽十三~廿三）的最後一章，所論推羅，包括西頓，他施等幾個商埠都在其內，——有關推羅受罰的詳情，應三讀（結廿六~廿八），推羅在地中海東邊，即以色列西邊的一個大商埠，位於地中海中離岸約一公里外的一個岩石島上，人民多系西頓遷來的商人，與西頓同受腓尼基管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分地之時，這推羅、西頓本來分給亞設支派的，但亞設支派並沒有趕出那地的居民，與他們混居，後來反被他們驅逐了出來。所羅門建聖殿及造王宮之時，推羅人幫助運輸材料，聖殿建成之後的一百五十年，推羅勢力愈見興盛，亞述屢攻推羅不能獲勝；之後巴比倫尼布甲尼撒攻打了十三年，也沒有得到什麼好處；一直到主前三百三十二年，希臘王亞力山大攻打推羅，因久久不能攻下，便下令用石築堤，以禦流水，一面命沿海居民丟入傢俱，築成長堤直通石島，才將之征服。從此推羅成為荒蕪，只有少數漁民在石堆上曬漁網，應驗了先知的預言（結廿六4）。

先知論推羅的預言甚多，除了本書之外，可三讀（結廿六~廿八）（珥三4~8）（摩一9~10）（亞九2~4）。

主耶穌在地上傳道時，曾去推羅數次（太十一21）（可三8）（可七24）（路十13）。

使徒傳道期間，發現推羅也有基督徒（徒廿一3）。

本章中另外題到的幾個地方名字：

西頓——靠近推羅的一個沿海商埠，常與推羅一起被論及。

他施——在地中海西北岸，屬西班牙，與推羅往來最密切的商埠。

基提——指地中海一帶各島嶼。西曷一意為黑河，是尼羅河的別名。

本章大段落可分兩段：

第 1~14 節 論推羅滅亡的原因及其影響。

第 15~18 節 預言推羅受苦後必蒙眷顧。

壹、第 1~7 節 論推羅滅亡的原因及其影響。

一、第 1~3 節 言推羅沿海商埠之關係。 首先即言推羅變為荒場，沒有房屋，沒有可進出之路，就是無人居住，無人出入沿海地區所受的影響。沿地中海的居民 素來富裕，他都是靠了住在推羅西頓人，由於經商致富，現推 羅變為荒場，無人居住，也無人進出，所受影響關係實在太大，尤其在他施運輸的船隻，因為沒有貨物運送，就要發出哀號了（摩一 9~10）。這消息沿海的各地都很明白，世界各地列國的貨物，諸如糧食、莊稼等都來自尼羅河，他們一向都以推羅為大商埠，作大碼頭（亞九 2~4）。

二、第 4~5 節 推羅一荒涼，受影響最大的是西頓和埃及，推羅是商埠，西頓是商人，埃及是貨源地，他施是船隻運輸地，海表徵政治。現在海中的保障沒有了，沒有劬勞，沒有生產，沒有養男，沒有育女，這代表無情無義，完全是奸商的一切，政治與奸商的手段結合在一起，受害的是消費大眾。

做生意經商原無不可，聖經中並沒有正式反對，但是商場上的交易，往往是爾虞我詐，商人在生產者和消費者中間謀利，難免貪得無饜，一般商人，厚利的方法，使生產者利益減少，使消費者付出較多，再加上囤積居奇，融資周轉結果大發利市。

現在軍事影響了政治，政治影響了商業，也影響了出貨地，銷貨地和運貨地，事情一擴散，推羅首當其衝，受害最深，當然極其痛苦，因為它是一個運輸的大碼頭（鴻三 16）。

三、第 6~7 節 先知明言，商務固屬世界之事，但經商者 也應該是被聖潔的，可以成為聖潔之人，神惡奸商，將來天國裡沒有商業行為，主耶穌在地上時曾有兩次潔淨聖殿，趕出作買賣之人，與其現在活在痛苦之中，將來沒有希望，不如趁早往遠方寄居，避到他施去，其意為在世界裡，不屬這世界，因他施仍在地中海中，不屬同一個國家（約壹二 15，17）。

貳、第 8~14 節續言推羅滅亡的原因及其影響。

一、第 8~9 節 言推羅滅亡的原因。

推羅是個大商埠，街市熱鬧，商店林立，買賣人一發財就有地位，有尊榮，就會驕傲，推羅本是賜冠冕的，他是商家的王子，買賣人是世人尊貴人，錢財在那裡，心也必在那裏，這種人不認識神是必然的事（太六 21）。

現在痛苦來了，是誰定的呢？是萬軍之耶和華所命定的，目的是為要除掉他們一切高傲的榮耀，使地上一切尊貴人被藐視，把他們降為卑，好使他們成為聖潔（伯四十 11）。

二、第 10~12 節 這兩節可分三種情形，都是由於推羅受 罰後的影響。

1、他施的民不再被商業所拘索，不要束上腰帶去工作了；捆綁已經被十字架的工作鬆開，好像尼羅河的潮水或漲或退，它們可以在各地自由流動。

2、“海”表徵世界，“迦南”意為貿易。一一迦南已經沒有保障，神已向世界伸手，震動列國，神刑罰列國時，拆毀商務，使經商者失去倚靠。

3、西頓的商家已不能存在，即使往海中各島嶼（基堤）去想另謀貿易發展，也照樣不得安敢。

三、第 13~14 節 預言推羅將被亞述人為住曠野之人所立的國拆毀，使推羅成荒涼，這所立的國就是

希臘國。按亞述人曾於滅亡以色列後攻打推羅，無功而返，巴比倫滅亞述後，在亡猶大之前，也曾攻打推羅，但對推羅破壞並不很多，到了主前三三二年，希臘亞力山大用築堤方法，使推羅聯於陸地，把推羅打得粉碎，使推羅一蹶不振，從此成為荒涼，只有漁民在此曬魚網。推羅一荒涼，受到影響最大的便是地中海西邊的他施，他們的生存全靠航運，把推羅轉運過來貨物，作轉運碼頭，如今貨源發生問題，運貨的船隻只有哀號了。

三、第 15~18 節 預言推羅受苦後必蒙眷顧。

一、第 15~17 節 預言推羅之亡，神定規七十年可以復興，七十年是人類在地上壽命年歲（：詩九十 10）；這世界臥在撒但的手下，所以一生的年日就是七十年，這王就是撒但，七十年後推羅商業可以復興，然而這種商業行為並不是神所喜悅的，經商的人勞力付出少，而獲利卻多，使人羨慕就像妓女的行為，推羅的復興就像妓女唱的歌，使人喜悅，巧彈多唱，獲利更多，利息更多，與地上萬國交易。（交易原文”行淫”）。這一段話 很明顯是比喻，神復興推羅之目的並非如此，推羅已難復興，比喻預表猶大被擄七十年後歸回，他們就像妓女所唱的歌一樣，但是仍然受撒但的管轄，必須等到主耶穌基督降臨，才能進入稱義的道路，所以下一節就作了說明。

二、第 18 節 他們必須經營神的事業，將貨財和利息（或指教會的工作），要歸耶和華為聖，因為現在經過主耶穌十字架的拯救，他們成為屬神的義人，所得之利，神給他們享用，並且他們的義行永遠常存。這裡說他們的貨財利息，不再為自己積攢存留，要歸耶和華為聖。因為這些貨財必為住在耶和華面前的人所得，就是這些蒙恩得救的義人所得（：詩七二 10）。

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吃得飽足，靈裡不再貧窮，而且他們要穿耐久的衣服，就是永存的義行，衣服表徵人的行為，當年亞當夏娃吃了禁果，自覺羞愧，用樹葉遮體，後來神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這好比前者是商業行為，不公義的，後者是神的公義，耐久實用（彌四 13）。

附注：

以上從（賽十三）到（賽廿三）所有的預言，神審判列國，贊起來常常有悲觀的感覺。另一方面，我們也看見神的恩光照射，令我們大得安慰。

一、神審判列國的原因，大都是因為他們驕傲、悖逆，神先是勸導他們，然後斥責他們，然而他們總是頑梗不聽，最後神不得不施以刑罰懲治。但是神最後終並不願意世人滅亡，希望世人悔改；實在說來，這是恩典，所以每次施罰都屬物質上，肉體上的苦難居多，可是在靈性上多有獲益，每次刑罰之後，必言可以復興必有餘民得救歸回，他們歸向耶和華，成為神成聖的子民，這幾章聖經幾乎沒有例外，讓我們看見了神的愛。

二、本大段雖多言神審判列國，如何嚴厲的懲罰，但也談到選民的希望與日後的光景（十七 4~8，廿一 10，廿二 20~24，廿三 18），且其中不時提到基督和平的國（十四 32，十六 5，十七 7，十八 7，十九 19~22，廿三 18）特別全大段最後結束一節（廿三 18），我們可以看到苦難最後的結果，終究必成全神最終的目的，所以敬畏耶和華的人是有福的。

三、全部舊約聖經，神一切的旨意，只有一個目的，無非是帶出基督，懲罰的目的是希望他們悔改，留下餘民是給他們機會可以蒙拯救，拯救必倚靠基督，這就是神全部的旨意；明乎此，我們讀聖經就有了道路。

以賽亞書第廿四章查讀

以賽亞書文理清晰，系統分明，讀之很容易進入所言啟示的內容。從第一章至第十二章，言耶路撒冷所遭遇的災難及其教訓。從第十三章至第廿三章言列國受罰的原因及其結局。

現在從第廿四章起，一直至第廿七章預言末後的日子，神的審判和祝福是神最後戰勝邪惡的日子，也是審判列國後的總結，用聖靈啟示的光照來看，這是一段插入的話，當新天新地來臨之前，神要更新全地，其間應有的過程，神警告祂的百姓，務要儆醒，因為尚有極患難的日子要來，經過這一段黑暗，那些忠心的兒女，就可以得著榮耀的盼望。

讀這一段聖經，我們發現先知所用的筆調，詩歌味更濃厚，詩歌是感情發抒最高的表露，先知帶著無限的希望，令人感動。

本章所言，神懲罰惡人。

壹、第 1~13 節 預言末世之日，地上的居民因犯了神的律法，廢了神的律例，背了神的永約，所以神降火焚燒他們，結果剩下的民稀少。

A. 第 1~6 節 預言大地受咒詛的情形。

一、第 1~3 節 新天新地來臨之前，神怎樣處理大地？地上住的是人，人不能離開地，人與地不可分，處理地也要處理人，事實上人才是主角，因處理人，才處理地。

神使地空虛，變為荒涼，又把地翻轉趕散居民，把地顛倒過來，人不能居住在其上，豈非受到毀滅？這些人不分男女老幼，貧富貴賤，各色人等，包括各種職業，各個階層，全部在大地上除掉。“那時”——先知用難的人物作形容。

- 1、百姓怎樣——祭司也怎樣（何四 9）。
- 2、僕人怎樣——主人也怎樣（林前七 29~30）。
- 3、婢女怎樣——主馳怎樣（箴卅 23）。
- 4、買物的怎樣——賈物的也怎樣（結七 12）。
- 5、放債的怎樣——債的也怎樣（利廿五 35~37）。
- 6、取利的怎樣——出利的也怎樣（申廿三 19~20）。

二、第 4~6 節 地上居民受咒詛吞滅的因果。

這些因汙穢，成有罪之人，全部都要被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

1、現象：

- a. 地上悲哀、衰殘（：耶十二 11）。
- b. 世界敗落衰殘（鴻一 5）。
- c. 地上居高位的人也敗落了（賽二 12）。

2、原因：

- a. 他們犯了律法（創三 17）。
- b. 他們廢了律例（耶七 28）。

c.他們背了永約(：耶十一 10)。

3、所以：

a.擊地被咒詛吞滅(：書廿三 15~16)。

b.住在其上的顯為有罪(鴻一 3)。

c.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燒(賽一 31)。

d.剩下的人稀少(：耶廿九 9)。

B.第 7~13 節 詳述大地受咒詛情形。

以色列民犯罪悖逆的結果，受到極大的虧損；因此，他們心中沒有歡樂，只有歎息，擊鼓彈琴之聲止息了，敬拜神的聚會也沒有了(耶廿五 15~16)。

1、葡萄樹衰殘——無新酒可喝(耶四八 33)。

2、心中俱都歎息——不再有歡樂(賽十六 10)。

3、擊鼓之樂止息——宴樂人的聲音已完畢(哀五 14)。

4、彈琴之樂也止息——拜聚會已停止(何二 11)。

5、人必不得飲酒唱歌——喝濃酒的必以為苦(賽五 20)。

6、荒涼的城拆毀了——再無任何保障(賽六 11)。

7、各家關門閉戶，使人人都不得進去——有家歸不得(耶 廿三 34)。

8、在街上因酒有悲歎的聲音——地上的歡樂歸於無有(哀二 12)

9、一切喜樂變為昏暗——再無光明前景(傳十二 3)。

10、城門拆毀淨盡——城中只有荒涼(哀一 4)。

11、在地上的萬民，必像打過的橄欖樹——所剩無幾(彌 七 1)。

12、又像已摘的葡萄剩極少(俄 5)。

貳、第 14~16 上節 剩餘的人不但歸主，而且榮耀神。

那些剩餘的人，因為蒙恩得救，就要高聲歡呼；他們把神的威嚴，在世界各地揚起聲來，“海”指世界各地。“東方”是日出之地，也可譯作“光”，與黑暗完全相反，表徵有喜樂、平安盼望的時刻。

“眾海島”指居住之地：“義人”有二：1、指有好行為見證的人，他們遵行主的命令，有好行為為見證，便將榮耀歸給神(太五 16)。2、從地極有人歌唱讚美，使“我們”(三位一體的神)。聽見，便將榮耀歸於那“義人”——這義人原文“這一個義者”就是主耶穌(徒七 52)：惟有祂配得榮耀。

三、第 16 下~20 節 先知警告地上居民的話。

榮耀雖歸於三位一體的真神；另一面，先知卻發現，末世地上的居民惡劣的情形，比之大災難期結束之前更為嚴重、詭詐的行詭詐(詩廿五 3)，詭詐的大行詭詐(何五 7)，所以先知驚然而言，我消滅了(利廿六 39)；並且說：我有禍了！(撒 上四 8)。他警告地上居民說：看哪！恐懼、陷坑、網羅都臨近你每一個人。

一、難逃墮落：

1、躲避恐懼聲音的——必墜入陷坑(哀三 47)。

2、從陷坑上來的一一必被網羅纏住（；結十二 13）。

二、任何人都逃避不了：因為：

- 1、天上的窗戶都開了——災難像洪水傾下（創七 11）。
- 2、地的根基也震動了——地全然破壞，盡都崩裂（結卅八 19）。
- 3、地要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站立不穩（伯九 6）。
- 4、地又搖來搖去——好像吊床，動盪不安（伯廿七 18）。
- 5、罪過在其上沉重——必然墮陷，不能複起（賽一 28）。

肆、第 21~23 節 預言到那日神必施罰：到那時，神的榮耀必恢復。

一、到那日：

1、耶和華施罰的對象。

- a. 在高處必懲罰高處的眾軍——空中的惡魔和牠手下的眾惡者（弗六 12）。
- b. 在地上必懲罰地上的列王——地上被撒但迷惑的列國君王（賽二 10）。

2、施罰的情形。

- a. 他們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獄中（路八 31）。
- b. 並要囚在監牢裡，多日之後便被討罪“討罪或眷顧”（結卅八 8）。

二、到那時：

1、天空自然界有變化。

- a. 月亮要蒙羞——無反射之光（賽六十 19）。
- b. 日頭要慚愧——由光明轉暗（啟廿二 22）。

2、神榮耀恢復。

- a. 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詩九七 1）。
- b. 在敬畏耶和華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亞二 5）。

以賽亞書第廿五章查讀

本章與上章末節緊緊相連，（賽廿四 23）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在敬畏祂的長老面前必有榮耀。在神的默示下，先知本身受了感動，他明白自己的服事，必要蒙福，於是發出讚美和感恩的快樂之歌來。

壹、第 1~5 節 蒙恩得救的子民同聲感謝主，讚美主奇妙的作為。

一、蒙恩的人都當感謝讚美主。

- 1、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神。
- 2、我要尊崇你（詩一四五 2）。
- 3、我要稱讚你的名（珥二 26）。

二、為何要感謝讚美主？

- 1、因為你忠一實（民廿三 19）。
- 2、因為你行過奇妙的事（詩九八 1）。
- 3、因為你成就古時所定的（弗一 11）。

三、讚美神的作為——本節都說”城”，以及宮殿的城，乃指仇敵作王的保障。

- 1、你使城變為亂堆(申十三 6)。
- 2、你輕固城變為荒場（賽廿六 5）。
- 3、你使雜人宮殿的城不再為城（賽十三 22）。
- 4、你使外邦人宮殿的城不再建造（：伯十二 14）。

四、榮耀的見證：

- 1、剛強的民必榮耀你（詩廿二 23）。
- 2、強暴之國的城必敬畏你（賽二 17）。

五、為何要榮耀主？

- 1、因為當強暴人催逼人的時候，如同暴風直吹牆壁（撒 下廿二 3）。
- 2、你就作貧窮人的保障（雅二 5）。
- 3、作困乏人急難中的保障（珥三 16）。
- 4、作躲避暴風之處（詩五五 8）。
- 5、作避炎熱的陰涼(耶十七 8)。
- 6、你要壓制外邦人的喧嘩，好像乾燥地的熱氣下落（詩 十八 44）。
- 7、你要禁止強暴人的凱歌，好像熱氣被雲消化（賽十三 11）。

貳、第 6~8 節 預言萬軍之耶和華如何在錫安山擺設筵席，賞賜得勝者。

一、筵席的設備（三太廿二 2~4）。

- 1、設筵席的主人——萬軍之耶和華（箴九 2）。
- 2、三加筵席的嘉賓——萬國萬民中的得勝者(啟十九 9)。
- 3、設筵席的地點——錫安山（賽二 2~5）。
- 4、筵席的內容——陳酒和滿髓的肥甘，並澄清的陳酒（詩 卅六 8）。

二、享用筵席的喜樂。

- 1、除滅遮蓋萬民之物——進入至聖所毫無障礙(：可十五 38)。
- 2、去除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可以與神面對面（林後三 15~16）。
- 3、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得到永生（林前十五 54 ~55）。
- 4、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再無憂傷痛苦(啟 廿一 4)。
- 5、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享榮耀的賞賜（詩一一九 39）。

三、根據——因為這是耶和華說的，(詩一一九 89) 耶和華阿！你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三、第 9~12 節 等候主的人蒙恩，驕傲的人敗落。

“到那日”——指末日，顯出結局。

一、耶和華是我們的——我們屬祂。

- 1、我們素來等候她——祂必拯救我們“等候”原文“信靠”（詩廿二 5）。
- 2、我們素來等候祂——我們必因祂的救恩歡喜快樂（詩十三 5）。

二、耶和華在我們中間——祂屬我們。

- 1、祂的手必按在道山上——祂伸手為我們勝過敵人（賽二 2）。
 - a. 摩押人（敵人的總代表）在所居之地必被殘踏（摩二 1～3）。
 - b. 好像乾草踐踏在糞池的水中（申廿三 6）。
- 2、祂必在其中伸開手——好像伸開的手，手泅水一樣（結四七 5）。
- 3、祂使驕傲人的手——所行的詭計一併敗落（伯四十 11～12）。
- 4、祂使你城上堅固高臺傾倒——拆平直到塵埃（耶五一 44）。

以賽亞書第廿六章查讀

本章是一首讚美詩歌，見證神的救恩，其中有七次用“耶和華啊！”（廿六 8，11，12，13，15，16，17），說出神是我們的倚靠。

壹、第 1～7 節 耶和華是我們的堅固城——是義人永久的保障。

“當那日”——就是救恩臨到之日。

“在猶大地人”——指蒙恩得救進入迦南地得業之人，因為他們歡樂無比，就要唱這首讚美的詩歌。先知用城來形容神，指耶路撒冷是堅固城，是不能攻破的，其真正的靈意，表徵在基督的國度裡。

這首詩第一句說：“我們有堅固的城”。堅固城即指主，有了主我們就夠了，什麼都不需要了（詩廿三 1）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三詩十八 1～2）這首詩讚美的內容：

- 1、有救恩的糖（：詩廿七 1）。
- 2、有救恩的外郭（：詩廿七 3）。
- 3、是敞開的城門（詩一一八 19）。
- 4、守信的義民，得以進入道城（詩一一八如）。
- 5、保守倚賴主的平安（約十六 33）。
- 6、是我們永遠的倚靠（詩一三二 14）。
- 7、是我們永遠的磐石（太七 24～25）。
- 8、使升高的降為卑（敵五 7）。
- 9、拆毀驕傲城（詩九 6）。
- 10、使困苦人窮乏人升高（太廿三 12）。
- 11、扶正義人的道（：詩卅七 23）[^] ‘
- 12、修平義人的路（帖前五 23） ‘

貳、第 8～11 節 這堅固城內居民的本分。

前面我們看見得以進入此堅固城的要條，這一小段說出進入此城的居民他們如何活在主面前的。

- 1、等候主——在耶和華行審判的路上，當默默無聲的靜心等候主（詩卅七 34）。

- 2、羨慕主——心裡所羨慕的，就是主的名（詩八四 2）。
- 3、紀念主——當紀念主的名，並主的作為（詩一〇二 12）。
- 4、尋求主——靈裡切切的尋求（詩卅七 4）。
- 5、學習主——看主如何施行審判，如何對待世人，如何行公義（詩一四三 10）。
- 6、事奉主——雖然主的手高舉，我們不能不看，就是主為百姓所發的熱心，因著你的事奉，使敵人被燒滅（詩廿八 5）。

三、第 12~15 節 堅固城內居民的福樂。

神賜的福樂甚多，我們沒有一樣好處不在神以外（詩十六 2）。

如果不經過神的允許，沒有人能加害於我們（申廿八 1~4）。

- 1、派定我們得平安（詩五五 18）。
- 2、我們所作的雜是主為我們成就的（羅三 20）。
- 3、我們曾被仇敵管轄，但我們專要倚靠你，提你的名（賽十二 4）。
- 4、仇敵必死，必不能再活，他們去世不能再起（詩九 5）。
- 5、你刑罰他們，毀滅他們，他們的名號就全然消滅（詩九 6）。
- 6、耶和華必增添國民（徒五 14）。
- 7、耶和華得了榮耀，又擴張地的四境（賽五四 2~3）。

肆、第 16~19 節 堅固城的大復興——末後必有復活的生命。本小段靈意較深，預表末世聖城的出現，聖徒都要復活，

我們來看本章。（第廿六章）全章預言的秩序：

- 1、第 1~7 節我有堅固城——可見的耶冷。
- 2、第 8~11 節 主派定我們得平安——神教會的耶路撒冷。
- 3、第 12~15 節我們的事都是主為我們成就的——屬靈的耶路撒冷。
- 4、第 16~19 節睡在塵埃後的要醒起歌唱——末後的耶路撒冷。

一、本小段（第 16~19 節）首句（第 16 節）有三種情形產生禱告尋求神。

- 1、在急難中尋求神——因自覺有罪，承認自己的罪，於是迫切的尋求神，向神禱求（何五 15）。
- 2、受到懲罰尋求神——因主施懲罰，不敢不在神面前，心存畏懼，於是向神禱求（哀三 25）。
- 3、傾心吐膽的尋求神——心靈上受到激動，迫切的來到神面前，向神禱求（詩六三 1）。

二、經過向神懇切的禱求，所受的痛苦，好像孕婦臨產疼痛，在痛苦申喊叫，但是這些痛苦，並沒有使地上的居民蒙拯救。

三、“未曾敗落”，指未曾安全生出來，竟像風一樣，成了虛空——本小段似多指以色列民的預言，但是神有安排，“我的屍首”，指在主裏面死了的人要復活，要興起“以色列要被重建，也許包括日後身體的復活（但十二 2）（帖前四 13~14）。

四、像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結卅七 1~10）。

五、這首讚美詩最後一句“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甘露”，這話何等的美，神向祂百姓所施的恩

典，好像菜蔬上的甘露，生命復蘇。

六、最後我們看見末日的審判，地也要交出死人來（啟廿 11 ~15）。

伍、第 20~21 節 本小段應併入下章（第廿七章第 1 節）查讀，其主旨神教訓祂的百姓，應當儆醒禱告，你們禱告的時候要進入內室，關上門（太六 6），隱藏片時，就是全心倚靠神。等到神向地上背叛祂的民，忿怒的刑罰過去，屆時主從居所天堂降臨，一面祂施行審判，一面必要為一切被殺的人伸冤。

以賽亞書第廿七章查讀

壹、本章第 1 節和前章第廿六章第 20~21 節相連，說出神的百姓在受罰之中如何蒙主特別的護佑，但是選民必須靜心等候，待主的忿怒一過‘平安必然來到。

神告訴祂的百姓，“到那日”神懲罰罪惡，對付仇敵是毫不客氣的，鱷魚、大魚、蛇，等，指敵對神的力量，亦可譯作海怪巨獸，那些強而有力敵人，狡滑曲行的惡者，廣大勢力的罪犯，全部都要毀滅。

貳、第 2~6 節 複唱葡萄園之歌。

前面，本書第五章，先知曾以詩歌，綜述葡萄園的比喻；神如何經營葡萄園，栽植葡萄樹，結果這葡萄園竟結了野葡萄，然後神放棄經營此園，任令荒蕪。最後，神宣判葡萄園的結局——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神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

現在，神再次唱出葡萄園之歌，道次所唱的和前次所唱的 內容完全不同，神說“當那日”，指前一節所說的“到那日”，就是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葡萄園終於復興，將來雅各要筍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他們的果實必充滿世界。

一、第 2 節“當那日”，在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你們這些神的百姓要起來，指著這個葡萄園唱歌，歡樂頌贊，因為有了出酒的葡萄園，這葡萄園就是以前受罰，曾經荒蕪的以色列（賽五 7）。

二、第 3 節 神如何重行經營這葡萄園。

- 1、親自看守(詩一二一 4~5)。
- 2、時刻澆灌（箴一 23）。
- 3、晝夜看守(詩一二一 6)。
- 4、不使受損(申卅二 39)。

三、第 4 節 神對葡萄園的做法。

- 1、心中不存忿怒——寬恕憐憫（詩七八 38）。
- 2、除去荊棘蒺藜——掃除障礙（來六 8）。
- 3、焚燒荊棘蒺藜——消滅仇敵（太三 12）。

四、第 5 節 神對以色列的心意。

- 1、持住神的能力（：何十四 4~6）‘
- 2、使他與神和好（弗二 14）。
- 3、願他與神和好（：伯廿二 21 ）^。

五、第 6 節 葡萄園最後的結局。

- 1、雅各要紮根（賽卅七 31）。
- 2、以色列要發芽（賽五五 10）。
- 3、以色列要開花（：何十四 7）。
- 4、他們的果實必充滿世界（：耶十七 7~8）。

三、第 7~11 節 言神擊打施刑罰的用意。

上段言神如何復興祂的葡萄園，本段則說明神懲罰擊打以色列的用意，乃是馳對子民們的愛，神對祂的子民下了多少苦心的功夫，將他們修理乾淨，一他們結果子更多。

一、第 7~9 節 我們要看清楚，神施刑擊打祂的百姓，與擊打外人不同，擊打外人是出於公義，貴打自己的子民是出於祂的愛，擊打外人是為刑罰，擊打子民是為懲治，公義純屬律法，懲治乃是恩典（耶卅 11）。

神施刑擊打外人與祂的子民不同之處，顯明在兩個詞上面；第 7 節說：兩個“豈像”，到了第 8 節，神對自己的子民，用“相機宜”，這原因神曾和亞伯蘭立約（創十二 2~4），所以雖然嚴厲，但手下留情這一點只有大衛深切明瞭，所以當大衛核點民數，惹神發怒後，他說：「我願意落在耶和華的手裡，不願雜人手裡。」（代上廿一 13）。

神懲治祂的百姓，究竟為了什麼？神最忌的就是拜偶像，第 9 節說得非常清楚，雅各家將來悔改後罪得赦免，其東效全在乎下面兩點：

- 1、拜假神的祭壇之石頭，變為打碎的灰石（出卅四 13）。
- 2、木偶和日像不再立起（代下十四 5）。

二、第 10~11 節 言神如何懲治——其中分為刑罰國土和 貴罰子民兩部份。

- 1、說到國：他們所誇的堅固城變為淒涼，成了撇下離棄的居所，空面無居民（申十三 16）。
- 2、說到民；牛在那裏吃草，連有生命的植物也不使生長，吃盡其中的樹枝條枯乾，必折斷（哀五 18）。

三、神用婦女（原文多數詞）指外邦列國，要來點火燒燃，就是刑罰他們，因為這百姓愚昧無知（耶八 7）。所以：

- 1、創造他們的（不明說是神，好讓他們明白）必不憐恤他們（：申卅二 18）。
- 2、造成他們的（不明說是誰？好讓他們明白）也不施恩與他們（：賽四三 7）。

肆、第 12~13 節 這一小段是預言，也是結局。

一、這裡又用“到那日” “當那日”，完全應前面第 1、2 兩節的，等到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一到，以色列全民要悔改，神必將四散的餘民一一聚集，回至本地，從大河（伯拉大河）直到埃及小河一一這是神與亞伯蘭立約應許賜給他後裔的國土（創十五 18）。神是守約的神，到那日必要成全。

又說：如打樹拾果一樣一一橄欖在樹上已經成熟，樹的主人打樹，將橄欖打下收集，以便醃油使用（：詩五二 8）。

二、本章最後一節（第 13 節）當那日，神必大發角聲（太廿四 31）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簡的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在亞述地將要滅亡的，在埃及地被趕散的，都要來，

〈賽十九 24~25〉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使地上的人得福；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他們都聚集來到新耶路撒冷，在聖山上敬拜真神（詩 八六 9）。

以賽亞書第廿八章查讀

本書段落分明，第一至十二章專論關於猶大耶路撒冷的教訓，其中第一至五章系烏西雅王在位時，第六至十二章亞哈斯在位，先知述說猶大與亞述的關係，自第十三至廿三章預言列國受罰，第廿四至廿七章預言復興以色列全國，其中第廿七章 又唱出了葡萄園之歌。

我們曾在第五章中看到先知論葡萄園之喻，過後緊接著論述悖逆之民的六禍，現在先知論神審判列國之後，再一次唱出了葡萄園之歌，但是前後這兩次葡萄園之歌的內容，心情完全不同，前者是律法，後者是恩典。

從本章（第廿八章）開始，一直到第卅三章，先知又一連串有六次講“禍哉”（廿八 1、廿九 1、廿九 15、卅 1、卅一 1、卅三 1）這六次論禍中，有五次說：看哪！（廿八 2， 16、卅 27、 卅二 1、卅三 7）。

這一連串幾章聖經講禍哉，指神的百姓猶大家不倚靠神，專去倚靠人的力量，特別是倚靠埃及的勢力，因為所倚靠的不可靠，結果與所倚靠的一同滅亡，神迫切的提醒他們，只有倚靠神是唯一的生路。

這一段第一個禍哉，可分兩大部份：前段第廿八章第 1~22 節神提醒祂的子民，以法蓮驕傲的結局。同時警戒耶路撒冷千萬勿倚靠人的力量，因為靠不住，神已決定在全地上施行滅絕之事這第一部份又可分成兩小段：

1、第 1~13 節 神將北國以法蓮滅亡之事提出，作為警告。

2、第 14~22 節 神對南國耶路撒冷提醒他們，千萬不可倚靠外邦勢力，否則必受禍害。

第二部份第 23~29 節 則言神怎樣以謀略和智慧對待祂的百姓。

壹、第 1~8 節 以法蓮必遭禍災。

一、第 1~4 節 第 1 節神以酒醉作比喻，指出北國以法蓮，以色列十個支派的執政代表者，以為住在肥美穀的山上有可誇的冠冕。

按撒瑪利亞城是當年以色列王暗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撒瑪利亞山，在山上造城，起名撒瑪利亞，此城造得很美，四圍有穀，望之好像戴了花的冠冕，他們藉此誇口，比耶路撒冷更有榮耀，但是先知形容它如將殘之花，因為他們的首領，執政掌權的，沉湎于酒，心意迷亂不守主的約法，不尊敬耶和華神“結果大禍臨頭”

二、第 2~4 節 先知預言“看哪！”主已預備了一股大能大力者，就是，他們毀滅的力量。

1、像一陣冰雹（書十 11）。

2、像毀滅的暴風（賽廿九 6）。

3、像漲溢的大水（但九 26）。

把撒瑪利亞這栽了花的冠冕，用手摔落於地，被主棄絕，就要被人踏在腳下，花冠榮美，成為將殘之花，就在美穀 的山上（伯四十 12）。

在侵略者的眼中，好像夏令以前初熟的無花果，拿到手中，進口就把它吞吃了（鴻三 12）。

三、第 5~6 節 雖然如此，神仍以憐憫為懷，祂是信實的，

祂的應許，決不落空；每次說到祂將如何刑罰祂的百姓時，終要留一餘地，一民說復興的。

“到那日”指以色列復興之日，萬軍之耶和華才是真正的榮冠華冕，祂必作餘剩之民的榮耀，因為祂是公平之靈，祂行審判是為了懲治自己的百姓，但並不允許仇敵滅絕他們（結十 六 12）（亞九 16）（約五 30）。

四、第 7~8 節 經過以上插入一段說明之後，神回頭慨歎 南國耶路撒冷，也像以法蓮一樣，被酒所醉，迷失本性，甚至他們人民的首領、祭司和先知，為民表率，也被濃酒所困，搖搖幌幌，東倒西歪，他們對神的默示，錯誤謬解，胡亂審判，在宴席上嘔吐汙穢，表露出裡面的骯髒，終至無一處乾淨，裡外都不潔（詩一〇七 27）（耶四八 26）。

貳、第 9~13 節 神警告以法蓮。

一、第 9~10 節 神借著先知很嚴謹的對以法蓮一再勸說警告，豈知那些悖逆的國民，倒過來竟然說出譏諷先知的話。

- 1、他要將知識指教誰呢？（耶卅一 34）。
- 2、要使誰明白他所傳的話呢？（耶卅二 33）。
- 3、我們不是剛斷奶的嬰兒阿！（詩一三一 2）。
- 4、我們不是才離雌的小孩阿！（來五 12~13）。
- 5、那些先知的話，東一點、西一點的太膚淺，零碎而幼稚，教訓不了我們的。

二、第 11~13 節 先知回答他們了，語氣是非常誠懇的，告訴他們。

“不然啊！“你們應該記得，神一再警告過大家，東一點、西一點、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裡一點，那裡一點，要你們不要倚靠虛空的力量，要倚靠神，才能得真安息，才能真舒暢；可是你們不肯聽，所以神要藉外邦人的口舌，對你們說不得不聽的斥責之話，結果你再往前行，就不再有安息，仰面跌倒，並且跌得粉碎，好像進入網羅，一被纏住，再也脫不了身了（林前十四 21）（太廿一 44）。

三、第 14~22 節 神對耶路撒冷的警告，千萬不可倚靠外邦勢力，因為他們不可靠，神是忌邪的神，決不允許祂的百姓失節，祂必除掉他們所倚靠的，祂要滅絕全地。

一、第 14~15 節 神警告耶路撒冷的首領、祭司、先知，他們轄管百姓，竟然不聽耶和華神的話，成為褻慢人。

- 1、以謊言為避難所（詩五 6）。
- 2、在虛假（原文墳墓或陰間）以下藏身（摩九 2）。
- 3、其結果等於：a.與死亡立約（詩四九 14）。b.與陰間結盟（詩一三九 8）。

等到敵軍來時，一漲漫經過，不要以為必不臨到，屆時就來不及了。

二、第 16~17 節 神告訴他們，有兩個辦法對付：

1、設立房角石（救主基督）——在錫安，這塊石頭作根基，這塊石頭是：

- a. 試驗過的（彼前二 6）。
- b. 是穩固的房角石（弗二 20）。
- c. 是寶貴的房角石（詩一一八 22）。
- d. 倚靠祂的人必不著急（羅九 33）。
- e. 倚靠祂的人必得永遠的安息（來四 9）。

2、神必行審判：

- a. 以公平為準繩（王下廿一 13）。
- b. 以公義為線鉞（詩十一 7）。
- c. 祂使用的方法：
 - [a] 天災（冰雹）漫過他們的謙言（書十 11）。
 - [b] 人禍（大水）漫過他們的藏身之處（賽八 7）。

三、第 18~22 節 這一段是警告的話。

1、第 18~20 節 神用了兩個比喻，告訴耶路撒冷的首領，外邦之不可靠。

- a. 床榻短——睡床之人比床還長，試問怎能安睡？
- b. 被窩窄——冬天睡覺所蓋被窩，窄到蓋胸不蓋腳怎能安睡。

所以你們必被踐踏，無分早晚，不論日夜，都必如此，這完全是人禍所造成的，可見和外邦人所立的約是死亡之約，陰間之盟了。

2、第 21~22 節 神續用兩個歷史的見證作比喻：

a. 毗拉心山（三撒下五 17~25）——神興起大衛，依照神的指示，在毗拉心山，擊殺仇敵，大敗非利士人。

b. 基遍穀（三書十 1~27）——約書亞為保護基遍，大敗亞摩利王等五王之聯軍。

這兩個比喻，歷史告訴耶路撒冷的百姓，神有兩次滅絕仇敵的事，前者是道成肉身於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之功，後者是救主第二次降臨，為百姓的基業，滅絕一切的仇敵，復興以色列。

神為了施行祂的救恩與審判，祂對祂的百姓的管理更加嚴實，更加嚴格，所以以色列民，必須經過神的非常之工，奇異之事，端看你們要不要再褻瀆神了。

肆、第 23~29 節 言神怎樣以謀略和智慧對待祂的百姓。

一、第 23~26 節 耕種的比喻。

1 第 23 節 這是一句引言，神提醒祂的百姓，要注意聽祂的話，因為這些話[要了，要留心聽免得弄不明白。

2，第 24~26 節 神以耕種田地為喻，農夫耕種田地有一定的時間，秩序和方法，神將之形容在祂百姓身所作工。（林 前三 9）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的房屋。

- a. 開墾土地——聽道。
- b. 播種入土——行道。
- c. 綱巴澆灌——學道。

- d. 除去雜草——行道。
- e. 收割采果——傳道。
- f. 進倉儲藏——守道。
- g. 應付食用——殉道。

神按春風秋雨，陽光普照，四序天時，予農作物以生長。但農夫也要經營，神管理祂的百姓，教育祂的百姓，也像如此，種子不同，撒布不同，培育不同，耕耘不同，收割不同，使用不同，這種種都是出於神最高的智慧，和奇妙的謀略。救主降生，奇妙救恩，十字架的方法，豈非也是如此。

至於這些農作物。

1、茴香——根據證主版聖經百科全書，小茴香即粗麥，此兩名詞，希伯來文原文為“野豌豆”被英文欽定本譯成兩字，(結四 9) 之粗麥亦是此字，系一種肉豆寇花種子，可作香料調味。根據“聖經字典”茴香系多年生草，隨處產生，莖高五、六尺，葉細裂如絲，夏季開小黃花，實似大麥粒，有大茴香小茴香之分，子粒柔脆易碎。用之於調味，埃及人作餅用之撒於餅面。主耶穌曾以茴香責備法利賽人(太廿三 23)

2、麥子——巴勒斯坦一帶人以麥為主食，小麥為細麥，大麥為粗麥，均為做面餅之原料，大麥較普遍(士七 13)，也作飼料，是窮人的主食(約六 9~13)。

——這一段比喻，整個意思，神如何造成糧食，如何供應糧食，如何使糧食有味。

二、第 27~29 節 這是第二個比喻，農夫收割農作物，有一定的處理方法。

- 1、打——不用尖利的器具——以免失去完整。
- 2、軋——不用車輪碌碌——以免造成粉碎。
 - a. 對小茴香——用杖打。
 - b. 對大茴香——用棍打。
 - c. 對麥——謹用馬車輪碌碌，打去外殼，卻不磨它，待至做麵食之時，再用磨將之雜成粉。

——這一段比喻，說明神使明糧食如何加工，打軋研磨，洽當處理，製成面餅供應人

以賽亞書第廿九章查讀

本章各含兩個“禍哉”，第 1~14 節與第 15~24 節。首先的“唉”字，原文也可譯成“禍哉”，“亞利伊勒”就是耶路撒冷，此一稱呼只有在本章中用了六次，其餘再也未在聖經中見到，它的涵意有二，一為“神的獅子”，另一為“家裡的祭壇”。

本章所論仍繼續前章所默示的主題，就是猶大與埃及結盟的愚昧，這信息關係猶大子民對宗教方面所犯的罪。

這兩個禍哉，言耶路撒冷本是神所揀選的，那知這城墮落而懶惰，他們竟然與撒但掛勾，日子將到，它必被圍困受攻擊，但苦難對神的揀選並不改變，在它苦透之時，神必施行拯救，在頃刻之間，成為聖潔：那時，他們就知道敬畏神了。

壹、第 1~8 節 言耶路撒冷被圍攻，痛苦至極：到那時，神在頃刻之間，毀滅一切的敵人，神要使耶

路撒冷作萬國的京城。此時，以色列是萬國之首，是神的祭壇之家。

一、第 1~4 節 言耶路撒冷被降為卑，神必攻擊它，使它敗落，不過神仍以耶路撒冷是祂的。

首先說，耶路撒冷固然是大衛建立的，他們雖然年年安度，時光周流，但他們因與撒但掛勾，神必使它增加困難，以至悲傷哀號。

神必要：

- 1、四圍安營攻擊它（路十九 43）。
- 2、屯兵圍困它（王下廿五 1）。
- 3、築曼攻擊它（結四 2）。

使它敗落至：

- 1、從地中說話（賽四七 1）。
- 2、言語微細出於塵埃（賽八 19）。
- 3、聲音像交鬼者出於地（利十九 31）。
- 4、言語低低微微出於塵埃（賽廿六 16）。

二、第 5~8 節 言神如何用毀滅的方法，使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鄉落空。

先是形容那些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仇敵像細塵、像飛糠，到處亂飛，無孔不入，而且是頃刻速臨的，但是神向那些仇敵討罪所用的一一都是天災

- a. 雷羈（啟十六 18）。
- b. 地震（可十三 8）。
- c. 大聲（琪二 1）。
- d. 旋風（詩五十三 3）。
- e. 暴雨（詩五五 8）。
- f. 火焰（利十 2）。

其結果使他們賄：

- 1、夜間的異象一一不實際（伯廿 8）。
- 2、饑餓人在夢中吃飯一一醒了仍覺複空（詩七三 20）。
- 3、口渴人夢中喝水一一醒了仍覺想喝（賽卅二 6）。

貳、第 9~14 節 神指出這些壓神的百姓，在宗教實性上跌倒了，神責備他們，活在虛偽的宗教生活中，這是非常嚴重的事。

一、第 9~12 節 神指出他們昏迷，好像喝醉酒一樣，但卻不是真的因酒醉，只是他們受宴樂的影響，走向肉體的路線，弄得東倒西歪。

因為他們徒具宗教的儀式，卻沒有宗教的實際，頭腦昏迷不清，神就將沉醉的靈澆灌他們，奪去他們的智慧，也奪去他們的知識，於是他們對真道更難以明白了，有目不能見，表面上在讀聖經，想得到先知一些默示；然而他們的眼睛沒有打開，頭腦被蒙蓋，這種不開眼，就是他們的先知，這種蒙蓋的頭，就是他們的先見。

這本聖經一一神的話，拿給識字的人去念，他說：我頭腦 封閉住了，念不出來，拿給不識字的去

念，根本念不出來，何從去明白神的旨意呢？這就是今天教會裡，一些自以為有資格的基督徒的情形。（林前二 14）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約十六 13）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二、第 13~14 節 這裡特別強調是“主說”，這些主的百姓，表面上在敬拜神、敬畏神，事實上並不是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約四 24）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

A. 他們用人的表面工夫，用嘴唇來敬拜，只不過是依照人的吩咐，循著規例而行，這些都是人的遺傳；所以神要在他們中間行奇妙的事，這件事是奇妙又奇妙的事（約一 14）（約 三 16）（腓二 6~8）。

- 1、道成肉身。
- 2、童女所生。
- 3、十架流血。
- 4、死裡復活。
- 5、升上高天。
- 6、聖靈降臨。
- 7、還要再來。

B. 第二個論說，是消滅智慧人的智慧，賺藏聰明人的聰明。神告訴世人，人不能自誇，沒有人可以靠著自己得救：人不能 靠自己的行為改變自己，人也不可能憑自己的聰明智慧而自救（林前二 7~8 ； 14~15，弗二 8~9）。

三、第 15~24 節 這是第三個“禍哉”，神對那些自欺又欺神的百姓，必定要定罪，但最終神總是用慈愛恩典作結語，祂的應許不會改變，祂的救恩永遠有效。

一、第 15~16 節 上段用“這百姓”，本段不認他們為祂的百姓，稱他們“那些人” 4 那些人竟然對耶和華用謀略，而且是深藏的謀略；又在暗中行事，以為耶和華神可以隱瞞。他們說：「誰能看見我們呢？」「誰能看見我們呢？」卻不知道神是全知全能的神。（伯廿八 23~24 ， 28）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因祂鑒察直到地極，遍觀普天之下，憑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箴十五 3）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惡人善人祂鑒察。（伯卅六 26）神為大我們不能全知，祂的年數不能測度”（箴二 6）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

二、第 17~21 節 先知預言神在一點點的時間之內，改變雅各家的一切。那時，及至時候滿足，以色列的聖者，降臨地 上。

利巴嫩一一表徵高山、硬石，將變為肉心和肥田，發出生命的光輝，他們的光景是榮耀的（結十一 19）。

A. 第 18~21 節 百姓方面一一罪得赦免，恩典如下：

- 1、聾子能聽見（可七 37）。
- 2、瞎眼能看見（詩一四六 8）。
- 3、謙卑人增添（詩冊七 11）。
- 4、貧窮得富足（詩七二 4）。
- 5、強暴者歸無有（賽十三 11）。

- 6、褻瀆人滅絕（代下卅六 16） ‘
- 7、作孽的被剪除（彌二 1）。
- 8、審判有公平（箴廿一 28）。
- 9、責備人的自設網羅（摩五 10）。
- 10、屈枉人的成為虛無（哈一 4）。

B.第 22~24 節 國家方面——必箱建立，充滿榮耀。

- 1、神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永遠堅定，對雅各的應許決不落空（約壹一 9）。
- 2、以色列的保護者不容仇敵侵犯，他們不再有羞愧，也沒有懼怕而面容變色（詩一二一 3）。
- 3、神的子女，原是神手中的工作（弗二 10） ‘
- 4、信靠神的必尊神為聖，並敬畏祂的名（彼前三 15）。
- 5、心竅得開通，明白真理，不再迷糊（來三 10） ‘
- 6、發怨言的必受訓誨（來三 15）。
- 7、順服神的，必享平安（來三 19）。

以賽亞書第卅章查讀

這是第四個“禍哉”，是耶和華親口說的，首先指出，神的兒女不倚靠神，卻想去投靠外邦勢力的埃及，非但得不到幫助，反而吃到大虧，並且受辱。神指出他們的做法，不去求問神，離棄神就是罪，又再故意去投靠埃及與外邦勢力，更是罪上加罪，這豈非要惹禍？

壹、第 1~14 節 悖逆之國和悖道之民必遭禍

一、第 1~5 節 虛假的結盟。

A.悖逆的兒女。

- 1、他們同謀，卻不由於神的旨意（賽八 12）。
- 2、他們結盟，卻不由於神的靈（賽廿九 17）。
- 3、他們起身下埃及去，並沒有求問神（王下廿五 26）。
- 4、他們投在埃及的蔭下，要靠法老的力量加添自己的力量（耶二 18）。

B.悖逆的結局。

- 1、罪上加罪（申廿九 9）。
- 2、法老的力量必作你們的羞辱（詩四四 13）。
- 3、投在埃及的蔭下，要成為你們的慚愧（王下十八 21）。

C.毀滅在目前。

- 1、他們的首領已在瑣安——瑣安乃當年以色列人為奴之地（賽十九 11）。
- 2、他們的使臣已到了哈內斯——哈內斯在開羅之南的一座大城（耶二 36）。
- 3、他們必因那不利於他們的民蒙羞——那民並非幫助，也非利益（詩一〇八 12）。
- 4、他們必因那民只作羞恥凌辱——自取其辱（詩六十 11）。

二、第6~7節 徒然的貢物。

猶大國為了求助於埃及，用了許多財物，以駱駝、驢駒運送，長途跋涉，經過曠野不毛之地，因為那時海運已被亞述控制，他們冒了極大的危險，經過極度的艱難，將貢物送往埃及，結果徒然無益。

埃及是一個坐而不動的“拉哈伯”，拉哈伯是傳說故事中的海怪，此名有“風暴”之意，也有倨傲之意，以之喻埃及，也象徵邪惡的諸國。

三、第8節 刻骨銘心。

這是一段特別重要的教訓，前面這些致禍的情形，千萬不可忽視。“現今你去”——神命令先知馬上就去，不可耽延，在百姓面前發些話。

- 1、刻在書上（哈二2）。
- 2、寫在書上（書廿四26）。
- 3、傳留後世（申廿七8）。
- 4、直到永永遠遠（詩一一九89）。

四、第9~11節 藐視聖者之言。

神再度加強說明致禍之因，乃是他們藐視“以色列的聖者”所說之語。

1、因為他們：

- a.是悖逆的百姓(詩七八8)。
- b.是說謊的兒女(彌二10)。
- c.是不肯聽從耶和華訓誨的兒女(箴五23)。

2、他們對先知說：

- a.不要望見不吉利的事(王上廿二8)，
- b.不要向我們講正直的話(王上廿二13)。

3、他們喜歡聽：

- a.柔和的話(羅十六比)。
- b.虛幻的事(提後四3~4)。

4、他們喜歡行：

- a.離棄正道(箴三6)。
- b.偏離直路(賽四八17)。

5、總結語：

不要在我們面前再題說以色列的聖者——連神也不要了(伯廿一14)。

五、第12~14節 罪孽的凸顯。

前面幾小鄉是“因”，這一段是“果”。

A.”所以”——神用此語表示以色列的聖者不得不出面說話了。祂如此說：「你們藐視以色列的聖者訓誨的話，去倚賴胃和乖僻的外邦，以為可靠麼？」

B.”故此”——神下斷語說：「這罪孽在你們身上要顯明了。」

C.”好像”——神用幾個比喻指給他們看神常常在重要的事上用比喻。

- 1、將要破裂凸出來的高牆——頃刻之間忽然坍塌（詩六 二 3）。
- 2、窯匠的瓦器被打碎——毫不顧惜（詩二 9）。
- 3、碎塊中找不到一片可用以從爐內取火——無從引燃（耶十九 11）。
- 4、碎塊中找不到一片可從水中舀水——不能成為容器（耶二 113）。

貳、第 15~17 節 神的勸勉警告。

這裡，第三度出現“以色列的聖者”，而且冠以“主耶和華”，這是何等的莊嚴慎重。

一、神曾如此說：

- 1、你們得救在乎歸回（原文悔改）安息——人的得救先從悔改開始（出十四 14）。
- 2、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得靈恩必安靜在神面前，仰望等候（代下廿 12）。

二、然而你們竟自不肯，卻說：

1、不然，我們要騎馬奔走——以為靠牲畜的力量，可以奔跑很快；所以你們必然化盡力量去奔走，結果徒然花力（詩卅三 17）。

2、又說：我們要騎飛快的牲口——騎了牲口奔跑雖快，殊不知追趕你們的，跑得比你們更快（耶四六 6）。

三、結果——經不起的考驗。

- 1、一人叱喝，必針人逃跑（利廿六 8）。
- 2、五人叱喝，你們都必逃跑（申廿八 25）。

四、最後剩下的一——神又用比喻解釋。

- 1、好像山頂的旗杆——旗杆是掛旗用的，表徵得勝者，但它孤零零地矗立在山頂（詩六十 4）。
- 2、好像岡上的大旗——山岡上所懸的大旗，迎風飄揚，顯出它的榮耀，但也孤零（詩廿 5）。

三、第 18~22 節 神安慰祂的百姓，教導他們，使之聖潔。

一、第 18~19 節 神指示百姓轉變契機的話之後，神的慈愛又彰顯了，祂要施恩、施憐憫，施拯救，祂要祂的子民安靜等候。那知神也在忍耐等候，盼望他們悔改，祂必賜福，讓百姓在錫安，在耶職雜居，不再哭泣。

- 1、神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神對祂的子民也在等候（彼後三 9）。
- 2、神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神對祂的子民也在忍耐（彼後三 15）。
- 3、凡等候神的都是有福的——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哀三 25）。
- 4、在錫安，在耶路撒冷居住的，不再哭泣——神對以色列的關心（賽六五 16）。
- 5、你哭泣的聲音，神必聽見——祂必憐憫施恩給你（伯 廿二 27）。
- 6、你哀求的聲音，神必聽見——祂必應允拯救你（詩八六 7）。

二、第 20~21 節 神教導你、雕琢你。

1、磨練：

- a. 以艱難給你當餅——主耶穌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48 ~51）。
- b. 以困苦給你當水——主耶穌就是生命活水（約四 14）。

2、教導：

- a. 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有先知的話（路廿四 27）。
- b. 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聖經的話（提後三 15~17）。

3、引路：

- a. 或向左——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指正你(伯十四 16)》
- b. 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糾正你(伯卅四 21)》
- c. 這是正路——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要行在其間。」(書一 7)。

三、第 22 節 拋棄偶像，脫離汙穢。

主耶和華如此安慰你，拯救你，並且教導你，目的乃是叫你脫去汙穢，成為聖潔；所以你必須拋棄你的一切偶像，對牠說：「去吧！」(來十二 14)。因為這偶像是：

- 1、人手雕刻（出卅二 4）。
- 2、外色銀子（結七 19。）
- 3、鍍了金子（番一 18）。
- 4、汙穢之物（結七 20） ‘
- 5、易被玷污（利十五 19~23）。
- 6、必須拋棄（伯廿二 24）。

肆、第 23~26 節 末後萬物必復興。

神在末後的日子，必復興全地，先是土地的復興，因人犯了罪，連帶土地也受了咒詛，現在人悔改蒙憐恤、得拯救，地土也隨之復興，創世記亞當犯罪，地生荊棘，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樹葉世不枯乾，我們看見一幅美麗的圖畫。

一、土地的復興。

- 1、你將種子撒在地裡，主必降雨在其上（申廿八 12） ‘
- 2 主使一出的糧，肥美豐盛（詩一〇四 14）。
- 3、你的牲畜必在寬闊的草(四)草（詩六五 13）。
- 4 耕地的牛和驢駒必概口鹽的料（伯六 5）。
- 5、這飼料是用木枚和杈子揚淨的（太三 12）。

二、遇刀兵的日子。

- 1、敵人的高臺倒塌(耶廿五 30)。
- 2、各高山岡陵，必有川流河湧（珥三 18）。

三、人民受保護。

- 1、百姓的損處，耶和華(結卅四 16) ‘
- 2、百姓受鞭傷，耶和華醫治(耶卅三 6) ‘
- 3、日月大放光明，必加七倍亮光（瑪四 2）。

伍、第 27~33 節 神復興以色列必怒滅仇敵。

一、第 27~28 節 神的作為。

“看哪！”耶和華的名從遠方來(太廿六 64)，就是基督再來施行審判的日子，主毀滅列國的怒氣，

及毀滅的程度。

- 1、怒氣燒起，密煙上騰（伯四一 21）。
- 2、祂的嘴唇滿有一，舌頭像吞滅的火（詩五十三）。
- 3、祂的氣如漲溢的河水，直漲倒頸項（賽八 8）。
- 4、祂要用毀滅的篩籬，篩淨列國（摩九 9）。
- 5、在眾民的口中，必有使人錯行的嚼環（王下十九 28）。

二、第 29 節 神必帶領他們，像出埃及那夜一樣的歡樂：

當年神帶領他們出埃及前夕晚上守逾越節，現在神復興他們，拯救他們，也像當年帶領他們出埃及前夕一樣，他們心中喜樂，吹笛歌唱，並且上耶和華的山——就是錫安山，有聖殿在那裡，那是以色列的磐石，就是神自己。

三、第 30~32 節 神顯威嚴發怒，施行審判，像擊打亞述人一樣。

——亞述人預表列國。

- 1、使人聽賊嚴的聲音（詩廿九 4）。
- 2、顯祂降罰的膀臂（賽四十 10）。
- 3、顯祂怒中的忿恨（賽十 25）。
- 4、祂發出吞滅的火焰（賽四七 14）。
- 5、祂發出霹靂、暴風、冰雹（賽廿九 6）。

到那時，列國必受神擊打而驚惶，神必照他們的行為，命定的杖，加在他們身上。

- 1、亞述人（列國）必因耶和華的聲音驚惶（詩四六 6）。
- 2、耶和華必用杖擊打他（賽十一 4）。
- 3、耶和華必將命定的杖加在他身上（賽十 26）。
- 4、每打他一下，人必擊鼓彈琴（出十五 20）。
- 5、打仗的時候，耶和華必掄起手來與他交戰（結卅二 10）。

四、第 33 節 最後的結局。

“陀斐特”在耶路撒冷外西南邊，即“欣嫩子穀”。聖經每以欣嫩子穀為地獄的代名詞，因此地專使焚燒汙物，為焚燒垃圾場，有火焰上升，炎炎不息。道欣嫩子穀也是亞捫人向偶像（摩洛），焚獻兒女為祭之地。以色列人亦曾在此犯過此罪。“摩洛”是亞捫人的神（王上十一 7）（王下廿三 10）。

神告訴祂的百姓，末世最後的結局，亞述王（預表撒但），牠的下場，神已為牠預備好了，那就是不滅之火的地獄，那裡又深又寬，有不滅的硫磺火，像許多木柴一樣，在那裡不斷地焚燒（啟廿 10）。

以賽亞書第卅一章查讀

本章論第個五禍哉，大致可為兩段；第 1~5 節，言仰賴神的必蒙護佑，第 6~9 節，為對百姓之曉諭與勸勉；但如細分，約可分為四段。

一、第 1~3 節 神的警告。

- 二、第 4~5 節 神必揚救。
- 三、第 6~7 節 勸百姓悔改。
- 四、第 8~9 節 敵人必遭滅。

壹、第 1~3 節 神警告祂的百姓，若倚靠埃及，必與之一同滅亡

先知指出，那些下埃及去求說明的目的，是看重埃及有強壯的馬匹，和甚多的車輛，因此他們就不去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也不去求問耶和華——既然提到了耶和華，為什麼又提到以色列的聖者呢？難道兩者不是同一位麼？請注意，這位以色列的聖者，祂就是耶和華，但用在此處，有拯救者的含意，非常明顯專指基督耶穌，聖子聖父同時出現。

一、致禍之因。

A. 下埃及去求幫助。

- 1、想仗賴埃及的馬匹（箴廿一 31）。
- 2、想倚靠埃及甚多的車輛（申廿 1）。
- 3、想倚靠埃及強壯的馬兵（詩廿 7）。

B. 不面對神。

- 1、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伯六 10）。
- 2、也不求問耶和華（結廿九 16）。

二、當認識神。

- 1、有智慧——全知者（詩九二 5）。
- 2、必降災禍——全能者（摩三 6）。
- 3、並不反悔自己的話——守約信實者（民廿三 19）。
- 4、要興起攻擊那作惡之家——有絕對權力者（伯卅四 20）。
- 5、又攻擊那作孽幫助人的——公義者（詩七一 19）。

三、當明白。

- 1、埃及人不過是人，並不是神（詩九 20）。
- 2、埃及人的馬，不過是血肉，並不是靈（何一 7）。
- 3、耶和華一伸手，那幫助人的必絆倒（詩廿七 2）。
- 4、耶和華一伸手，那受幫助的也跌倒（詩五 10）。
- 5、耶和華一伸手，那些幫助人的和受幫助的，都一同滅亡（耶五一 25）。

貳、第 4~5 節 神保護錫安和耶路撒冷，必為之爭戰，拯救 祂的百姓如同過逾越節。

上段說，神是全知者、全能者、權力者、信實者、公義者，本小段說神是慈愛者。首先，先知特別強調“耶和華對我如此說”，表示以下的話特別慎重，神用兩個比喻，形容祂如何保護錫安山和耶路撒冷——表選民的產業和安居之處。

一、獅子和少壯獅子獲食咆哮——獅子和少壯獅子為了保護牠獲得的食物，即鄉些牧人前來攻擊牠，用驚惶的聲音呼嚇牠們，牠必以咆哮對付，不讓他們接近（耶廿三 4）。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降臨在錫安山岡上爭戰。（亞十四 3~4）

二、雀鳥怎樣搗翅覆雛——別的動物前來捕殺雀鳥的雛鳥時，老鳥立刻展開雙翅覆巢，以保護牠的雛鳥，不讓敵人得逞（詩九一4）。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也要照護耶路撒冷，而且要越門保守，好像當年選民出埃及時，過逾越節之夜，選民長子，天使越門不擊殺（出十二22~23）。

三、第6~7節 勸百姓悔改，雜棄偶像，以免獲罪，惹神發怒。

經過神的獲佑與拯救，為了末日的審判，神的子民不能再悖逆啦！應該及時醒悟，脫離偶像，拋棄罪惡，歸向真神，但必須以行動配合。

- 1、拋棄金偶像——屬自己的榮耀（詩四九17）。
- 2、拋棄銀偶像——屬自己的貪愁（民十一34）。
- 3、拋棄親手所造的——屬自己的新（詩一三五15）。
- 4、拋棄陷自己的罪——內在的惡念（代上廿八9）。

肆、第8~9節 最後”敵人必將滅絕”

一、亞述人——預表所有的仇敵。

- 1、必倒在刀下——並非人的刀。（賽四九2）耶和華使我的口如刀，將我藏在抵手蔭之下。
- 2、有刀要將他吞滅——并非人的刀。（啟十九21）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

二、他的少年人——指仇敵中的強壯者、繼承者，也包括無知者、受降者；他們必成為服苦役的。（申廿11）他們苦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裡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

三、他的磐石——指仇敵的保障，必因驚嚇哪去。（申卅二31）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

四、他們的首領——必因大旗驚惶。（耶五十2）你們要在萬國中傳揚報告，豎立大旗，要報告，不可隱瞞，說：「巴比倫被攻取，巴比倫的神像都蒙羞，他們的偶像都驚惶。」

- 五、神最後的宣佈——耶和華的榮耀住在錫安，從這百姓中，審判的火要發出，臨到仇敵身上，
- 1、有火在錫安。（利十2）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賽十17）以色列的光必如火，他的聖者必如火焰，在一日之間將亞述王的荊棘和蒺藜，焚燒淨盡。
 - 2、有爐在耶路撒冷（詩廿一9）你發怒的時候，要使他們

如在炎熱的火爐中，耶和華要在祂的震怒中吞滅他們，那火要把他們燒盡了。（瑪四1）萬軍之耶和華說：「那日臨近，勢如燒著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枝條，一無存留」。

以賽亞書第卅二章查讀

本章可說是第廿八至卅一章的總論，言神如何可靠，必有一位公義的君王，祂秉政之前，刑罰不義的百姓，並且賜聖靈變化人心，使他們復興，全章就如此分成兩大段：

壹、第1~8節 言神應許賜下一位公義的君王，祂必秉公義行政。

“看哪！”必有一王——這王就是彌賽亞。這是神的應許，彌賽亞的工作，一為治事（第1~2節）；一為改變祂的民（第3~8節）。

一、第 1~2 節 ^ 君王的治事和德蔭。

A.君王的治事。

- 1、憑公義行政（詩七二 1~4）。
- 2、藉公平掌權（賽九了）。

B.君王的德蔭。

- 1、像避風所（王上十八 4）^。
- 2、像避暴雨的隱密處（詩五五 8）。
- 3、像河流(四)旱之地（詩一〇七 35）。
- 4、像大磐石的影子在疲乏之地（詩十八 2）。

二、第 3~8 節 在這公義之君統治之下的人，祂的政治能改變人——作新人，不再作罪的奴隸（結十一 19）(林後五 17)

A.第 3~4 節 器官功能的改變。

在肉體器官的使用上，不再糊塗犯罪，都用來讚美神，見證神的榮耀——讀本小段應先對比（賽六 9~10）（賽九 9~10），再讀（賽卅五 5~6），然後再讀（太十一 4~5）。

- 1、能看的人，眼不再昏迷（箴十五 30）。
- 2、能聽的人，耳必得聽聞（箴廿 12）。
- 3、冒失人的心，必明白知識（詩四十 18）。
- 4、結巴的人，必說話通快(詩十九 14)。

B.第 5~7 節 思想和行為上的改變。

在思想和行為上，因他們敬畏神，他們的謀算高明（原文可譯“高尚”）的事，秉公行義，這些高尚的義行，必將永存。

1、愚頑人不擁為高明（箴十九 3）。

原因：

- a.愚頑人必說愚頑話（傳十 12）（伯卅七 19）。
- b.愚頑人心裡想作罪孽（詩十四 1）（箴廿四 2）。
- c.愚頑人慣行褻瀆的事（詩七四 18）（賽九 17）。
- d.愚頑人常織謬的話（但十一 36）（伯廿一 34）
- e.愚頑人攻擊耶和華（詩三 6）（徒五 39）。
- f.愚頑人使饑餓的人無物可食（申廿八 48）（箴十九 15）。
- g.愚頑人使口渴的人無水可喝（：彼後二 17）（賽廿九容）。

2、吝嗇的人不麗為大方（箴十一 24）

原因：

- a.吝嗇人所用的法子是惡的（耶五 26）。
- b.吝嗇人圖謀惡計（彌七 3）。
- c.吝嗇人用謊言毀滅謙卑人（詩五 6）。

d. 吝嗇人學窮乏人講公理（賽廿九 21）

C. 第 8 節 高明人謀高明事。

在義君之國的百姓，即蒙恩得救的人，在思想上謀算高明的事，在高明的事上必有義行，活出基督，這些事也必永存（代 上廿九 9）。

貳、第 9~20 節 言這位義君在秉政之時必施罰，但在清理祂的百姓之後，祂必大施恩典，聖靈變化人心，使他們復興。

一、第 9~14 節 審判耶路撒冷的婦女”

婦女預表教會——讀本小段宜先對照讀（賽三 16~四 1）。

A. 第 9~12 節 對自以為安逸的和無慮的婦女之勸言——“安逸的” “無慮的” 這些用詞，希伯來文含義都屬善意之詞（三摩六 1）。

1、安逸的婦女啊！

- a. 起來聽我的聲音（賽廿八 23）。
- b. 要戰兢（詩二 11）

2、無慮的女子啊！

- a. 側耳聽我的言語（箴五 1）。
- b. 再過一年多，必受騷擾（何七 1）。
- c. 要脫去夜服，赤著身體，腰束麻布（鴻三 5）。

3、他們必為因無禾稼可收，而為田地和葡萄樹槌胸哀哭（鴻二 7）。

B. 第 13~14 節 審判臨到，預表教會受罰（彼前四 17），荊棘蒺藜遍滿各處——指咒詛。

1、環境上的。

- a. 荊棘蒺藜必長在我百姓的地上（賽五 6）。
- b. 荊棘蒺藜又長在歡樂的城中（賽廿四 11）。
- c. 荊棘蒺藜長在一切快樂的房屋上（何十 8）。

2、發生的後果。

- a. 宮殿碰撤下——君王垮臺（賽十三 22）。
- b. 多民的城必被雜棄——人民被擄（賽六 11）。
- c. 山岡望樓永為洞穴——保障拆毀（賽廿七 10）。
- d. 作野驢所喜樂的——成為荒涼（伯廿四 5）。
- e. 成為羊群的羊群——無人管理（賽五 17）。

二、第 15~16 節 聖靈帶下極大的傳機。

等到聖靈從上澆灌下來（詩一〇四 30）（珥二 29），當年先知以賽亞蒙召之時，聖靈如何澆灌他（賽六 4）：從此，這些人都改變了（結卅七 9）。

1、曠野就變為肥田（詩一〇七 35）。

2、肥田看如樹林（賽廿九 7）。

從此：

- a、公平要居在曠野（賽九 7）。
- b、公義要居掘巴田（箴十二 28）。

永遠的果效：

- a、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詩八五 10）。
- b、公義效驗必是平穩（雅三 18）。

與主同住：

- a、神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書一 13）。
- b、神的百姓必住在安穩的城（伯十一 18）。
- c、神的百姓必住在平靜的安歇所（摩九 14）。

一一以上當用傳福音，及蒙拯救後蒙福的角度，加入思考。

三、第 19~20 節 總結語。

1、第 19 節 有幾種解釋：

- a. 意謂既得屬靈的平安，不怕外面的擾害，冰雹擊打樹林，城必全然拆平。（可譯作這城將在卑下於卑下之處。）
- b. “樹林”指敵人的權柄榮耀，必有審判臨到敵人，將他的城邑拆平。
- c. 意謂選民將經災害，而後平安。
- d. 平安的居所不受災害，驕傲的城拆平，有基督在內。

2、第 20 節 最後言倚靠神和神的話行事的，必有福樂的生活。

- a. 在各水邊不是在一處水邊，水邊就是神的話和聖靈（詩一 2~3）（耶十七 7~8）。
- b. 撒種一一指傳福音，這是主耶穌升天前一再的囑咐（太十八 19）（徒二 8）。保羅也特別強調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
- c. 牧放牛驢的有福一按牛與驢，不能同負一軛（申 廿二 10）。這顯然指出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一同事奉主，啟示教會的弟兄姊妹，借著神的話，聖靈的帶領不分彼此，不分宗派，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在基督裡成為一體，大家一同服事主，撒布福音，這樣就有福了。

以賽亞書第卅三章查讀

本章所述是第六個“禍哉”，也是六個禍哉中的最後一個禍哉，所論的內容，大致上與上面第卅一、卅二章差不多，不過所敘述的經文語氣，性質卻不盡相同，一般認為本章的一部份在時間背景上，可能是在亞述王西拿基立 Sennacherib 圍困耶路撒冷，被解圍前後寫的；另一面，也預表天國來臨之前，神將如何復興以色列，以及以色列如艘復興的情形。

壹、第 1~6 節 轉機的來臨。

一、第 1 節 一開始就說出轉機的情形，先知並未明確指說是亞述‘雖然是不特定的物件，但我們毫不遲疑的感到的是亞述，下面是發出的預言。

- 1、你這毀滅人的，自己倒不被毀滅一一你毀滅甘休了，自己必被毀滅（耶卅 16）。

2、行事詭詐的，人倒不以詭詐待你——你行完了詭詐，人必以詭詐待你（太七 2）。

二、第 2~3 節 接下來是先知的禱告。

- 1、求神腿典，因為我們等候你（拉九 8）。
- 2、求神賜能力，每早晨作我們的膀臂（哀三 23~24）。
- 3、求神施拯救，遭難的時候，成為我們的救恩（詩十三 5）。
- 4、‘求神伸權力，祂一發聲，眾民奔逃（詩四六 6）。
- 5、求神顯榮耀，祂一興起，列國四散（詩六八 1）。

三、第 4 節 神向仇的宣告。

你們所擄來的必被斂盡——全部被收回，傾刻之間歸於烏有，好像禾稼被螞蚱吃盡一樣，農作物的禾穗想往上長，被蝗蟲吃盡了苗枝，不能再向上發育（珥三口）。

四、第 5~6 節 先知對猶大國所說的話。

A.錫安蒙福的原因是神的君權和永恆的恩眷，以公正公義 充滿錫安，因為：

- 1、神乃至尊（詩九六~6）。
- 2、神乃至高（詩五十 5）。
- 3、神乃至公（詩九九 4）。
- 4、神乃至義（詩十一 7）。

B.凡以敬畏耶和華為至寶的，他的一生一世必得安慰（箴 廿九 25）。

- 1、祂有豐盛的救恩（詩一三〇 了）。
- 2、祂有豐盛的智慧（箴三 19）。
- 3、祂有豐盛的知識（箴二 6）。

貳、第 7~9 節 毀滅的慘狀。

言敵人兵臨城下，被圍者如何地痛苦，但猶大以為倚靠外邦可以求和結果外邦自身難保，肯棄盟約，以色列被毀滅、遭殘踏，聖地也遭，且看這些慘狀。

A. 所有的人物。

- 1、他們的豪傑在外頭哀號——本情節背景見（王下十八 37）（番一 14）。
- 2、求和的使臣痛痛哭泣（伯卅 25）。

B.春所受的遭遇。

- 1、大路荒涼（亞七 14）。
- 2、行人止息（番三 6）。
- 3、敵人背約（結十七 16）。
- 4、藐視城邑（詩一〇六 24）。
- 5、不顧人民（詩四四 24）。

C.所處的環境。

- 1、地上悲哀衰殘（賽廿四 4）。
- 2、利巴枯乾（結卅一 15）。

3、沙織曠野（番二 13）。

4、巴珊和迦密的樹林凋殘（鴻一 4）。

三、第 10~16 節 神開口答覆。

一、第 10~12 節 神要極快的起來願問這件事。

A.神說：

1、我要起來。

2、我要興起。

3、我要勃然而興。

B.神斥責仇敵所思想的，所希望的。

1、你們臟的是糠秕（詩一 4）。

2、你們要生的碎秸（鴻一 10）。

3、你們的氣就如吞滅自己的火（詩廿一 9）。

C.凡以色列和雅各家為敵的列邦，都要在火中毀滅。

1、他們必像已燒的石灰——不能雕造。

2、他們必像已割的荊棘——只有等焚毀。

二、第 13~16 節 錫安中的罪人當注意聽和承認神的作為。

神提醒無論是遠方的人，近處的人，都要前來聽神的話，並且要承認神的大能；罪人要懼怕，不敬虔的人要被戰兢抓住，誰能永遠在烈火中存活呢？

A.下面有六大樣式供義人效法。

1、行事公義（詩十五 1~2）。

2、說話正直（箴十六 13）。

3、憎惡欺壓的財利（箴十六 8）。

4、擺手不受賄賂（詩十五 5）。

5、塞耳不聽流血的話（來三 7）。

6、閉眼不看邪惡的事（詩一一九 37）。

B.如果能學習這六樣，則有下列四大恩典——注意此起，用客觀的第三人歡“他”，意指“神必對這個人”。

1、他必居高處（詩九一 14）。

2、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詩十八 2）。

3、他的糧必不缺乏（約六 35）。

4、他的水必不斷絕（約四 14）。

肆、第 17~24 節 錫安經火洗之後，在敬畏神與順服之下，

潔淨而得復興，生命變化；從此安享福樂，也就是義人的結局。

A.自第 17 節開始說出義人一效法第 15 節的樣子，而得第 16 節的恩典，以下就是恩典的說明，可歸納為三大類：

一、安全保障。

- 1、眼必見王的榮美（詩廿七 4）。
- 2、眼必見遼闊之地（林前十 26）。
- 3、驚嚇的事變為無有（結卅四 28）。
- 4、再無壓詐之事（路四 18）。
- 5、不需要警戒守衛（結廿三 7）。
- 6、沒有外邦錄強暴（撒下廿二 3）。

二、安全居所。

- 1、錫安成為守聖節的城（詩一二五 1）。
- 2、耶路撒冷成為安靜的居所（詩四六 5）。
- 3、所住的帳幕永不挪移（代上廿三 25~26）。
- 4、釘帳幕的橛子永不拔出（賽五四 2）。
- 5、拉帳幕的聽也不棚（耶十 20）。

三、安全生活。

- 1、有耶和華在那裏職嚴（詩一〇四 1）。
- 2、有耶和華細裡與我們同在（詩廿三 4）。
- 3、平安如江河寬闊之地（創廿六 22）。
- 4、在平安江河中沒有搬娥^船來往（鴻三 8）。
- 5、在平安江河中沒有威武的船經過（詩十六 9）。

B.第 22 節是原因，因為：

- 1、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我們接受公平（賽十一 4）
- 2、耶和華是我們律法的一一使我們知罪（雅四 12）
- 3、耶和華是我們的王一一使我們接受管治（詩八九 18）。
- 4、耶和華我們的拯救一一使我們得生命（詩九 14）。

C.第 23 節 是一種形容，好比一艘船，纜繩鬆開，不能栽穩

桅杆，不能揚蓬出航。所指準備不夠，不能對敵，那時即或獲勝，但因信心不足，缺乏見證。連之物都會被弱者所奪。

1、賄船之出航。

- a. 你的纜索鬆開一一仍有受困。
- b. 不能載穩桅杆一一不能安穩。
- c. 也不能揚起篷來一一難以出航。

2、到那時雖獲勝。

- a. 許多擄來的物被分了一一未能享受。
- b. 瘸腿的把掠物奪去了一一不如弱者。

D.最後的結語：

“病”指背道，錫安的居民不再背道了，他們的罪孽都蒙 赦免，被稱為義，從此可以安居樂業，永享天國之福(：約壹一 7 ~今)。

以賽亞書第卅四章查讀

第卅四章和第卅五章可說是本書前半部的最後兩章，也是本書前半部的高潮，它總結前面第廿八章至第卅三章的六個禍哉，是審判列國的日子，宣告以東之亡和以色列蒙救之預言。先知再次向遙遠的天際仰望，焦點仍舊先集中在毀滅上，災期是必然的，但災難過後，大地所蒙的祝福也是必然的，讓我們看到永世前夕，以及永世美景。

壹、第 1~4 節 神對列國的忿怒——讀本小段應先回頭讀本 書（賽廿四 1）。

先知說話的物件是列國，天下的萬國，所有的百姓都當來聽——4 些人是難行審判的對象。

- 1、列國要近前來聽（詩四九 1~2）。
- 2、眾民要側耳而聽（彌一 2）。
- 3、地和其上所充滿的要聽(申卅二 1)。
- 4、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都應當聽（彌六 2）。

原因：

- 1、耶和華要向萬國發忿怒（賽十 25）
- 2、耶和華要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珥二 20）。
- 3、耶和華要將他們滅盡（賽十三 5）。
- 4、耶和華要交出他們受殺戮（賽卅 25）。
- 5、耶和華要將他們被殺的拋棄（賽十 4）

結果：

- 1、屍首臭氣上騰。(詩一一〇 6)
- 2、諸山也被他們的血溶化（結卅五 6）。
- 3、天上的萬象都要消沒（太廿四 29）。
- 4、天被卷起好像書卷（來一 11~12）。
- 5、天上的萬象，也受影響而殘敗（珥二 31）。
- 6、葡萄樹的葉子殘敗（詩卅七 2）。
- 7、無花果樹的葉子殘敗（太廿一(1)）。

貳、第 5~7 節 神藉以東為喻，作咒詛之民的表徵，大施殺戮。

以東即以掃，與雅各為以撒所生之孿生兄弟，以掃因貪喝紅豆湯，將長子名分賈予雅各；以後以色列人出埃及、走曠野，經加低斯後迂回繞道，請以東借道被拒（三民廿 14~21）。迨以色列民進迦南定居後，以東人曾四次入侵為害（三俄巴底亞 書）及(耶四九 7~22)（結廿五 12~24）。尤其在猶大遭難時，以東人乘機打擊（詩一三七 7）（摩一 11~12）。神曾發誓必為 雅各家復仇，不過這裡所指的以東乃是言喻，包括凡與神為敵，破壞選民生涯的，也指那些故意犯罪的。

“波斯拉”為以東重邑，在以東之東北邊，離死海約五十餘 裡，此城青草茂盛，意為“羊欄”，按以東地多產羊，所以先知以羊為喻。

耶和華刑罰的，在天上已經喝足，神的威力已夠：現在威力要臨到以東和神所咒詛之民的身上。神要在以東地大行殺戮，不分公牛、牛犢、公羊、羊羔，甚至野牛，在波斯拉這塊 土地上，無論是牛、羊，凡獻祭的，包括要灑的血，焚燒的祭品，附屬品，腰子，脂油等等，盡行審判，喝血到飽，甚至喝血而醉。

三、第 8~15 節 以東最後的結局，永淪荒涼，不再成國—以後果然應驗，時至今日，該地仍舊荒涼，乏人居住（瑪一 3 ~4）。

神說明這是因為錫安的原因，神施報仇降罰的日子，以下就是以東的結局：

一、第 8~11 節 以東這塊土地。

1、世世代代成為面（結廿五 13）。

2、永永遠遠無人經過（瑪一 4）。

以下是描述：

1、河水要變為石油——不能取飲（賽十九 6）。

2、塵埃要變為硫磺——環境惡劣（：申廿九 23）

3、地土成為燒著的石油——不能耕種（結十五 8）

4、火氣晝夜不熄滅的燃燒——永受刑罰（啟十四 11）

5、煙氣永遠上騰——陷入痛苦（啟十九 3）。

因為神將空虛混沌的標準給他們。

1、空虛的準繩拉在其上（哀二 8）。

2、混沌的線鄉在其上（王下廿一 13）。

使他們地上空中，只有野蠻的禽獸生存。

1、鵝鶩，箭豬要得此為業（番二 14）。

2、貓頭鷹烏鴉要住在其間（啟十八 2）。

二、第 12~15 節 以東人想挽救這毀滅，召賁來、召首領來，但找不到一個有用的^在滅亡的這條路上，找不到拯救的人，和徑救的方法。（徒四 12）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 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以東人自己努力的結果。

1、他們的宮殿要長荊棘——失去君王沒有政權。

2、他們的保障要長蒺藜和刺草——失去保護不能農耕。

3、他們的住處要作野狗的住處——失去平安，困難生活。

4、他們的居所成為駝鳥的居所——失去安寧，不能安歇。

5、他們的地上有曠野的走獸和豺狼相遇——落入荒涼，獸類橫行。

6、野山羊與伴偶挪裏對叫——家畜難活，野獸遍地。

7、夜間的怪物必在那裡棲身安歇——黑暗籠罩，撒但佔領。

8、箭蛇要挪裡作窩繁衍——惡毒蟲外多，育殖其中。

9、鷓鷹在那裡作伴——汙穢不潔，乘機侵入。

肆、第 16~17 節 神的應許和宣告。

慈愛的神，實在是滿有恩典的，任何該滅亡的人，只要來到耶穌面前，信靠祂，就必得救。前面我們看見神如何要毀滅以東人，以東人自己努力的結果，挽回不了；現在神作了一個挽救的宣告：“你們要查考宣讀耶和華的書”——就是聖經。

1、聖經是完整性的，無一缺少，無一沒有伴侶（提後三 15 ~17）。

2、聖經是神口中出來的吩咐‘其中有神的靈（約六 63）。

A. 聖經的重要性：

a. 神的話是生命（約六 39）‘

b. 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 37）。

B. 讀聖經的重要性：

a. 你的瓶可以亨通（書一 8）‘

b. 可以得著盼望（羅十五 4）。

3 ‘是神親自為他們（神的兒女）挑選（拈鬮）出來，供應他們的（詩一一九 65）

4、是神給他們在生命中的標準，好讓他們在得業之地上作準繩（詩一一九 130）。

5、神的話永遠可靠，永遠不變，是神兒女永遠的依靠（詩 一一九 160）。

6、但願神的兒女世代代住（生活）在神的話中（詩一 一九 89）。

以賽亞書第卅五章查讀

前面第卅四章已經給我們看見永世前夕，錫安復興，及最後神的應許，指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吩咐，啟示我們蒙拯救之路。現在先知再繼續啟示出最後優美凱旋得勝的詩篇，一幅永世的美景，讓我們看見耶和華的榮耀，然後鼓勵軟弱無力的人 要剛強，不要懼怕，因為神已經拯救他們了，當神子降臨的時候，瞎眼的、耳聾的、瘸腿的、啞吧的，必全被治癒：所有貧窮荒涼之地，都將變為肥美之地。最後，神要在列國那裡修建一條大道，好讓那些被耶和華贖回的百姓滿心歡喜，感恩而回到應許之地；憂愁歎息，盡都逃避。

壹、第 1~2 節 描述神的榮耀與祂的華美。

基督的救贖工作完成，普天之下都要歡喜，人們必看見耶和華的榮耀，也必看見我們神的華美。

曠野乾旱之地，沙漠，都是指尚未悔改的罪人（賽四十 3）。本來這些人都要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毫無生命可言。現在，他們因神的話而得救了（賽卅四 16~17），從此他們的心歡喜，靈快樂（徒二 26）。

榮耀和華美的形容——預表得勝的基督。

1、像玫瑰開花繁盛——樂上加樂（歌二 1）。

2、有利巴嫩的榮耀——而且歡呼（歌五 15）‘

3、多產如迦密——迦密地樹林茂盛，意為得滋生之地（彌 七 14）。

4、豐富如沙侖——沙侖地青草茂盛‘花木繁多，適合牧放牛羊，優美之地（賽六五 10）。

貳、第 3~4 節 聖徒在地應有的本分^強壯的靈、魂、體 (帖前五 23)。

1、聖徒的手——是用來為神作工的。

- a. 不是軟弱的（伯四 3）
- b. 是堅壯的(來十二(1)。

2、聖徒的膝——是用來跪拜的。

- a. 不是無力的（伯四 4）。
- b. 是穩固的（但六 10）。

3、聖徒的心——是用來奉獻的。

- a. 不是畏懼的（代下卅二 7）。
- b. 是剛強的（書一 9）。

三、第 5~7 節 恩典的奇跡。

在天國裡恩典之下，沒有瞎眼、耳聾、癱腿、啞吧等缺陷的疾病。

一、在人身器官面上。

- 1、瞎眼的必得睜開（詩一四六 8）（徒廿六 18）。
- 2、聾子的耳必開通。（可七 37）（賽廿九 18）。
- 3、癱子的腿必跳躍像鹿（太十五 30）（路七 22）。
- 4、啞吧的舌頭必能歌唱（可七 33~35）（太九 32~33）。

二、在大地滋生上。

- 1、曠野必有水發出(出十七 6)。
- 2、沙漠必有河湧流（約七 38）。
- 3、發光的沙要變水池（詩一〇七 35）。
- 4、乾渴之地變為泉源（詩六八 6）。
- 5、在野狗躺臥之處，純三種草，都因水而生長。
 - a. 青草（詩廿三 2）。
 - b. 蘆葦（賽四二 3）。
 - c. 蒲草（伯八 11）。

肆、第 8~9 節 拯救之路，只有主這條大道。

（約十四 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這條道路：

- 1、稱為大道——乃是王道，正道（耶卅一 21）
- 2、稱為聖道——人非聖潔不能見主面，所以汙穢人不得經過此道（彼前一 15~16）。
- 3、稱為專道——專為救贖之民行走的（來十二 13）
- 4、稱為正道——行路的人雖愚昧也不至迷失（賽卅 21）。

- 5、稱為平安之道——在那裏沒有獅子與猛獸（結卅四 25）。
- 6、稱為自由之道——只有救贖之民在那裡行走(出六 6)。
- 7、稱為快樂之道——救贖之民歸回錫安，一路歌唱（賽 卅 29）。

伍、第 10 節 最後的結局——救贖之民永享福樂。

患難已過，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被救贖之民都要歸回，來到錫安。他們心中歡喜，一路歌唱，因為永遠的福樂，已經臨到們的頭上。

- 1、他們永遠跟隨救主（約十 27）。
- 2、勝了世界，滿有平安（：約十六 33）。
- 3、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詩一二六 5）。
- 4、除掉普天下祂百姓的羞辱（賽廿六 8）。
- 5、齋座中的蓋羊，必牧養他們（啟七 17）。
- 6、不再有死亡哀痛（啟廿一 4）。
- 7、一切都更新了（啟廿一 5）。

附注：

一、讀本章請特別注意“必”字之多及啟示的意義。

二、本書全書至本章（第卅五章）前半部可謂已告一段落，以目卅六至第卅九章，乃講述希西家王之歷史。

以賽亞書第卅六章查讀

本章起至第卅九章是插入的一段歷史故事，記述猶大王希西家的事略，在猶太歷史上占非常重要的地位，本書中把全後兩部份，作了分開的敘述工作。本段四章聖經與（王下十八 3～廿 19）大致相同，尤其第卅七章與（王下十九）幾乎一字不差，一般分析，列王記的作者，可能采財書資料，也許兩者都採用同一資料來源，不過本書（卅八 9～20）希西家的感恩詩歌是例外的。

本段四章分為兩大層次，前者第卅六章與第卅七章言國家之危機與獲救，後者第卅八章與第卅九章言王的邁疾與愚昧。從國家受壓迫到仰賴神，個人的得醫治到愚昧的表現，關係到選民的命運與國家的前途，給我們看見有何等大的影響。

希西家在列王時代是南方猶大國中的一位好王，舊約聖經記載，他的事蹟占了十一章，篇幅之多，僅次於大衛王，“歷代志”用了四章聖經記述他屬靈的事奉，“列王記”用了三章聖經記述他行事的史實，“以賽亞書”用了四章聖經，記述他所有的撒點。

希西家在位的時間，推算應為主前 686～715 年（王下十八 1～3）。

壹、第 1～3 節 言亞述王率軍進逼耶路撒冷的危機。

希西家王十四年，指他執政的第十四年，應為主前七〇一年，根據（王下十八 10）希西家王執政的第六年（B.C.722），亞述王西拿基立已經毀滅北方的以色列，於七〇一年，大軍乘勝勢直逼耶路撒冷：希西家在危急之下，差人往猶大北方之城拉吉，向亞述王求和，曾送許多金銀給亞述王（見王下

十八 14~16)，但是西拿基立仍不肯甘休，繼續派遣拉伯沙基（人名，是一種官銜）率大軍十八萬五千，進攻耶路撒冷，向希西家挑戰，於是希西家派了三員大臣，前往談判。

家宰（主管皇宮事務）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

書記（行賄長）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

史官（官方事務）約亞。

貳、第 4~10 節 面使者所說褻瀆神的話。

亞述使者拉伯沙基，對希西家的三位使者，說盡了威嚇、誹謗、引誘並且褻瀆神的話——這一套手段完全是撒但的作風。

歸納拉伯攤的話如下：

一、狂傲威嚇

1、你沒有打仗的計謀。

2、你沒有打仗的能力。

3、你所倚靠的埃及，是壓傷的葦杖——人若靠這杖，就必刺透他的手。

二、謗瀆真神。

1、你以為你倚靠你們的神耶和華，那是沒有用的。

2、希西家廢掉邱壇，叫猶大人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也是沒有用的。

三、凌辱譏諷。

1、我給你二千匹馬，你們連騎馬的人都不夠，怎能打敗我們亞述軍中最小的軍長呢？

2、你想靠埃及的戰車兵馬麼？根本靠不住。

3、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是你們的神耶和華的意思啊！

三、第 11~20 節 敵人挑唆威嚇囂張的情形。

希西家的三位使者，要求拉伯沙基用亞蘭語說話，不要用猶大言語和他們說話，免致百姓聽了恐懼，如此一來反而暴露了他們的軟弱，使敵人更加猖狂，拉伯沙基就用猶大言語，大聲向百姓說話，並且語多威嚇，挑唆和侮蔑。

一、挑唆侮蔑。

1、你們的主人和你們一同吃自己的糞，喝自己的尿，你們受得了麼？

2、你們不要再聽希西家的話了，因為他不能拯救你們。

3、你們的王希西家，使你們去倚靠耶和華，說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這話沒有用。

二、欺騙引誘。

1、你們不要聽希西家的話了，趕快出來向(四)王投降。

2、你們投降了亞述王，各人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裡的水。

3、你們投降了亞述王，他要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現住的本地一樣，就是有五股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

三、囂張狂妄。

1、你們要謹防希西家，勸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

2、你們看列國的神，有那一個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

3、你們看已經被亞述征服的國家有：a. “哈馬”。b. “亞珥拔”。c. “西法瓦音”。d. 撒瑪利亞（即以色列國），那一國的神，能救他們脫離亞述的手呢？

4、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亞述王的手麼？

——讀了以上敵人許多的話，與（太四）撒但試探主耶穌所用威脅利誘的話，比較之下，非常顯明。

肆、第 21~22 節 如何應付敵人威脅利誘，加上凌辱的話？

一、百姓的反應。

聽從希西家王的吩咐，靜默不言，一句也不回答。

二、使者的反應。

三位使者，對拉伯沙基狂妄褻瀆真神的話，情緒極度激動、憤怒至極，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裏，將拉伯沙基的話告訴希西家。

以賽亞書第卅七章查讀

本章與（王下十九）全同，為全書節數最多之一章，敘述希西家全心倚靠神而致大獲得勝，亞述王因褻瀆神，不得善終。

壹、第 1~4 節 希西家聽見使者回來報告後的反應。

希西家王聽見三位使者回來，報告拉伯沙基狂傲的情形，他本來差遣使者，委屈求全是去求和的，在此以前，已經給了亞述王許多金銀財物，想不到得到的是羞辱，連自己的神，也被對方大大褻瀆了，於是他大大憤怒哀痛。

1、撕裂衣服——表示憂傷忿怒。

2、披上麻布——表示哀痛謙卑。

3、進了神殿——表示面向真神。

4、率領全國代表都披上麻布——家宰以利亞敬（代表皇室），書記舍伯那（代表文武百官），祭司中的長老（宗教領袖）——毋需史官了。

5、去見先知以賽亞——求問神的旨意。

希西對以賽亞如此說：

a. 今日國家所遭遇到到的是急難、責罰、凌辱、就像婦人要生產嬰孩卻生不出來。

b. 亞述王打發來的拉伯沙基辱罵永生神的話，神必聽見了。

c. 耶和華你的神聽見了這些話，就要發斥責。

d. 求你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

貳、第 5~7 節 希西家去見以賽亞的結果。

他們的禱告蒙神垂聽：神的答覆。

- 1、你們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
- 2、我必使邪靈（震動）亞述王的心。
- 3 ‘他聽見風聲就必歸回他的本地。
- 4、我必使他鄉裏倒在刀上。

三、第 8~13 節 亞述王致信希西家 ‘並褻瀆耶和華神’

一、亞述王致信亞希西家之背景。

亞述王西拿基立，本來是來攻打拉吉的，拉吉是猶大的堅固城（代下十一 9），聖經未說明亞述對它攻克了沒有，只是說亞述轉而攻打立拿，立拿是利未城，近耶路撒冷；正要攻打，忽聞古實王特哈加要來援助猶大，同時他又聽說自己國內有政變之事，所以想要撤退，一面又不能放棄攻打猶大，於是用信擊恫嚇希西家。

二、亞述王恫嚇希西家的話。

- 1、不要聽信你所倚靠的。
- 2、神欺哄你說，耶路撒冷必不交亞述王手中。
- 3、你難道沒有聽說亞述王毀滅列國的事麼？
- 4、難道你能得救麼？
- 5、在此之前，亞述已經毀滅了歌散，哈蘭，利色和壓提拉撒的伊甸人氣這些國的神曾拯救他們的國麼？
- 6、哈馬的王，亞拔的王，西法瓦音城的王，希拿和以瓦的王，都在那裡呢？

肆、第 14~20 節 希西家的禱告。

希西家收到亞述王西拿基立狂妄無比的信後，非常之鎮靜，他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此信放在耶和華面前展開，跪下禱告——這是他後來致勝的原因。希西家的禱告的內容：

一、首先讚美神。

- 1、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
- 2、惟有稱是天下萬國的神。
- 3、你曾創造天地。

二、然後訴求鑒查。

- 1、耶和華啊！求稱側耳聽。
- 2、耶和華啊！求稱睜眼而看。
- 3、稱要聽見西拿基立的一切話。
- 4、稱要聽西拿基立打發使者來辱罵永生神的話。

三、發出表明的認識。

- 1、亞述諸王果然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為荒涼。
- 2、亞述諸王果然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裡，因為牠們本來不是神，乃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石頭的，所以滅絕。
- 3、但耶和華是真神，是我們的神。

四、求神施恩典。

耶和華我們的神阿！現在求稱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

五、最後榮耀歸神。

使天下萬國都知道，惟有稱是耶和華。

伍、第 21~29 節 以賽亞得神啟示之信息——神對希西家之 回答。

一、第 21~22 節 先知以賽亞得到神的啟示，就立刻打發人去告知希西家說：「你的禱告我已經聽見了，你既然求我攻 擊亞述王西拿基立，我現在答覆你如下：」

錫安的處女，耶路撒冷的女子（指神所揀選的子民）有誰敢向他們藐視和嗤笑，向他們搖頭呢？

二、第 23~25 節 神藉聖民的口吻，向亞述王發言。

- 1、你辱罵誰？褻瀆誰？——乃是罵褻瀆以色列的聖者。
 - 2、你揚起高聲舉眼目攻擊誰？——乃是攻擊以色列的聖者。
 - 3、你藉你的臣僕辱罵主，說：
 - a.我率領許多戰車，上山頂到利巴嫩極深之處——指奪取皇宮齋座。
 - b.我要砍伐其中高大的香柏樹和佳美的松樹——預表殺害神國子民。
 - c.我必上極高之處，進入肥田的樹林——指神聖土地，預表神國的範圍。
 - d.我必用腳掌踏幹埃及一切的河——指奪取了世界，消滅一切的勢力。
- 以上辱罵主的話，可以看出撒但的欲望和其手段（三賽十 四 13~14）

三、第 26~29 節 神直接斥責亞述王。

耶和華對西拿基立所說的話，可分成五部份：

1、你知道我以往的作為麼？

你豈沒有聽見我早先所作的，古時所立的麼？——自從創世以來，神所興起的，以及神所毀滅的事蹟太多了。

2、你所有的成就，是我讓你作成的。

現在藉你使堅固城荒廢，變為亂堆 ——亞述是神手中的棍和杖，是神把權力賜給你的。

3、所有敗在你手下的，是因我使他們軟弱。

所以其中的居民力量甚小，驚惶羞愧，像嫩草，未長成的禾稼——如果我使他們剛強，你豈能勢如破竹，毀滅許多國呢？

4、你的狂傲，不要以為我不知道。

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知道。——任何人的一舉一動都難逃神的鑒察。

5、就是因為你狂傲的話達到我耳中，我不得不懲罰你。

- a. 我就要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
- b. 我畏把嚼環放在你口裡。
- c. 我使你從原路轉回去。

陸、第 30~35 節 神賜證據和祂的應許——對希西家禱告的繼續回應。

一、第 30~32 節 神賜給以色列人一個證據和祂的應許。

- 1、不靠自己努力，吃自生自長 的—— 一上來兩年吃自生的，也要吃自長的。
- 2、進入努力追求，吃自己耕種的—— 第三年要耕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
- 3、是有生命能力根基的—— 猶大所逃脫餘剩的，要往下筍根，向上結果。
- 4、蒙拯救的應許—— 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山而來。
- 5、最後的保證，神的話決不落空—— 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

二、第 33~35 節 神施揚救之原因。

- 1、神為自己的緣故—— 祂要使天下萬國，都知道祂是真神，祂是以色列的神。
- 2、神為大衛的緣故—— 因為神曾與大衛立約（見撒下十 16），祂必保護這城。
- 3、所以耶和華神肯定的說：
 - a. 亞述王必不得來到這城。
 - b. 亞述王也不在這裡射箭。
 - c. 亞述王也不得拿盾牌來到城前。
 - d. 亞述王也不得築壘攻城。
 - e. 亞述王從那條路來，必從那條回去。
 - f. 亞述王財得來到這城（又重複宣告）。

柒、第 36~38 節 最後，亞述軍隊的結局，和亞述王的結局。

一、亞述王西拿基立還沒有來得及回去，當夜，耶和華的使

者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來一看，全是死屍，無一生還。

二、亞述王本來可以有面子的撤退，向猶大榨取一些好處而回，如今弄得灰頭土臉，只好暗暗的悄然回尼尼微去。

三、亞述王西拿基立回尼尼微後，某日在他所拜的神，尼斯洛廟裏叩拜，卻被他兩個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就逃往阿拉臘地（挪亞方舟停頓之處）；他的另一個兒子，以撒哈接續他作王。

以賽亞書卅八章查讀

本章第 1~8 節與（王下廿 1~11）大致相同，只略為縮短了經文內容。第 9~20 節是希西家感謝病得醫治的一篇感恩之歌，列王記，歷代志兩卷書中，均無此記載，這是以賽亞書獨有的見證。

壹、第 1~3 節 希西家得病和他的求告。

那時，聖經沒有明言是希西家王第幾年，一般推算，希西家廿五歲登基作王，第十四年，應為他卅八歲（B.C. 701 年），

希西家得的病非常嚴重，病得要死，是什麼病症？我們不知道，因當時醫學不像現今這樣發達，很多病說不出病名，聖經也沒有說他發病的情形，和病在身體什麼位置，如何疼痛潰爛？根據醫學學者分析，希西家差患的可能是痔瘡、肛門潰爛，因為第 21 節說，以賽亞叫他用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無花果餅是可以治療痔瘡的。

希西家得病，先知以賽亞去見他，轉達耶和華神的話，告訴他，此病必死，不能活了，希西家聽了先知轉來神的話，當時他正在中年，尚無子嗣，當然非常痛苦，因此他哭了，但是他在死亡之前，知道生死之事與神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不欲見人，轉臉朝牆向耶和華神禱告祈求，他的禱告並未要求延長壽命，他的禱告只有三件事，都是頌贊神的作為。

一、求神紀念他在神面前怎樣存完全的心。

按（代下廿九～卅一）有三章聖經，記述希西家王登基後。

- a. 潔淨聖殿。
- b. 恢復獻祭。
- c. 嚴謹守節”
- d. 毀棄偶像。
- e. 遂行十一奉獻（代下卅一 20～21）。

二、求神秉祂的公義和誠實行事(詩廿六 3)(王上八 61)。

三、求神在他身上行神眼中看為善的（申六 18）〈尼十三 14〉。

貳、第 4～8 節 神給希西家禱告的回應。

神藉先知以賽亞回答希西家的禱告，告訴他，神已經聽見了他的禱告，也看見了他的眼淚，給他的回答是：

一、增加你十五年的壽數。

聖經中這十五的數位並無特定的意義，可以分為三與十二；三是神的完全數字，十二是屬天權能的象徵，有時也代表神行政管理上的完全。這十二的數字，聖經中最早出現是在（創 十四 4），最後出現是在（啟廿二）：顯然此十五年的意義，是 神的榮耀要顯明在人的身上。

二、救你和這述王的手，也要保護這城。

神拯救希西家免於病死，一面拯救人，另一面也要拯救這城，城是人生活環境之地，保護他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撒但 在這人和這城身上毫無作為。

三、給你一個兆頭，就是叫亞哈斯的日晷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度。

當信徒欲確明神的旨意時，必有三件根據；一是神的啟示，一是神的話語，一是神給的環境異象（兆頭）。

這日晷退後的兆頭，（王下廿 8～11）記得較為詳盡，日影投射在亞哈斯的日晷上，按亞哈斯曾在王宮外建造了一間樓房，有一連串的階梯，用以測量時間之用，當太陽投射在階梯上，日影隨時間移動，日影到午後逐漸傾斜，（所譯的“度” 原文就是“臺階”），所以可以說，日影往後退了十階一般解經家，把（書十 12～14）這一段約書亞與五王作戰時，求神將日月停止，到了希西家時是恢復以前的停止。）

三、第 9～20 節 希西家病得醫治後的感恩禱告之詩。

本段是希西家病得痊癒後，感恩的讚美詩，傳統上都認為是希西家本人之作，聖經中記述希西家歷史的，只有本章插入這一段優美的詩歌，列王記及歷代志均無此記載。全詩共十一節，在希伯來文中屬優美的作品，是在聖殿中禮拜所用的讚美 誠。

第 9 節是序，第 10~14 節是希西家的仰望神；第 15~20 節 是希西家所獻的讚美，可以互相對照。

10 節哀念中年離世不得享受年歲。

11 節不得見神，必不得見神。

12~13 節性命被卷起，像獅子斷我骨。

14 節受壓哀鳴，仰望神能作保。

15 節神應許的成就，在我一生中悄悄而行。

16~17 節存活在神罪被扔去，我便得救。

18~19 節陰間沒有盼望，活人必當稱謝。

20 節我要一生一世在神的殿中發出讚美。

略釋：

一、**第 10 節** 正在我中年之日，必進入陰間的門，我餘剩的年歲不得享受。

——(與第 18 節的“陰間”，希伯來文有譯作“墳墓”)。希西家王首先哀歎正值中年，卅八歲就要進入墳墓，對國家、社會、家庭，應該有更多時間有所作為，因為他已經看見神如何聽了他的禱告，而一夜之間殺死亞述十八萬五千人，他正期待 國家復興，那時他尚無子嗣，期望神繼續恩待；所以他說：「我餘剩的年歲不得享受。」(詩一〇二 24)(伯十七 11)(林後一 9)。

二、**第 11 節** 我說：「我必不得見耶和華，就是在活人之地不見耶和華，我與世上的居民不再見面。」

——(“世上的居民”可譯作“停留之地”)。神雖然幫助了我，但是想不到我在世上只有短暫的日子，未能充份享受神同在的日子，亦沒有再看到神復興猶大的作為。(伯廿八 13)(詩一一六 9)(賽十二 2)。

三、**第 12~13 節** 我的住處被趕去離開我，好像牧人的帳棚一樣，我將性命卷起，像織布的卷布一樣。耶和華必將我從 機頭剪斷，從早到晚，祂要使我完結，我使自己安靜，直到天 亮，他像獅子折斷我一切的骨頭，從早到晚，祂要使我完結。

——我的一死，好像牧人脫離帳棚，神斷了我像正在織布的機杼，從此性命被卷起，也好像遇到獅子折斷了我一切的骨頭，於是我就完結了。(伯七 6)(詩七三 14)(林後一 13~14)(來一 12)(哀三 4)(詩五一 8)(詩卅一 22)。

四、**第 14 節** 我像燕子呢喃，像白鶴鳴叫，又像鴿子哀鳴；我因仰觀，眼睛困倦，耶和華啊！我受欺壓，求你為我作保。

——我要仰望神，眼睛困倦也不失望，只求神施恩典為我作保。(賽五九 11)(詩六 7)(伯十七 3)。

五、**第 15 節** 我可說什麼呢？祂應許我的，也給我成就了。我因心裏的苦楚，在一生份年日，必悄悄而行。

——自第 15 節起至第 20 節，道後半段的詩歌，是希西家王所獻的讚美神的應許，何等可靠。我的苦楚，在一生年日中， 必然漸漸消逝。(伯七 11)(詩卅九 9)(撒下七 20)

六、**第 16~17 節** 主啊！人得存活，乃在乎此，我靈存活，也全在此，所以求你使我痊癒，仍然存活，看哪！我受大苦， 本為使我得平安，稱因愛我的靈魂，便救我脫離敗壞的坑，因為稱將我一切

的罪，扔在稱的背後。

——我們的生活存留都在乎神，受苦使我有益，因為神愛我們的生命，使我們脫離一切的罪，我便蒙恩得救。(詩一一九 25, 71 ‘75)(來十二 11)(羅八 28)(詩卅 3)(詩一〇三 6, 12)(彌七 18~19)(耶卅一 34)。

七、第 18~19 節 原來陰間不能稱謝你，死亡不能頌揚你，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誠實，只有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日稱謝你一樣，為父的必使兒女知道你的誠實。

——用死活的對比來稱揚神，並且要傳至兒女，讓他們知道，神的恩惠和祂的信實。(詩廿七 13)(詩六 5)(詩一一五 口)(傳九 10)(詩卅 9)(詩八八 10~11)(詩一一六 9)(詩一一八 17)(詩一九 175)。

八、第 20 節 耶和華肯救我，所以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的殿中，用絲弦的樂器，唱我的詩歌。

——因為神的大憐憫，大拯救，祂肯救我，我要永遠跟隨主，一生一世讚美祂，用各種方法表達我內心的頌贊。(詩六 3 4)(詩一一六 2)(詩卅三 2, 6)。

肆、第 21~22 節 這兩節是補述，應插入前面第 4~8 節之中，(王下廿) 就如此記的，是神對希西家得病求告的回應。

一、第 21 節 是先知告訴希西家治病的方法。

二、第 22 節 希西家求神給一個兆頭，就是本章第 8 節的日晷後退十度。

以賽亞書第卅九章查讀

先知以賽亞用了一章聖經，專述希西家王的愚昧，導致一百年之後，國家滅亡之因。本章可分為兩段。第 1~4 節是希西家的愚行；第 5~8 節是先知的預言和希西家的反應。

壹、第 1~2 節 希西家王的愚昧。

“那時”，三讀(賽卅八 1)的“那時”，對照後可明白，前者希西家病得要死‘後者是希西家病癒後得意忘形，按當時巴比倫尚未脫離亞述王的轄制，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聽說猶大一夜之間殺死了亞述王西拿基立十八萬五千人之多，心中竊喜，可以藉此機會脫離亞述的掌握，因此派通使者帶了書信和禮物來見希西家，目的想瞭解希西家是如何退敵的，他的疾病是如何得醫治的。另外也想借機彼此聯合對抗亞述。

如果希西家能不忘記一切都是神的恩典，把神的大能作為和感恩的心，向巴比倫使者作見證，則猶太歷史將大為改寫，然而希西家得意忘形，意然向巴比倫使者炫耀自己的財富，出示國家的珍藏，可謂愚蠢至極。(羅一 21~22) 因為他們唯然知道神，卻不當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希西家向巴比倫使者所炫示的是私人家中和全國所有的財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一、國家寶庫裡的珍寶。

1、金子——表徵把神的榮耀放在倉庫裡。

2、銀子——鍛煉不被人知。

3、香料——內在的見證不顯露。

4、貴重的膏油——聖靈的恩賜無作用。

二、武庫裡的一切軍器——自己的全部力量。

貳、第3~4節 先知以賽亞與希西家的對話。

先知以賽亞聽聞希西家的愚行，前來見希西家王，問他：

一、這些人說什麼？——不先問：你對他們說了什麼？

二、他們從那裡來？——使者來處大有關係。——三（創第十八章）亞伯拉罕接待天使”

希西家的回答：——並沒有說使者的話。「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見我」——巴比倫意為“混亂”，是從別的遠處帶來 的混亂臨到我。

先知以賽亞再問：「他們在你家裏看見了什麼？」

希西家答：「凡我家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當混亂臨到我時，我就把我所有最寶貴的東西，全部暴露在他們面前。當撒但的試探臨到時，忘記倚靠神，而擅自歧耀自己和國家的珍藏，其後果就可想而知了。

三、第5~7節 先知以賽亞的預言。

於是先知以賽亞布萬軍之耶和華的警告：

- 1、日子必到——現在你做的必有後果。
- 2、凡你家裡所有的一一無論物質的靈魂的。
- 3、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一一所有累積的產業。
- 4、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全被撒但擄去。
- 5、不留下一樣——走入死亡之路。

然後：——你這一家。

- 1、從你本身所生的眾子——禍延子孫（亞當所帶下的生命）。
- 2、其中必有被擄走——因罪惡而受制於撒但。
- 3、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一一為撒但効力服役。

肆、第8節 希西家的反應。

希西家的心已被撒但擄去，他對自己的行為，不但毫無警覺悔悟，也不為國家前途及後世子孫著想，反而橫下心來，站謝乍出反應，他回答以賽亞說：

1、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好——不是順命，其意“這樣也罷！”語氣已離開信仰耶和華。

2、因為在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穩固的景況——意謂後世子孫遭災致禍，我已看不見，只要在我有生之年，能享太平就好。

附注：

以賽亞書至此，前半部已作了結束，他針“太平”（平安）作出了啟示，但是在後半部（第四十至第六十六章中）我們可讀到，這二十七章中，每九章為一段，每段都是以，“惡人必不得平安”作為總結的。

以賽亞書第四十章查讀

以賽亞書自第四十章開始，一直至末了第六十六章，是全書的第二大部份，第一大部份（第一～卅九章）所論的，都是預言被擄的信息，宣布審判刑罰、咒詛、警戒選民，自第四十章起，所有信息胥全改觀‘整個風格上’語調上與第一大部份大不相同，所講的救恩預言，具體而清楚，甚至把尚未出生的古列王的名字都題了出來，因此有人斷定這些聖經不是以賽亞本人寫的，是後人或他的門人寫的，並且說是在主前五三八年至五〇〇間寫成的，對這些分析，前面在本書綜請中，已有說明，這裡只提供三考。要知道以賽亞在希西家，後就過著半歸隱的生活，但他的靈性正達到高峰狀態，他寫這一段的預言，正如使徒約翰晚年所得的啟示是差不多的。讀第四十章，一開始就非常清楚，偉大的救主出現了，然後論如何救贖，救恩從一國一族發展到普世全地。

這第二大部份共二十七章，正如新的聖經之二十七卷，內容可分成三大部份，每一部份剛好九章：1、(第四十～四八章)，2、(第四九～五七章)，3、(第五八～六六章)：每一部份的結束，都是用這樣的話，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其中特別中間的一部份（第四九～五七章）正中間的一章，也就是全部二十七章中的正中間的一章，第五十三章，是全部舊約聖經中最感人的一首受苦僕人之詩，具體描述替罪的羔羊，背負眾人的罪孽，將命傾倒，作為燔祭，完全獻在祭壇上，成為永遠贖罪的根源。

這第二大部份，也有讀經的人把它分成兩部份：1、(第四十～五五章)，2、(第五六～六六章)，他們是以分析寫作的歷史背景作根據的，他們稱這定第二以賽亞書和第三以賽亞書，附供三考。

以賽亞書第四十至第四八章是全書第二大部份的第一大段，內容論復興與救恩。第四十章論偉大的救主——一開始就是神對祂的百姓說安慰憾。

壹、第1～11節 是引言一復興的序言。可分四段，每段都有聲音配合神的發表。

一、第1～2節 有恩惠的聲音——論神的赦免。

讀本章應先讀（賽卅五 10），因為它們的意義是連接的——（賽卅六～卅九）是插入的一段歷史故事。（賽卅五 10）並且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來到錫安，永樂必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著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這段聖經是結束對列國之審判，默示新天新地前夕的景況，本章一開始就是恩惠的聲音，神向一些瞧眾發言，並且吩咐他們去“安慰我的百姓”，這些一再的話，因為百姓不受安慰。

A. 宣告安慰的對象：

- 1、這百姓是屬我（神的）的（約壹四 4）。
- 2、這些百姓需要得安慰（耶卅一 13）。
- 3、這百姓要先知的話得安慰（林後一 4）。
- 4、這安慰的話也要向耶路撒冷（教會）說（番三 14～15）。

B. 宣告安慰的內容：

- 1、因為爭戰的日子已經滿了（詩十八 39）（詩一四 07）。
- 2、因為一切罪孽都消滅了（約壹三 5）（彼前二 24）。
- 3、因為一切的罪，耶和華已經代為加倍的受罰（羅三 24）（來九 28）。

二、第3~5節 有真理的聲音——論神的看顧。

本小段為預言，救主耶穌來臨之前，如何預備道路，這預言指兩個時期；第一，為主耶穌第一次降臨之時，有施洗約翰如何地呼喊（太三3）（路三4）（可一3）；第二，也指主耶穌再來之時（瑪四5）。

A.怎樣看顧預備：

- 1、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消除罪惡過犯（詩六八4）。
- 2、在沙漠地修平祂的道——供應活水生命（耶卅一9）。
- 3、一切山窪都要填慢——除去不信噁心（詩廿六12）。
- 4、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除去驕傲狂妄（賽二 12~17）。
- 5、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除去不平之心（賽四九 11）。
- 6、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除去不義之心（賽四五2）。

B.這一小段的結語。

第5節預言道成肉身，以及榮耀再來之主，到時顯現，世上的人，凡有血氣的都必一同看見祂，因為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1、主耶穌第一次到世上來時，施洗約翰宣告的話。（約一29）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2、主耶穌第二次再來時，主借著使徒約翰預言說：（啟一7）看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

三、第6~8節 有信心的聲音——論神的應許。

又有人聲說：所有屬世的一切，全部都是虛空，惟有我們神的話永遠立定，這雖心的聲音，織們看翻的應許。

A.難逃神的審判。

- 1、世人不足畏——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終必枯乾（彼前一24）。
- 2、世人不可靠——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終必凋謝（雅一10）。
- 3、世人難以立足於神前——耶和華的氣吹在其上（詩一〇三15~16）。

B.我們神的話永遠立定。

- 1、神的話是永遠可信的（箴十九21）。
- 2、神的話是永遠可靠的（太五18）。
- 3、神的話是永遠立定的（詩一一九89）。

四、第9~11節 有救恩的聲音——論神的能力。

這一小段的聲音是最重要的，也是最有關係的福音之聲，神吩咐信息——好消息傳出去。

（徒十三32）我們也報好信息給你們，就是那應許祖宗的話。（羅十15）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林前十五1~2）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

A.什麼好消息？——看哪！你們的神（約一 29）（約一 35~36）。

B.這好消息報給什麼人？

- 1、報給錫安（賽四一 27）。
- 2、報給耶路撒冷（亞九 9）。
- 3、報給猶大的城邑（鴻一 15） ‘

C.如何去報這好消息？

- 1、登高山（彌四 2）。
- 2、極力揚聲（代下五 13）。
- 3、不要懼怕（書一 9）。

D.好消息內容之描述。

- 1、耶和華為主。
 - a. 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太廿四 30）。
 - b. 祂的膀臂必為祂掌權（詩四四 3）。
 - c. 在祂那裡有祂的賞賜（賽六二 11）。
 - d. 在祂面前有祂的面（啟廿二 12） ‘
- 2、主為善牧。
 - a. 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結卅四 23）。
 - b. 祂用祂的膀臂聚集羊羔（約十 11）。
 - c. 祂把羊抱在懷中（民十一 12） ‘
 - d. 祂慢慢引導那乳羊小羊的（約廿一 15）。

貳、第 12~26 節 論神的偉大——神乃宇宙萬有的主宰。

一、第 12~14 節 神既已發表祂救恩的佳音，這佳音能否成為實際；於是先知題出一連串的問題，說明這位神是全知、全能、全在、全有、無限、無量，祂的偉大、聖潔、榮耀，無可比擬。

A. 神的無限——自然界的安排。

- 1、誰曾用手心量諸水——深（伯十二 15）。
- 2、誰曾用手虎口量蒼天——闊（詩一 0 二 25）。
- 3、誰曾用升鬥盛大地的塵土——廣（伯卅八 5）。
- 4、誰曾用秤稱山嶺——高（伯卅八 18）。
- 5、誰曾用天平平岡陵呢——長（箴十六 11）。

B. 神的智慧——內在的能力。

- 1、誰度耶和華的心？——聖靈（賽十一 2）。
- 2、誰曾作祂的謀士指教祂呢？——聰明（羅十一 34） ‘
- 3、誰與祂商議，誰教導祂？——策劃（林前二 16）。
- 4、誰船平的路指示祂？——旨意（伯十五 8）。
- 5、誰將知識教訓祂？——知識（伯廿一 22）。

6、誰能將通達的道指教祂呢？——智慧（西二 3）‘

二、第 15~17 節 言神的無量——神用天然物作比較，祂說：「萬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虛無”原來還算存在，現在沒有了；但是被祂看為“不及虛無”乃為“虛空”。原來根本不存在的（但四 35）。

- 1、萬民都蘇桶的一滴——河水（賽卅 28）。
- 2、萬民如天平上的微塵——物質（詩六二 9）。
- 3、祂舉起眾海島極微之物——地土（詩九七 1）。
- 4、利巴嫩的樹林不夠當柴燒——植物（琪一 19）。
- 5、利巴嫩樹林中的走獸也不夠作燔祭——動物（詩五十 10 ~11）。

三、第 18~20 節 唯神獨尊_神是獨一無二的真神，不容許任何世上所有的有形之物替代，偶像不能與之相比（撒上 二 2）（耶十六 20）。

- 1、偶像是匠人鑄造的——只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出廿 4）。
- 2、銀像用金包裡製造偶像——外表榮耀，內裡虛假（詩一一五 4）。
- 3、匠人為偶像鑄造銀煉——是人加給牠的假權能（耶十 8 ~9）。
- 4、窮乏人對金銀所造的偶像獻不樣供物——欺詐斂財（哈二 18）‘
- 5、偶像是匠人揀選不能朽壞的樹木造的——經不起火的試煉（耶十 3）‘
- 6、偶像是人們為自己專我巧匠鑄造的——憑己意行事的必敗壞（耶二 28）。
- 7、偶像是人們自以為立起不能搖動的東西——不能永久屹立（賽四一 7）‘

四、第 21~24 節 唯神統治萬有——耶和華是創天的主宰，祂創造天地萬物‘統管萬有，統治萬有（創一 1）（詩一〇 二 25）。

A. 四個問題：

- 1、你們豈不曾知道麼？（羅一 19~20）。
- 2、你們豈不曾聽見麼？（王下十九 25）。
- 3、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麼？（詩十九 1）。
- 4、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麼？（伯廿六 7）。

B. 問題的答覆。

- 1、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耶十 12）
- 2、地上的居民好像（摩七 1）。
- 3、神鋪張穹蒼如幔子（詩一〇四 2）。
- 4、展開諸天如何住的帳棚（詩七八 55）。
- 5、祂使君王賄虛無（詩一〇七 恥）。
- 6、祂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為虛空（摩二 3）。

C. 人類如何？

- 1、他們是剛才栽上的（耶四五 4）。
- 2、他們是剛才種上的（伯八 12）。
- 3、他們是根也剛才筍在地裏（伯五 3）。

4、經不起賺：

- a.風一吹其上，便都枯乾（結十七 10）。
- b.旋風將他們吹去，像碎秸一樣(詩八三 13)。

五、第 25~26 節 言神的威嚴——神是聖者（本書獨特的尊稱，三雖一章查讀及附表）。

- 1、神是無可比的（撒上二 2）。
- 2、沒有可與神相等的（代上十六 25）。
- 3、在天上我還有誰呢(詩七三 25)。
- 4、在地上祂創造萬象（尼九 6）。
- 5、祂按秩序安排一無所缺（詩一四七 4）。
- 6、祂用祂的權能托住萬有（來一 3）。
- 7、因祂有大能大力（弗一 19）。

三、第 27~31 節 督責和勉勵。

一、神以雅各（以色列）全民族為一個單位（選民），祂責備他們。

- 1、雅各的光景（道路）向神隱藏。
- 2、以色列的冤屈不向神查問——事實上，神早已向祂的選民說過：
 - a.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卅一 3）。
 - b.只是你們不來就我（約五 17）。

二、選民當認識——（三見本章第 21 節的四問題，只是前者是“你們”後者是“你”）。

- 1、你豈不曾知道麼？（申卅三 27）
- 2、你豈不曾聽見麼？（賽四二 9）。
- 因為：
 - a. 神是永在的神耶和華（詩九十 2）。
 - b. 神是創造地極的主（賽十七 16）。
 - c. 神有無窮的能力（詩一四七 5）。
 - (a) 祂並不疲乏（來十二 3）。
 - (b) 祂也不困倦（賽五 27）。
 - (c) 祂的智慧無法測度（羅十一 33）。
 - (d) 祂有無盡的恩賜林後九 14~15）。
 - d. 疲乏的面能力（耶卅一 25）。
 - e. 軟弱的祂加力量（林後四 16）。

三、關鍵性的結果。

- A. 不能倚靠己生命（羅七 18）。
- 1、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詩廿 8）。
- 2、強壯的也必全然!(耶六 11)。
- B. 只有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賽卅 18）。

結果：

- 1、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出十九 4)。
- 2、他們奔跑卻不困倦(珥二 7)。
- 3 ‘他們行走卻不疲乏(來十 36)。

四、新力量的來源——三個重要的字(賽四十 29~31)。

- 1、新的力量來源由神所——賜。
- 2、新的力量由作神的工而——加。
- 3、新的力量因等候神而——得。

以賽亞書第四十一章查讀

本章繼續上章，神解答關於以色列的疑問，如何為以色列伸冤，又再題出偶像的虛無，與神的智能不能相較，特別表明神是以色列的聖者，祂將如何保護以色列並賜能力。

壹、第 1~7 節 言神是掌管歷史的主宰。

一、第 1 節 上章神已明白昭示，新的力量因等候神而得，現在神叫眾海島。遠方各地的眾民，都可以到神面前來靜默等候，就可以從新得力，神是獨尊的，但祂並不獨裁，祂用民主的方式向眾民挑戰，祂允許眾民直接近前來當面和祂辯論(詩卅七 7)。

(亞二 13) 凡有血氣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祂興起，從聖所出來了。

二、第 2~4 節 這是神辯論的題目——誰能與耶穌基督相比呢？

這句“誰從東方興起一人”，很多解釋者都認定是指古列王而言的，他們根據地理，歷史而作的斷定。神興起亞伯拉罕，豈非也是從東方米所波大米所召的麼？亞伯拉罕的歷史事蹟，也何嘗不符合這些內容？不過我們根據舊約聖經所有的預表，無非都是指著耶穌基督而言，來作解釋。

- 1、祂是從東方興起的一人——東方為日出之地(公義的日頭)(瑪四 2)。
- 2、憑公義召他來到腳前——道成肉身經過試探(來四 15)。
- 3、列國都交給祂——萬主之主(但七 14)。
- 4、祂管轄君王——萬王之王(詩八九 27)。
- 5、列國君王如灰塵，交與祂的刀——受祂的審判(彌四 3)。
- 6、列國如風吹的禾稈交與祂的弓——祂統治(耶四九 35)。
- 7、祂為了雖仇敵‘走耐未走的道——坦然而前行。
 - a. 道成肉身，為童女所生(加四 4)。
 - b. 成為罪身，被釘十字架擔當世人的罪(腓二 6~8)。

三、第 5~7 節 言撒但如何抵擋真神。

因為審判之主來臨，目的是要消滅撒但一切的作為，拯救世人，復興當初神所創造的一切，(詩五九 13)(提前一 15)。

- A. 眾海島——屬地的列國眾民，他們聯合起來，一致要對抗真神(約壹五 19)。
- 1、現在撒但看見主來就害怕(申十三 10)

2、地極也都戰兢(結廿六 18)。

B. 撒但對付神的方法：

1、互相齡起來——抵抗救主。

a. 各人幫助鄰舍(創十一 4)。

b. 弟兄合作壯膽(詩二 1)。

c. 木匠勉勵銀匠(詩一三五 15)。

d. 用槌打光的勉勵打鑽的(詩一一五 4)。

e. 焊工的焊得牢靠(賽四十 19)。

f. 用釘子釘得穩妥(耶十 3~4)。

2、動員工作的目的——穩固自己的地位，免得動搖(賽四十 20)。

貳、第 8~20 節 言神乃以色列的幫助。

一、第 8~10 節 召領和幫助。

召領：

1、以色列(雅各)是神所揀選的(詩一三五 4)。

2、是神從地極所領回來的(賽十一 12)。

3、是神從地角召來的(申十 15)。

因為：

1、以色列是神的僕人(詩一三六 22)。

2、是神的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代下廿 7)。

所以：

1、神並不棄絕你(申卅一 8)。

2、神必堅固你(詩一九 28)。

3、神必解助你(羅八 31)。

4、神必與你同在(書一 9)。

5、神必用祂公義的右手扶持你(詩十八 35)。

一切話語的總結，我是你的神，(詩五十 7) 我的民哪！你們應當聽我的話，以色列啊！我要勸戒你，我是神，是你的神。

二、第 11~16 節 如何幫助——兼答第四十章第 27 章。

A. 第 11~13 節 神的應許和保證——如何伸冤。

1、凡向你發怒的——必都抱愧蒙羞(賽四五 24)。

2、凡與你相爭的——必如無有‘並要滅亡(耶二 3)。

3、凡與你爭競的——你要找他們也找不著(詩卅七 35~36)。

4、凡與你爭戰的——必如無有，成為虛無(出廿三 22)。

神的保證：

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攙扶你的右手(詩七三 23)。

所以——有神幫助你，不要害怕（申卅一 6）。

B.第 14~16 節 神使你復興。

如何復興：

- 1、你們以色列人微弱如蟲——本相（詩廿二 6）。
- 2、你倒要以耶和華為喜樂——信心（伯十九 25）。
- 3、尊耶和華為以色列的聖者——仰望（可一 24）。
- 4、就必得著幫助——蒙恩（賽四五 22）。

復興得力：

- 1、使你成為快齒打糧的新器具（彌四 13）。
- 2、要把山嶺打得粉碎（耶九 10）。
- 3、使岡陵如同糠秕（結卅三 28）。
- 4、要把仇隨揚，任風吹去（耶五一 2）。
- 5、旋風要把他刮散（詩八三 13）。
- 6、你當以以色列的聖者為誇耀（約六 68~69）。

三、第 17~21 節 言恩賜

1、施恩典：

- a. 我耶和華必應允他們（賽卅 19）。
- b. 我以色列的神必不離棄他們（書一 5）。

2、降聖靈：

- a. 困苦窮乏人尋求得水（約七 37~38）。
- b. 口渴舌燥的必得飲水（約四 14）。

3、賜生命：

- a. 要在淨光的高處開江河（：詩七八 16）。
- b. 要在谷中開泉源（王下三口）。
- c. 要使沙漠變水池（伯卅八 26~27）。
- d. 要使幹地變為泉源（詩一〇四 10）。

4、為建造：

在曠野沙漠中栽植七種樹——以下所題的七種樹木都是堅實的木材，作為建適之用，而且各有其不同的功能，合在一起，顯然是為了建造教會之表徵，又，這七種樹木，都不壓結果子的樹木。

- a. 香柏樹——建造聖殿重要建材（王上五 8~11）……榮耀。
- b. 皂莢樹——造約櫃及其扛（出廿五 13~14）……同在。
- c. 芭樂樹——住棚搭棚的支柱（尼八 15）……生活。
- d. 野橄欖樹——接枝橄欖樹，結出美果（羅十一 17~24）……果子。
- e. 松樹——用途眾廣，可制樂器及建聖殿牆壁（撒下六 5）（代下三 5）……讚美。
- f. 杉樹——修殿，亦可建造器具（賽六十 13）……造就。

g.黃楊樹——製造船艙板（結廿七 6）……交通。

5、預表作為——好叫人：

a. 看見（詩一〇七 24）。

b.知道（詩四六 扣）。

c.思想（詩一 2）。

d.明白（詩六四 9）。

6、顯榮耀：

a.這是耶和華的手所作的（耶卅二 17）。

b.這是以色列的聖者所造的（約六 69）。

三、第 21~24 節 神對偶像的挑戰。

A. 神對偶像假神發出宣告——你們不要鬼鬼祟祟，躲躲藏藏，暗中誘惑人，你們可以明目張膽，光明正大的站出來：

1、把你們要呈上案開聲明。

2、將你們要聲明確實的理由公開說明。

B. 神向假神提出來的問題：

1、你們能指示我們將來必遇的事麼？——先知的預言（賽 四三 9）‘

2、你們可以說明先前的是什麼事？——已往的事蹟（詩 卅三 11）‘

3、或者把將來的事指示我們？——將來的應許（箴十九 21）

4、你們能不能說明後來的事？——前途的安排（約十三 19）。

C. 神叫眾民認清楚：

1、好叫我們思考——辨明他們是真神或是假神（林前八 4）。

2、好叫我們得知事情的結局——辨明是禍或是福（耶十 5）。

D. 神叫我們細細慢慢的一同來觀看（觀察）——看哪！神的結論：

1、你們是屬乎虛無（撒下十二 21）。

2、你們的作為也屬乎虛空（詩一一九 118）。

3、那選擇你們的是可憎惡的（詩五三 1）

肆、第 25~29 節 神對曆史的解釋。

本小段把我們帶回到前面的第一小段（第 1~7 節），沒有一個人可以回答神所提出來的問題，因為時間在祂手中，空間也在祂的手中，一切都是出於祂的旨意和祂的作為，只有神能親自解釋祂對歷史的安排，離開神一切都不過是虛空。

本小段題到兩個人：

A. 是神興起的一人：

考查地理和歷史，那時瑪代位於巴比倫之北方，波斯位於東方，當年古列王從波斯進軍征服瑪代，再轉下呂底亞，然後南下消滅巴比倫，古列王曾自認他的能力是耶和華神賜給他的（三見拉一 2）

1、他是從北方興起的——瑪代。

- 2、他是從日出之地而來——波斯。
- 3、他是求告我名的——（拉一 2）。
- 4、他必臨到掌權的，好像臨到灰泥，彷彿窯匠踹泥一樣——（撒下廿二 43）。

B. 是神派遣的一人：

- 1、目標：
 - a. 對錫安。
 - b. 對耶路撒冷。
- 2、工作任務：報好消息（賽四十九）。
- 3、按神的旨意：
 - a. 我看的時候並沒有人（詩廿二 11）。
 - b. 我問的時候，他們中間沒有謀士可以回答一句（結廿二 30）。
- 4、證明他們的無能：
 - a. 他們和他們的工作都是虛空，且是虛無（撒下十二 21）。
 - b. 他們所鑄的偶像都是風，都是虛的（耶五 13）。

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查讀從本章第 1 節開始至第五十三章第 12 節，有四篇被稱為“僕人篇”（四二 1~4）（四九 1~6）（五十 4~9）（五二 13~五三 12）。

以賽亞書中對“僕人”這個稱呼用得非常之奇特，全書共用了廿六次，在前半部第一至第卅九章中只用了四次（廿 3）（廿二 20）（廿四 2）（卅七 35），從第四十章開始，以後共用了廿二次，他是擬人化的稱呼，（賽四一 8）以色列是我揀選的僕人，到了第五十二章第 13 節是一個高潮，（五二 13）我的僕人行事 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接下去便是第五十三章的受苦僕人之詩，是全部舊約聖經最重要的經節。

在此之前，所用的十四處“僕人”除了第四十四章 26 節之僕人，有事奉之意，此外，都是單數稱呼“以色列、雅各我的僕人”，到了第五十三章以後（事實上第五十二章中只一次用了“我的義僕”）不再如此稱呼了，以後尚有七處提到“僕人”，不再用單數，全部用的是複數。

如稍加留意就可明白（四一 8~五三 12）所稱“僕人”的啟示，這人是誰？茲舉出幾處聖經節供三：（四二 1）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四三 10）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單數）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月良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四二 19）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誰比我差遣的使者耳聾呢？誰瞎眼像那與我和好的？誰瞎眼像耶和華的僕人呢？（四九 5）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祂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祂，使以色列到祂那裏聚集。（五十 10）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祂僕人之話的，這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當倚靠耶和華的名，倚賴自己的神。

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查讀

本章（第四十二章）可分為兩大段。

一、第 1~17 節 言神嘉許的僕人，其中又可分為四小段：

- 1、第 4 節神僕的職事。
- 2、第 5~9 節神僕之光。
- 3、第 10~13 節神僕的讚美。
- 4、第 14~17 節 神僕的工作。

二、第 18~25 節 言神責備的僕人，其中可分為兩小段：

- 1、第 18~22 節 神的責備。
- 2、第 23~25 節 神的歎息。

壹、第 1~17 節 言神嘉許的僕人。

一、第 1~4 節 神僕的職事。

神以以色列全民族為一單位（出十九 3~6）。

A. 是神的僕人。

- 1、是神所揀選的（彼前二 4）。
- 2、是神所扶持的（太廿 28）。
- 3、是神心中所喜悅的（太三 17）。

B. 是神的恩賜——神已將祂的靈賜給他（約三 34）。

C. 神僕人的職事——必將公理傳給萬邦（賽九 7）。

1、僕人的態度。

- a. 他不喧嚷，不揚聲（詩卅七 7）。
- b. 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詩十九 2~3）。

2、僕人的面、

- a. 壓傷的蘆葦，他不嫌（伯十三 25）。
- b. 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伯卅 24）

3、僕人的行事。

- a. 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詩廿二 30）。
- b. 他不灰心（加六 9）
- c. 他不喪膽（林後四 1）。

4、僕人的忍耐。

- a. 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詩七二 2）。
- b. 直到眾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創四九 10）。

二、第 5~9 節 神僕人之光。

這一小段指出，這位僕人所從事工作的後面，有創造天地的耶和華大能的支持，主召他委任他、支持他、使他作眾民的中保，又作外邦人的光，並且要他開瞎子的眼，釋放被囚的，從黑暗中走向光明（約廿 21）（約八 12）。

A. 這位僕人的背景。

- 1、這僕人是耶和華憑公義所召的（賽四三 1）。

2、這僕人經耶和華攙扶他的手（賽四一 13）。

3、這僕是由耶和華保守的（箴六 22）。

B. 這位僕人的支持者。

1、是耶和華，這是祂的名（出三 15）。

2、耶和華創造諸天鋪張穹蒼（針七 24）。

3、耶和華鋪開大地（詩一四六 6）。

4、耶和華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徒十七 25）。

5、耶和華賜靈性給行在地上的人（創二 7）。

6、耶和華必不將祂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八 11）。

7、耶和華也不將祂的稱面給雕刻的偶像（耶十 14）。

C. 這位僕人蒙召的服事。

1、作眾民的中保（來九 10）。

2、作腳人的光（路二 31~32）。

3、開瞎子的眼（徒廿六 18）。

4、領被囚的出牢獄（亞九 11）。

5、領坐黑暗的出監牢（詩一〇七 14）。

D. 歷史的見證和將來的應許：

1、先前的事，已經成就（路廿四 44）。

2、將來的事，在未發以前就說給你們聽（啟四 1）。

a. 立新約（耶卅二 40）。

b. 開新路（來十 20）。

c. 造新人（林後五 17）。

d. 建新殿（弗二 22）。

e. 盼新天新地（彼後三 13）。

三、第 10~13 節 神僕的讚美。

A. 神吩咐全地各民、各方、各族，都當揚聲歡呼，唱歌讚美，因為祂是救贖之主（出十五 1~2）。各行各業的人都要來讚美神。

1、航海和海中的人——貿易商人。

2、海島和其上的居民——漁民。

3、曠野的人——牧人。

4、城邑中的住民——士子、平民。

5、基達人——勇士。

6、雕村莊的人——農民。

7、西拉的居民——山居者。

B. 因神用大力攻擊仇敵。

- 1、像勇士出征（出十五 3）。
- 2、像戰士激動熱心(耶廿五 30)。
- 3、要喊叫大聲吶喊（書六 5）。
- 4、要用大力攻擊仇敵（出十四 14）。

C. 當將榮耀歸給耶和華。

- 1、所以都當向耶和華唱新歌（詩九六 1~4）。
- 2、從地極讚美祂(詩四八 10)。
- 3、當向祂揚聲歡呼（代下五 13）。
- 4、要在山頂上吶喊（代下十三 15）。
- 5、在海島中傳揚對祂的頌贊（代上十六 24）。

四、第 14~17 節 神僕人的工作。

A. 福音的呼聲。

1、我許久閉口不言，靜默不語——救主耶穌基督初次降臨之前，從先知瑪拉基至施洗約翰，經四百年之久，神沉默不語，沒有任何啟示。現在施洗約翰在曠野裡宣講悔改的洗禮(路 三 4~6)。

2、我要喊叫像產難的婦人——救主降世，為罪人受苦受難，好像產難的人受生產之痛，大聲喊叫（耶四 31）。

3、我要氣急而喘哮——祂向仇敵吼叫，消滅牠的權勢，消滅牠的驕傲（亞十 11）。

B. 榮耀的得勝。

神對選民之拯救，使他們脫離埃及，經過曠野，進入豐富之地的迦南。

- 1、我冒大山小岡變為荒場（詩八九 恥）。
- 2、我要使其上的花草面幹（鴻一 4~5）。
- 3、我要使江河變為洲島（詩一〇七 33）。
- 4、我要使水池都乾涸（詩一〇六 9）。

C. 黑暗變為光明。

神永遠是百姓的倚靠，祂的應許永不離棄他們，聖靈的引導永遠與他們同在。

- 1、我要引瞎子行不認識的道（耶卅一 8）。
- 2、我要領瞎子走不知道的路(詩十八 28)。
- 3、我要在他們面前使黑暗變為光明（徒廿六 18）。
- 4、我要使彎曲變為平直（詩五 8）。

D. 使仇敵敗退。

雕刻出來的偶像不可靠，牠並不是神，經不起考驗，必然敗亡，倚靠牠的都要蒙羞。

- 1、倚靠雕刻出來的偶像必失敗（哈二 18~19）。
- 2、誤認鑄造的偶像是神的毫無益處（撒上十二 21）。
- 3、拜偶像的人都要退後(詩九六 5)。
- 4、拜偶像的人全然蒙羞(詩九七 7)。

貳、第 18~25 節 神責備僕人。

一、第 18~22 節 神的責備——責備百姓的腐敗。

A. 第 18~20 節 神的僕人應該是專心一注事奉神的，同時也應該領會主的心意的，可是這些僕人（原文多數）既瞎且聾，因為他們看不見、聽不到，心閉塞，對主人要他們去做的事，無法領會，也無鄉行。

本來他們是完全的一以色列是屬神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4 ~6），神曾與他們立約（出廿四 8）。但因為他們對神悖逆，用自己的手鑄造的偶像當作主人，又去倚靠鄰邦的勢力，結果弄瞎了眼睛，也弄聾了耳朵，弄得不再像僕人，在許多事上看不見，也聽不清，對主人的心意完全不能領會，這種僕人，作主人的要不要責罰他們呢？（結十二 2）（耶五 21）。

B. 第 21 節 神說出祂的心意。神表明自己為公義的緣故，祂曾與亞伯拉罕立約，祂也與以色列立約，因著這些緣故，祂希望祂的百姓尊敬祂的律法——看重祂的教訓，一切都能以耶和華的話為尊為大（羅三 21~ 22）（羅十 3~4）（詩一一九 4）。

C. 第 22 節 百姓的慘狀。

這裡再次重行指責這些百姓，他們知道神，也知道神的教訓，律法擺在他們面前，但是他們仍然悖逆，因此他們的遭遇就非常淒慘。

- 1、被搶、被奪（王下廿四 13）。
- 2、都牢籠在坑中，隱藏在獄裡（詩六六 11）。
- 3、作他們的掠物，無人拯救（結十二(1)）。
- 4、作他們擄物，無人說交還（賽五 29） ‘

二、第 23~25 節 神對僕人的歎息。

A. 神提出的問題。

- 1、你們中間，誰肯側耳聽此？——藉以信靠遵行（詩八 —13） ‘
- 2、你們中間誰肯留心而聽？——以防將來滅亡（申卅二 29） ‘

B. 先知提出的問題。

- 1、是鱒雅各交出當浦物（王下十七 6）
- 2、是誰將以色列交給禪的（王下十七 23） ‘

C. 以上四個問題的答案——這完全是耶和華的原因（注意 所用人稱）。

- 1、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詩五一 4） ‘
- 2、是他們不肯遵行祂的道（耶四四 10）。
- 3、是他們不肯聽從他們的訓誨（箴五 23）。

D. 神促使他們儆醒。

- 1、祂將猛烈的怒氣和爭戰的勇力，傾倒在以色列的身上（哀二 3）
- 2、在他四圍如火著起燒著他（耶四 4）。

E. 神最後的慨歎。

- 1、他竟然還不知道（何七 9）。

2、他竟然毫不介意（賽五七 11）。

——本章至此並未結束，神的慈愛永遠不變；下面神要繼續說出挽救他們的話。

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查讀

上章（第四十二章）講到神所喜悅的僕人和受資備的僕人，這些僕人既瞎且聾，甚至全身麻木，毫無知覺，使神慨歎不已；然而神是慈愛的，也是信實的，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永遠不變，對以色列民，雖然忿怒，但始終不會放棄，祂是以色列獨一的救贖之主，祂要對以色列民施拯救。

本章（第四十三章）一開始就說出了神對以色列民的心意，以後直至第四十四章，神一直表明祂如何救贖以色列民——這兩章聖經，可以稱之為“救贖篇”。

壹、第 1~7 節 神的救贖。

一、第 1 節神的心意。

- 1、你們應目識——耶和華是創造雅各者（創二 7）。
- 2、你們應該知道——耶和華是造成以色列的（創卅二 28）。
- 3、你們應該明白——你不要害怕，因耶和華救贖了你（出 六 6）。
- 4、你們應該接受——耶和華曾提你的名召你，因你是屬祂的（申七 6）。

二、第 2~4 節 神引述以色列過去的歷史詮釋祂從前如何，以及將來一切作為，原因神愛他們，這一段都是神見證祂對以色列民所作的。

A. 歷史的追述。

- 1、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創廿六 3）。
- 2、你趟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出十四 22）。
- 3、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但 三 25）。

B. 原因。

- 1、我是耶和——因我是你的神（出廿 2）。
- 2、我是以色列的聖者——因我是你的救主（出十四 30）。
- 3、我看你為寶為尊——因我愛你（詩一四五 20）。

C. 見證。

- 1、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愚人代替你（箴十一 8）。
- 2、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列邦人替換你的生命（創十七 7）。

三、第 5~7 節 神的應許和安慰。

A. 每次神對以色列民要說安慰的話，一定先安慰他們的心 “不要害怕”，為什麼不害怕？因為有神的同在，祂的恩典夠我們用的（詩卅四 9~10）。

B. 原因。

- 1、凡稱為主名下的人（詩一〇〇 3）。
- 2、是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三見本章第 1 節注釋）。

- 3、是神所作成的（三見本章第 1 節注釋）。
- 4、是神所造作的（三見本章第 1 節注釋）。

C. 必從遠處四方，領回以色列民。

- 1、從東方領回你的後裔。
- 2、又從西方招聚你。
- 3、對北方說交出來。
- 4、對南撒不要拘留。

（申卅 4）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華你的神必從那裡將你招聚回來。（詩一〇七 3）從各地，從東，從西，從北招聚來的。（亞八 7）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結卅六 24）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歸回本地。

附注：

這預言，歷史已經證明，一九四八年五月以色列復國，在以色列返國潮中，尚有北方的蘇聯，南方的衣索匹亞扣留猶太人不讓歸回；此兩國距離耶路撒冷均為一千六百哩，一九九一年，蘇聯政體改革，約一萬名猶裔人回至以色列；同年五月八日，衣索匹亞發生政變，以色列於卅三小時內將一萬五千名黑色猶太人，專機接回以色列國。

貳、第 8~13 節 宣揚神救贖的旨意。

一一在第 12 節中有三個”我曾”。

一、我曾指示。

- 1、在萬國萬民中（詩六七 2）。
- 2、在列邦眾民中（詩六二 8）。

二、我曾拯救。

- 1、將有眼而瞎的民都帶出來（徒廿六 18）。
- 2、將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可七 37）。

三、我曾說明。

A. 所作的見證。

- 1、他們可以將此事聲明（撒十 25）。
- 2、將他們先前的事說給大家聽（賽四一 22）。
- 3、他們可以聽見便說：「這是真的」（約壹二 27）。
- 4、他們是耶和華的見證人（書廿四 22）。
- 5、他們是耶和華所揀選的僕人（申七 6）。
- 6、誰也不能脫離我手（申卅二 39）。
- 7、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伯九 12）。

B. 見證的目的。

- 1、使你們可以知道（詩四六 10）。
- 2、使你們可以信服我（詩十八 31）。

- 3、使你們可以明白，我就是耶和華（詩六四 9）。
- 4、使你門知道，在我前沒有造作的（耶十四 22）。
- 5、使你們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救主（詩三 8）。
- 6、使你們知道，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申四 35）。
- 7、使你們知道，自從有日子以來，耶和華就是神（詩九 十 2）。

三、第 14~21 節 神再一次的拯救。

神宣揚祂救贖的旨意之後，立刻說出拯救選民的主題，祂要再一次拯救祂的百陋離仇敵（巴比倫）的轄制。

這一段並不是緬懷出埃及的往事，完全是神即將成就拯救的新事，神已預備好，要親自帶領百姓越過曠野，不再有任何艱難，因為這百姓是祂自己所造，是神救贖他們，好述說祂的美德。

一、第 14~17 節 神的偉大和祂對仇敵的行動。

A. 這位拯救者。

- 1、祂是以色列的棚主（詩七八 35）。
- 2、祂是以色列的至聖者（出十五 11）。
- 3、祂是創籟色列的（詩八九 47）。
- 4、祂是以色列人的君王（太二 6）。
- 5、祂的一切都是為了以色列民的緣故（詩四四 22）。

B. 神對仇敵的行動。

- 1、已經打發人到巴比倫去（耶廿九 20）。
- 2、要使迦勒底人如逃民（耶四九 5）。
- 3、這些逃民都坐自己喜樂的船下來（民廿四 24）。
- 4、對付敵人，在雜中開道（詩七七 19）。
- 5、對付敵人，在大水中開路（出十五 10）。
- 6、使敵人的車輛、馬匹、軍兵、勇士盡都出來。
 - a. 一同躺下，不再起來（出十四 28）。
 - b. 盡都滅沒，像熄滅的燈火（詩一一八 12）。

二、第 18~21 節 神應許賜生命和聖靈。

神叫祂的百姓“不要紀念從前的事，也不要想古時的事”，這些舊事，指從前神差遣摩西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過紅海，走曠野，以及在西乃山下立約的事。（耶廿三 7~8）現在要作一件新事（林後五 17）（啟廿一 5）。

1、神必在曠野開道路——“曠野”指犯罪作惡的地方，神在那裡開路，意即為罪人開出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只要犯罪作惡的人肯悔改，走這條道路，神就使他重生得救（申八 15）。

2、神必在沙漠中開江河——“沙漠”指靈命乾渴的人，死亡籠罩，神在那裡開出江河來，使活水暢流，意指神給悔罪改過的人，有新的生命，聖靈在他裡面運作，使他們生命平安（出十七 6）

3、野地的走獸必尊重神——“野地的走獸”指外邦人，由於他們歸向真神，就不再拜偶像，尊

重神，行神的道，充滿 喜樂（瑪三 17）。

4、野狗駝鳥也必尊重神——“野狗駝鳥”指一切飛禽走獸，就是所有的列國外邦外族，也都要歸向真神（徒十 34~35）。

神都為他們預備救恩，賜下聖靈救贖他們。

1、神為祂自己的百姓（詩一〇〇3）。

2、神為祂自己的選民（詩一〇五 43）。

3、神為祂自己所造的（詩一〇二 18）。

目的：好述面的美德（：詩七八 4）。

肆、第 22~28 節 再論救贖與責備。

神題及從前和未來的應許之時，又再回頭指出選民在神面前不敬不虔的情形，一面又覆述先知所傳的信息，正確無誤；接著神再一次向以色列民發出挑戰，要他們將案件呈上法庭，以便公正論斷。

由於選民自始至終的悖逆，才招致被敵人成為咒詛，被交在敵人手中，受盡辱沒，遭到被擄毀滅。但是神為祂自己的緣故，祂的信實，祂的慈愛永不改變，公義審判一過去，懲罰之後，神就塗抹他們的過犯，也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這是何等恩典。

一、第 22~24 節 責備選民的罪狀。

1、選民有難處不向神求告（詩七九 6）。

2、選民反倒厭煩神（彌六 3）。

3、你沒有將你的羊帶作麟（摩五 22）。

4、也沒有用祭物尊敬我（瑪一 7）。

5、神並沒有因供物使你服勞（摩五 25）。

6、神沒有因乳碰你厭煩（利二 1~2）。

7、你沒有用銀子為我買菖蒲（出卅 23~25）。

8、你沒有用祭物的脂油使我飽足（利二 9~11）。

9、倒使神因你的罪惡服勞（耶八 21）。

10、倒沖神因你的罪孽厭煩（瑪二 10）。

二、第 25~28 節 神的救贖和資罰。

神先表明祂救贖的主旨，但神先向祂的選民發出挑戰；你我可一同來辯論，你可以把你的理由，你的自以為的義，向神申訴，那就是非分明瞭。

A. 事實檢討。

1、自從始祖開始就犯了罪（創二 16~17）（羅五 12）。

2、你的師傅（指帶領者）都違背了神（羅三 10）（詩十 4 3）。

B. 所受報應。

1、神要辱沒聖所的首領——聖所指猶大（詩一一四 2）。

2、神要使雅各成為咒詛（耶廿四 9）（但九 11）。

3、神要一色列成為辱罵（結五 15）（詩七九 4）。

C. 總結語（第 25 節）。

儘管那些百姓犯罪作惡，悖逆背道，神為了救贖他們，仍施慈愛，神首先說明救贖他們是為了自己的緣故，肯予以塗抹他們的過犯，也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結廿 44）。

神為自己的緣故：

- 1、神是信實的(創十七 7~8)。
- 2、以色列是神的長子（出四 22）。
- 3、神的慈愛永遠長存（耶卅一）。

總之，神為自己的名不被褻瀆，永顯榮耀。

（賽四八 11）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

以賽亞書第四十四章查讀

上章言神為自己的緣故，不得不救贖以色列。接著，神說出如何揀選以色列，神安慰他們，叫他們不要害怕，神的靈要澆灌他們，因為祂是真神，偶像是無知的；然後神再提醒他們，要他們紀念這些事，就是神對他們的罪惡之赦免，神要復興他們，他們應當高興神對他們所作的。最後，神說出如何成就祂救贖的計畫，榮耀復興實現。

壹、第 1~5 節 蒙揀選的以色列，神的重新復興他們。

一、神對以色列民的認知。

- 1、雅各是神的僕人（耶卅 10）。
 - 2、以色列是蒙揀選的（詩一三五 4）。
 - 3、他們是神所造作的（詩一三九 13）。
 - 4、他們必得神的幫助（民廿三 21）。
 - 5、他們是神建立的目的一一（耶書命意為正直者）（申 卅三 5）。
- 所以，以色列不要害怕。（耶四六 27）

二、神的施恩。

- 1、神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珥三 18）。
- 2、神要將河澆灌乾旱之地（約四 10）。
- 3、神要把祂的靈澆灌以色列的後裔（結卅六 26~27）。
- 4、神要把祂的福澆灌以色列的子孫（代下卅一 10）。

三、以色列的蒙恩。

- 1、這些事要發生在草中（伯五 25）。
- 2、他們像溪水旁的柳樹（伯四十 22）。

四、以色列民最後的歸屬。

- 1、他們成為屬耶和華的（詩一一六 16）。
- 2、他們被稱為雅各家的（摩九 8）。

3、在他們手上寫出歸耶和華的（出十三 9）。

4、他們可以自稱為以色列（詩一三五 4）。

貳、第 6~8 節 以色列為神作見證而傳揚的信息。

這一小段信息，在上章（賽四三 10~13）中業已述說過，現在再覆述一遍，為的是強調神尊榮的地位；另一面，對以色列的安慰。

宇宙中除了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之外，再也沒有其它實際能行使大能的神明了，誰能解釋過去和將來的作為呢？所以以色列民不用懼怕，只有這位獨一無二的真神，才是真主宰，祂是惟一可靠的磐石，以色列民就是祂的見證（申卅 4）。

一、神的尊榮。

1、祂是以色列的君王（太二 6）。

2、祂是以色列的救贖主（詩七八 35）。

3、祂是萬軍之耶和華神（出廿 2）。

4、祂是首先的（啟一 17）。

5、祂是末後的（啟廿二 13）。

6、除淋叉外，再沒有真神（申四 39）。

二、神的作為。

1、古時的民是祂所設立的（詩一三九 13）。

2、已往的事是祂職排的（詩冊三 10）。

3、將來必成的事是祂設計的（約十三 19）。

三、選民對神應有的認知。

1、不要恐懼（詩廿四 4）。

2、不要害怕。（詩七八 53）

3、這是早就指示說明過的（賽四一 4）。

4、選民是神的見證人（書廿四 22）。

5、除了耶和華神之外，再沒有真神（申卅二 39）。

6、只有神是唯一的磐石（詩十八 31）。

三、第 9~20 節 譏諷偶像和拜偶像的人

聖經中三卷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論拜偶像的篇幅都相當的多，以賽亞書中指責拜偶像的言詞，更是特別嚴厲。

在第二大部份中，先知痛資拜偶像的經文全部集中在第一大段（第四十至四十八章）中，因這一大段說出神乃以色列的救主，決不容許偶像的存在的。

讀全部聖經，神對百姓的任何犯罪，只要能悔改，終會留有寬恕的餘地，惟獨對拜偶像之罪，神除了說：「不可饒恕」（賽二 9），神在無奈之下說出了「任憑他罷！」

茲略摘新舊約中，神對拜偶像的人用“任憑”的經節：

（何四 17）以法蓮親近偶像，任憑他罷。

(徒七 42) 神就轉臉不面‘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

(結廿 39) 以色列啊！至於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從此以後，若不聽從我，就任憑你去事奉偶像，只是不可再因你們的供物和偶像，褻瀆我的聖名。」

(詩八一 11~12) 無奈我的民不聽我的聲音，以色列全不理我，我便任憑他們心裡剛硬，隨自己的計謀而行。

(羅一 24 ， 26 ， 28) 三次說到：「神任憑他們」其總結見第 32 節。

(徒五 38) 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罷！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要敗壞。

(賽二 8~9) 他們的地滿了偶像，他們跪拜自己手所造的，就是自己指頭所作的，卑賤人屈膝尊貴人下跪，所以不可饒怒他們。

讀本小段應回憶前面的經節 (賽四十 18~20) (賽四一 5~7) (賽四 21~24)。

一、第 9~11 節 言製造一的必因無知而目。

- 1、制刻偶像的，盡都虛空。
- 2、製造雕刻偶像所喜悅的，都無益處。
- 3 ‘製造雕刻偶像的，見證無所看見。
- 4、製造雕刻偶像的，無所知曉。
- 5、製造雕刻偶像的工匠，不過是人。
- 6、任憑製造雕刻偶像的人，或站或立的聚會，都必懼怕。
- 7、製造雕刻偶像的人和他的同伴，都必一同羞愧。

二、第 12~17 節 製造雕刻偶者的過程。

1、鐵器製成的偶像。

- a. 鐵在火中燒熱——他們也經過熱心。
- b. 用錘敲打——他們也經過努力。
- c. 使用有力的膀臂去——他們也經過磨煉。
- d. 工匠饑餓，就無力達成——然而他們沒有生命糧供應。
- e. 工匠不喝水，就要無力而病倒——因為他們沒有屬天的生命，必然病斃亡。

2、木器製成的偶像。

- a. 經過拉線歸劃——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
- b. 用筆劃出樣子來——經人的規劃，不是神創造的。
- c. 用鉋子刨成形狀——使用工具製造成形的。
- d. 用圓尺劃了模樣——經過人意造出來的。
- e. 仿照人的體態作成人——有人的形態而無人的生命。
- f. 把做成的偶像住在房屋中——需要受人的保護。

3、各種材額成的偶像。

a. 使用的材料不一 (有香柏樹，青桐樹，橡樹，松樹) ——製造偶像的材料廣泛，不像救主，只有耶穌一人。

b. 這些樹材都是經過栽種長養後才砍伐——人工培養，不像主耶穌道成肉身，充充滿滿的有真理、有恩典。

c. 這些樹材可以燒火、烤肉、燒餅——它們的用途很廣，不像基督救贖恩典，只有一途。

4、材綱處理。

- a. 烤火的說：「我暖和了」——表面上的。
- b. 烤肉的說：「我吃飽了」——暫時性的。
- c. 把剩下的材料，雕刻製成偶像——廢物廢用。
- d. 向這面織叩拜，禱告求拯救——愚昧無知。
- e. 認運偶像作神——陷入死亡。

三、第 18~20 節 事奉偶像者的愚蠢。

A. 愚昧。

- 1、他們不知道（箴五 6）。
- 2、他們不思想（哀一 9）。
- 3、他們的眼不能看見（傳一 8）。
- 4、他們的心不能明白（詩八二 5）。
- 5、他們心裡也不醒悟（耶十 14~15）。
- 6、他們沒有知識（耶四 22）。
- 7、他們沒有聰明（耶十 8）。
- 8、他們以灰為食（詩一〇二 9）。
- 9、他們心中昏迷（羅一 21~23）。
- 10、他們心中偏邪（羅一 28）。

B. 覺悟。

- 1、烤過的肉餅我也吃過（撒八 13）。
- 2、剩下的豈要作可憎的物麼（代下十五 8）。
- 3、我豈可向木不子叩拜呢（何四 12）。
- 4、我不能自救（提後三 13）。
- 5、我右手中豈不是有虛謊麼（伯十五 31）。

肆、第 21~23 節 神對以色列赦罪的應許。

神宣佈祂的慈悲憐憫，祂消除雅各家的過犯，塗抹以色列的罪惡，祂呼召祂的百姓紀念這些事，“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

另一面，神呼召諸天和全地，應當發聲歌唱，祂定意實現這了不起的作為，就是已經成就的事，“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並要因以色列榮耀自己”。（詩十四 7）但願以色列的救恩，從錫安而出，耶和華救回祂擄的子民；那時，雅各要快樂，以色列要歡喜。（羅一一 25~26）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一、第 21~22 節 神對雅各‘以色列的呼召。

- 1、你是我的僕人（詩一三六 22）。
- 2、我造就你（林後十二 19）。
- 3、我必不忘記你（亞十 9）。
- 4、我要紀念這些救贖的事(代下六 21)。
- 5、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耶卅六 3）。
- 6、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徒三 19）。
- 7、你當歸向我，因我救播了你（彼前一 18~19）。

二、第 23 節 神對列國萬民的呼召。

- 1、諸天哪！應當歌唱（詩六九 34）。
- 2、地的深處阿！應當歡呼（詩九八 4）。
- 3、耶和華作成救贖的事（出六 6）。
- 4、眾山（列國）應當發聲歌唱（詩九八 8）。
- 5、樹林（眾民）和其中所有的樹都當如此（詩六五 13、）。
- 6、因為耶和華救贖了雅各（太廿 28）。
- 7、並要因以色列榮耀自己（林前六 20）。

伍、第 24~28 節 言神如何成藤的救贖計畫。

本小段一開始序言，神是造就人類和他們的救贖之主，接著神表明祂的身分和地位，祂是獨一無二的創造之主，祂使世人自以為是和撒但的權勢全都崩潰。

另一面，祂使以色列有能力擔任祂的僕人和使者(乍見證人和先知的職事；最後，0 串說祂按對以色列的救贖計畫，復興耶路撒冷和重建聖殿。

一、第 24~26 節上 神表明祂的身分地位和立場。

A. 神對雅各說話的立場——從你出胎，造就你的救贖主耶和華如此說。

B. 神表明祂的身分和地位。

- 1、我是創造萬物的（詩一三九 13）。
- 2、我是獨自鋪張諸天的（伯九 8）。
- 3、‘我是鋪開大地的（詩一〇四 2）。
- 4、我是獨一無二的一一誰與我同在呢（詩四對）。

C. 神敗壞一切屬地的智慧。

- 1、使說假話的兆頭失敗（詩卅三 10）、
- 2、使占卜的癡狂（彌三 7）。
- 3、使智慧人退後（林前一 27）。
- 4、使他的知識變為愚拙（林前一 20）。

D. 地上得啟示乃靠神。

- 1、神僕人的話語立定（亞一 6）。

2、神使者的謀算成就（太五 18）。

二、第 26~28 節 神成祂的救贖計畫。

A. 對選民。

- 1、對耶職冷說——必使有人居住（拉九 9）。
- 2、對猶大的城邑說——必被建造（詩五一 18）。
- 3、對以色列的荒場說——也必興起（結卅六 35~36）。

B. 對撒但。

- 1、對深淵說——你幹了吧（耶五一 36）。
- 2、對江河說——使你乾涸（耶五十 38）。

C. 對救贖工作。

- 1、安排古列作祂的牧人（拉一 3）。
- 2、古列必成麟所喜悅的工作（拉一 1）。
- 3、古列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代下卅六 22~23）。
- 4、古列將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拉一 2）。

附：以賽亞書中的“你不要怕”表解。

以賽亞書中“你不要怕”，是句非常重要而有意義的話，全書共有七句，大都集中在書之第二大部份的第一段落（第四十~四八章）裡，說出以色列蒙拯救復興的應許，其中至少含有下列幾種意義：

- 一、有神的同在——（四一 10）（四三 5）。
- 二、有神的幫助——（四一 10）（四一 13, 14）。
- 三、神必堅固——（四一 10）。
- 四、受神扶——（四一 10, 13）。
- 五、被神救贖——（四一 14）（四三 1）。
- 六、被神揀選——（四四 2）。
- 七、提名召你——（四三 1）。
- 八、你是屬神的——（四三 1）。
- 九、招聚你常領你的後裔出來（四三 5）。
- 十、賜下聖靈——（四四 2）。
- 十一、為神見證——（四四 8）。
- 十二、有神磐石——（四四 8）。

經文：

一、（四 10）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的右手扶持你。

二、（四一 13）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必攙扶你的右手，對你說：「不要害怕，我必幫助你。」

三、（四一 14）你這蟲雅各和你們以色列人，不要害怕，耶和華說：「我必幫助你；你的救贖主，就是以色列的聖者。」

四、(四三 1) 雅各啊！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提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

五、(四三 5) 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

六、(四四 2) 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耶書侖哪！不畏害怕，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乾旱之地。

七、(四四 8) 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上古就說明指示你們麼？並且你們是我的見證，除我以外豈有真神麼？誠然沒有磐石，我不知道一個。

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查讀

在古列尚未出生前二百多年，先知以賽亞已經得到神的默示，題到古列的名字，古列顯然預表彌賽亞，他是神命名的，為神所委派，神叫他作以色列的牧人，耶和華的僕人，他是唯一外邦人的受膏者。

——根據賈玉銘牧師的資料，古列可能是以斯帖所生之子，而以斯帖是亞提遮斯之後，亞提遮斯一名亞哈隨魯，又名大利烏，亦名亞達薛西，後三個名都是亞提遮斯的徽號，考查亞提遮斯，十四歲即位，二十歲立以斯帖為後，廿一歲生古列，在位共二十一年，若果如此，則亞哈隨魯王與古列王對猶太族人深意厚愛，不是無原因的了。

本章緊接上章(四四 28)，古列出現，神對他說話起，共有四段緊密相連的信息。

一、古列是神所興起的人，按神的旨意行事。

二、反對古列所要建立政權的人有禍了。

三、以色列存留的救恩是屬乎永遠的。

四、當神成就祂所計畫的工作時，以色列將無往而不勝了。

壹、第 1~7 節 神對古列說話。

一、第 1 節 神扶持古列。

1、古列是神所膏的——讓他受膏作王(詩四五 7)。

2、神攙扶古列的右——給祂有能力(代下卅六 22)。

3、神使列國降伏在古列面前——神賜權柄(詩七三 23) ^。

4、神要放鬆列王的腰帶——使敵國無力作戰(耶五一 20)。

5、神要使列國的城門敞開，不得關閉——使敵國不攻自破(彌四 13)。

二、第 2~3 節 神對古列如此說：

1、我必在你前面行——為他開路(出廿三 20)。

2、我必為你修平崎嶇之地——除掉障礙(賽四十 4)。

3、我必打破銅門——除去堅固勢力(詩一〇七 16)。

4、我必敬目門——破除堅強攔阻(詩一四七 13)。

5、我要將暗中的寶物和隱密的財寶賜給你——賜你成為豐富(耶五十 37)。

6、我要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是我——使你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賽四三 1）。

三、第 4~7 節 神興起古列的原因。

A. 為了神的百姓。

- 1、因我僕人雅各的緣故（詩一〇二 13）。
- 2、因我髓以色列的緣故（亞一 17）。
- 3、我就提名召你（賽四三 1）。
- 4、你雖不認識我，我也加給你名號（詩九二 10）。

B. 為了神的尊榮。

- 1、除了耶和華之外，再沒有別神（詩十八 30）。
- 2、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詩十八 39）。
- 3、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使人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詩一一三 3）。
- 4、我是創造者，我造光又造暗（創一 4）。
- 5、我是大能者，施平安，又降災禍（哀三 38）。
- 6、我是造作一切的（耶十 16）。

貳、第 8~10 節 藐視救恩抵擋主的必有禍。

一、救恩之由來。

- 1、諸天哪！自上而滴——救恩從天而來（約三 13~15）。
- 2、穹蒼降下公義——穹蒼與救恩公義——同降下（耶廿三 5） ‘
- 3、地面開裂產生救恩——主耶穌受死、埋葬、復活（約十二 24）。
- 4、救恩是我耶和華所造成——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約 三 16） ‘

二、不信者必有災禍。

1、與造他的主爭論必賈禍——這種人不過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塊瓦片（瓦片系地上泥土所造‘沒有生命之物）

- a. 泥土豈可對搏弄他的說：「你作什麼呢？」
- b. 泥土所作的物豈可說：「你沒有手呢？」

（羅九 20~21）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 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麼？」

2、忤逆之子詰問父母的必致禍——這種人不尊重人間倫常：

- a. 子女豈可對父親說：「你生的船麼呢？」。
- b. 子女豈可對母親說：「你產的慰十麼呢？」。

（弗六 1~3）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 許的誡命。

三、第 11~14 節 神重述祂的作為。

為了證明神的救恩真理和祂行事的目的是，神再一次答覆那些欠缺信心者，甚至嚴厲的說：「你們可

以求我命定。」——“命定”原文可譯作“吩咐”或“命令”。

一、神表明自己的身分。

- 1、我是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詩七一 22）。
- 2、我是造就以色列者（詩一四九 2）。

二、神表明自己的永恆。

- 1、將來的事你們可以問我（哀三 37）。
- 2、我的百姓和我的工作你們可以查證（詩八 6~8）。

三、神表明自己的大能。

- 1、我造地（尼九 6）。
- 2、我造人在社（創一 26）。
- 3、我親手鋪張諸天（賽四八 13）。
- 4、天上萬象也是我躺定的（伯卅八 32）。

四、神表明自己的救恩。

- 1、我憑公義興起古列（代下卅六 22）。
- 2、我為古列要修直他一切猶（詩廿六 12）。
- 3、我讓古列建造我的城（拉一 2）。
- 4、我讓古列釋放我被擄的民（詩一四六 7）。
- 5、我如此作，不為工價，不為賞賜（羅三 24）。

五、神表明自己工作的果效。

- 1、埃及勞碌得來的必歸你（詩六八 31）。
 - 2、古實的貨物必歸你（詩七二 扣）。
 - 3、身量高大的西巴人必投降你，也要屬你（撒下八 2）。
 - 4、列國都必帶著鎖練過來隨從你（撒下三 34）。
 - 5、異邦都要向你下拜祈求你（亞八 20~22）。
- 因為神真在你們中間，此外再沒有別神（詩十八 30）。

肆、第 15~19 節 先知的認知——這小段是先知插入的話。

一、第 15~17 節 得默示的先知，記述至此，自身受了莫大的感觸，他發出慨歎。

- 1、救主以色列的神啊！你實在是自隱（測不透）的神（箴 廿五 3）。
- 2、凡製造偶像的都必抱愧蒙羞，都要一同歸於慚愧（詩 九 7 了）。
- 3、惟有以色列必蒙耶和華的拯救，得永遠的救恩（耶廿 三 石）。
- 4、惟有以色列必不蒙羞，也不抱愧，直到永世無盡（詩 十四 7）。

二、第 18 節 先知對神的敬仰。

- 1、神是創造諸天耶和華（創一 1）
- 2、神是製造大地的神（創一 9）。
- 3、神創造並堅定大地（詩一一九 90）。

- 4、神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賽四二 5）。
- 5、神曾一再自己表明祂是耶和華神，除祂以外，再沒有別神（申四 35）。

三、第 19 節 先知對神選民的認知。

- 1、神對選民並未隱藏祂的話語（賽四八 16）。
- 2、神應許雅各的後裔尋求祂（申四 29）。
- 3、神承認祂所講的是公義（詩一一九 138）。
- 4 ‘神承認祂所說的是正直(詩十九 8)。

伍、第 20~25 節 神向普世萬民的宣召。

一、第 20~21 節 神令人辯明神與偶像之作為。

神呼召從列國逃脫的餘民，叫他們抬著偶像一同前來，彼此商議，歷史上的救贖之事是誰成就的呢？

1、呼召的對象。

- a. 從列國逃脫的人（珥二 32）。
- b. 那些抬著雕刻木偶的人（耶十 5）。
- c. 向不能救人之神禱告的人（耶一 16）。
- d. 毫無知識的人（羅一 22）。

2、神允許他們。

- a. 述說陳明他們的理(：撒八 2 。。
- b. 讓他們彼此商議（：策十五 22）。

3、商議的內容。

- a. 誰從古時指明（：賽四一 22）。
- b. 誰從上古述說（賽四三 9）。

4、商議的縫。

- a. 不是我耶和華作成的麼（羅四 21）。
- c. 除了耶和華再沒有別神（可十二 32）。
- d. 證明耶和華是公義的（詩十一 7）。
- e. 證明耶和華是救主（詩十八 2）。

二、第 22~25 節 神明確的宣示。

- 1、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詩廿二 27)。
- 2、因為我是神——除了我以外再無別的神（何十三 4）。
- 3、我指著自己起——是信實的（來六 13）。
- 4、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返回（箴十二 17）。
- 5、萬膝必向我跪拜——萬王之王（腓二 10）。
- 6、萬口必憑我起誓——萬主之主（詩一四五 21）。
- 7、人都必歸向我——獨我是公義能力（耶廿卻）。

8、凡觸怒我的一一必至蒙羞（賽四一 11）。

9、到末後的日子一一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稱為義，並要誇耀（亞八 23）。

附注：

一、本章第 22 節的經文，令“司布真” C.H.Spurgeon 受感而得救。

（賽四五 22）地極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二、讀本章應多注意人稱代名詞，“你”“我”“祂”；特別注意“我是”“我使”“我必”（都是神說的肯定語）。

三、讀本章能各方面認識神。

1、不見神，神確存在（賽四五 5~6）。

2、仰望神，神必揚救（賽四五 22）。

3、求告神，神必作成（賽四五以）。

4、頂撞神，神必刑罰（賽四五 9~10）。

以賽亞書四十六章查讀

本章全章所論的都是對雅各家的宣告，約可分為四部份：

一、第 1~2 節指巴比倫的偶像不能自救。

二、第 3~4 節神是始終眷顧雅各家的。

三、第 5~7 節對雅各家的資備和教訓。

四、第 8~13 節對雅各家宣佈神的旨意。

壹、第 1~2 節 巴比倫的偶像不能救人

當年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吾珥進入迦南，主要為了要一個選民之國，及至摩西率領以色列民出埃及走曠野，神為他們設律法定教條，不准他們與外人通婚往來，主要原因不讓他們沾染外邦人的惡俗，去敬拜異邦的偶像，不料以色列家不聽神的教言，違背神旨，不但在迦南地沒有趕走列國，竟與異國交往，甚至效法他們，事奉他們的偶像，並且視之為寶貴之物，不但平時敬拜，連被擄時也不肯捨棄，把偶像抬來抬去，馱在牲畜身上，使牲畜也疲乏；這種情形，可以肯定偶像不能保佑以色列，它們自身也難保啊！

“彼勒” bel, 巴比倫眾多守護神中最顯赫的神祇，相當於迦南人的“巴力” baal, 牠的另一名稱為“馬杜克” Marduk, 有主人之意。“尼波” nebo, 即“拿波” Nabu 被認為是馬杜克之子，是管理學術文化的神祇。

（耶五十 2）你們要在萬國中傳揚報告，豎立大旗，要報告，不可隱瞞說巴比倫被攻取，彼勒蒙羞，米羅達驚惶，巴比倫的神像都蒙羞，他的偶像都驚惶。

貳、第 3~4 節 神是始終眷顧雅各家的。

神因曾與亞伯拉罕立約，以色列是神的選民，現在選民遭難被擄，神豈能坐視，神要告知雅各家，以色列家被擄餘剩的百姓，叫他們仔細的一的言語，要他們注意幾件事。

- A. 那些自取滅亡的百姓，是抱著他們的偶像。
- B. 雅各家以色列家的餘民，是神所保抱的。
- C. 你要懷抱偶像呢？抑是讓神保抱你呢？

一、神的恩典。

- 1、你們一生下就蒙神保抱（申一 31）。
- 2、你們一出胎就蒙神懷擁（詩一三九 3）。

二、神的保守。

- 1、你們年老，我仍保抱（詩廿八 9）
- 2、你們發白，我仍懷擁（詩七一 18）。

三、神的謀定。

- 1、神造作的‘祂必保抱（申卅二 39）。
- 2、神懷抱的，祂必拯救（詩一一九 117）。

三、第 5~7 節 言神無可比擬。

這一小段是神對雅各家的責備和教訓，神再次提出問題向祂的百姓挑戰，質問他們將以色列的神和什麼也不會做的神像比較，是否合理有效呢？

——讀本小段應三讀（賽四十 18~20）（賽四四 9~20）。

一、神的質問。

- 1、你們能以誰與我相比？（耶四六 19）。
- 2、你們能以誰與我同等？（賽四十 25）。
- 3、你們能以誰與我相較？（賽四十 18）。
- 4、你們能以誰與我相同？（出十五 11）。

二、神像的製造者。

- 1、從囊中抓金子（耶四十四 4）。
- 2、從天平平銀子（賽四十 19）。
- 3、雇銀匠製造神像（何十三 2）。

三、制神像者對神像。

- 1、又俯伏（賽四十四 17）。
- 2、又敬拜（出廿 5）。
- 3、將神像抬起（耶十 5）。
- 4、將神像扛在肩上（詩八一 6）。
- 5、將神像安置在鉢（耶十 4）。

四、神像的效能。

- 1、神像就站定不離本位（賽四 20）。
- 2、人呼求它，它不能答應（王上十八 26）。
- 3、它不能救人脫離患難（賽四五 20）。

肆、第 8~13 節 言選顧聽主言。

這一小段是神對以色列民的宣告，神要他們思想，也要他們聽祂的話，因為以色列民已經經歷神的恩典，經過出埃及、進迦南，選民為何不追想以往神是怎樣對待他們的，同時神也要他們相信神的慈愛公義，和祂的信實，神一再給選民的應許 和保證，為了祂自己的榮耀，豈能對選民袖手旁觀，問題是你信靠祂麼？

一、第 8~11 節 神吩咐悖逆的人要思想。

讀本小段應三讀（賽四一 21~23）。

A. 神的吩咐。

- 1、悖逆的人哪！要心裡思想（賽一 2）。
- 2、自己作大丈夫的，當想念這事（賽四四 21）

B. 想念何事：

- 1、追念上古的事——曾恩待選民(申卅二 7)。
- 2、除耶和華之外並無別神——神乃獨一真神（猶 24）。
- 3、耶和華是神，再沒有能比祂的——神乃全能者（耶卅二 17）。
- 4、神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神乃全知者[約十六 30)。
- 5、神的籌算必立定——神乃永不改變者（瑪三 6）。
- 6、神所喜悅的祂必成就——神乃至公至義（詩一四五 17）

C. 必成之事。

- 1、召鷲鳥從東方來——指古列王從東方波斯而來，(鷲鳥乃強而有力，且快速飛行之鳥。(賽四一 2)
- 2、召成就神籌算之人從遠方來——指古列王從遠方而來 (拉一 1)。
- 3、神所說出的必定成就——神豈有難成的事麼（民廿三 19）。
- 4、神所謀定的必定作成——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借著祂造的（約一 3）。

二、第 12~13 節 頑梗之民當聽從神言。

A. 誰當聽從神言。

- 1、心中頑梗的（申卅一 27）。
- 2、遠離公義的（詩一一九 150）。

B. 為何要聽從神言。

- 1、神使祂的公義臨近（羅三 21）。
- 2、神必不使公義遠離（羅一口）。
- 3、神的瀟必不遲延(詩八五 9)。

C. 神言的最終旨意。

- 1、神要為以色列祂的榮耀施行救恩（賽四四 23）。
- 2、神要在錫安施行拯救（珥二 32）。

以賽亞書第四十七章查讀

前面第一～卅九章中論審判列國時，特別對巴比倫有較多的論述（三賽十三 1～十四 27）。上章（賽四六）對雅各家的宣告時，提到巴比倫的偶像，現在又慎重地提到巴比倫的傾覆。

聖經中所說的巴比倫，都是指混亂說的，這一段所論的巴比倫，乃預表撒但的國。

壹、第 1～4 節 巴比倫的墜落。

先知用陰性的處女、閨女，來形容巴比倫，按巴比倫是迦勒底的京都，現在巴比倫像少婦，從王后寶座上被貶，跌坐倒在地上塵埃裡，猶如卑賤的奴隸一般，要服勞役。雅各家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必要報仇。

一、墜落的光景。

- 1、巴比倫的處女如何，跌下來坐在塵埃——由高而下走入哀悼（伯二 12～13）。
- 2、迦勒底的閨女啊！沒有寶座要坐在地上——由尊降卑落為低微（耶五一 33）。
- 3、你不再稱為柔弱嬌嫩的一不再有尊榮的高貴——（申廿 八 56）。

二、墜落後的處境。

- 1、要用磨磨面——使用勞力，卻仍在原地打轉（士十六 20）。
- 2、揭去帕子——不再需要遮蓋臉面（耶十三 22）。
- 3、脫去長衣——沒有任何的保障（結十六 3）。
- 4、露腿趟河——不再有王后的尊貴（何二 3）。
- 5、露出下體——不顧廉恥，猶如妓女（結十六 37）。
- 6、醜陋被人看見——所有的惡行盡都暴露（鴻三 5）。

三、原因。

- 1、神要報仇——必雪冤仇（詩一三七 8）。
- 2、神不寬容——必受懲罰（申廿二 35）。

四、施懲之神（耶五十 34）。

- 1、是救贖主之名（伯十九 5）。
- 2、是萬軍之耶和華（摩四 13）。
- 3、是以色列的聖者（詩八九 18）。

貳、第 5～7 節 巴比倫落敗的原因。

巴比倫猶如迦勒底的王后，現在不再稱為列國的主母，不再稱霸於列國，要默然靜坐，進入暗中，因為神只是用巴比倫作祂的杖懲治以色列民的悖逆，神把產業交在巴比倫手中，那知巴比倫越過杖的權力，擅自作主，虐待選民毫不憐憫他們，她以為可以永遠作主母，卻想不到違反神的，終必有報應的結局。

一、論述的對象。

- 1、迦勒底的閨女——當時似是尊貴（啟十八 7）。
- 2、列國的主母——當時像似王后（哀一 1）。

二、敗落的原因。

- 1、你要默然靜坐，進入暗中——因為你不再稱為主母（哀一 1）
- 2、我要向我的百姓發怒，使我的產業被褻瀆——因為你毫不憐憫（代下廿八 9~10）。
 - a. 你不憐憫我交在你手中的百姓（耶十三 14）。
 - b. 你把極重的軛加在老年人身上（王上十二 14）。
- 3、你以為可以永為主母，所以不將這事放在心上——也不思想潘事的結局(申卅二 29)。

三、第 8~11 節 巴比倫的荒謬。

巴比倫既然敗落蒙羞，猶自傲慢，以為自己惡行無人看見，現境永遠不變，想不到一轉眼間，喪子寡居(失夫，失去倚靠)，災禍臨身，因為全知之神，早已洞察，這是你所不知道的。

一、巴比倫的自以為是。

- 1、你心中說惟有我，除我以外沒有別的（番二 15）。
- 2、你這專好宴樂，安然居住的(路十七 27)。
- 3、我以為財至寡居‘也不遭喪子之事(啟十八 7)。
- 4、你一自己的惡行，說無人看見我（結八 12）。
- 5、你的智慧、聰明，使你偏邪（詩五二 7）。

二、巴比倫的結局。

- 1、正在你多行邪術，廣施符咒的時候，喪子寡居的事必全然臨到你的身上——喪子寡居這兩件事一同轉眼之間，必臨到你（啟十八 23）。
- 2、因此禍患要臨到你身——你不知何時發生（詩五五 15）。
- 3、因此災害落在你身上——你也不能除掉(帖前五 3)。
- 4、因此毀滅也必忽然臨到你身——是你所不知道的（啟十八 8）。

肆、第 12~15 節 巴比倫的終結。

神諷刺巴比倫，叫她從幼年（立國）至今，勞神所施行的符咒邪術，或者可得益處，或者可得強勝：然後神叫她的術士專家，都起來救她脫離所要臨到的災禍，然而他們不過要像碎秸，自己要被火焚燒（指審判），不能自救脫離火焰，最後神作了總論，在神報仇之日，巴比倫毫無自助之力，列國的外援也無人能救她。

一、神對巴比倫的顧——站起來吧！

- 1、用你幼年勞神施行的符咒——可以多得益處麼？（啟 十八 23）。
- 2、用你幼年勞神用的許多邪術——可以多得強勝麼？（出 七 11）。
- 3、你用心思籌畫太多，以至疲倦——可以有有用處麼？（賽 五七 10）。
- 4、讓那些觀天象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說預言的，都站起來——可以救你，脫離所要臨到你的災禍麼？（賽四四 25）。

二、神揭穿巴比倫的虛偽。

- 1、他們要像碎——被火焚燒(瑪四 1)。
- 2、碎秸被焚——不能自救（鴻一 10）。
- 3、碎秸焚燒——不能脫離火焰之力（耶五一 58）。

三、神申明對巴比倫的審判。

- 1、這火并非可烤的炭火——乃是神的審判（啟廿一 10）。
- 2、這火不是取暖的烤火——乃是神的懲罰（啟十九 20）。

四、巴比倫的最後結局。

- 1、你所勞神（用盡心計）的事——都要這樣與你無益（羅 一20）。
- 2、從幼年（立國）與你貿易（盟國）的——都要各奔各鄉，無人救你（啟十八 11）。

以賽亞書第四十八章查讀

本章是以賽亞書第二大部份（第四十至六十六章）中三個段落中的第一段（第四十至四十八章）的末後一章，先知以逐漸加強的語氣，向以色列民述說神的教訓、應許與安慰，神要 選民瞭解，從前神使以色列人建立，歷史上發生許多大事，全部是神在造作，但是選民一直都是一群頑梗的百姓，神如此說明原因，免得有人說，這並不是耶和華神所做的事，選民經歷了如此許多存亡危急的史實，就應該知道有件從來不曾發生過的新事，即將成就，惟獨神能主宰人類一切的事端，可是這些話，選民還是不能真正聽進去，他們仍舊對神繼續悖逆，因此，神要用爐火來考驗他們，使他們受熬煉，這是神為了自己的緣故，也是為了貫徹祂對世人所定的旨意，而如此進行。

然後神再次表明祂是獨一無二的創造之主，祂偉大的旨意，是借著祂所揀選的人來完成的，同時先知也論到到自己被神所差遣，聖靈的能力與祂同在，把這能力宣告傳給百姓，百姓如果順服，將帶來無窮的福氣。

最後，先知預言選民脫出巴比倫的那個過程是歡樂的，有奇妙的神跡，結語是“惡人必不得平安”。

壹、第 1~11 節 神讚資雅各家。

一、第 1~3 節 選民的失敗與先知的預言。

A. 以色列人的身分地位。

1、神指出雅各家，就是被稱為以色列民名下的，他們是屬猶大血統出生的——他們不是普通的人民，是被神揀選所賜福的應許之民（詩六八 26）。

2、神指出他們所倚靠的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而他們自稱為聖城的人——他們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都有信仰倚靠的根據（出廿三 13）。

B. 以色列人背道的事實。

1、他們雖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卻不憑誠實（耶五 2）。

2、他們一說以色列的神——卻不憑公義（耶五 1）。

3、他們雖自稱為聖城的人——卻不倚靠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但八 12）。

C. 神提醒他們：

1、早先的事，我從古時就已說明——古時出埃及的事豈非神的安排？

2、已經出了我的口，也是我所指示的——經過曠野的事豈非神的指示？

3、我忽然行作，事便成就——進迦南建國豈非神的運作成就？

二、第 4~5 節 神責備的原因。

A. 神預知你們的悖逆因為神素來知道他們。

- 1、你是頑梗的（申九 27）
- 2、你的頸項是鐵的（徒七 51）。
- 3、你的額是銅的（結三 9）。

B. 神提醒他們的原因——神在未成事以先，指示他們，免得他們說：

- 1、這些事是我的難所行的（哈二 18）。
- 2、這些事是我雕刻的偶像和我鑄造的偶像所命定的（耶 四四 18）。

三、第 6~7 節 選民輕忽神的預言。

A. 以往神對選民施恩的事——他們明明聽見，明明看見，竟然不明白（申廿九 3~4）。

B. 從今以後，神要將新事——就是你所不知道的隱密事，指示你（太十三 11）。

- 1、這事是現今造成的（賽六五 18）。
- 2、這事並非從古就有的（賽四五 20）。
- 3、這軸今日以先，你也未曾聽見（出六 7）。

C. 免得你又說：這事我早已知道了（羅十六 25）。

四、第 8~11 節 選民的悖逆與神的寬容。

A. 選民的忘恩。

- 1、以色列民從來就是悖逆的——經曠野的事可證（申九 7）。
- 2、神原知道這些百姓行事極其詭詐——他們進入迦南地後的許多惡行（詩五八 3）。
- 3、因為他們的耳朵、心竅，從未開通——所以未曾聽見，未曾知道（徒廿八 26~27）。

B. 神的寬容。

- 1、神為自己的名暫且忍怒——不將你剪除（尼九 31）。
- 2、神為自己的頌贊向你容忍——不將你除滅（撒下十二 22）。
- 3、神為祂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詩廿 3）。
- 4、神為自己的名不被褻瀆——神必不將榮耀歸給假神（詩 七九 9）。

C. 神熬煉百姓。

- 1、神熬煉你——卻不像熬煉銀子（亞十三 9）。
- 2、神揀選你——把你放在苦難的爐中（瑪三 3）。

貳、第 12~16 節 勸民聽從神的話。

一、第 12~13 節 神再次表明祂乃獨一無二的創造主。

第 12 節與本章第 1 節是互相對照的，都是勸雅各家、以色列民來聽神的話，這話首先叫他們要認識神是獨一無二的創造主。

- 1、祂是首先的（啟一 17）。
- 2、祂也是末後的（啟廿二 1）。
- 3、祂用手立了地的根基（詩一〇二 25）。

- 4、祂用右手鋪張諸天（伯九 8）。
- 5、祂一招呼全都立住（：詩卅三 9）。

二、第 14～15 節 勸民聚集而聽神的話。

不但個人要聽神的話，眾民都要聚集來聽神的話。

——本小段雖指古列，但寓意預表基督如何成就神的旨意，毀滅撒但的惡勢力。

A. 偶像中誰能說這些事？——神興起祂所愛的人（指古列）。

- 1、他必向巴比倫行神所喜悅的——消滅巴比倫（賽廿一 9）
- 2、他的膀臂也要加在迦勒底人身上——毀滅迦勒底（耶 廿五 14）。

B. 惟有神曾說過。

- 1、神選召古列（代下卅六 22）
- 2、領古列出來（賽四五 1）。
- 3、古列的道路就必享通（代下卅六 23）。

三、第 16 節 勸民要就近來聽神的話。

——神是全知全能的，祂可敬可畏，但祂也是最可親的。

- 1、神的言語從頭並未曾隱藏過（賽四五 19）。
- 2、神是歷史的安排者，自從有這事，神就在那裡（賽卅三 13）。
- 3、神見證祂差遣祂的靈來成就新事（亞二 11）。

三、第 17～19 節 神表明祂的願望。

神以救贖者的身分發言，首先祂表明祂的身分地位，祂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祂勸眾民來聽祂的話，目的要使他們從祂的教訓中得益處，以便行當行的路。接著神說出祂對選民的願望，如果他們聽從神的話，他們必得無窮的福氣。

一、神表明祂的身分地位。

- 1、祂是耶和華神（申卅二 39）。
- 2、祂是選民的救贖主（伯十九 25）。
- 3、祂是以色列的聖者（賽十二 6）。
- 4、祂是耶和華選民的神（出廿二 2）。

二、神說出對以色列民的工作。

- 1、教訓你——使你得益處（來十二 10）。
- 2、引導你——使你行當行的路（詩卅二 8）。

三、神對以色列民的願望。

——甚願你素來能聽從神的命令。（詩八一 13）甚願我的民肯聽從我，以色列肯行我的道。

四、神對以色列民的恩賜。

- 1、平安如河水（箴三 2）。
- 2、公義如海浪（詩一一一 3）。
- 3、後裔必多如海沙（何一 10）。

- 4、腹中所生的也必多如沙粒(來十一12)。
- 5、在神面前所記的名必不剪除(啟三5)。
- 6、所記的名也不滅絕(腓四3)。

肆、第20~22節 神的囑咐和應許。

這一小段不但是本章的總結，也是本大段(第四十~四八章)的總結。神囑咐祂的百姓，將來從巴比倫出來後，要去宣揚神所成就的事，就是救贖雅各家的事；到那時，重新發生像出埃及時所經歷的奇事，耶和華必伸手行奇妙的神跡，然後神應許他們，供應他們，聖靈如活水泉源暢流不息。不過神的慈愛與公義永遠相在的，祂最後補充了一句，“惡人必不得平安”。

一、神的囑咐。

A. 脫離世界與罪惡。

- 1、你們要從巴比倫出來(彌四10)。
- 2、你們要從迦勒底人中逃脫(申卅四)。

B. 要傳揚救恩。

- 1、耶和華了祂的僕人雅各(羅三23~24)。
- 2、要把這救贖的事宣揚到地極(徒一8)。

二、神的應許。

- 1、引導他們經過沙漠(賽四三投)。
- 2、神使他們並不乾渴(約四14)。
- 3、神為他們使水從磐石流(民廿11)。
- 4、神使磐石分裂，水就湧出來(林前十4)。

三、神的警告。

——耶和華說：「惡人腳得平安。」本書(以賽亞書)第二大部份(第四十~六六章)，共有廿七章，正如新約聖經的廿七卷：所啟示的內容可三大段，每段九章。

- 一、(第四十~四八章)言復興的應許。
- 二、(第四九~五七章)言拯救的應許。
- 三、(第五八~六六章)言榮耀的應許。

每一大段的結束，都以耶和華說：「惡人必、不得平安」；對這句話的重要性，就可想而知了。“耶和華說”這名是恩典的名號，原文“伊羅欣”Elohim 意為絕對的大能者(有譯為“永恆的主說”)。

神在恩典中決心賜下平安，當借著祂受苦的僕人而使人類有享受這平安的可能時，祂以大能來堅持所定的條件，雖然這救恩的工作已經作成了，但是平安對於拒絕聽從，以及仍在罪惡中一意孤行的人，一是無分無關的(三讀太七21~23)。

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查讀

本章(第四十九章)開始，至第五十七章為本書第二大部份的第二大段，言神拯救的應許，借著

苦難與犧牲而完成的救贖，這九章經文可說是全部聖經的中心啟示。

上段（第四十～四八章）言神對以色列復興的應許，其中第四十二章是僕人篇。本段一開始就是第二篇僕人篇，以後本大段的内容尚有（五十 4～9）（五二 13～五三 12）兩篇僕人篇。

上段顯明瞭惟耶和華是主，神強調祂的王權超越列國偶像等語調，同時以古列作預表，因只是在歷史的旨意，所以就都陳去了。本大段主題以耶和華的僕人和擺在以色列前面榮耀的 將來作啟示的預言。

壹、第 1～7 節 神僕的被召與目的。

本章一開始就有僕人的聲音，祂是如何被召去從事祂的工作，祂呼喚列國都來，留心而聽，看祂能力的見證，雖然祂曾被棄絕，但神的目的要使雅各家復興，外邦人都蒙恩，至終 必得榮耀的賞賜。

A. 第 1～4 節 神僕的被召。

一、神僕為何被召？

- 1、要使眾海島都當聽（番二 11）。
- 2、要使遠方的眾民留心而聽（賽卅三 13）。

二、神僕被召的經過。

- 1、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太一 21）
- 2、自出母腹祂就題我的名（路一 31～32）。

三、神僕被召後的得力。

- 1、祂使我的口如快刀（何六 5）。
- 2、祂將我藏面手薩之下（賽五一比）。
- 3、祂使我成為磨亮的箭（詩四五 5）。
- 4、祂將我藏面箭袋之中（亞九(1)）。

四、神僕被召的原因。

- 1、成為神的僕人以色列（亞三 8）。
- 2、神必因你得榮耀（約十三 31）。

五、神僕必經被棄。

- 1、我勞碌是徒然（傳二 18）。
- 2、我盡力是虛無虛空（傳四 16）。

六、神僕的得勝得賞。

- 1、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裡（來十二 22）。
- 2、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裏（太廿八 28）。

B. 第 5～7 節 神召僕人的目的。

一、使雅各復興。

- 1、自始即被選召（三本章第 1 節）——從我出胎即造我作她的僕人。
- 2、要使雅各歸向祂（詩一〇二 13）。
- 3、要使以色列到祂那裏聚集。

- a. 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太三口）。
- b. 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力量（約三 34）。
- 4、要使雅各支派復興（賽十四 1）。
- 5、要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徒五 31）。

二、作外邦人的撒。

- 1、作外邦人的光（路二 30~32）。
- 2、向外邦施救恩（徒十三 47）。
- 3、向地極的錄鄉（亞八 22）。

三、在萬國中得榮耀。

——這一席話是救贖主以色列的聖者耶和華說的。

a. 雖然你受苦難。

- (a) 被人所藐視（詩廿二 6）。
- (b) 被本國所憎惡（詩六九 8）。
- (c) 被官長所虐待（約十九 1~3）。

b. 但其結果。

- (a) 君王看躺站起來（詩八對）。
- (b) 首領也要下拜（詩廿 27）。

c. 原因。

- (a) 因為耶和華是信實的（林前一 9）。
- (b) 因為以色列的聖者揀選你（亞二 12）。

貳、第 8~13 節 神僕的職事。

本小段指神僕第三階段的事工，言神僕如何盡職，當祂再來的時候，祂將如何憐恤祂的百姓（三賽四三 1~7）。

一、神僕盡職的原因。

- 1、在面的時候神應允了祂（林後六 2）。
- 2、在拯救的日子神濟助了祂（詩六九 13）。

二、神僕的工作成就。

- 1、作眾民的中保（原文“約”）——神人複和（羅十一 26~27）。
- 2、使復興遍地——使教會復興（摩九 11）。
- 3、使人承受荒涼之地為業——進入基督新造的豐富（詩卅七 9）。
- 4、使被捆綁的人得釋放——使人得自由（亞九 11~12）。
- 5、使人脫離黑暗——使受聖靈光照（詩一〇七 14）。
- 6、供應行路人的飲食——饑渴慕義的人得飽足（太五 6）。
- 7、在一切淨光的高處必有食物——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
- 8、炎熱烈日必不傷害他們——克盡保護之職（詩一二一 6）。

- 9、憐恤他們的軟弱——使之堅固剛強（弗三 16）。
- 10、引導帶領他們到水泉旁邊——走正路不致絆跌（耶卅一 9）。

三、使四方來朝。

- 1、使眾山（列國）成為大道——修平神的道（賽十九 23）。
- 2、主的大路也被修高——預備尋求主的路（約一 23）。
- 3、使南北西東四方都來歸服——救恩無遠勿屆（太八 11）。
——“秦國”，英文欽定本譯 Sivim，一般解經者都認為是指中國，今日猶太人稱呼中國即用此名，但另有一說為 Aswan，指此字與（結廿九 10）（結卅 6）“色弗尼”相同，英文現代如此譯，此地點在埃及境內，按 Sivim 乃根據瑪索拉譯本，Aswan 系根據七十譯本，兩者所譯根據不同。
- 4、天地都當歡呼快樂——天地更新，萬物復興（詩九六 11）。
- 5、眾山（列國）都要發聲歌唱——萬國齊聲讚美（詩九八 4）。
- 6、神已經安慰祂的百姓——從安慰得著盼望（林後一 4）。
- 7、神要憐恤祂困苦之民——救恩普及萬民（詩七二 12）。

三、第 14~21 節 錫安的復興。

本小段言錫安的百姓訴苦，神對他們的安慰和應許，錫安落難，選民懷疑神的能力，以為自己是被棄的嬰孩，耶和華重申祂對錫安的慈愛和看顧，即使在被擄期間，百姓人數仍舊雄續增多，使他們回歸的時候，人數更多，神要使他們復興。

一、錫安的訴苦——神的百姓受了災害，對神的信心產生懷疑，他們以為。

- 1、耶和華離棄了他們（詩九 10）。
- 2、主忘記了他們（詩十 12）。

二、神的回應——神對錫安的慈愛永遠不變。

- 1、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詩一〇三 13）。
- 2、婦人焉能不難她所生的兒子（瑪三 17）。
- 3、人間可能有忘記的，但神永遠不會忘記錫安（羅十一 29）。

三、神的應許，神曾指著祂的永生起誓，她怎樣不忘記祂的兒女。

A. 將你銘刻在祂掌上（歌八 6）。

- 1、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詩四八 12~13）。
- 2、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何十四 7）。
- 3、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出去（結卅六 33~34）。

B. 使你以他們為妝飾佩戴——四方眾民都來榮耀與你（民十四 20~21）。

- 1、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賽六十四 4）。
- 2、你必要以他們為妝戴佩戴（耶二 32）。
- 3、以他們為華帶束腰像新婦一樣（賽六一 10）。

四、地土的復興。

- 1、你荒廢淒涼之處——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為太窄（結卅六 10~11）。

2、你被毀壞之地——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亞十10）。

五、人民的復興。

- 1、喪子之後所生的兒女——憐這地方居住太窄（亞二4）。
- 2、撇下我一人獨居的時候——這些人在那裡呢（賽五八12）。
- 3、被擄在外的時候——誰給我生這些呢（徒七口）。
- 4、漂流在外的時候——誰將這些養大呢（詩一〇五24）。

肆、第22~23節 神召祂子民回歸和目的。

神直接向祂的百姓發言，述說世上的列國萬民和他們的統治者，終於瞭解，以色列在拯救世人的計畫中極具重要性：因此，他們以實際的行動來協助以色列民歸回他們的故鄉，並且還要將臉伏地向以色列的聖者下拜，證明其尊敬之意，神宣稱這事發生之時，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等候我的，必不至羞愧”。

一、神顯出大能——神如此說。

- 1、我必向列國舉手（出十七11）。
- 2、我必向萬民豎立大旗（詩廿5）。

二、神策動列國的作為。

- 1、他們必將你（以色列）的眾子懷中抱來——輔助以色列人回鄉（民十一口）。
- 2、他們必將你（以色列）的眾女肩上扛來——幫助以色列人榮歸（路十五5）。
- 3、列王必作你（以色列）的養父——放棄尊貴作保護者（詩七二11）。
- 4、王后必作你（以色列）的乳母——放棄尊貴作扶養者（帖前二7）。

三、選民的尊榮。

- 1、他們必將臉伏地向你下拜（創廿七29）。
- 2、他們必將臉伏地話你腳上的塵土（詩七二9）。

四、見證神的目的。

- 1、你道我是耶和華（出六2）。
- 2、等候耶和華的餅至難（詩廿五3）。

伍、第24~26節 神應許拯救祂的兒女，並為他們報仇。

這最後一段詩文中，神再度直接發言，祂用搶奪擄掠的戰利品來比擬以色列民的獲釋，因為祂要拯救自己的子民，蒙恩得救的人，不再受罪的轄制，欺壓他們的必自食其肉，使以色列民確信神保障他們的子女，凡有血氣的，都必知道耶和華是救贖主。

一、神的應許。

- 1、勇士所擄掠的——也可以奪回（太十二29）。
- 2、強暴場搶的——也可以解救（可三27）。
- 3、與你（以色列）相爭的——我必與他相爭（路十一21~22）。

二、應許的旨意。

我要拯救你（以色列）的兒女（亞十9）。

三、神必報仇。

- 1、那胃你的一一必吃自己的肉（詩九 16）。
- 2、那欺壓你的一一要以自己的血喝醉，好像喝甜酒一樣（啟十六 6）。

四、見證神的尊榮。

- 1、凡有血氣的必都知道（結卅九 7）。
- 2、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耶五十 34）。
- 3、我耶和華是雅各的大能者（創四九 24）。

以賽亞書第五十章查讀

本章可分為三段：

- 一、（第 1~3 節） 連接上章，隱喻以色列從前的遭遇像被休的妻子。
- 二、（第 4~9 節） 是本書四首僕人篇中第三篇。
- 三、（第 10~11 節） 公開詢問誰願意恭敬順服耶和華，並且接受召擔當神僕的職事。

壹、第 1~3 節 神救贖的愛無所不能。

一般解經的人都把這一小段連貫在上章（第四十九章）。

神再次親自以第一人稱語氣來述說，神將祂與以色列立的約，比作一樁婚事，因他們犯罪造孽，神就休掉妻子，祂問那些孩子，他們的母親把休書放在那裡呢？些孩子被賣給那一個債主的？現在要來救他們，以色列竟無人答應，難道神沒有權能麼？試看出埃及時神的能力何等浩大，獨有神可以按祂的旨意行事：因此，休妻賣子，在祂可以任意改變，祂可以隨時施行救贖，這是神的大能，也是神的大愛。本小段有三大發問，六項問題，最後神顯明祂的見證大能。

一、神的發問：

A. 第一問：

- 1、我休你們的母親，休書在那裏呢？（耶三 8）。
 - 2、我將你們賣掉，賣給那 1 債主呢？（尼五 5）。
- 原因：一一是因你們的罪孽過犯。

B. 第二問：

- 1、我來救你們為何無人等候呢？（詩卅七 34）。
 - 2、我呼喚的時候為何無人答應呢？（耶七 13）。
- 原因：一一你們不做醒覺悟。

C. 第三問：

- 1、我的膀臂豈是縮短不能救贖麼？（民十一 23）。
 - 2、我豈無揚救之力麼？（耶卅三 27）。
- 原因：一一是因你們不信。

二、神顯明祂的大能。

- 1、我一斥責，海就幹了（詩一〇六 9）。
- 2、我使江河變為曠野（詩一〇七 33）。
- 3、我使水腥臭，其中的魚乾渴而死（出七 21）。
- 4、我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出十 21）。
- 5、我使諸天以麻布為遮蓋（詩六九 11）。

貳、第 4~9 節 第三首僕人篇——神僕的順服和信靠。

神的僕人用信仰告白來回應神呼召的聲音，是神教誨他，開他的心竅，所以他不敢違背神的教誨，也不會逃避患難和痛苦，知道借著受苦，以色列才能得贖；因此，他全心全意的信靠神，相信神幫助他，並且為神辯護，雖然他軟弱無力，但是願意憑著信心承受擔負神僕將面臨的工作，也憑著神給他的能力來完成神的旨意。本書第五十三章彌賽亞受苦的強烈預示已逐漸在此透露顯明。

本小段中有一獨特的稱呼“主耶和華”是其它僕人篇中所沒有的。

一、第 4~5 節 完全順服的僕人——心竅被開啟。

- 1、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

舌頭受教，便知當言所言（出四 11~12）。一個神的僕人的舌頭不先受教，如何肯喧講神的話呢？（太十三 52）。

- 2、主每早晨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

主在一天最美好的時光之清晨，提醒我們，不僅是一天兩天，而是每天，換言之，即是主不斷地在每一天開始之時，親自提醒我們，和我們有交通，在我們耳邊說話。一個神的僕人，必須如此有神的話語供應，才有力量，奮命才能長進（詩一四 38）。

- 3、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使我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

神的僕人對主惟一的態度是恭敬順服（詩四十 6~8），主已開通了我的耳朵，使我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為上十字架禱告的時候，曾三次求父挪去這苦杯，但是最後 16*11)3 艱下來（太廿六 39）。

二、第 6~7 節 完全信靠的僕人。——身心接受試驗。

A. 接受試驗。

- 1、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

律法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但恩典則完全不同，人不能靠自己的行為得救，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馬太福音中主耶穌登山寶訓，有人打你右臉，連左臉也轉來由他打（太五 35~42），我們無此力量能行，然而感謝主，如能順服聖靈的內住，就能行走這條道路。當主耶穌被捉拿，在大祭司該亞法家裡，他們打祂，祂默然不發一言（太廿六 67）。

——請注意“打我的背”是從後面來打你的，是你冷不防的，被陰謀所害，你也要忍受。

- 2、人拔我腮頰的鬚鬚——我由他拔：

鬚鬚是男人的尊嚴，被人所拔，指被藐視侮蔑，使你失去尊嚴。當年大衛欲與亞捫人示好，遣使被哈嫩剃去鬚鬚受辱（撒下十 4~5）；耶利米作哀歌曾說（哀三 30~31）他當由人打他腮頰要受凌辱，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

3、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

這是神僕順服中忍耐的一面，預示彌賽亞將遭受各種侮辱，主耶穌在公會前受審時，曾受此侮辱。（可十四 65）就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又蒙著祂臉，用拳頭打祂，對祂說，你說預言吧，差役過來用手掌打祂，祂並不反抗也沒有任何反應。

B. 信心倚靠。

1、主耶和華必助我——以我不抱愧。

主曾說：（詩卅四 18）在悅納的時候曾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時候曾濟助了你。

2、主使我剛強——我麟面賺堅石。

神僕一面為主忍受羞辱，不為所動；另一面為見證福音的緣故，必須臉面堅厚備受羞辱，先知以西結不但面如火石，額像硬鑽（結三 8~9）。

3、主使我知道——我財至蒙羞。

神僕為主忍受羞辱，為主擱上（林前八 3）：保羅曾說：（林 前十五 58）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動搖，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門的勞若在主裡不是徒然的。因為有榮耀的盼望（：來十二 2）。

三、第 8~9 節 完全得勝的神僕。——勇於戰敵。

A. 向敵誇勝。

1、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

神僕已因信稱義，就不再在罪中（羅一 17），一個稱義的僕人，有主與他相近（申四 7）。（詩一一九 151）耶和華啊！你與我相近，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

2、誰與我爭論——可以與我一同站立。

神僕獻身與主，奮勇往前，剛毅不拔，遇有爭論（伯十三 19）得以站立在神面前，（詩一三〇 3）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詩七六 7）惟獨你是可畏的，你怒氣一發，誰能在你面前站得住呢？

3、誰與我作對——可以就近我來。

神僕無懼無畏，不怕仇敵，敵雖兇猛我堅強，靠著基督誇勝。（西二 15）所以一切當就近我來。（賽五五 3）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就必得活，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 那可靠的恩典。

B. 克敵除罪：

1、主耶和華能幫助我——誰能定我有罪呢（羅八 33~ 34）。

2、我們都像衣服漸漸舊了——為蛀蟲所咬（詩一〇二 26）（詩卅九 11）。

三、第 10~11 節 當仰賴神，不可自恃。

甘願作神僕人的是奴僕，不是雇工，奴僕沒有個人的自由，一切都當聽從主人的命令，主人有權對奴僕作任何處置，這一點也是作僕人的應有的警傷。

一、當仰賴神。

1、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祂僕人之話的？神差遣祂忠心的僕人，曆世歷代說了許多話（該一 12）。

主耶穌也親自說：(約五 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2、這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

我們一生都在黑暗中行走，主耶穌帶來了光明(徒廿六 18)。詩人的稱頌(詩一〇七 14) 祂從黑暗中和死蔭裡領他們出來，折斷他們的綁索。

3、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仰賴自己的神。

這句話是結論，許多人在暗中摸索，自以為是，先知提醒我們，只有一位真神。(約十七 3) 認識你獨一真神，並且認識彌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箴三 5~6)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二、自恃必貽害。

1、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

把自己所有的，自以為是，當作亮光，那等於點燃自己的火把，引火焚身，貽害無窮(約九 39)，人許多痛苦是自己找的。(詩一〇二 3) 因為我的年日如煙雲消滅，我的骨頭如火把燒著。

2、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焰裡，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

這是第二個火把，火把是自己點燃的，這火把燃燒起來，罪惡蔓延，難以遏止，人陷入罪惡不能自拔(詩八三 14)。(啟八 10) 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

3、這是神手所定的。

所有的事都是神已經命定的(哀二 1)。(箴十六 33) 簽放在懷裡，定事由耶和華。

4、你們擁在悲慘之中。

最後的結局。(詩十六 4) 以別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認加增，他們所澆奠的血，我不歡上，我嘴唇也不題別神的名號。

以賽亞書第五十一章查讀

本章是繼第三首僕人篇之後，神對餘剩選民的警語，可分三事實上應連接至(五二(1))。

一、(第 1~8 節) 神安慰錫安。

二、(第 9~116 節) 回應這民的呼喚。

三、(第 17~23 節) 神對眾百姓的呼喚。

壹、第 1~8 節 神堅固並安慰錫安。

本段中以三個“當聽神言”，解釋上章(五十 10)，這三個當聽神言包含的意義，正好是“信”、“望”、“愛”。

一、第 1~3 節 尋求神的，當聽神言——“信”。

神要那些正在尋求神的，追求公義的，應當聽祂的話：神叫他們先去追想，先要想兩件事：

1、相信神自己——追想兩件事：

a. 追想被鑿而出的磐石，被挖而出的岩穴。

這磐石乃是指主自己（申卅二 4），預表救主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身體被鑿開，如同挖出岩穴。

b. 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養你們的撒拉。

神呼召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獨自一人的時候神選召他，並賜福給他，又使他人數增多（羅四 17~21）（三來十一 11~ 12）。

2、相信神的應許^神要祂的百姓相信祂的應許。

a.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和錫安一切的荒場。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和祝福已經兌現，祂既已興起了祂的百姓，也必復興他們的土地（錫安）。（詩一〇二 13）。

b. 耶和華曠野像伊甸，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囿。 神要復興以色列（賽四一 18~20）。

3、憑著信心——在其中必有歡喜快樂、感謝和歌唱的聲音。

這是神百姓憑信心所得著的，它是有次序的，先是心中歡喜，看見後快樂，得著後感謝，最後是讚美發出歌唱的聲音（耶 卅三 11）。

二、第 4~6 節 神的百姓當聽神的話——”望”。

這一小段神要祂的百姓和祂的國民留心側耳來聽祂的訓誨，留心是集中注意力，側耳是單獨用一隻耳朵來聽：可想而知這訓誨的重要了。什麼訓誨呢？就是神的救恩，這救恩沒有來以前，神要他們憑信心仰望，神告訴他們，天地會改變、會消散，惟獨神的救恩之道，永遠長存。

1、那些人當聽神的話？

A. 神的百姓——都當留心而聽。

a. 是漏揀選的（申十四 2）。

b. 是一認定的（申廿六比）。

c. 是漏堅立的（撒下七 24）。

d. 是被神極救的（出六 7）。

e. 歸神為聖潔的（申七 6）。

f. 是神的產業（申四 20）。

g. 屬神的族類（彼前二 9）。

B. 神的國民——都當側耳而聽。

a. 奔向神的山和雅各殿的（彌四 2）。

b. 聽見神審判手發顫的（結七 24）。

c. 曾經悖逆神的（結二 3）。

d. 曾服事過巴比倫的（耶廿五 11）。

e. 討罪的（耶九 9）。

f. 不受教訓的（耶七 28）。

g. 是天上的（腓三 20）。

2、為何要聽？——因為訓誨從神而出。

(申十八 18)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 們。

3、聽什麼訓誨？

- a. 神的公理為萬民之光——祂必堅定（徒十三 47）。
- b. 神的公義臨近——祂的膀臂要審判萬民（詩九八 9）。
- c. 神的救恩發出——眾海島都要等候，倚賴祂的膀臂（羅一 16）。

4、神的百姓和神的國民應有的仰望。

A. 怎樣仰望？

- a. 要向天舉目（詩一二一 1~2）。
- b. 要觀看下地（哈一 5）。

B. 仰望原因。

- a. 天必像煙雲消散（：彼後三 1）。
- b. 地必如衣服漸漸舊了（詩一〇二 26）。
- c. 其上的居民也要麟蟲死亡（伯七 5）。

C. 仰望所見。

- a. 惟有神的救恩永遠長存（詩一三六 24）。
- b. 惟有神的公義永不廢掉（詩八九 33）。

三、第 7~8 節 接受訓誨的民當聽神的話——“愛”。

本小段言神的百姓已經知道神的公義，並接受祂的訓誨，他們必然會遭到敵人的攻擊、逼迫、患難，但因為他們愛神的緣故，神必保守他們，神的恩典永遠與他們同在。

1、尚有一些神的百姓要聽神言。

- a. 知道公義的民（申六 6）。
- b. 將神的訓在心中的民（西三 16）。

2、他們的見證。

- a. 不怕人的辱罵（彼前四 14）。
- b. 不因人的譏謗驚惶（路六 22）。

3、撒但對他們的攻擊。

- a. 好像蛀蟲咬他們如同咬衣服（伯十三 28）。
- b. 好像蟲子咬他們如同咬羊羶（詩卅九 11）。

4、他們得蒙神的保守。

- a. 神的公義永遠長存（詩一四五 17）。
- b. 神的救恩直到萬代（詩七一 巧）。

貳、第 9~16 節 神回應錫安的呼喊——耶和華的膀臂啊！興起！

本小段起一連有三篇”興起”的信息（賽五一 9）耶和華的膀臂啊！興起！（賽五 17）耶路撒冷啊！興起！（賽五二 1）錫安啊！興起！。可見本小段的信息一直連貫到（賽五二 12）才結束。接下去是

僕人受苦最大的十字架信息。

神的國民呼求極救，先知在此舉出像古時出埃及一樣，紅海的神跡。以及神創造的奇妙，證明耶和華神是全能者；同時，神答應他們的呼求，應許被擄者釋放，因神的權力是無限的，最後，神直接安慰祂的百姓說：「你是我的百姓。」

一、第 9~11 節 興起的因素。

先知以自己的名，請求神興起以色列民，並且像從前以能力為衣穿上，啟示神乃創造之主，祂是全能的，祂的權力無限。最後，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歌唱回到錫安。(詩四四 23) 主啊！求你睡醒，為何盡睡呢？求你興起，不要永遠丟棄我們。

A. 仰望神的大能。

- 1、耶和華有大能的膀臂——衣穿上(詩九三 1)。
- 2、從前砍碎拉哈伯——古時的年日。(“拉哈伯”埃及國的別名，指兇惡如毒龍，意即驕傲)(詩八九 10)。
- 3、從前刺透大魚的是你——像上古的世代興起(詩七四 13)。
- 4、轟海與深淵的水幹——成為陸地(亞十 10)。
- 5、使海的深處幹涸——變為救贖之民經過之地(出十四 21~22)。

B. 必得神的姚。

- 1、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賽卅五 10)。
- 2、耶和華救贖的民要歌唱來到錫安(耶卅 19)。
- 3、永樂必歸到救贖之民的頭上(耶卅三 10)。
- 4、他們必得著歡喜快樂(番三 14)。
- 5、他們的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耶卅一 13)。

二、第 12~16 節 興起的倚靠。

神對那些心中仍懷恐懼懷疑的百姓，直接發言，安慰他們，要他們相信，祂是創造之主，祂不但全能，並且有無限的權力，祂將保護祂的百姓抵禦仇敵，祂對錫安說：「你是我的百姓。」

A. 神的宣告。

- 1、惟有我是安慰你們的(林後一 3)。
- 2、我是耶和華你的神(耶廿四了)。
- 3、萬軍之耶和華是我的名(出三 15)。
- 4、你是我的百姓(結十四 11)。
- 5、我有話傳給你(出四 15)。

B. 神的安慰。

1、不要懼怕：

- a. 不要怕必死的人(詩五六 4)。
- b. 不要怕要變如草的世人(彼前一 24~25)。
- c. 不要怕欺壓者(王下一 15)。

d. 不要怕圖謀毀滅要發的暴怒（詩七 6）。

2、不要忘記。

- a. 是神鋪張諸天（伯九 8）。
- b. 是神立定地基（亞十二 1）。
- c. 耶和輕創造者（創一 1）。

3、就要看見：

- a. 恩典方面。
 - (a) 欺壓者的暴怒在那裡呢（箴十九 19）。
 - (b) 被擄去的快得釋放（亞九 11）。
 - (c) 被殺的必不死而下坑（啟五 6）。
 - (d) 他的食物也不致缺乏（啟七 16）。
- b. 神的權能。
 - (a) 神攪動大海使海中波浪匍匐（耶卅一 35）。
 - (b) 神用祂的手影遮蔽你（賽四九 2）。
 - (c) 神要裁定諸天（彼後三 13）。
 - (d) 神要立定地基（亞十二 1）。

三、第 17~23 節 神對祂百姓的呼喚——耶路撒冷啊！興起！

這是第二篇興起的信息‘描述耶路撒冷像喝了耶和華手中忿怒之杯，醉得東倒西歪，神告訴這城的百姓，他們因罪而受 的痛苦，現在祂要取走這杯，並且把它交給那折磨耶路撒冷的人。

一、第 17~20 節 耶和華的忿怒已盡。

1、耶路撒冷受刑罰的比喻：

- a. 喝了耶和華手中忿怒之杯——“杯”指神的刑罰（耶 廿五 15~18）。
- b. 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爵——“爵”指君王賜下之杯（詩六十，）‘

2、受刑罰的原因。

- a. 滿了耶和華的忿怒（伯廿一 20）。
- b. 滿了你神的斥資（詩十八 15）。

3、受刑罰痛苦：

A. 國家。

- a. 所生的諸子（指歷代首領）中，沒有一個引導他的（耶廿三 1）。
- b. 所養大的諸子（指歷代君王）中，沒有一個攙扶他的（出卅二 34）

B. 人民。

- a. 荒涼、毀滅、饑荒、刀兵、都要臨到你（耶廿四 10）。
- b. 無人為你舉哀（耶十五 5）。
- c. 無人安慰你（鴻三 7）

C. 生存。

- a. 你的眾子發昏（哀二 11）。
- b. 你的眾子在各市口上躺臥（耶十四 16）。
- c. 你的眾子像黃羊在網羅之中（詩六六 11）。

二、第 21~23 節 神對耶路撒冷的安慰與應許。

1、解釋：你們受苦非因——因罪（珥一 5）。

2、提醒：要聽我言（詩四十 6）。

3、宣示：

- a. 你的主耶和華（彌七 10）。
- b. 為祂百姓辨屈的神（耶五十 34）。

4、安慰：

- a. 我已將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從你手中接過來——你必不至（哈二比）。
- b. 我已將我忿怒的爵，從你手中接過來——你必不至再飲（耶廿五 28）。

5、應許：我必將這杯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詩七五 8）。

- a. 原因：苦待你的人過甚。
 - (a) 使你屈身由他門踐踏過去（彌五 5）。
 - (b) 你便以背為地好像街市，任人經過（詩六六 12）。
- b. 因此：神以祂百姓所受的苦害加在他們身上（亞十二 2）。

以賽亞書第五十二章查讀

本章有兩段不同的信息，前者第 1~12 節言錫安哪！興起！興起！自第 13 節起一直至第五十三章第 12 節，是第四首僕人篇。

第 1~2 節是第三個興起的信息，這信息的背景，隱含了奮興錫安的教訓，神給他們穿上華美的衣服，因為他們即將從外邦勢力中獲得解放，現在要輪到那些曾經奴役過以色列人國家，將承受審判了。當年以色列民被賣給那些外邦人為奴之時，並沒有價銀的，現在贖回來，也就無需任何價銀了，那些外邦人無故欺壓神的百姓，現在神讓他們知道，神的名不容被褻瀆。

接著穿插入了一段讚美的詩歌，描述錫安的神進入耶路撒冷的場面，偉大的君王，引導人們前往錫安，一幅朝聖的壯舉，難得勝的光景，何等榮耀。

然後另一段信息的開始，把全部聖經帶入一個重要的中心，就是第四首僕人篇，這位義僕，受苦受害，榮耀完成了救贖的工作。

壹、第 1~6 節 錫安的復興。

在三篇興起的信息中，這第三篇興起信息是回音第一篇（賽 五一 9）耶和華的膀臂哪！興起！興起！以能力為衣穿上，現在神回答說：錫安哪！興起！興起！披上你的能力，穿上你華美的衣服，纖永恆循之約，又再燃起選民的希望。

一、第 1~2 節 聖城的復興。

1、錫安哪！興起！——披上你的能力。

——錫安的興起是借著神所賜的能力(撒下二 4)。

2、耶路撒冷啊！興起！——穿上你華美的衣服。

——耶路撒冷必得尊貴榮耀（亞三 4）。因為：從今以後，未受割禮的和不潔淨的，必不進入你們中間。（未受割 禮和不潔淨的指外邦人）（珥三 17）。

3、耶隨娜！要抖下塵土——一起來坐在位上。

——此語屬（賽四七 1），有完全不同之對比，坐在塵埃、坐在地上，表示哀悼，抖下塵土，表示去除汙穢，坐在位上，表示尊榮（拉六 21）。

4、錫安被擄的居民哪！——要解開你顯項的鎖鍊。

——獲得解放，不再受撒但的拘禁(詩八一 6)，從此，脫離仇敵的轄制，獲得完全的釋放(羅八 21)。

二、第 3~6 節 選民獲致自由的代價。

這一小段說出選民的被擄難釋的經過，是有次序的。

1、神的百姓在世界是寄居的——起先，我的百姓下到埃及，在那裡寄居（徒七 15）。

2、因為是寄居‘就受到欺壓——又有亞述人無故欺壓他 們（詩一〇五 25）。

3、神的百姓無價被賈被擄——你們是無價被賈的（詩四 四 12）。

4、轄制他們的人，呼叫褻瀆神——轄制他們的人呼叫，我的名整天受褻瀆（結卅六 20）。

5、神的百姓沒有忘記神——所以我的百姓必知道我的名（：詩四四 17）。

6、神的百姓沒有忘記神的約——到那日，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神（詩五六 9）。

7、神贖回祂的百姓毋需任何價銀——也必無銀被贖（彼前一 18）。

貳、第 7~10 節 救恩之聲——你的神作王了。

這一小段描述神前來耶路撒冷的情形，一開始序言就說報佳音，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選民流亡異邦的日子結束了，神將引導他們前往錫安，選民回到錫安，前朝聖的壯舉，帶入了高潮。

“你的神作王了”，這是何等大的信息，因為這是福音，神救恩要臨到萬邦，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

“你的神作王了”，有兩方面的意義（代上十六 30）。

一、在神——1、祂得勝；2、祂掌權；3、祂得榮。

二、在民——1、蒙恩惠；2、享平安。3、同榮耀。

本小段包含下列七個要點：

1、平安的信息。

a. 報佳音的信息（撒下十八 26）。

b. 報平安的信息（弗六 15）。

c. 報好信的信息（賽四十九 9）。

d. 傳救恩的信息(詩九八 2) ‘

2、佳美的腳蹤。

a. 雙腳登山（鴻一 15）。

b. 何等佳美（羅十 15）。

3、守望者的歡呼。

a. 守望之人的聲音（結三 17）。

b. 他們揚起聲來一同歌唱（詩九八 4）。

4、錫安必親見。

a. 他們要歸回錫安（耶廿三 3）。

b. 他們必親眼看見（路二 30~32）。

5、春聖城發歡聲。

a. 耶路撒冷的荒場啊！要發起歡聲（亞八 3）。

b. 耶路撒冷的荒場啊！要一同歌唱（番三 14）。

6、聖民得安慰。

a. 耶和華安忍了祂的百姓（太五 4）。

b. 耶和華救贖了耶路撒冷（拉九 9）。

7、萬民見救恩。

a. 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聖臂（詩四四 3）。

b. 地極的人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詩六七 2）。

三、第 11~12 節 得贖之民當如何從巴比倫走出來。

這是最後的勸勉，神勉勵祂的百姓，務要聖潔，脫離那習亂的惡者——巴比倫從其中分別出來，尤其服事神的聖工之人（扛抬神器皿的人），又說：你出來的時候，不必急忙，不至奔跑，因為有耶和華的同在，祂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

一、務要聖潔。

1、必須從巴比倫出來（亞二 6~7）。

2、不要沾不潔淨之物（林後七 1）。

3、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務要自潔（提後二 21）。

二、不必匆忙。

1、你們出來必不至急忙（出十三 20）。

2、你們出來必不至奔逃（箴四 12）。

三、有神同在。

1、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彌二 13）。

2、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出十四 19）。

肆、第 13~15 節 僕人篇第四首僕人篇——義僕的受苦與得榮

本小段聖經是第五十三章的序言，所以其敘述應延至（賽 五三 12），是本書的第四篇僕人篇，最為讀經的人熟知的預言，也定新約聖經中引用最多的經文。

前三篇僕人篇：

- 一、(四二 1~4) 言神僕的職事。
- 二、(四九 1~6) 言神僕的被召和目的。
- 三、(五十 4~9) 言神僕的順服和信靠。

現在第四篇僕人篇說明神僕在世上受盡苦難，親身擔當了世人應受的懲罰，以戲劇化的一生，實踐了以色列所擔負的使命。本篇不但把前三篇僕人篇主要點加以集中，並將耶和華僕人的生平、事奉、受苦，以及得勝，完全貫徹表馳來。

這一小段序言是下面第五十三章的精簡摘要，以神的觀點把人所看見的總括起來，記一宣佈這位義僕所擔當的任務，會圓滿達成。

其中有六個”必”（原文三呂振中譯本），串連全部精意。

一、神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而通達。

- 1、神的胃計畫，十字架是神最高智慧（箴三 19）。
- 2、智慧就是神的代表（撒八 14）。
- 3、神僕最高的智慧表現（腓二 6~8）。
- 4、行智慧的路，事必通達（詩一一九 98~99）。

二、神的僕人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 1、因為神的僕人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神就將祂升為至高（腓二 8~11）。

2、使徒彼得在公會受審時作證說：「你們掛在木頭殺害 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叫祂作君王、救主。（**徒 30~31**）

3、保羅的形容（弗一 20~21）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力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 4、中間插入這一小節，對這翻僕辛苦的形容。

- a. 許多人因祂驚奇一當人們看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受難時，這幅面貌，豈能不令人驚奇（可九 12）。
- b. 祂面貌的形容。

（a）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原文意為祂的容貌已被折 磨得甚至不復有人的樣子）（詩廿二 6）。

（b）祂的容貌比世人枯槁（原文意為祂的面貌已被躓 蹋得世間上人沒有比祂再難看的樣子）（伯二 12）。

三、祂必洗淨許多國民。

- 1、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擔當了眾人的罪，祂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詩五一 2）。
- 2、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只要我們自己認罪，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 3、基督的血除去我們的死行（來九 14）。

四、君王必向他閉口。

- 1、行律法不能得救，只有信靠基督耶穌才算稱義（羅三 19）。
- 2、在神面前，都當悔改順服（詩一〇七 42）。
- 3、到那時，誇口的當指著基督誇口，其餘的人就必閉嘴（詩六三 11）。

五、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

1、大衛蒙救拔後的詩。(詩四十三) 祂使我口唱新歌，是讚美我神的話；許多人必看見而懼怕，並要倚靠耶和華。

2、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要拯救罪人：西面手抱聖嬰，歌頌神(路二 29~30)。

3、使徒約翰所見。(約壹一 1~3)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六、未曾聽見的，他們必明白。

1、大衛的詩，(詩十四 2)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神的沒有。

2、因為，(詩六四 9) 眾人都要害怕，要傳揚神的工作，並且明白祂的作為。

3、保羅說：神願意為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5) 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查讀

以賽亞書第二大部份(第四十~六十六章)共有廿七章，恰如新約的廿七卷，它的內容，重心在神的救恩，所有讀聖經的人，無不公認，這廿七章正中間的一章。(第五十三章)是這一大部份的最高峰，也是全書預言的中心主旨，所以新約聖經中引用得最多。

本章與(五二 13~15)是分不開的，(五二 13~15)是引言摘要，以神的觀點總括說出這位義僕經受苦得勝而被高舉，本章是以人的觀點描述這位義僕的經歷，無辜的受苦受難，甘願奉獻，成為代罪羔羊，完成贖罪祭。

全章經文中所用的人稱代名詞是“我們”和“祂”，另外有“耶和華”之名穿插其間，只有一處提到“他們”，指的是蒙拯救的罪人，用不著細解，讀過本章，一定感受到，這些都是救贖之民的見證。

這首僕人篇是一首五段的詩歌體裁，每三小節為一詩段：

一、(五二 13~15) 引言摘要。

二、(五三 1~3) 卑微降世，被棄的生平。

三、(五三 4~6) 工作擔當，受刑壓傷。

四、(五三 7~9) 受苦受難，成為代罪羔羊。

五、(五三 10~12) 作贖罪祭及其功效。

壹、第 1~3 節 義僕卑微降世及被棄的生平。

先知站在蒙拯救者的地位上發言，他所描述和宣告的信息，是你必會驚奇的(五二 14)，這些事實是世人難以相信和接受的(弗三 5)。基督的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因為這是神極大的奧秘和智慧。(提前三 16)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這

救恩的賞現，要塞住所有有權力者（君王）的口（三五二 15）。

一、兩個問題——這兩大問題簡化來說。

- 1、基督救恩的真理誰能相信呢？
- 2、基督救贖恩典誰能接受呢？

A. 我們所傳的有誰相信呢？

我們所傳的，另一說是“所傳與我們的”，兩者的主與受詞不同，在感覺上，前者是站在神（三位一體）的立場上，後者是站在救贖之民的立場上說的。

所傳的是什麼呢？就是耶穌基督在地上所作所為的見證，使徒約翰說：（約十二 37）耶穌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跡，他們還是不信祂。甚至祂的門徒，在祂釘十字架受死復活，仍有不信的；除多馬懷疑之外，在以馬忤斯路上，主耶穌必須親自向兩個門徒解釋。（路廿四 25）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

B. 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膀臂”指救贖白白恩典，誰能接受呢？救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得勝，用有倉旨力的膀臂打誇仇敵，（詩八九 10）你打碎了拉哈伯似乎是已殺的人，你用有能的膀臂，打散了你的仇敵。又（路一 51）祂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裡妄想，就被祂趕散了。救贖恩典，白白領受，信者得救，（詩九八 1~2）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因抵行過奇妙的事，祂的右手和聖臂 拖行救恩，耶和華發明瞭祂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顯出公義。主耶和華就成為我們的牧者，（賽四十 10~11）主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祂的膀臂必為祂掌權，他的賞賜在祂那裡，他的報應在祂面前，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 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

二、義僕的出生和成長——耶穌基督降生在伯利恒客店的馬槽裡，出生不久，受到希律王追殺，避難埃及，祂的家景窮困，養父約瑟是貧民木匠，幼年無富庶生活，亦無教養。（約一 11）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A. 站在第三人稱描述。

- 1、祂在耶和華面前如嫩芽（耶廿 3~6）。
- 2、祂像根出於幹地（伯十四 7~9）。
- 3、祂無佳形美容（賽五二 14）。

B. 站在第一人稱的描述——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來四 15）。

三、義僕的遭遇——這位義僕為擔當眾人的罪孽，飽經憂患，受盡羞辱，趕十字架，成為代罪的羔羊（彼前三 18）。

A. 站在第三人稱的描述。

- 1、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詩廿二 6）。
- 2、祂被人厭棄（路十八 32）。
- 3、祂多受痛苦（太十六 21）。
- 4、祂常經憂患（可九 12）。

B. 站在第一人稱的描述——我們也不尊重祂（太廿七 29）。

貳、第 4~6 節 義僕的擔當——受苦的事奉。

這一小段，當注意啟示的立場“祂”與“我們”，或說“他為我們”，這位義僕之受苦受罰，其原因乃“我們都如羊迷路”，“各人偏行己路”，以致耶和華把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使祂受苦、受罰、受傷。

一、義僕事奉的對比。

- 1、祂擔當我們的憂患(彼前二 24)。
- 2、祂背負我們的痛苦(詩六八 19)。
- 3、祂受責罰是為了我們(賽五十 6)。
- 4、祂被神擊打苦待為了我們(詩卅四 19)。
- 5、祂受害是為我們的過犯(詩廿二 16)。
- 6、祂被壓傷為我們的罪孽(林前十五 3)。
- 7、因祂受刑罰，我們得平安(彼後二 9)。
- 8、祂受鞭傷，我們得醫治(太廿七 26)。

二、原因。

- 1、我們都如羊走迷(詩一一九 176)
- 2、我們各人淅己路(賽五六 10)

三、結果——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羅四 25)。

三、第 7~9 節 義僕的順服與獻祭——成為贖罪羔羊。

預言繼續以羔羊作比喻，道位義僕的工作態度何等的順服，被打不還手，被罵不還口，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閉口無聲，在祭壇上完全的擺上，成為贖罪祭的祭品，擔當了世人所有的罪孽之刑罰，受到不公平的審判，受盡責打苦難，各種羞辱，與十惡不赦的兩個強盜同釘十字架，然而竟然埋葬在財主的墳墓裡。

這小一段預言，在人類自有歷史以來是空前絕後，獨一無二的故事，亦足證明全部聖經所啟示的中心，道成肉身，神差遣祂獨生子降世為人，以代死作救贖的恩典(來十 12~13)。

一、義僕的順服。

基督因順服父神，道成肉身，謙卑降世(腓二 6~8)。祂受不公平的審判、裁決，始終未發一言，正如羊在剪毛人的手下默默無聲，即使彼拉多三次宣布“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主耶穌自己也曾說過：「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但祭司長和猶太人乃要把祂釘十字架。

- 1、祂被欺壓的時候不開口(太廿七 12~14)。
- 2、祂在受苦的時候不開口(面二 23)。
- 3、祂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不開口(詩四四 22)。
- 4、祂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不開口(徒八 32)。

二、成為贖罪的祭品。

基督雖然無罪，卻無辜受苦被釘十字架，為了我們的罪過，被視作十惡不赦的強盜為同等，正如獻祭的羔羊，無瑕無疵的被宰殺，全部獻在祭壇上成為祭品。

- 1、祂因百姓的罪受欺壓（可十四 49）。
- 2、祂因百姓的罪受審判（徒八 33）。
- 3、祂因百姓罪被奪去性命（約十九 33~34）。
- 4、祂因百姓的罪受鞭打（太廿七 26）。
- 5、祂因百姓的罪，從活人之地被剪除（但九 26）。
- 6、至於祂同世的人，祂與惡人同受刑罰（太廿七 38）。

三、殉身埋葬。

基督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又與惡人同釘十字架，但依照預言，祂死後竟埋葬在財主的墳墓裏。

- 1、祂未行強暴（伯十六 17）
- 2、祂口中沒有詭詐（啟十四 5）。
- 3、祂卻與惡人同埋（詩八八 5）。
- 4、誰知死時與財主同葬（太廿七 57~60）。

肆、第 10~12 節 義僕受苦的結果——得勝與享榮。

這位元義僕完全根據神已定的旨意行走祂的一生；換言之，祂以執行神旨意為己任，因此祂按神的旨意而受苦受難，祂被列在罪犯之中，擔當多人的罪，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但是將來祂必看見祂的後裔，並且延長無盡的得享福樂的年日，必有許多人將因義僕的勞苦而稱為義。

至此，神又以第一人稱的身位出面說話，祂滿意這位義僕的辛勞，祂要把最大的位分賜給祂，把最大的戰利品擄物與祂分享。

一、神定規的旨意。

聖經最早的預言（創三 15）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蛇也要傷女人後裔的腳跟，基督耶穌降世為人，釘十字架拯救罪人，是神創世以來所定規的旨意，舊約贖罪祭獻羔羊不過是預表，現在神的羔羊出現了，施洗約翰的見證，（約一 29）次 3 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耶和華的定意：

- 1、耶和華定意將祂壓傷（來九 22）。
- 2、耶和華定意使祂受痛苦（哀一 12）。
- 3、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林後五 21）。

二、義僕如何完成神的旨意。

- 1、祂擔當多人的罪（約一 29）
- 2、祂列在罪犯之中（路廿三 32）。
- 3、祂又為罪犯代求（路廿三 34）。
- 4、祂將命傾倒以至於死（徒二 23）。

三、義僕完成神旨意的果效。

- 1、祂要擔當世人的罪孽（來九 28）。
- 2、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伯卅三 30）。

- 3、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詩廿三 30）。
- 4、祂使神心滿意足（約三 17）。
- 5、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約十二 24）。
- 6、必有許多人因認識神的義僕得稱為義（羅五 18~19）。

四、義僕的得勝與得賞。

- 1、神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腓二 9）。
- 2、神要使他與強盛的均分擄物（西二 15）。

以賽亞書第五十四章查讀

前章述說這位義僕將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而心滿意足，這救贖的工作，在祂被高舉和得勝中，神與祂一同歡欣。

神以被棄之婦人被接納，竟然生子眾多作比喻，這就是義僕犧牲的代價。神以永遠的愛，憐恤耶路撒冷，施大恩將它收回重建，並且保護它，所以本章是一首滿懷信心的頌歌，稱揚僕人的成就，顯明在選民的重整和聖城耶路撒冷的被贖上，非胃明顯，前章講基督的救贖工作，辟所講乃教會的建造。

壹、第 1~3 節 生養眾多，擴張帳幕。

救贖最密切的，就是以以色列的恢復，和聖城的重建，神對復興的耶路撒冷，先論它的人民、土地和權柄，這是耶和華說的話。

一、人民。

地上的耶路撒冷是一個不懷孕不生養的，因為它不屬天，不能生出屬天的子民來，不過它雖然沒有丈夫，未經產難，卻兒女更多；因此，它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有幾種說法：

- 1、原有的耶一冷，自基督被棄（賽五 8），即形如寡婦，正如撒拉年紀老邁，生育絕望，但竟能生出以撒，以後生雅各，從此後裔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的多（加四 26 ~28）。
- 2、猶大歸主，耶路撒冷猶如新約教會，信徒眾多，遍滿全地（路廿四 47）。

二、土地。

子民眾多，教會遍地，神叫它要無限量的把國土擴，不要限止。

1、要擴張你帳幕之地。

以色列民自出埃及，在西乃山麓受律法，摩西造會幕，直至建聖殿，中間經歷五百餘年，這也表徵教會，而他們曠野帳幕的生活，也颯預表，因此也需要擴張（創廿六 22）。

2、要張大你居所的幔子。

幔子是聖殿裡聖所通往至聖所間隔的屏障，表徵基督本身。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聖殿的幔子，從上而下由中間裂為兩半，從此信徒有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19~20）。

3、要放長你的繩子。

製造帳幕必須使用繩子，繩子的用途很廣，可以捆綁東西，可以拉緊帳幕，也可以用來測量長度，

此處要放長，意指地土擴展了，需要大量的繩子，帳幕擴大了，拉帳幕的繩子需要放長（詩七八 55）。

4、要堅固你的橛子。

橛子是釘牢帳幕最重要的工具，帳幕架起，四圍用繩子拉緊，就要靠橛子釘牢在地上：這樣，帳幕就穩固，不受風雨侵害(出廿七汐)。

三、權柄。

神國降臨，人民增多，土地擴張，神的旨意必確實實行，祂得國亦必得業，祂的能力和權柄是並行的，因為國度權柄都是祂的，直到永遠(代上廿九 11~12)。

1、你要向左向右開展。

擴張是指地土範圍，左右指勢力範圍，左手執竿，右手拿杖，管理羊群（彌七 14）（詩廿三 4~5）。

2、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

屆時列國被征服，他們成為以色列後裔的產業（俄 17）（創 廿八 14）。

3、又要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

神要復興耶路撒冷，祂不再使它荒涼，那裡人民增多，這是神的旨意（出廿三 29~30）（賽六二 40）。

貳、第 4~8 節 洗除羞辱‘為神寵愛’。

神告訴祂的百姓，不要懼怕，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創二 22~24）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之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你是他幼年所娶的，他決不使你蒙羞，保羅強調夫妻互愛（弗五 33），即使離棄，也不過片時而已，祂的怒氣雖然發作，是因妻不貞，但必要向你掩面，終於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讀本小段應先三讀”何西亞書”第二、三章）

一、脫離羞辱——安慰。

1、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致蒙羞——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詩廿五了）。

2、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至受辱——你不再紀念你寡居的羞辱（耶二 2）。

二、有神拯救——原因。

1、造你的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是你的丈夫（耶 三 14）。

2、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祂必稱為全地之神（亞 十四 9）。

三、必要恢復——應許。

1、耶和華召你，如召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何二 7）。

2、耶和華說的，就是召回幼年所娶被棄的妻（何二 19）。

四、終必救贖——享榮。

1、神離棄你不過片時——欲要施大恩將你收回（林後四 17）。

2、神的怒氣漲溢——頃刻之間向你掩面（詩卅 5）。

3、神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詩一〇二 13）。

三、第 9~10 節 神立盟約不再發怒斥責。——神引述兩件事：

A、挪亞時代洪水的毀滅之罰。

B、大山小山棟固不移，證實神的慈愛和憐恤，永不改變，她和百粒的約，永不變動。

一、洪水懲罰之鑒。

1、挪亞時代的洪水。

- a. 因地上充滿了罪惡（創六 13）。
- b. 神命挪亞造方舟（創六 18）。
- c. 洪水氾濫情形（創七 19）。
- d. 全地生物盡都毀滅（創七 21）。

2、神在洪水之後的應許。

- a. 挪亞全家獲救（創八 15~17）。
- b. 以虹為記，不再毀滅地（創九 16）。

二、大山小山之喻。

- 1、地上的大山小山雖似穩固不動，但仍有挪遷之可能（詩十八 7）。
- 2、神的慈愛卻永不改變，也不會遷移的（詩八九 33~34）。

三、神舉例引喻的目的。

- 1、神對悖逆之民的施災降罰，並不要毀滅他們（耶三 5）。
- 2、神的發怒責備，只片時而已（詩一〇三 8~9）。
- 3、神是滿有面的（彌七 18）。
- 4、神的慈愛永不離開祂的百姓（耶三 12）。
- 5、神所應許是平安之約，永遠不會改變（結卅七 26）。

肆、第 11~14 節 榮耀聖城的出現。

神用建造一個城作新的隱喻，繼續確證祂的約永遠堅立，這城的描述，應三讀（啟廿一 19~20）；所用的材料遠勝所羅門建聖殿的榮耀（三代上廿九 2），到那時，神要親自教導城裡的兒女（三約六 45）：他們大享平安，從此沒有人害怕驚嚇，因為有神作他們的保護者。

一、百姓過去的痛苦。

- 1、受困苦（詩卅一 7）。
- 2、被風飄蕩（創四 12）。
- 3、不得安慰（詩六九 20）。

二、神要以榮耀的顧衛他們。

- 1、以彩色石頭安置他們一彩色（原文為“白色放光的錒”）（代上廿九 2）。
- 2、以藍寶石立定根基（出廿四 10）。
- 3、以紅寶石造女牆（啟廿一 19）。
- 4、以紅玉造城門（啟廿一 21）。
- 5、以寶石造四圍邊界（伯廿八 6）。

三、神要親自教訓他們。

- 1、全部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彌四 2）。

2、所有的兒女必大享平安（來八 11）。

四、神的兒女必得保障。

1、必因神的公義得堅立（番三 15）。

2、必遠離細不至害怕（耶卅 20）。

3、必遠離驚嚇，賄爾臨近你（利廿六 6）。

伍、第 15~17 節 活一權能之下，無人能害。

即或有人聚集要攻擊神的百姓，但若不出於神，或經神的許可，他們終必投降，僕倒失敗，打造器械的匠人和殘害人，行毀滅的，都是神所造的：因為一切權柄都在神的手中，所以凡為攻擊神兒女造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審判時興起舌頭攻擊神兒女的，必被定罪，神的僕人從神所得的義，就成為神的產業，無人能害他，這是耶和華說的。

一、神是保障。

1、即或有人聚集要攻擊你的一一必因你僕倒（（原因：不由於神）

2、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一一必不利用（原因：不是神所造）。

3、凡為審判時興起用舌頭攻擊你的一一必定他有罪（原因：不是神的應許）。

二、權能在神。

1、吹躺火打造合用織的鐵匠一一 是神所造。

2、殘害人行毀滅的一一也是神所造。

三、基本原因。

1、神的僕人已從神所得的義，（羅八 33）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

2、神的僕人是神所得的產業，（詩卅二 12）以耶和華為 神的，那國是有福的，祂所揀選為自己產業的，那民是有福的。

以賽亞書第五十五章查讀

前面第五十三章講到基督的贖價，接下來第五十四章講教會的建造，本章則號召世人一同前來接受救恩，並進入教會。

先知所蒙的啟示是一貫的，次序井然，極為自然，讀來容易領悟，尤其本章，字句優美充實，是一首句句能打動人心的美麗詩篇，其內容也是讀聖經的人最為熟知和唱頌的，充份表達出 神的子民在神面前所抱的希望。

本章大致上可分成兩大段：

一、（第 1~5 節）呼召世人來同得基督的救恩。

二、（第 6~13 節）勸人尋求神的救恩。一一其中又可分為三小段：

1、（第 6~7 節）勸人悔改皈主。

2、（第 8~9 節）當領受神旨。

3、（第 10~13 節）聖靈工作果效。

壹、第 1~5 節 呼召世人同來蒙恩。

在得勝的詩歌中，證實了耶和華救恩的應許，接著發出偉大的呼召，這是一個有力的恩慈之邀請，是向每個靈裡乾渴的人發出的，是一場不花任何代價就可三加的筵席，神以醫靈的大享福比作佳美筵席。另一面神質問他們，為何花錢去買那些不能飽足的食物呢？條件很簡單，只要能就近來留意而聽，側耳而聽，聽彌賽亞的話就必得活。有一個可靠的見證，就是神從前應許大衛可靠的恩典，他曾作眾民的見證和領袖，已經完全應驗了，並且已經榮耀神了——其中包含隱言大衛子孫基督的作王。

一、呼召世人。

1、一切靈裡乾渴的人，都當就近水來。

一切乾渴的人，泛指靈裡乾渴的人，“水”表徵“聖靈”，（約七 37~38）節期的末的，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主耶穌在敘加井旁與撒瑪利亞婦人的談話，（約四 13~14）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

2、一切靈裡貧窮（沒有銀錢）的人，也可以來。

主耶穌登山訓眾，（太五 3）虛心（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救恩毋需花任何代價，白白救恩，要相信就可得著；（弗二 8）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a. 不用銀錢買酒一酒可以使人喜樂，心靈愉快（詩 一〇四 15）。

b. 不用價值買奶奶可以養生活人（彼前二 2）。

3、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也必召來。

除了神的選民特蒙恩賜之外，所有的外邦人，也可因信基督而稱義（弗三 6）。

4、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

天國的門是敞開的，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只要接受福音就可得救（羅一 16~17）。

二、質問世人。

1、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人們往往花了極大的代價去作異教的活動，結果勞民傷財，一無所得（約六 27）。

2、你們為何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能使人飽足的呢？——人們往往盲目的追求救恩，結果找不到道路。

三、當受恩典。

接受救恩，首先是從聽到福音開始的，（羅十 17）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啟示錄中聖靈對七個教會說話，都這樣說：「有耳可聽的都應當聽。」

1、聽神的話，不可馬虎。

a. 要留意而聽（來二 1）。

b. 要就近而聽（提後四 3~4）。

c. 要側耳而聽（詩七八 1）。

2、聽神言語的結果。

- a. 就能吃那美物（詩一〇三 5）
- b. 得享肥甘（詩卅六 8）
- c. 心中喜樂（詩十六 11）

四、應許的見證。

- 1、神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徒十三 34）。
- 2、神已立大衛作萬民的見證(撒上十三 14)。
- 3、神要立大衛的後裔作萬民的君王和司令（徒二 30）。
- 4、你要認識耶和華是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賽十 20）。
- 5、神已經使他得了榮耀（腓二 9~11）。

貳、第 6~7 節 勸人棄惡悔改歸向真神。

如欲得救，必須離棄罪惡，悔改，尋求主，歸向真神：如此，神必憐恤，赦罪，施行拯救：

一、當接受救恩。

- 1、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申四 29）。
- 2、當把握機會，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詩五十 15）。

二、當棄惡歸神。

- 1、放棄自己。
 - a. 自認非善（惡人），離棄自己的道路(代下七 14)。
 - b. 自認非義（不義），除掉自己的意念（耶廿六 3）。

2、歸向真神。

- a. 歸向耶和華，求神憐恤（耶三 12）。
- b. 歸向我們的神‘祂必廣行赦免（代下六 21）。

三、第 8~9 節 領受神的旨意——聖靈的功能。

一、神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高過天地。

神的意念，高深莫測（彌四 12）；保羅提醒我們，（腓二 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我們可以肯定清楚神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耶廿九 11）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

二、神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高過天地。

神的道路乃是十字架的道路，（林前一 18）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主耶穌曾說：（約十四 6）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我們一定要認清，這是唯一的道路，（民廿三 19）這是慈愛救恩的路。（詩一〇三 11）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肆、第 10~13 節 聖靈工作的果效。

本章論述聖靈的工作，先是聖靈的呼召，繼是勸言，然後指出聖靈的功能，末了申述聖靈工作及其果效；其中可以看到聖靈的恩賜和見證。

一、聖靈的恩賜。

- 1、天上降下雨雪，並不返回（珥二 23）。
- 2、雨雪滋潤地土。
 - a. 使地上發芽結實（伯十四 9）。
 - b. 使撒種的有種（林後九 11）。
 - c. 使要吃的有糧（利廿五 19）。

二、聖靈的差遣。

- 1、神口中所出的，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申卅二 2）。
- 2、卻要成難所喜悅的事（結十二 25）。
- 3、神打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伯卅六 11）。

三、聖靈恩賜的福樂。

- 1、你們必激歡喜喜而來（詩九八 4）。
- 2、你們必蒙引導（約十四 27）。
- 3、大山小山賊你們面前發歌唱（詩七二 3）。
- 4、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代上十六 33）。

四、聖靈工作的果效。

- 1、改變。
 - a. 松樹長出代替荊棘（何十四 8）。
 - b. 芭樂長出代替蒺藜（亞一(1)）。
- 2、最後目的。
 - a. 要為耶和華留名（詩一〇二 12）。
 - b. 要為耶和華作永遠的證據（耶卅三 9）。
 - c. 這些果效永遠不能剪除（賽五六 5）。

以賽亞書第五十六章查讀

本章與第五十七章為共同的一篇信息，結束了義僕的職事與以色列重建的預言，也就是拯救的應許。由於本章起，語氣略有變化，不似一般預言形式，寫作上好像與前章有些距離，因此有人懷疑是主前五一五年後的作品，因為聖殿在以色列民被擄巴比倫回歸後，是在主前五三九至五一五年間重建的（這點，我們只信聖經，不作評論）。我們當注意，本章第 1 節，神以命令作開場白，祂說：「我的救恩臨近」，這句話就與前章緊密相連了，然後說到救恩普及萬族、萬民、外邦人，連太監都可以蒙恩得救，僕人的工作就是拆毀一切阻隔的因素，神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

預言說過救恩工作之後，接著就責騰些百姓的首領，稱他們為貪婪的狗，只知放縱肉體，食盡私利，毫無黃任感，終至走入墳墓。

壹、第 1~5 節 救恩普及萬族萬民。

以色列被擄，他們沒有聖殿，宗教禮儀受到限制，但是守安息日和禁食，仍然可以作得到的。本

章開始先說到救恩臨近，提醒百姓遵守的條件，仍不可疏忽，(太五 17~18) 莫想我要 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天地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然後題到被律法拒於以色列會眾之外的人，這一項欄阻也要挪掉，因為義僕的工作，就是要拆毀一切阻隔，祂為萬人開路，讓所有世人都蒙神的憐憫。

一、第 1~2 節 當持守。——神以肯的語氣說：

A. 當持守公平、公義(詩卅三 5)。

- 1、因我的救恩臨近 (詩八五 9)。
 - a. 你們當守公平(耶廿二 3)。
 - b. 你們當行公義 (詩四五 7)。
- 2、因我的公義將要顯現 (詩十一 7)。

B. 持守的人便為有福 (詩一一九 2)。

- 1、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 (出廿 8)。
- 2、禁止己手不作惡 (雅四 8)。

二、第 3~5 節 救恩臨到外邦人和太監。

A. 神的艦不分腳外族。

- 1、娜人也能與神聯合——沒有分別 (羅三 29)。
- 2、太監也可以蒙恩——不視為枯樹 (抓 38)。

B. 神對外邦人拯救的要求。

- 1、持守神所立的約——謹守神的安息日 (出卅一 13)。
- 2、行神所喜悅的——揀選神所喜悅的事(羅十二 1)。

C. 神對娜人得救之應許。

- 1、使他們挪的殿中 (提前三 15)。
- 2、使他們在神的牆內 (弗二 14)。
- 3、被神紀念 (詩一〇六 4)。
- 4、在天國有名號 (賽四五 4)。
- 5、成為神的兒女 (約一(1))。
- 6、可得永遠的名 (啟三 5)。
- 7、不能被剪除 (亞十四 2)。

貳、第 6~8 節 萬民來歸——神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

一、甘心奉獻。

- 1、外邦人已與耶和華聯合——甘心事奉神 (來十二 28)。
- 2、外邦人愛耶和華的名——甘願作神的僕人 (詩一一六 16)。
- 3、外邦人持受神的約——守安息日不干犯 (出卅一 13)。

二、神旨完成。

- 1、神必領他們到神的聖山 (結廿 40)。

- 2、神使他們在禱告神的殿中喜樂（詩一二二 1）。
- 3、他們所獻的燔祭和平安祭在神的壇上，必蒙悅納（彼前二 5）。

三、同歸於一。

- 1、主耶和華必招聚以色列鬻散的（詩一四七 2）。
- 2、主耶和華必招聚以色列以外的人（約十 16）。
- 3、主耶和華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弗一 10）。

三、第 9~12 節 斥責以色列的首領。

神申明救恩普及萬民，萬民被神招聚，但在神把他們交給那些看守的人和牧者，竟然都不能盡責保護牧養他們：因此，田野的各種野獸，前來吞吃這些羊群。

一、田野的諸獸和林中的諸獸——神不再以巴比倫作表徵，以田野和林中各種獸類作代表撒但，都可以來吞吃，這是看守的人和牧人的疏忽，神要執行審判和管教的工作（結卅四 5）。

二、看守的人——指國家的首領，他們應該要盡保護百姓之責，但他們犯下了大錯（耶六 17）。

- 1、是瞎眼的（太十五 14）。
- 2、都沒有知識（何四 6）。
- 3、都是啞巴狗（耶十 2）。
- 4、都不能叫喚（約十 3）。
- 5、但知作夢（亞十 2）。
- 6、但知躺臥（耶三 25）。
- 7、但知貪睡（鴻三 18）。
- 8、像狗貪食（結卅四 3）。
- 9、不知飽足（何四 8）。

三、牧人——指宗教方面的首領，也一樣顛預（耶廿三 1）。

- 1、不能明白（太十三 13）。
- 2、各人偏行己路（彌三 11）。
- 3、各從各方求自己的利益（結卅四 2）。

四、他們共同的罪惡——他們說：來吧！我們去拿酒（耶六 13）。

- 1、飽飲農酒——糊塗過日，醉生夢死（利十 8~9）。
- 2、只知目前宴樂——盡眼前享受（路十二 20）。
- 3、不知明日滅亡——尋過且過（詩卅九 4~5）。

以賽亞書第五十七章查讀

本章第 1~2 節應連于上章，神責備以色列的國家首領和宗教領袖，這兩節經文是針對那些人或自以為義的人說的，他們也要一同走入墳墓。

神的責備意猶未盡，本章前段至第 13 節前半節，神繼續對以色列團體裡那些敗類，發出嚴厲的譴

責。然而神是慈愛的神，在祂責備之後，在第 13 節後下節中透露了曙光，指出只要投靠耶和華，就可承受應許得業，以後第 14 節起，就有安慰痛悔者的話。神預備道路，使謙卑人的靈魂蘇醒，醫治他們的創傷；但是其總結指出，前面所說的那些惡人，在神的計畫中，他們是沒有前途可言的，他們好像不停留翻騰的大海，一直湧出汗穢和淤泥；因此，“惡人必不得平安”。

壹、第 1~2 節 義人亦安歇墳墓。

前章說到國家首領和宗教領袖，以及一些無知的人，醉生夢死；良善誠實人，也竟無聲無息的逝去；他們的死亡，對不一的人，都成了嚴重的警告。

本小段所稱的“義人”、“虔誠人”，以及“素行正直的人”，有兩種看法，一.自以為義的人，一.真虔誠人，他們都免不了一死，義人和素行正直的人都不能憑此得救，而真正的義人，虔誠人死後所享，也有不同的情形，舊約中女先知戶勒大 曾對猶大國賢王約西亞說預言，國家受災要在王雜世之後（三王下廿二 18~20）。新約中，保羅說：（腓一 21~23）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一、義人死亡，無人放在心上——是免了將來的禍患（結廿一 3）。

二、虔誠人被收去‘無人思念——他們得享平安（詩十二 1）’

三、素行正直的人——各人在墳墓裡安歇（但十二 13）。

貳、第 3~10 節 神嚴責悖逆詭詐者”

一、神對他們的稱呼。

1、巫婆的兒子——指占卜行邪術的人（王下十七 17）。

2、姦夫和妓女生的種子——指屬靈淫亂之人與神為敵的（雅四 4）。

3、悖逆的兒女——指犯罪的國民（羅五 19）。

4、虛謊的種類——指行事虛假作偽的人（耶六 13）。

二、神叫他們。

1、都要前來（番二 2）。

2、向纖笑（詩八 柏）。

3、向誰張口吐舌（哀二 比）。

三、神指責他們的悖逆。

1、欲火攻心——在橡樹中間，在各青翠樹下（耶二 20）。

2、殺了兒女——在山谷間，在石穴下（耶七 31）。

3、向別神澆了奠祭——在谷中光滑石頭裡有你的分（耶 七 18）。

4、向偶像獻了供物——這些就是你所得的分（結廿 28）。

四、神對他們悖逆總論——因這事我豈能容忍麼？（詩一〇六 39~42）。

五、神指責他們詭詐：

1、在高而又高的山上安設床榻——也上那裡去獻祭（結 卅二 25）。

2、在門後在門框後——立起你的紀念（結四三 8）。

3、向外人赤露，文上去擴張床——與他們立約（何十 4）。

4、在那裡看見他們的床——就甚喜樂（彌二 1）。

六、神指責他們的虛謊。

- 1、把油帶到王那裡——又多加香料（結廿三 41）。
- 2、打發使者往遠方去——自卑自賤直到陰間（詩四九 14）。
- 3、因路遠疲——卻不說這是枉然（耶二 25）。
- 4、以為有復興之力——所以不覺疲憊（結廿四 12）。

三、第 11~13 節 神的警告和指示。

神提出兩個問題：

A、你們為什麼害怕？因誰而恐懼？害怕誰呢？

B、是不是因為我許久沒有開口，你們就不怕我了麼？

其間又指出他們害怕的原因，是因對神撒謊，不紀念神，並且把這事——忘記神的事，不放在心上；因此，他們的公義——指遭難之時，多多獻祭守節、禱告，但這等行為，都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心中沒有神，神也不悅納他們所行的。然後，神提出警告，你哀求的時候，讓你所聚集的偶像來拯救你吧！但是那些偶像，泥菩薩過河，自身難保，當大風一起——指神發怒之日，牠們都要被風刮散，片甲不存。最後，神指出，只有一條路可行，就是投靠神，這樣，就必得神的國，並且承受神的聖山為業。

一、選民的愚昧無知——兩個問題。

1、問題一：你怕誰？因誰恐懼？（箴廿九 25）——產生問題的原因：

- a. 向神撒謊（耶十三 25）。
- b. 不紀念神（耶三 21）。
- c. 又不將忘的事放在心上（耶二 32）。

2、問題二：是不是神許久閉口不言，你們仍不怕祂？（詩五十 21~22）。

二、選民自以為義，毫無益處。

- 1、我要指明你的公義（摩六 12~13）。
- 2、你們憑此而行的（彌二 7）。
- 3、都纏你無益（彌二 4~5）。

三、選民愚昧自義的結果。

- 1、向所聚集的（偶像）哀求拯救的時候（士十 14）。
- 2、這些聚集的要被刮散（耶四 11~12）。
- 3、神一口氣要把他們都吹去（詩六八 2）。

四、神指出只有一條路。

- 1、只有投靠神（詩一一八 8）。

附注：

中文和合本聖經共 31,173 節，（詩一一八 8）節為全部聖經正中間的一節，經文如下：

- 1、詩一一八 8）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人。

2、必得地土(詩卅七 9)。

3、必承受神的聖山為業(賽六五 9)。

肆、第 14~19 節 神安慰悔改和謙卑者。

本段承接上文，神指出人的蒙恩只有一條路，就是投靠耶和華，那些投靠耶和華的人將蒙復興，引導，並享有平安的應許。

神是崇高的，至尊至貴，祂的住所永遠長存，祂的名為聖者，雖然如此，祂卻降卑，俯就那些心靈痛悔的人，祂與謙卑人同在，使他們生命有活力，靈性得復興。

接著神敘述過去祂之所以懲罰祂的百姓，因為他們背道悖逆；但是現在祂要醫治他，引導他，使他們多得安慰，為那些遠處的外邦人，近處的選民，帶來平安。

一、第 14~16 節 神勸百姓悔改。

1、說話者的身分地位。

- a. 至高至上者（詩四七 2）。
- b. 永遠長存者（詩九十 2）。
- c. 名為聖者（詩一一一 9）。

2、神說話。

- a. 神要說（亞十二 1）
- b. 神如此說（王下廿二 19） ‘

3、神說話的內容。

- a. 將絆腳石從我百姓的路中除掉——你們修築修築道路（詩六八 4）。
- b. 神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詩卅四 18）。

4、神說話的目的。

- a. 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彌六 8）。
- b. 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詩五一 17)。

5、神的應許。

- a. 我必不永遠相爭（指控）(彌七 18)。
- b. 神也不長久發怒（詩一〇三 9）。
- c. 恐怕祂造的人與靈性都發昏(伯卅三 4)。

二、第 17~19 節 神賜下的安慰。

1、複述百觀往的悖逆。

- a. 貪婪的罪孽——我就發怒打擊他（耶八 16）。
- b. 隨心背道——我向他掩面發怒（耶三 22）。

2、看見他所行的道。

- a. 要醫治他（申卅三 39）。
- b. 要引導他（詩四八 14）。
- c. 使他和那一同傷心的人再得安慰（代下七 14）。

3、神造就嘴唇的果子。

- a. 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指外邦人（徒二 39）。
- b. 平安康泰也歸與近處的人——指以色列人（弗二 17）。
- c. 並且神要醫治他（來十 15）。

伍、第 20~21 節 不悔改必受報應。

本章最後的結語是本書第二大段（第四十八~六十六章）的第二段的結語，與第四十八章的結語相同，強調那些不肯悔改的人，翅的計畫中是沒前途可言的，”必不得平安”。

一、惟獨惡人——指那些不肯悔改的人（羅二 5~6）。

二、惡人之喻。

- 1、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箴四 16）。
- 2、好像湧出汗穢和淤泥的水——不能乾淨（可七 21~ 23）。

三、神的斷定——我的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

上段（賽四八 22）說：“永恆之主說”。本段結語是“救恩之主說”，那些不肯悔改的人，他們得不到永生，也得不到救恩，仍在罪中，永不能享平安。

以賽亞書第五十八章查讀

從本章開始，一直到全書結束，這一大段的經文，說到永恆的拯救與榮耀的應許，內容都與敬拜真神的態度有關：第五十八與五十九兩章是同一主題，第五十八章所論的是對神敬拜 的外表虛偽和內在的虔誠，特別提到禁食和守安息日等問題，第五十九章則責備百姓醜惡的罪行，呼籲他們認罪悔改，並且把獲致拯救和赦免之處，指示給他們。讀本章如三讀（賽一 10~20）（摩五 21~24）（彌六 1~8），則亮光將更鮮明。

壹、第 1~5 節 禁食的虛偽禮儀。

本章一開始記述神召先知，要他去向雅各家宣告他們的罪狀，這些百姓當然不服先知的指控，他們舉出事實來自認是忠心敬拜神的國民，他們反問：「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我們刻苦已心，你為何不理會呢？」先知用“看哪！”斷了他們自以為是的語調，一面指出他們的禁食，只是膚淺的禮儀，神對之並不悅納。

一、神召先知向雅各家的宣告。

- 1、你要大聲喊叫（彌一 8）。
- 2、這喊叫聲不可止息（詩四十 9）。
- 3、你要揚起聲來，好像吹角（珥二 1）。
- 4、你要向神的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詩五一 13）。
- 5、你要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彌三 8）。

二、百姓外表上的偽善。

- 1、他們天天尋求神（太六 33~34）。

- 2、他們樂意明白神的道（約一 11）。
- 3、他們積象行義的國民（太五 20）。
- 4、他不離棄他們神的典章（太七 21）。
- 5、他們向神求問公義的判語（太五 26）。
- 6、他們喜悅親近神（太五 23~24）。

三、這些百姓竟然反問。

- 1、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太六 16）。
- 2、我們刻苦己心，你為何不理會（注意）呢？（太六 2）。

四、先知指出百姓禁食的虛假。

看哪！——這一個警嘆詞，在全部聖經中非常之重要，特別在新約馬太福音中，馬太是被主耶穌“看哪！”感召而蒙恩的（可三讀本書作者謝家樹所著“看哪祂真是王”。P.22~23 之解讀）。

虛偽的禁食——（注意以下每句所有用詞之不同）。

- 1、你們禁食的日子。
 - a. 仍求利益（亞七 5~6）。
 - b. 勒逼人為你作苦工（王上十二 14）。
- 2、你們禁食。
 - a. 卻互相爭競（結七 10）。
 - b. 以兇惡拳頭打人（王上廿一 9~10）。
- 3、你們今日禁食。

不得使你們的聲音聽聞於上（哀三 44）。
- 4、這樣禁食。
 - a. 豈是我所職（路十八 12~14）。
 - b. 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麼（詩卅五 13）。
 - c. 豈是叫人垂頭像葦子（王上十四 15）。
 - d. 用麻布和臙鋪在腿下麼（赴廿一 27）。
- 5、你這可稱為禁食。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麼（耶十四 12）。

貳、第 6~9 上節 真誠的禁食。

對禁食的說法，最早是在（出卅四 28），摩西在耶和華那裡四十晝夜不吃不喝，寫下十誡的法版，但這不能算為刻意的禁食，只能說是在環境中。有人說（利廿三 27~28）守節時，什麼工都不可作，也包括禁食，此說無具體說明，不應列論。在（申九 18）說，摩西因百姓犯罪，向神祈求，四十晝夜不吃不喝，這是否禁食？但我們認為不思飲食和拒絕飲食是有它的分別的。所以嚴格說來，摩西五經中並無真正的禁食，律法中 也並無規定禁食的條例。一直到了以色列人出埃及，進入迦南地後，在士師記裡有一段選民自相殘殺的記載，以色列眾人與 便雅憫一族的人大戰，初時，以色列眾人大敗，於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禁食一天（士廿 26），次日，便雅憫人差一點 遭受他們滅種，所以聖經第一次記載禁食，是一件非常有遺憾的史實。以後，撒母耳為了迎戰強大的敵人非利士人，而率眾 禁食

禱告(撒七 6)，像這種遇到極大的難處而禁食禱告的，在舊約裡尚有(斯四 16)，以斯帖冒死進見亞哈隨魯王前，猶大人全民為之禁食禱告。除了遇到極大難處之外，在哀痛之時，也有禁食的(撒卅一 13)掃羅父子被殺，他的勇士，為之禁食七日(撒下 12)；大衛也為掃羅父子之死而禁食到晚上。除此之外，聖經記載禁食情形，大都在悔改之時，三見(尼九 1)(拿三 5)。

以色列民把禁食定為法定之日，大概是在被擄獲釋，回歸以後，從(亞七 5)(亞八 19)可以看出來，但這不屬律法，因沒有神或藉先知的吩咐，是他們自行定規的：到了後來，逐漸演變，主耶穌在地上的當時，法利賽人嚴格規定，一個禮拜要禁食兩次(詳見路十八 12)。

本章所述禁食的事，先是指出百姓虛偽的禁食，禁食的真義應該是靈裡的負擔勝過身體的要求，神曾以大能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的奴役，所以神的百姓就應當盡責來使被欺壓的得自由，並且把餅分給饑餓的人，真正的禁食，乃是為了要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這些履行禁食的人，若沒有在團體生活中反映出神的公平正直，那麼外表上的禁食，就毫無意義，宗教信仰和團體生活不能分開，否則就沒有神同在。

一、真誠禁食的實行。

A. 書幫助釋放。

- 1、是要鬆開兇惡的繩(何十一)。
- 2、解下軛上的索(詩一二九 4)。
- 3、使被擄的得自由(出廿一 2)。
- 4、要折斷一切的軛(耶卅 8)。

B. 普施憐憫。

- 1、要把你的餅分給饑餓的人(申十四 29)。
- 2、將飄流的窮人接到你家中(詩四一 10)。
- 3、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結十八 比)。
- 4、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伯卅一 19~20)。

二、實行真誠禁食的結果。

- 1、你的光就必發現如早晨的光(伯十一 17)。
- 2、你所得的醫治要速速發明(瑪四 2)。
- 3、你的公義賊你前面行(詩八五 13)。
- 4、耶和華的榮光必作你的後盾(出十四 19)。

三、實行真誠禁食，神必與你同在。

- 1、你求告神，祂必應允(詩八六 7)。
- 2、你呼求神，祂必說：我在這裡—與你同在(詩九一 15)。

三、第 9 下~12 節 神重述恩賜的關鍵。

神指出禁食的真誠意義和其結果影響之外，再作恩賜的詳述：

一、蒙恩人的見證。

- 1、你若從你中間除掉重軛(結十一 17~18)。

- 2、你若從你中間除掉指摘人的指頭（箴六 13~15）。
- 3、你若從你中間除掉發惡言的事（詩十二 3）。
- 4、你心若向饑餓的人發憐憫（申十五 7~8）。
- 5、你心若使困苦的人得滿足（詩六八 10）。

二、神必堅固你。

- 1、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彌七 9）。
- 2、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詩卅七 6）。
- 3、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詩四八 14）。
- 4、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耶十七 8）。
- 5、使你骨頭強壯（詩卅五 10）。

三、神必使你復興。

- 1、你必像澆灌的園子（耶卅一 12）。
- 2、你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歌四 15）。
- 3、那些出於你的人，必修造久已荒廢之處（拉九 9）。
- 4、你要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耶四二 10）。
- 5、你必稱為補破口的（摩九 11）。
- 6、你必和重修路徑與居住的（摩九 14）。

肆、第 13~14 節 遵守安息日不可遠犯。

先知講過禁食之後，隨即題到守安息日，他很嚴肅地題及安息日是耶和華的聖日，這話的涵意超過律法奉行的禮儀，指出此乃百姓親近神，並且忠於神的宗教儀式，“以耶和華為樂”；然後，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這一段是迦南神話，傳說有條大龍，牠主宰地底下的世界，騎到牠背上，就是能馴服或征服牠的。總之，其意有安全保障，且被升高，並且享受雅各的產業，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安息日是神所立的第一條律法（創二 2~3），乃神人交通的證約，是十大誡命中的第四條（出廿 8），這一條誡命乃是叫我們紀念神的作為，並不是該作不該作。神工作了六天，第七天祂安息了，神叫人也要安息，停止一切的工作，這是舊約的預表。到了新約，就大不同了，主耶穌在安息日，不但沒有停止工作，反而更積極的作事，祂在安息日醫病趕鬼，特別祂死而復活，就是在這安息日後的第一日，新約聖徒稱之謂“主日”；以後聚會、奉獻、擘餅，均在此日。但主日並非安息日，不過新約聖徒不再嚴守安息日了，因為根據（西二 16~17）（來四 9），安息日不過是影兒，基督已經來了，就好像不再需要獻牛羊為祭一樣，新約聖徒主日作紀念。

一、守安息日的態度。

- A、積極性的一雜你的腳步（箴十六 9）（徒三 19）。
- B、認知。
 - 1、守安息日為聖日（出廿 8）。
 - 2、在安日不以操作為喜樂（賽五六 2）。
 - 3、以安息日為可喜樂的（詩一二二 1）。

4、以安息日為可尊重的（利十九 30）。

二、消極的規模尊敬安息日。

1、不辦自己的私事（耶十七 21）。

2、不隨自己的私意（結廿二 26）。

3、不說自己的私話（路四 31）。

三、得賞賜。

1、以耶和華為樂（詩卅七 4）。

2、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申卅二 13）。

3、耶和華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詩一〇五 10~11）。

4、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彌四 門）。

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查讀

本章和前（賽五八章）的信息是連貫的，前章論述神使祂的百姓面對面看見他們的罪，本章指出這些罪成了神旨意成就的攔阻，不要以為神無能力拯救，事實上真正的原因出在他們自己的身上，他們的罪孽使他們與神隔絕，若想重新得著恩典，必須轉回悔改；然後先知責備他們要認罪，神是全能的神，必答應百姓的呼求，施行大能拯救他們，挽回百姓的產業。最後，神應許與雅各族中悔改之人立新約，並賜聖靈直到永遠。

壹、第 1~8 節 罪使人與神隔絕。

這一小段解釋了兩大重點：

A、神並不是不想救他們，或沒有能力救他們，乃是因為他們的罪惡成了拯救的阻隔。

B、解釋了神對以色列的復興、揚救、應許的結語“惡人必不得平安”之原因。

一、神非無能。

1、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民十一 23）。

2、耶和華的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詩九四 9）。

二、神不能極救他們的原因。

1、因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耶五 25）。

2、因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約九 3）。

3、因你們的手被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孽玷污（賽 一 15）。

4、因你們的嘴唇說謊言——你們的舌頭出惡語（詩五五 9）。

三、舉例說明致罪之因。

1、無一人按公義告狀——都倚靠虛妄（伯十五 3）。

2、無一人憑誠實辨白——都倚靠說謙言（詩五 9）。

3、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雅 一 15）。

四、罪毒的比喻。

1、他們蒲毒蛇蛋。

- a. 人頓蛋必死（伯十五 35）
- b. 這蛋被踏必出蝮蛇（詩七 14）。

2、他們結蛛蛛網。

- a. 這網不能成為衣服（伯八 14）。
- b. 所作的也不能遮蓋自己（箴廿六 26）。

五、惡人必不得平安。

A. 行為上的罪。

- 1、他們的行為都是罪孽（伯卅四 25）。
- 2、他們手所作的都是強暴（羅三 12）。
- 3、他們的腳奔跑行惡（箴一比）。
- 4、他們急速流無辜人的血（箴六 16~17）。

B. 思想上的罪。

- 1、他們的意念都是罪孽（箴廿四 2）。
- 2、他們經過的路都荒涼毀滅（利廿六 22）。

C. 盲目前行。

- 1、平安的路，他們不知道（羅 17~18）。
- 2、所行的事沒有評（箴廿一了）。
- 3、為自己修彎曲的路（箴二 15）。
- 4、凡行餓的都不知道平安（路一 78~79）。

貳、第 9~11 節 罪惡的影響。

先知指出，神非無能，不能拯救他們的原因，乃是因為他們的罪成了阻隔，於是把各種罪惡陳明在他們面前，然後指出罪惡的影響。

一、發現丟失。

- 1、公平離我們很遠（摩五 7）。
- 2、公義追不上我們（詩八八 12）。
- 3、我們指望光亮，卻是黑暗（伯十九 8）。
- 4、我們指望光明，卻行幽暗（摩八 9）。

二、想靠自己。

- 1、我們摸索牆壁，好像瞎子（申廿八 29）。
- 2、我們摸索如同無目之人（番一 17）。
- 3、我們晌午絆腳，如在黃昏一樣（伯五 14）。
- 4、我們棲巴壯人中，像死人一般（哀三 6）。

三、生命絕望。

- 1、我們咆哮如熊（箴廿八 5）。

- 2、我們哀鳴如鴿（結七 16）。
- 3、指望公平，卻是沒有（彌三 9）
- 4、指望救恩，卻遠離我們（詩一一九 155）。

三、第 12~15 節 論選民的罪及其為害。

先知宣告以色列的犯罪——其中多在言行，未提拜偶像之事，所以禍害亦不同，這一小段可說是認罪告白。

一、罪證。

- 1、罪惡作見證告我們——我們的過犯在神面前增多（拉九 6）。
- 2、我們自己也都知道——罪孽過犯與我們同在（詩五一 3）。

二、罪行。

- 1、悖逆不認識耶和華（多一 16）。
- 2、轉去不跟從我們的神（書廿二 16）。
- 3、說面和觀雕（耶九 5）。
- 4、心懷謊言，隨即說出（太十二擬 34）。

三、罪害。

- 1、公平轉而退後（箴十九 28）。
- 2、公義站在遠處（詩五二 3）。
- 3、誠實在街上棚（耶七 28）。
- 4、正直也不得進入（箴二 13）。
- 5、誠實少見（耶九 3）。
- 6、離惡的人，反成掠物（箴廿九 2）。

肆、第 15 下~19 節 惟主施拯救。

這一小段進入本章的高潮，言神像一位戰士，裝備齊全，親自披掛上陣，與世上的罪惡爭戰，這樣，『就有希望了。聖經中常以神形容為牧者、審判官，但與這裡的戰士，並不抵觸，總之，含有君王所發揮的功能，執行正義，挽救百姓的產業。“那時”——是一個轉機。

一、神所看見的。

- 1、沒有公平——甚不喜悅（箴十一 1）。
- 2、無人拯救——甚為詫異（結廿二 30）。

二、神施拯救。

- 1、用祂自己的膀臂（詩九八 1）。
- 2、以公義扶持自己（結五 13）。

三、神的武裝。

- 1、以公義為鎧甲——護心鏡（弗六 14）。
- 2、以揚救為頭盔（弗六 17）。
- 3、以衣服（詩一〇九 19）。

4、以熱心為外袍（詩一〇九 29）。

四、爭戰的對象。

- 1、祂碰人的行為施報（太十六 27）。
- 2、惱怒祂的敵人（番三 8）。
- 3、報復祂的仇敵（申卅二 41）。
- 4、向眾海島施行報應（番二 11）。

五、爭戰的結局。

- 1、使人從日落之處，必敬畏耶和華的名（瑪一 11）。
- 2、使人從日出之地，也必敬畏祂的榮耀（詩一一三 3）。
- 3、用氣驅逐的仇敵，好像急流的河水沖來（啟十二 15~ 16）。

伍、第 20~21 節 救主蒞臨踐約。

最後這一小段，述說神以救贖者的身分來到錫安雅各族中那些離罪者那裡，祂要與祂的子民立約，也藉此和百姓建立關係，祂要把靈加給他們，要將自己的話放在百姓口中，使祂的話永不離開他們的後裔，就是“新約”。

一、神的預告——這是耶和華說的。

- 1、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羅十一 26）。
- 2、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轉離過犯的人那裡（羅十一 25）。
- 3、神要與祂的子民立約（耶卅一 33）。

二、立約的內容——耶和華說。

- 1、神要加給你的靈——必不離你的口（結卅六 26~27）。
- 2、神要傳給你的話——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瑪二 7）。
- 3、這些靈和話——從今直到永遠，加給你和傳給你的（書一 8）。

以賽亞書第六十章查讀

本書第二大段（第四十~六六章）起初所預言的主要內容，神的選民從被擄中獲釋，使流亡的百姓能憑自己意願回歸家園，這是（第四十~四八章）的重點。但這些預言並未顯露神拯救的中心，自第四十九章開始，把預言發展至最高點，描述這位拯救者，如何受盡苦難，完成救恩的任務。到了第五十五章至五十九章，主題就以審判為重心，它的特色是訓誨、忠告、勸勉，特別詮釋了神的旨意，以及百姓當前的生活情況。

本書最後一段（第六十~六六章）主要內容為神榮耀的應許，可以說是這位拯救者受盡苦難，工作的果效，或說聖靈工作的成就；其中充滿了喜樂的應許，非常美的詩詞加上極美的預言，保證神的旨意將會如此成就在地上，聖城將被重建，四周列國都要來到錫安，萬民來朝，為錫安的復興而歡欣，從此可以尋得生命“永恆的光明”。

壹、第 1~3 節 神榮耀之光的顯現。

先知以極美的詩詞向錫安發出呼喚，它是榮耀的聖城，雖然周圍的世界仍然籠罩在黑暗之中，但神的光卻要照耀在祂選民的身上：到那時，這聖城要作世界放光的中心，因為神的榮耀要降在其上，祂要光照全世界，周圍的列國也要來歸，一同歡欣，來接受這光。

一、向錫安呼喚。

A. 興起發光。

- 1、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這裡的“你”，指聖城錫安（三本章第 14 節）（約八 12）（詩卅六 9）。
- 2、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弗五 14）（啟廿一 11）。

B. 看哪！

- 1、黑暗遮蓋大地（詩八二 5）（詩一〇七 14）。
- 2、幽暗遮蓋萬民（耶十三 16）（西一 13）。

二、神的光照。

- 1、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結一 28）。
- 2、耶和華的榮耀要顯現在你身上（結四三 2）。

三、光照的果效：

- 1、萬國要來就你的光（詩七二 10~11）。
- 2、君王要來就發現的光輝（啟廿一 24）。

貳、第 4~9 節 錫安的興盛及其榮耀。

先知要求百姓舉目環視，自己的兒女從遠方來歸，他們將再次聚集來到應許之地，使聖城中敬拜耶和華的數目大增，列國的財富都湧向錫安，人們帶著財寶，要來“傳說耶和華的讚美”，結果聖殿將變成一座榮耀的建築。經文中也提及那些前來朝聖的人，其中有阿拉伯人（在應許之外的人），有往返地中海的腓尼基船隻，不但要帶回以色列的眾子，還帶來了金銀，要歸榮耀給以色列的聖者。

一、四方蜂擁來朝——你舉日向四方觀看。

- 1、眾人都聚集來到你這裡（羅十一 25~26 上）。
- 2、你的眾子從遠方而來（民十一 12）。
- 3、你的眾女也被懷抱而來（何十四 7）。

二、萬國財寶歸祂——你看見就有光榮。

- 1、你心又跳動又寬暢（亞十 7）。
- 2、大海豐盛的貨物，必轉來歸你（申卅三 19）。
- 3、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你（亞十四 14）。

三、應許之外的民也必來歸。

1、米甸和以法的成群駱駝和獨峰駝必遮滿你——“米甸”是亞伯拉罕後來又娶的妻基土拉所生之子；“以法”是米甸之子（創廿五 1~4）。

2、示巴的眾人都必來到，要奉上黃金乳香——“示巴”是含的後代（創十 6~7）。

3、基達的羊群都必聚到你這裡——“基達”是以實瑪利的後代（創廿五 13）。

4、尼拜約的公羊要供你使用——“尼拜約”是以實瑪利的長子（創廿五 13）。

- 5、不知名的外邦飛來如雲，又如鴿子向窗戶飛回（詩廿二 17）。
- 6、眾海島必等候神（番二 11）。
- 7、他施的船隻將你的眾子，連他們的金銀，從遠方一同帶來（王上十 22）。

四、把一切榮耀歸給神。

- 1、他們都要傳說耶和華的讚美（詩一四五 11）。
- 2、在我壇上必蒙悅納（結四 27）。
- 3、我必榮耀我的殿（該二 7）。
- 4、都是為耶和華你神的名（詩廿二 23）。
- 5、又為以色列的聖者（敵一 22）。
- 6、因為祂已經榮耀了你（腓二 9~11）。

三、第 10~14 節 錫安將被重建。

錫安重建的工程，將由外邦人來進行，以往外邦君王喜愛用利巴嫩的木材來建異端神廟，現在要用來美化聖城，重建以後的聖城，必晝夜開放不關，在神祝福之下，有安全保障，並將他們的君王牽引而來，從前藐視以色列的人，現在都要來向這城屈身跪拜，將因神差遣祂僕人在萬民面前作見證，來拯救世人而歸榮耀給祂。

一、聖城重建。

——主前四四五年亞達薛西王曾下令允許尼希米重建耶隨冷膽（尼二 88）。

到了新約時代，教會借著外邦人的信主而被建立起來（徒十 五 14~16）。

- 1、神曾發怒擊打你（賽五七 17）。
- 2、現今卻施恩憐恤你（詩一〇二 13）。
- 3、聖城的由外邦人建築的（拉一 2）。
- 4、外邦人的王必起來服事你（啟廿一 24）。

二、聖城的開放。

- 1、聖城的城門必時常開放（詩廿四 7）。
- 2、聖城的城門晝夜不關（啟廿一 25）。
- 3、使人把列國的財物帶來歸你（亞十四 14）。
- 4、並將列國的君王牽引而來（彌二 13）。
- 5、那一邦那一國不事奉你，就必誠亡（詩一一〇 5）。
- 6、那一邦那一國不事奉你，也必全然荒廢（亞十四 17）。

三、聖城的榮耀。

——松樹、杉樹、黃楊樹都是利巴嫩山上的堅實木材，建築或修造聖殿的重要材料（王上五 8）。本小段用此形容，表示此時所羅門時代之榮耀將再重現（腳踏之處指 聖殿，腳凳指約櫃）。

- 1、利巴嫩的榮耀歸神——松樹、杉樹、黃楊樹，都必一同歸你（拉三 7）。
- 2、為要修飾神的聖所之地（代上廿八 12）。
- 3、神要使祂腳踏之處得榮耀（詩九九 5）。

四、聖城的尊貴。

- 1、素來苦待你的，他的子孫都必屈身來就你（啟三 9）。
- 2、藐視你的，都要在你腳下跪拜（詩一三二 7）。
- 3、他們要稱你為耶和華的城（來十二 22）。
- 4、他們要稱你為以色列聖者的錫安（詩二 6）。

肆、第 15~22 節 錫安復興後之景象。

本章最後一段描述錫安復興後之景象，讀本小段當回憶本書第二章的講述，如能配合三讀（啟廿一 22~26）則更顯明。

本小段描述聖城的榮華和大地和平優美的景象，金子銀子代替木頭石頭，指昌盛的程度，改變以後的政治清明，地上不再有強暴，境內不再聽荒涼毀滅的事，一幅聖城的美景，日頭不落，月光不縮，生活在耶和華永恆的光中，受到祝福，永遠得地為業，耶和華要按定期速成這事。

一、第 15~16 節 榮華的經歷。

1、歷史的見證。

A. 過去。

- a. 你雖然被瞧，顧惡（林前一 28）。
- b. 你雖然被擁，甚至無人經過（番三 6）。

B. 現在。

- a. 我卻使你變為永遠的榮華（何十四 6）。
- b. 我卻使你成為累代的喜樂（詩一二六 5）。

2、得勝的果效。

A. 吸盡世間精華。

- a. 你必吃萬國的奶（結廿五 4）。
- b. 又吃君王的奶（珥三 18）。

B. 讓世人認識主。

- a. 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出對）。
- b. 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面主（伯十九 25）。
- c. 知道我耶和華是雅各的大能者（創四九 24）。

二、第 17~18 節 蒙福後之改變。

1、物質之轉變——木頭、石頭都是良好的建築材料，但經不起火焚試煉，現在被光照後，這些建材都以金銀來代替，建成永遠不朽，永不變動的建築。

- a. 要拿金子代替銅，拿銅代替木頭——木頭變成金子（林前三 12~13）。
- b. 要拿銀子代替鐵，拿鐵代替石頭——石頭變成銀子（王上十 21）。

2、政治的清明。

- a. 要以和平為你的長官（亞九 10）。
- b. 要以公義為你的監督（羅十四 17）。

c. 安居之民。

(a) 恥再不聽見強暴的事(利廿六 6)。

(b) 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撒下七 10)。

d. 有神保守。——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耶卅三 9)。

三、第 19~20 節 永遠的光照。

1、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你的日頭不再下落(啟廿二 5)。

2、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你的月亮也不退縮(啟廿一 23)。

3、耶和華要作你永遠的光——有神永遠的同在(詩卅六 9)。

4、你神要為你的榮耀——與主同得榮耀(詩八五 9)。

5、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有義居在其中(啟廿一 4)。

四、第 21 節 有滿足之樂。

1、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啟廿一 27)。

2、永遠得地為業(詩冊七 11)。

3、是神種的栽子(太十五 13)。

4、是神手的工作(弗二 10)。

5、顯得榮耀(林前十 31)。

五、第 22 節 蒙福的應許。

1、至小的族要加增千倍(申一 10)。

2、微弱的國必成為強盛(創十二 2)。

3、我耶和華雖定期速成這事(詩七十 5)。

附表：

以賽亞書裡“神的永遠”。

一、永遠的光(六十 19)。

二、永遠的磐石(廿六 4)。

三、永遠的慈愛(五四 8)。

四、永遠的約(五五 3)。

五、永遠長存的公義(五一 8)。

六、永遠公義的效驗(卅二 17)。

七、永遠的救恩(四五 17)(五一 6; 8)。

八、永遠吞滅死亡(廿五 8)。

九、永遠的歡樂(卅五 10)(六一 7)(六五 18)。

十、永遠留下的名(五五 13)(六三 12)。

十一、永遠賜兒女的名(五六 5)。

十二、永遠加你的靈(五九 21)。

十三、永遠立定祂的話(四十 8)。

- 十四、 永遠留傳祂的話（卅 8）。
- 十五、 永遠同住（五七 15）。
- 十六、 永遠的榮華（六十 15）。
- 十七、 永遠使義人得地為業（六十 21）。
- 十八、 永遠不相爭（五七 16）。
- 十九、 永遠穩固的國度（九 7）
- 二十、 永遠不再建造外邦人的城（廿五 2）。

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查讀

從本章起，直至全書結束，總論救恩，本章所論神的僕人作救贖之工及其果效，有人認為前面三節是結合第四二、四九、五十、五三、四首僕人之歌的一首綜合性的僕人篇。這裡題到僕人的使命：一、傳好消息。二、醫傷心人。三、釋放被擄者。四、報告喜樂的恩年：就是向忠信之民，宣告他們的試煉和苦難已經告終，神悅納人的禧年，並宣告耶和華報仇的日子，然後偉大的彌賽亞的祝福要從神僕人的工作流溢出來，耶和華神 以自己的靈膏他。

有一段詳盡的描寫錫安復興後的子民，有外邦人為選民執役，全以色列將成為祭司的國度，以聖潔和虔敬事奉神，又從附庸各國中收取貢物，神將要為他們過去所受的愁苦，獲得加倍的補償，並且祝福使祂的子民，從世界中分別出來；救恩、公義、讚美，必將從萬民中發出大聲歡呼。

壹、第 1~3 節 受膏者及其職事。

本章一上來三節聖經是最為人們所熟知的，當年主耶穌起初 出來傳道時，在拿撒勒的會堂，就是讀了其中的一部份內容（三 見路四 16~19）；但是主沒有把它全部念完，因為祂來是宣告使人得生命，而不是宣告報仇的日子，這是祂第一次來到地上，不過這憐憫的日子是有時間的，聖經中無論新舊約都不忽略，並且強調神公義的審判，報仇的日子隨時會來的。

一、成為彌賽亞——一些預言，都表徵彌賽亞和祂的救贖工作，彌賽亞就是受膏者（基督），集先知、祭司、君王身分于一身，這三種身分的人必須經過育抹，聖靈的澆灌，才可以作神的工，主耶穌受洗後，隨即有聖靈降在祂身上，然後祂開始工作。

- 1、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約一 32）（賽十一 2）。
- 2、耶和華用膏我（詩廿三 5）（徒十 38）。

二、福音初階——傳好信息，“好信息”就是福音，當主耶穌降生在伯利恒時，天使向野地裡的牧羊人報信說，（路二 10~10 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主耶穌登山寶訓第一句話就是，（太五 3）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福音的初階的另一面，就是挽回傷心失望的人。

- 1、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人（雅二 5）（路六 20）。
- 2、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詩卅四 18）（伯五 18）。

三、宣告施恩——彌賽亞施恩拯救的目的，就是要使被撒但 捆綁中釋出，被撒但囚禁的得自由，為

了證明他們安享自由，耶和華神規定他們進入迦南地得業後，六年要耕種田地，第七年地要守安息，到了七個七年，第五十年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居民宣告自由，作為他們的禱年(恩年)。主要的意義乃是紀念拯救得自由的日子：不過神是有恩典、慈愛的，但神也有祂的公義，當日子屆臨時，神傾審判萬民，判定是非善惡，予以賞罰。

- 1、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耶卅四 8）。
- 2、報告被囚的出監牢（詩六八 6）。
- 3、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利廿五 10）。
- 4、報告我們神報仇的日子（瑪四 1）。

四、蒙恩得救之人的享受——一個蒙恩得救之後的人，他的平安喜樂是無窮的；首先，他不再有悲哀，耶和華神要擦去他一切的眼淚；其次，是得勝者的獎賞，保羅說：（提後四 8）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何等享受。

- 1、安慰一切悲哀的人（太五 4）。
- 2、賜華冠與錫安悲哀的人（詩卅 11）。
 - a. 以華冠代替灰塵（伯四二 6）。
 - b. 以喜樂油代替悲哀（詩四五 7）。
 - c. 以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耶廿一 13）。
 - d. 使他們稱為公義樹——“樹”預表人蒙恩得救之，因信稱義。
 - (a)此樹是耶和華所栽的（詩一 3）。
 - (b)此樹叫神與他同得榮耀（詩九二 12~13）。

貳、第 4~7 節 錫安的復興。

錫安必將復興，正如先知阿摩司的預言（摩九 11）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不但如此，神也要將全以色列成為祭司的國度，有外邦人為選民執役，有列國貢獻財物，他們將要為過去所受的愁苦，獲得加倍的補償。

一、錫安的重建——錫安從前被破壞的，必重行修建：“荒場”是指一大塊土地，“淒涼之處”指一小塊地方，“城邑”指整個國土。

- 1、他們必修造已久的荒場（亞一 16~17）。
- 2、他們必建立先前淒涼之處（結卅六 35~36）。
- 3、他們必重修歷代荒涼之城（摩九 14）。

二、有外邦人執役——外邦人的得救，在舊約中是受限制的，但在新約時代，救恩普及萬民，他們要為選民執役，外邦人也必三與事奉（詩十八 44）（賽十四 2；五六 3）。

- 1、外邦人三與牧放羊群（賽十四 2）。
- 2、外邦人三與耕種田地（賽五六 6）。
- 3、外邦人三與修理葡萄園（弗二 12）。

三、成為祭司的國度——“你們倒要”此句的語氣“你們本來不是如此的”，在舊約時代，只有利未一族的人有祭司的身分，到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之時，通往至聖所的幔子由上而下，中間裂

開，於是信徒個個得以進入至聖所，每個信徒都 有了祭司的身分，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彼前二 5）， 這個祭司是為神服役的，因此，人稱之為神的僕役，按照規矩，

祭司得享受平民為祭司職分所當納的，他們並將為過去所受的苦楚，獲得加倍的補償（亞九 12）。

A. 新的身分。

- 1、被稱為耶和華的祭司（彼前二 5）。
- 2、必稱你們為我們神的僕役（結四四 11）。

B. 新的享受。

- 1、你們必吃用列國的財物（賽六十 5）。
- 2、因得他們的榮耀自誇（箴廿八 12）。

C. 新的補償。

- 1、你們必得加倍的好處——代替所受的羞辱（亞九 12）。
- 2、分中所得的喜樂——代替所受的凌辱（詩一二六 5）。

D. 新的承受。

- 1、在境內必得加倍的產業（詩十六 5）。
- 2、永遠之樂必歸與你們（多二 13）。

三、第 8~9 節 聖民見證，永約之福。

忠信之民與外邦人是有極大區別的；因神施行報應（審 判），又與悔改之民立下永約，就是新約，他們就有了神的生命，他們的後裔必在眾民中有見證，使神在萬民中被認識，他們是耶和華賜福的後裔。

一、神的性情。

- 1、耶和華喜愛公平（詩十一 7）。
- 2、耶和華恨一奪（箴廿二 23）。
- 3、耶和雜惡罪孽（詩六六 18）。

二、神的公義——神要憑誠實施行報應（審判）（詩九四 2）。

三、神的慈愛——神要與祂的百姓立永約（創九 12~13）。

四、聖民的見證。

- 1、他們的後裔必在列國中被人認識（代下六 33）。
- 2、他們的子孫必在眾民中被人看見（詩四十 3）。

五、聖民的福祉——列國眾民都必認他們是耶和華賜福的後 裔。（創十二 2）

肆、第 10~11 節 神僕工作果效，使萬民歡唱。

神僕以其職任為喜樂，為華美，祂接受委任做救贖的工作，也為眾人的罪接受審判，祂工作成功得勝，一新郎戴上華冠，又建立教會，好像新婦妝飾整齊，祂就是那一粒麥子落在田地， 發出許多子粒來，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結果，神必使公義和 讚美在萬民中發出。

一、神對神僕公義的要求（腓二 6~8）。

- 1、神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神委任神僕一贖之工（詩 一三二 16）。

2、神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神公義的要求，就是要神僕為眾人的罪，接受審判，上十字架（詩一三二 9）。

二、神僕的順服（腓二 9~11）。

1、因耶和華大大歡喜（詩二 11）。

2、我的心靠神快樂（哈三比）。

三、神僕的得勝與建造（來二 7~8）。

1、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啟十九 7）。

2、好像新婦佩戴裝飾（啟廿一 2）。

四、生命死亡與復活（約十二 23~24）。

1、田裡怎樣使百穀發芽——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約 十二 24）。

2、園子怎樣使所種的發生——就要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十二 24）。

五、得勝的歡唱，榮耀歸主（啟廿一 7）。

1、耶和華必照樣使公義在萬民中發出（伯廿七 6）。

2、耶和華必照樣使讚美在萬民中發出（詩一三二 9）。

以賽亞書第六十二章查讀

上章論神僕作救贖之工及其果效，本章論神僕作祭司有關歷天的工作，預言的物件是錫安，就是耶路撒冷——指教會。在本書第五十章神僕篇中，耶和華的僕人回應神的呼召之後，以後的預言，多為安，錫安的復興與被重建。

上章言神僕救贖工作已有果效，現在所論耶路撒冷，乃世界宗教的首都，此城不再稱為“撇棄的”，“荒涼的”，而要被稱為“神所喜悅的”和“有夫之婦”，嫁得良人于大喜樂之下，神已在城上設立守望者（指聖靈），晝夜不息的保守，城內百姓必有安居生活，不再害怕遭受攻擊。然後神吩咐城中百姓走出城門去，修一條大道，供應蒙拯救的人歸回，來到神面前，他們要被稱為“聖民”，而該城要被稱為“不撇棄的城”。

請第六十一、二兩章，會令人感到無限得安慰和盼望。

壹、第 1~5 節 神僕為教會之建立而祈禱。

先知為教會的建立而獻上祈禱，神僕為錫安代求，直到救恩成全在他身上，萬民同歸基督（詩一二二 1~9）。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在神右邊也在代求（羅八 34），直到神的公義如晨光發出，祂的救恩如明燈發亮；換言之，直到靈、魂、體都得救，列國必得見神的公義，列王必得見神的榮耀，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指教會被建造，被稱為羔羊的新婦（啟十九 7），這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神所定的旨意，至終必成全。

A. 祈禱的原因：（第 1~2 節）。

一、守望者的職事。

1、我因錫安必不靜默（斯四 14）。

2、我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詩八三 14）。

二、見證。

1、直到祂的公義如光輝（晨光）發出（伯十一 1）。

2、直到祂的救恩如明燈發亮（撒下廿三 4）。

三、果效。

1、列國必見你的公義（詩九八 2）。

2、列王也必見你的榮耀（詩一〇二 15）。

四、神的旨意。

1、你必得新名的稱呼——稱為新耶路撒冷，羔羊的新婦（啟二 17）。

2、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所起的新名就是教會（啟三 12）。

B. 按神旨意祈禱而成全（第 3~5 節）。

本小段宜加注意“你必”以及幾個專門名字，神的旨意永恆的決定，這裡有幾個新名的稱呼：1. 撇棄的 Azubah。2. 荒涼的 Shemamah。3. 我所喜悅的 Hephzibah。4. 有夫之婦 Beulah。這些希伯來文名字，都屬普遍婦女使用的名稱，特別後面兩個名稱，意為她曾經像個未嫁女孩一般，遭人遺棄，現在卻嫁得良人，處於大喜樂之中。

又“你的眾民”原文“眾子”，可譯作“你的建造者”，所以第 5 節上半節可譯為“少年人怎樣娶處女，你的建造者也要照樣娶你”。

一、榮耀的成就。

1、你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亞九 16）。

2、在你神的掌上必作為冠冕（詩八 5）。

二、脫離無助。

1、你必不稱為撇棄的（彼前二 10）。

2、你的地也不再為荒涼的（但九 18）。

三、成為有歸屬的。

1、你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耶卅二 41）。

2、你的地也必稱為有夫之婦（賽五四 6~7）。

四、蒙恩的原因。

1、因為耶和華喜悅你（番三 17）。

2、你的地也必歸祂（瑪三 12）。

五、羔羊的婚娶。

1、少年人怎樣娶處女（耶三 14）。

2、你的眾民（建造你的）也要照樣娶你（何二 19）。

3、新郎怎樣喜悅新婦（歌四 10）。

4、你的神也要照樣喜悅你（耶卅一 12）。

貳、第 6~9 節 主為耶路撒冷設立守望者，並賜下平安之靈。

神為耶路撒冷城牆上設立了守望者，顯然指教會一些事奉的人，他們不分晝夜，在那裡儆醒禱告，他們不靜默，也不要歇息，直到建立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指教會達到完全的地步：神親自應許賜下聖靈，使他們享受勞苦的功效。他們在神的聖所院內喝飲，不致逾規，不像世人被酒醉倒下迷亂。

一、呼籲耶和華。

- 1、耶路撒冷阿，我要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一一為教會獻上事奉（結三 17）。
- 2、這些守望者晝夜不靜默一一為教會不停的禱告（詩八 八 1）。
- 3、呼籲神的，你們不要歇息一一為教會不住的祈求（路十八 1~8）。
- 4、直到建立耶路撒冷，不要使他歇息一一為教會的建立而求（傳十一 6）
- 5、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一一教會達到完全的地步（番三 20）

二、神可靠的應許。

- 1、耶和華指著自己的右手起誓一一神曾立約為憑（賽十 四 24）。
- 2、耶和華高舉自己大能的膀臂起誓一一神以自己的能力 保證（詩九八 1）。

三、應許的內容。

A. 賜下靈糧。

- 1、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你的仇敵作食物（珥二 26）。
- 2、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新酒（摩九 14）。

B. 聖靈工作的果效。

- 1、惟有那收割的要吃（詩一三二 15）。
- 2、惟有那收割的能讚美耶和華（詩一四八 5）。
- 3、那聚斂的要在我的聖所的院內喝（傳九 7）。

三、第 10~12 節 守望者當修築道路以迎主之救贖。

這一小段可說是先知預言中最有關鍵性的論述，言主如何差派及守望者的職事，中心銀示出，“織”、“真理”、“生命”，因為救贖之主即將速臨，受命者先要從門經過（“門”的原文“眾城門”）。先知預言，強調“經過”，“再經過”：按進入聖殿，一入門就是祭壇，祭司一一事奉的人，必須先獻上自己，與主同死同復活，然後預備百姓的路‘修築大道。這裡又強調“修築”，“再修築”，要不停地修築，這修築的工作，首先是檢去石頭（結卅六 26），換上新的，然後為萬民豎立大旗——“旗”指真理（詩六十 4），就是高舉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向萬民宣揚此一福音，神曾宣告，要把救恩真理傳遍地極，然後末日才來到，屆時祂的賞賜和報應都要顯明；到那時，耶和華救贖之民被稱為聖民，教會也面為被眷顧的而不翻的城。

一、聖民的預備——“信”。

- 1、你們當從門（多數）經過再經過（約十 9）。
- 目的：預備百姓的路（瑪三 1）。
- 2、你們當修築，修築大道（賽五七 14）。
- 怎樣修築？

- a. 檢去石頭（結十一 19）。
- b. 為萬民豎立大旗（賽十一 10）。

二、待拯救來到，賞賜和報應都必領明——“望”。

（1）看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2）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注意：“曾”指神的旨意在創世以前預定的，祂的福音要從耶路撒冷傳到地極（約一 1）（詩十九 4）。

3、對錫安的居民說：

- a. 你的拯救者來到（亞九 9）（詩六九 35）。
- b. 祂的賞賜在那裏，報應在祂面前（約五 27~29）（啟 廿二 12）

三、福音的果效——“愛”。

- 1、人必慟為聖民（出十九 6）。
- 2、人娜你為耶和華的睛民（詩一〇六 10）。
- 3、你也必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詩廿七 9）。

以賽亞書第六十三章查讀

本書第六十章至第六十二章講述了以色列榮耀的異象，緊接著本章就述說神公義的彰顯，神施出大能審判仇敵，預言以東作表率，以東是雅各的孿生兄長，為了貪戀世俗肉體，一碗紅豆湯，自甘放棄長子名分，代表神選民中不信之人。據歷史記載，主前五九七及五八七年，巴比倫尼布甲尼撒大軍兩次攻打耶路撒冷，那時以東人趁亂侵奪了猶大南方大筆國土，其中包括希伯崙，因此聖經中一再反復提及以東必受報復之事。本章經節與本書第卅四章頗有關連，以東只是表率，事實上所指遭審判的，乃是全人類，三讀第 3, 6 節就非常清楚，第 5 節可與第五十九章第 18 節對照讀。

本章描述的內容，並無歷史事件，全部是啟示性的，似乎與末後的戰爭略有關係，聖經無論舊約新約，所論述的，無非是爭戰與建造，爭戰是為了建造，建造必經爭戰。

本章自第 7 節起，是一段冗長的讚美與禱告，一直延續至第六十四章第 12 節，這段禱文非常優美，根據（賽六四 10~11）看來，那時耶路撒冷依舊荒涼，聖殿尚未重建，所以這一段禱告，仍屬憶念式的詩篇。禱文一開始，一段信仰告白，以讚美來歌頌神拯救百姓的慈愛，神以無限的恩惠對待以色列民，儘管這些百姓一再悖逆，神仍看他們為自己的子民，拯救他們。以後是一段出埃及故事的回憶，追述摩西的成就，以及神大能施救，神的靈使他們得安息。

本章最後是一段代禱，一直延續至下一章，先是為了百姓而請求神紀念他們，直陳神乃是我們的父，從萬古以來，是我們的救贖主，懇求神使他們回轉，脫離罪惡，成為神名下的人。

壹、第 1~6 節 救主速臨，向敵施報。

先知以回答說出神以兩種工作者身分出現；其一，祂是公義的審判者，另一，祂是大能的拯救者。然後詳述祂為何及如何施行審判，祂施行審判是因為無人與祂同在，人都離棄祂，不遵行祂的道，祂的衣服染上血，是因祂發烈怒施行報仇，但也是為了救贖，這些年日已經來到，神眼看普天之下，沒

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神只有伸出膀臂，施行拯救和報復，一面將眾民踹下，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

一、第一問：這人是誰？

1、這從以東的波斯拉來——“波斯拉”意為採集葡萄，是以東的重鎮，為牧羊中心，離死海東南約四十公里，本句意指世上一切仇恨神百姓之人。

2、穿紅衣服（箴卅一 21）。

3、裝扮華美（出廿八 12）。

4、能力廣大（伯十二 13）。

5、大步肢（利廿六 12）。

答：這人就是：

1、就是我耶和華（出三 6）。

2、是憑公義說話的（帖後一 6）。

3、以大隨行赫的（番三口）。

二、第二問：這人的穿著？

1、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祂穿了濺血的衣服（啟十九 13）。

2、你的衣服為何像踹酒醉的呢？——神審判他們像踹酒醉，祂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創四九 11）。

答：這人就是：

1、我獨自踹酒醉，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賽十六 10）。

2、我發烈怒將他們踹下（哀一 15）。

3、我發烈怒將他們踐踏（珥三 13）。

4、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啟十四 20）。

5、他們的血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啟十九 15）。

三、為何審判？

1、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這是早先已經決定的（耶五十 15）。

2、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及至時間滿足（加四 4~5）。

四、如何審判？

1、我仰望——無人幫助（王下十四 26）。

2、我托異——沒有人扶持（詩一〇八 13）。

3、所以我自己的膀臂——為我施行拯救（詩四四 3）。

4、所以我的烈怒——將我扶持（伯四十 12）。

5、我發怒——踹下眾民（哀一 15）。

6、我發怒——他們沉醉（耶廿五 15~16）。

7、我發怒——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啟十八 24）。

貳、第 7~9 節 讚美神慈愛的救贖。

在敘述審判眾民的恐怖景象之後，緊接著是一段冗長的禱告，重點在為民代求，代禱的開始是一

首信仰告白的讚美詩，來歌頌神的拯救之恩，證明神公義之外，基本上神是慈愛為懷的，不管選民如何'悖逆'，神仍以祂的作為和應許，來系繫選民和祂的關係。

一、信仰告白。

1、我要照耶和華一切所賜給我們的。

- a. 提起他的慈愛（詩廿三 6） ‘
- b. 提起他的美德（詩七八 4）。

2、我要照耶和華向以色列家所施的大恩：

- a. 這恩是照祂的憐恤給他們的（詩四 1）。
- b. 這恩是照祂豐盛的慈愛賜給他們的（詩八六 5）。

二、神的心意。

1、祂說：

- a. 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出十八 10）。
 - b. 他們誠然是不行虛假的子民（詩一零零 3）。
- 2、這樣——祂作了他們的救主（弗二 4~5）。

三、神的感受。

- 1、他們在一切苦難中，祂也同受苦難（亞二 8）。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出廿二 20~21）。
- 2、祂以慈愛和憐憫面他們（詩五一 1）。
- a. 在古時日子常保抱他們（拉九 9）。
- b. 在古時的日子常懷擁他們（申一 3）。。

三、第 10~14 節 憶昔蒙恩拯救之日。

因為以色列民的悖逆，神就轉而與他們作了仇敵：這裡他們有悔改的自覺之意，每當以色列民遭到憂患，他們就會想起 出埃及之事，摩西怎樣借著聖靈所給的能力，帶領他們經過曠野，使他們得享安息。神的百姓雖然悖逆，但是慈愛這方面來講，這些百姓仍舊是有盼望的。

一、百姓之惡——他們悖逆，悖逆的結果。

- 1、使主的聖重擔憂（弗四 30）。
- 2、神就轉作他們的仇敵（出廿三 22） ‘
- 3、神要親自攻擊他們（詩一〇六 40）。

二、百姓的回憶——他們想起古時的日子，古時拯救的日子。

一連三個發問，摩挪面姓的“鱗”在那裡呢” ？

- 1、將百姓和牧養他全群的人從海裡領上來的，在那裏呢？（詩七七 20）
 - 2、將祂的聖靈降在他們心中的在那裏呢？（尼九 20）。
 - 3、帶領他們經過曠野的（下列情形）在那裡呢？（耶二 6）。
 - a. 使祂榮耀的膀臂在摩西的右手邊行動，在他們前面將水分開（出十五 6）。
- 要建立自己永遠的名（詩一〇二 12）。
- b. 帶領他們經過深處，如馬行走曠野（詩一〇六 9）。

——使他們不至絆跌（耶卅一 9）。

三、神的恩惠。

- 1、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出卅三 14）。
- 2、彷彿牲畜下到山谷（詩一〇四 10）。

四、神的意旨。

- 1、照樣，你也引導你的百姓（詩一三六 16）。
- 2、要建立自己榮耀的名（撒下七 23）。

肆、第 15~19 節 求神成全旨意恩待選民。

禱告的次序，先是讚美，然後是感恩，接著就是求告。這一小段聖經顯然是代禱，這禱告不得不搬出蒙應許的祖宗亞伯拉罕，選民是他的子孫啊！然後再題名呼籲，“神阿！”你是我們的父，從萬古以來，你名稱為我們的救贖主。

下面一段是易被誤解的經文，其實這些話是以神為中心，將萬事都歸諸於神；似乎說，神對百姓的懲罰，引起他們中間一些人硬著心腸走到更不敬虔的地步，是在表達出惟有神有能力救他們脫離自己的罪惡，因為神預知萬事，看透萬事，以色列固然該為自己行為負責，但因為神有能力成就祂的旨意，使人脫離罪惡，所以求神成全祂自己的旨意。

一、求告者在神面前的態度。

- 1、跪棚面前——求你從天上垂顧（詩八十 14）。
- 2、尊崇神——求你從你聖潔榮耀的居所觀看（詩卅三 14）。
- 3、頌贊神——你的熱心和你大能的作為在那裡呢（詩廿五 6）。
- 4、讚美神——你愛慕的心腸和憐憫向我們止住了（耶卅二 20）。

二、認罪悔改。

A. 認罪。

- 1、亞伯拉罕雖然不認識我們——我們雖然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但失去了祖先一般的信心（伯十四 21）。
- 2、以色列也不承認我們——我們雖然是選民，但卻失去了選民的地位（出四 22）。

B. 求救。

- 1、耶和華啊！你是我們的父（申卅二 6）。
- 2、從萬古以來，你名稱為我們的救贖主（詩七八 35）。

三、求神勿使我們心硬。

- 1、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走差，偏離你的道——應許撒但在我們身上有作為（詩一一九 10）。
- 2、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心裡剛硬，不敬畏你呢？——不要像法老一樣的硬心（羅九 18）。

四、求神施恩。

- 1、我求你為你僕人（詩一一九 25）。
- 2、我求你為你產業支派的緣故（詩九十 13）。

五、為榮耀神的緣故。

- 1、你的聖民不過暫時得這產業——這產業是神永久的（申 四 26）。
- 2、我們的敵人已經踐踏你的聖所——你的聖所不容敵人 侵犯（詩四四 7）。

六、求神賜聖靈。

- 1、我們好像你未曾治理的人——我們原是被你建造（弗二 10）。
- 2、我們又像未曾得稱你名下的人——被模成神的兒子的形像（羅八 29）。

以賽亞書第六十四章查讀

本章乃延續上章之祈禱，這一段可說是全部禱告的主要內容，禱告者以複數的第一人稱的語氣來發言，先是呼籲神，再次顯出大能的幹預，像古時一樣，從以色列歷史中，神榮耀彰顯祂偉大的權能，這正是世人目前迫切所需的。我們都是罪人，不過我們也都是神手中的工作，我們都是神的百姓，然而我們的家園卻荒廢了。現在我們認罪，懇求神寬恕憐憫，顧念我們是稱所選的子民，不要降罰，難道稱竟忍心不理我們，使我們深受苦難麼？

壹、第 1~3 節 求主臨格，彰顯威榮。

所有的禱告都應該謙卑俯伏在主面前，而且必須恭敬的懇求，主耶穌在地上時，也曾教導門徒禱告，要先求神的國和祂 的義。

一、願你自天降臨。

- 1、願你裂天而降（詩一四四 5）。
- 2、願山在你面前震動（詩六八 8）。

二、地受震動的情形。

- 1、好像火燒乾柴（結廿一 32）。
- 2、又像火將水燒開（耶一(1)）。

三、主降臨時的威榮。

- 1、使你敵人知道你的名（瑪一 11）。
- 2、使列國在你面前發顫（耶卅三 9）。

四、神的全知全能。

- 1、你曾行我們不能逆料，可畏的事（出卅四 10）。
- 2、那時你降臨，山嶺在你面前震動（詩十八 7）。

貳、第 4~7 節 自認罪愆，求神垂憐。

除耶和華神以外，再無別神，如此公義慈愛，稱一再寬恕，而我不斷地作惡犯罪，原來稱掩面不顧我們，致令我們因罪而滅絕。

一、經歷神的公義。

- 1、未曾聽見——從古以來，神一再顯出祂的慈愛公義，我們競然未曾聽見。
- 2、未曾耳聞——直到現在，神仍然顯出祂的大能，而我們竟充耳不聞。
- 3、未曾眼見——自古以來，有那麼多見證，我們競視而不見，像瞎子一樣。

二、除神以外“再無別神”。

- 1、在稱以外還有什麼神？（詩七三 25）。
- 2、在稱以外謎等候其它的人行事？（詩十六 4）。

三、神的恩慈。

- 1、稱迎接那歡喜行義的人（徒十 35）。
- 2、稱迎接紀念稱道的人（林前八 3）。

四、我們的光景。

- 1、稱曾發怒，我們犯罪——而且這景況已久（瑪三 7）。
- 2、致令我們救恩上失望——我們還能得救麼（羅三 23）。
- 3、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沒有一個是義人（羅三 10）。
- 4、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汗穢的衣服——完全沒有聖潔（啟 三 4）。
- 5、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慢慢走入死亡（詩九十 5 ~6）。
- 6、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吹去——消失於無形（詩一 4）。

五、不能面對神。

- 1、並且無人求告稱的名（何七 7）。
- 2、並且無人奮力抓住稱（弗六 18）。

六、結果被棄而亡。

- 1、原來稱掩面不顧我們——被神所棄（申卅一 17）。
- 2、使我們因罪孽而消化——滅亡終結（結廿一 7）。

三、第 8~9 節 甘願順服，求神息怒。

認罪之後的心願，乃是甘心順服，將自己獻於主，讓主自由在我們身上作工，塑造我們，成就合乎神旨意的器皿，被祂所用。以往我們往往喜歡自作主張，悖逆背道，求神息怒，忘記我們的罪孽，繼續垂顧我們，因為我們都是你子民啊！

一、謙卑在神面前。

耶和華啊！現在稱仍是我們的父——我們從古就是屬的，至今未變，現在稱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稱的子民（詩一 〇〇3）。

二、甘願奉獻，被主塑造。

- 1、我們是泥——我們都既穢且汗，毫無價值（耶十八 6）。
- 2、稱是窯匠——稱是塑造者，有主權雕琢我們（羅九 21）。
- 3、我們都是稱手的工作——稱要在我們身上作工（林後 四 7）將寶貝放在瓦器裡（弗二 10）。

三、求神恕罪息怒。

- 1、求神不要大發震怒（詩七四 1）。
- 2、求神也不要永遠紀念罪孽（詩七九 8）。
- 3、求神垂顧我們（詩七四 2）。
- 4、因為我們都是稱的百姓（詩七九 13）。

肆、第 10~12 節 聖地荒廢，求神伸義。

這一小段聖經最後禱告的語氣，富有向神挑戰的意味，“你的聖邑”指猶大境內的所有城邑，已經變為曠野，錫安聖山被毀，耶路撒冷聖城被滅，聖殿被火焚燒，所有可羨慕的美地，盡都荒廢已久。神啊！稱眼看這些事的發生，激旨忍耐得住麼？求稱不要默不作聲，不加理會，這樣下去，難道稱要使我們受更深的苦難麼？

一、聖地荒廢。

- 1、你的聖邑變為曠野（利廿六 31）。
- 2、錫安變為曠野（詩一三七 1）。
- 3、耶路撒冷成為荒場（哀一 7）。
- 4、我們聖潔華美的殿，就是我們列祖讚美稱的所在，被火焚燒（詩七四 3~7）
- 5、我們羨慕的美地，盡都荒廢（哀二 7）。

二、向神求告。

- 1、有這些事，稱還忍得住麼？（詩七四 10~11）。
- 2、耶和華啊！你仍靜默麼？（詩八三 1）。
- 3、難道稱要使我們深受苦難麼？（斯四 14）。

以賽亞書第六三、六四章中，先知向神挑戰，提出的五個問題。

——答覆在第六五、六六章中

問題一：（賽六三 15）稱的熱心和稱大能的作為在那裏呢？稱愛慕的心腸和一向我們止住了麼？

神的答覆：（賽六五 1）神說：「祂的恩惠不變，並非神離棄你們，是你們不去尋找祂。」

問題二：（賽六三 17）稱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使我們心裏剛硬不敬畏稱呢？

神的答覆：（賽六五 7）我先要把他們行的，量給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問題三：（賽六四 5）稱曾發怒，我們仍犯罪，這景況已久，我們還能得面？

神的答覆：（賽六六 16；18）神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所以被殺的必多，但知道他們的行為和意念，時候一到，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

問題四：（賽六四 11~12）聖殿被焚，美地荒廢，有這些事，你還忍得醜？

神的答覆：（賽六六 1~2）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那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這一切都是我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的話而戰兢的人。

問題五：（賽六四 11~12）聖殿被焚，美地荒廢，稱仍靜默，使我們深受苦難麼？

神的答覆：（賽六六 10、13）你們愛慕耶路撒冷的，為她悲哀的，都要與她一同樂上加樂；母親怎樣安慰兒子，我就照樣安慰你們，你們也碰耶路撒冷得安慰。

以賽亞書第六十五章查讀

經過一連串幾次重要的禱告和求問，現在神要作終結的答覆，神的答覆一開始先說明祂素來是等

著人們去尋求祂的，可是以色列卻不這麼做，事實上他們並未尋求耶和華，只有神在尋找他們，然而他們卻不肯聽從，以往臨到他們身上的許多苦難，是因為他未能尋求祂面的結果，他們反而去追隨些背叛神的人，拜偶像作惡，這些罪孽，使他們與神隔離，但是神的應許永不改變，神不至於將他們滅絕，在那將要臨到他們的審判中，忠信之民必得拯救，不忠誠的，必被丟棄。

最後神給他們看見一幅美麗的景象，耶路撒冷和神的百姓 借著神意旨的成就，將獲復興，新天新地出現了，其中有新城邑、新生活、新社會，凡承受耶和華恩典的，必住在其中，人類心靈復興，所有的恐怖、憂傷、哭泣、哀號，盡都不存在了。

壹、第 1~7 節 選民棄恩，使外邦人得救。

應該倚靠神的，卻悖逆背道，沒有資格的外邦人，卻反而得到了神的救恩。神的選民拒絕了主，他們染了迦南人宗教的惡俗，去敬拜偶像，惹神發怒，神不能靜默，必施報應。

一、恩典因選民捨棄而臨到外邦人。

- 1、外邦人如尋求神——素來沒有訪問我的，現在求問我（羅九 24~26）。
- 2、神要賜下恩賜——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徒 二 21）。
- 3、不屬於神選民的——沒有稱為我名下的（弗二 12）。
- 4、神應許同蒙恩典——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裡，我在這裡。）（羅九 30）。

二、百姓悖逆之罪。

- 1、神的關懷我整天伸手。
關懷何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羅十 21）。
- 2、百姓的悖逆——他們隨自己的意念。
什麼意念？——行不善之道（箴廿四 2）。

三、百姓悖逆的情形。

- 1、這百姓時常當面惹神發怒。（申卅二 21）
- 2、他們惹神發怒的原因：
 - a. 在園中獻祭（賽六六 10）
 - b. 在壇上燒香（耶四四 17）。
 - c. 在墳墓間坐著（申十八 11）。
 - d. 在隱密處住宿（伯卅一 1）。
 - e. 吃豬肉（利十一 7~8）。
 - f. 他們器皿中有可憎之物作的湯（結廿四 10）。
- 3、他們有罪尚驕傲——且對人說：
 - a. 你站開吧！不要挨近我（箴十 26）。
 - b. 因為我比你聖潔（路十八 9~12）。

四、神對這些悖逆百姓的憎惡——主說：

- 1、這些人是我鼻中的煙——使神冒火不能忍受（撒下廿二 8~9）。
- 2、這些人是整天燒著的火——好像地獄不滅的火（太廿五 41）。

五、神不得不予以審判。

- 1、看哪！這都寫在我面前——這些罪惡，一一呈現在神 面前，毫無隱藏（太十 26）。
- 2、神必不靜默（詩五十 3）。
- 3、神必施報應（耶十六 18）。
- a. 對犯罪的人：(a)你們的罪孽（出廿 5）。
- (b) 你們列祖的罪孽（耶十四 20）。
- b. 犯罪的事：(a)在山上燒香（結廿二 9）。
- (b) 在岡上褻瀆神（結廿 27~28）。
- c. 神的報應：(a) 一同報應在他們後人懷中（結九 10）。
- (b) 先要把他們所行的量給他們（路六 38）。
- (c) 這是耶和華說的——神說了就算數（箴十 24）。

貳、第 8~10 節 神宣告祂要寬恕以色列。

本書第五章已經題到葡萄園，葡萄園所表徵的是以色列——神的選民，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祂永不違反自己所定的，即使這些百姓一再悖逆背道，曾惹神發怒，大施懲罰；但神仍要寬恕他們，不將他們滅絕，保住一些忠信的餘民，帶領他們 承受應許之地，享受神所賜的產業。

一、神親自說可憑的話——耶和華如此說：

本書第五章所論葡萄園，是神申言要放棄，使它成為荒廢的園子，現在神親口說要在葡萄中尋得新酒——指已經醉過的，不予毀壞，並且要領他們承受福氣，（賽四 3~4）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汗穢洗去，又將耶路撒冷中 殺人的血除淨，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為聖。

- 1、葡萄園中尋得新酒——神要賜恩以色列中忠信的餘民（珥二 13 ~14）。
- 2、人就說，不要毀壞——選民餘民向神求告，神允寬恕（詩八六 5）。
- 3、因為福在其中——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從神所得的義（詩卅三口）。
- 4、我因我僕人的緣故——神曾對亞伯拉罕應許（創十二 1 ~2）。
- 5、也必照樣而行——神的應許決不落空（創十八 18）。
- 6、不將他們全然毀滅——神的寬恕賜恩（尼九 17）。

二、神話語的實現——安慰與應許。

第 9，10 兩節是對人和對地的應許，在對人中，雅各指全民族，猶大指支派，選民指以色列民，眾山指國度，這裡所說的僕人是複數的，泛指蒙恩得救之人（羅十一 5~7）。

第 10 節講對地的應許，“沙侖平原”在約伯以北，是沿地中海的平原，古時是沼澤之地，後來卻成為上好的牧場，“亞割穀”是靠近耶利哥的山谷，亞幹犯罪後，約書亞把亞幹帶到 此地，眾人將亞幹打死在此，該地貧脊荒涼，有人考據此地即是今天的“昆蘭”Qumran，死海古卷就是在此發現的，經文用之，表示荒地也要成為牧場（詩廿三 2）。

A. 對人。

- 1、從雅各中領出後裔（來十一 18）。
- 2、從猶大支派中領出承受我眾山的（賽五四 3）。

- 3、我的選民必承受（太廿四 22）。
- 4、我的僕人要在那裏居住（詩卅七 9）。

B. 對地。

- 1、沙侖平原必成為羊群的圈（賽卅五 2）。
- 2、亞割谷必為牛翻臥之處（何二 15）。
- 3、荒脊之地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結卅四 13~14）。

三、第 11~16 節 離棄神悖逆，神必審判。

前面講恩賜，突然這裡用”但”字作轉淚點，神是慈愛的，但祂也是公義的，百姓的頑梗背逆，不聽神的話，卻去跟從異教，迷信時運、天命（時運原文“迦得”Gad）（天命原文“門尼”Mene，都是異教之神，所以真神就宣佈，凡屬祂的僕人，必得供應，背叛神的，必要被殺，至於那些存活下來的人，一切汗穢將被洗淨。

一、百姓背逆的情形。

- 1、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的（申廿八 20）。
- 2、忘記神的聖山（耶十九 4）。
- 3、給時運（迦特）擺筵席桌子（結廿三 41）。
- 4、給天命（門尼）盛滿調和酒的（林前十 21）。

二、神的命定。

A. 受審判。

- 1、神要命定你們歸在刀下（結十一 10）。
- 2、都必屈身被殺（結卅五 8）。

B. 原因。

- 1、因為神呼喚，你們沒有答應（耶七 13）。
- 2、因為神說話，你們沒有聽從（耶十三 11）。
- 3、反倒行神眼中看為惡的（箴廿四 18）。
- 4、揀選神所不喜悅的（代下卅六 15~16）。

三、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

- 1、我的僕人必得吃——你們卻饑餓（路六 25）。
- 2、我的僕人必得喝——我們卻乾渴（摩九 11）。
- 3、我的僕人必歡喜——你們卻蒙羞（詩一〇九 28）。
- 4、我的僕人因心中高興歡呼——你們卻因心中憂愁哀哭（太八 12）。
- 5、我的僕人因心中高興歡呼——你們卻又因心裡憂傷哀號（路十三 28）。
- 6、你們必留下自己的名（惡名）——為我選民指著賭咒（耶廿九 22）。
- 7、主耶和華必殺你們（詩七八 31）。
- 8、主耶和華要另起別名（新名“基督徒”、稱呼祂的僕人（徒十一 26）。

四、經過考驗而存留的基督徒。

- 1、在地上為己求福的——必憑真實的福求福（耶四 2）。
- 2、在地上起誓的——必指真實的神起誓（申六 13）。
- 3、因為從前的患難已經忘記（伯十一 16）。
- 4、因為從前的患難也從神眼前隱藏了（番三 14~15）。

肆、第 17~25 節 新天新地出現的景象。

耶路撒冷將被淨化，一切都將被更新，過去的事已經過去，不再紀念，新天新地出現，榮耀時代來臨：在禧年國裏所有的 憂傷、悲痛、哭泣、哀號，全都消逝，其中的居民有新的生活、新的社會、新的事物，聖民將活在和諧的氣氛之中，永享安樂。這駒等可喜之事，人類最終的盼望，終於實現。

一、新的天地。——神的救贖工作，已經作成，宇宙之中，被贖之民，另有一個新的環境。神說：「看哪！」

- 1、神造新天新地（彼後三 13）。
- 2、從前的事，不觥紀念（啟廿一）。
- 3、從前的事，也不再追想（詩一〇二 26）。
- 4、你們當因神所新造的，永遠歡喜快樂（林後五 17）。

二、新的城邑。——讀啟示錄可以發現，使徒約翰將新天新地和耶路撒冷的觀念是聯在一起的，這是彌賽亞的國，（啟廿一 2）我又看見聖城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 1、神所造的耶路撒冷為人所喜。
- 2、神所造的耶路撒冷其中居民所樂。
- 3、神必因耶路撒冷歡喜。
- 4、神也必因祂的百姓快樂。

三、新的人民。——在耶路撒冷城中的居民，他們享受平安歡樂，沒有憂傷哭泣，沒有夭折及短壽之人，個個安度時日，（啟廿一 4）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 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 1、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
- 2、其中必不再聽見哀號的聲音。
- 3、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
- 4、其中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
- 5、其中百歲死的，仍算孩童。
- 6、其中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

四、新的生活。——衣食住行，生活要素，現在住自己建造的房屋，吃自己所栽種的果子，而且長久享用，無天然災害，也無人侵犯，何等安適，（詩七二 7）在祂的日子，義人要發旺，大有平安，好像月亮長存。

- 1、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
- 2、他們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

- 3、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
- 4、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吃。
- 5、因為神百姓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
- 6、神的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
- 7、他們財徒然勞碌。
- 8、他們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

五、神的同在。——為何新耶路撒冷的居民有如此安享？因為有神的同在，不但這一代的人安享，連他們的後世子孫也是如此，他們不需求告，神一切都有妥善安排，(啟廿一 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 1、因為他們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
- 2、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
- 3、他們尚未求告，神就應允。
- 4、他們正說話的時候，神就垂聽。

六、樂園再現。——這是耶和華說的：「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當伊甸園再現之時，其中沒有兇殘的野獸，也沒有惡毒的動物，大家和諧相處，互不侵犯，這是新天新地的生活，(啟一 5)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窩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

- 1、豺狼必與羊羔同食。
- 2、獅子碗草與牛一樣。
- 3、塵土必作蛇的食物。

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查讀

本書至此，已至最後一章，先知將神啟示他的，都已詳詳細細分別一一闡明；其中有的是先知詳述神直接的話語，也有先知蒙神啟示，轉述的話語，有的是先知自己的感覺，也有敘文，也有詩體頌贊。

本書的基本要義，從先知一人的名字，已完全表達：以賽亞乃“耶和華拯救”長子施亞雅述，意為“餘民被歸回”，次子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意為“被擄之事速臨”。如果把這些名字次序整理一下，可作如此說：“被擄之事將速臨，必有餘民被歸回，神乃拯救”，這就是以賽亞書預言的全部內容。

本章是全書的總結語，首論聖殿重建的重要性：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教會的重心去體味，舊約的祭禮可廢，代之的是新約的祭禮，十字架上的羔羊，就是聖殿祭壇上的牛羊（來八 13 ；十 18），表明出救恩要道，基督已經成全。

接下來，神說明祂對選民的目的，雖然他們屢次悖逆背道，神也重施懲罰，但終究雅各全家必要蒙恩歸主，世界末後之時，新天新地必將出現，不過這新世界的基礎，在於人們能聖潔公義，要在基

督裡，在那蒙福的光景中，那些依舊背道的，他們仍然逃不掉下地獄受咒詛之痛，這就是本書救恩的福音。

壹、第 1~4 節 神所注重的。

在前面(賽六三 7~六四 12)讚美與禱告中，先知提出問題：「我們聖潔華美的殿，就是我們列祖讚美你的所在，被火焚燒，我所羨慕的美地，盡都荒廢：耶和華啊！有這些事，你還忍得住麼？你仍靜默，使我們深受苦難麼？」現在神回答了。

一、神的安排。

- 1、天是我的座位(王上八 27)。
- 2、地是我的腳凳(太五 34~35)。
- 3、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呢(撒下七 7)。
- 4、那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徒十七 24)。
- 5、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徒七 50)。
- 6、所以就都有了(尼九 6)。

二、神隨重的和憎惡的。

A. 神所看重的。

- 1、虛心痛悔的人(靈裡貧窮的人)(詩五一 17)。
- 2、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拉九 4)。

B. 神所憎惡的。

- 1、假冒為善的宰牛好像殺人(賽一 15)。
- 2、獻羊羔好像打折狗項(出十三 13)。
- 3、獻供物好像獻豬血(利十一 7)。
- 4、燒乳香好像稱頌偶像(結八 9~13)。

三、神對這些惡者：

A. 神的評定。

- 1、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箴十五 9)。
- 2、這等人心裡喜悅行可憎惡的事(詩五三 1)。

B. 神的報應。

- 1、我也必網羅迷惑他們的事(申十一 16)。
- 2、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箴十 24)。

C. 報應的原因。

- 1、因為神呼喚無人答應(箴一 24)。
- 2、因為神說話，他們不聽從(耶七 13)。
- 3、反倒行神眼中看為惡的(詩十四 1)。
- 4、揀選神所不喜悅的(瑪一 10)。

貳、第 5~6 節 對主敬虔者受安慰。

那些仇恨忠信之民的人，對順服神的弟兄，以為把他們趕出去，可以使神得榮耀，使他們因見逼迫義人而喜樂，然而其結果，神使他們蒙羞，神要以他們為仇敵，報應他們，必有敵人攻進，並且聖殿都受影響。

一、神說話的對象。

- 1、因耶和華言語戰兢的人（拉九 4）。
- 2、都當聽神的話（詩卅四 11）。

二、神告訴聽祂話的人。

- 1、你們的弟兄就是恨惡你們的（詩卅八 20）。
- 2、因我的名趕出你們的（約十五 21）。

三、這些惡人曾說。——這些反譏諷的話，可三（詩廿二 8）。

- 1、願耶和華得榮耀（彼後三 3）。
- 2、使我們得見你的喜樂（哀一 21）。

四、神下斷語。——（注意”但”字），但蒙羞的究竟是他們（那些恨惡你們的弟兄）（撒上二 10）。

五、神施報應。

- 1、有喧嘩的聲音出自城中（詩四六 6）。
- 2、有聲音出於殿中（詩廿九 9）。
- 3、是耶和華向仇隨行報應的聲音（詩十八 13）。

三、第 7~9 節 餘民必經苦難才得復興。

錫安未曾經過劬勞（苦難）就生產，指未曾感覺痛苦就生出男孩（啟十二 5），這男孩就是彌賽亞，這男孩不是屬地生的，不需要地上的努力，神捨棄獨生愛子，降世為人，甘心獻上，當作贖罪祭，這就是錫安的盼望。

錫安受生產之苦，指十字架的工作，一時之間就生出百姓來，也帶來了國度；但這生產之苦，也指末後的大災難；到那時，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5~27），這都是聖靈頃刻間作成的，神既使錫安臨產（得救），必定使她生出兒女和國度來。

一、神舍獨子之恩。

- 1、錫安未曾劬勞就生產——不靠地上的努力，完全是神的安排。
- 2、錫安未覺疼痛就生出男孩——神降彌賽亞拯救，不需人的努力。

二、彌賽亞的拯救工作。

- 1、國豈能一日而生——天國的突然實現。
- 2、民豈能一時而生——世人因信而得救。

三、得救的原因。

- 1、因為錫安劬勞——餘民一經苦難。
- 2、便生下兒女——悔改即蒙恩，成為神的兒女。

四、世人應憑信心領受。

- 1、這樣的事，誰曾聽見。

2、這樣的事，誰曾看見。

五、救恩普及萬民。

1、耶和華說：「我既使她臨產，豈不使她生產呢？」

2、我的神說：「我既使她生產，豈能使她閉胎不生呢？」

肆、第 10~14 節 耶路撒冷的復興。

前面說過，救恩普及萬民，教會建立，接下來就說到在教會裡得造就，耶路撒冷的復興，使撒但牙癢癢的，要想盡辦法破壞，迫使神不得不向仇敵發怒。

一、愛慕耶路撒冷的蒙福光景。

1、你們愛慕耶路撒冷的，都要與她一同歡喜快樂。

2、你們為耶(株)哀的，都要與她一同樂上加樂。

3、使你們在耶路撒(株)慰的懷中，吃奶得飽。

4、使他們得耶路撒冷豐盛的榮耀，猶如擠奶，滿心喜樂。

二、神的應許。——神對愛慕耶路撒冷的如此說：

A. 愛的暢流。

1、我要使平安延及他，好像江河。

2、我要使列國的榮耀延及他，如同漲溢的河。

B. 享受親情之樂。

1、你們要從中享受，你們必蒙抱在肋旁。

2、你們要從中享受，你們必蒙搖弄在膝上。

3、母親怎樣安慰兒子，我就照樣安慰你們 ‘

4、你們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

C. 靈裡得餵養。

1、你們看見，心中就快樂。

2、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

D. 向仇敵誇勝。

1、耶和華的手向祂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

2、祂也要向仇敵發惱恨。

伍、第 15~17 節 神必審判惡人。

神向仇敵發惱恨，祂要親自降臨，施行審判，其勢如火似風，並且既速又猛，一切血氣之人，無人能抵擋；凡事奉假神生活，醜俗污染者，一律格殺，無不滅絕，這就像末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本小段也答覆了（賽六四 1~5）的問題，”你曾發怒，我們仍犯罪，這景況已久，我們還能得救麼？”

一、神的審判速臨——看哪！

1、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帖後一 7）。

2、祂的車輦像旋風（王下二 1）。

3、祂以烈怒施行報應（瑪四 1）。

- 4、祂以火施行責罰(結卅八 19)。
- 5、這一切要行在有血氣的人身上(耶十二 12)。
- 6、祂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摩七 4)。
- 7、被耶和華所殺的必多(申廿八 20)。

二、審判假冒為善者——這是耶和華說的。

- 1、那些藉異教，自以為分別為聖的人——他們遵異教規定儀式(三代下卅 17~19)。
- 2、那些藉異教潔淨自己的人——他們守異教規定(三代 下卅 17~19)。
- 3、他們進入園內——在園中燒香(三賽一 29；六五 3~4)。
- 4、跟在其中一個人的後頭——一個人即偶像(三賽十七 8)。
- 5、吃豬肉和倉鼠，並可憎之物——“豬，鼠”以色列人均視為不潔之物(三利十一 7；29)。
- 6、他們必一同滅絕(詩一〇一 8)。

陸、第 18~21 節 神旨意的完成。

末後的日子，神顯大能，施行審判；到那時，神將萬民萬族都聚集來，使他們看見祂公義的作為。其次祂要顯神跡，使列邦海島，素未聞主名的各地，以及散處極遠的居民，用各種交通工具，將選民從列國中送回，大家都往聖山獻供物，歸向 基督。然後神在他們這些餘民之中，揀選人分別為聖，專誠事奉服事神，好像利未人一樣；這就是教會的終局，聖徒皆祭司。

一、時候將到。

1、聚集人來看神的榮耀。

- a. 聚集一些神知道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意念的人(箴廿四 2)。
- b. 聚集萬民萬族中上列的人(太廿四 30)。

2、神要顯神跡給他們看。

- a. 在他們中間逃脫的(王下十九 31)。
- b. 要差到列國去的(耶四六 9)。

列國如下：他施(西班牙；)，普勒(埃及之西一小島)，路德(哩比亞)，土巴(北方靠近米設)，雅完(希拉之古稱)——以上均在以色列的遠處。

- c. 沒有見過神榮耀的遼遠之海島(耶卅一 10)。

二、人們奔向耶和華的聖山。

- 1、他們必將神的榮耀傳揚在列國中(代上十六 24)。
- 2、他們必將你們的弟兄從列國中送回(結卅四 13)。
- 3、他們必用各種交通工具，到耶和華的聖山耶路撒冷(三 拉二 66)。

交通工具如下：騎馬、坐車、坐轎、騎騾子、騎獨峰 駝——走的都是山路，所以沒有乘船。

- 4、他們到聖山獻供物給耶和華(瑪一 11)。
- 5、好像以色列人用潔淨的器皿盛供物，奉到耶和華的殿 中(賽二 2)。

三、信徒皆祭司。

- 1、神也必從中間選取人為祭司(出十九 6)。

2、神也必叫他們都成為利未人（彼前二 5，9）。

柒、第 22~24 節 世界的結局。

“耶和華說”，這是耶和華說的，可以譯成“永恆之主說”，“榮耀之主說”。這是神最後的總結之語，當然特別的重要，神要造一個新天新地，在神面前永遠長存。那時以色列人（凡蒙拯救的人）和他們的後裔，以及他們後裔的名字，也必與這新天新地一樣，永遠長存。然後是地上的萬民，凡有血氣的，每逢月初的第一日和安息日都要到神面前下拜。

神又讓天國裡的人出去觀看，那些違背神之人的結局，他們都死了，成為屍首，而且他們都下到地獄裡，在地獄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他們受永遠的痛苦。

最後一句“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與本書下半部（賽 四十~六六）的前面兩大段的結尾（賽 四八 22）（賽 五七 21）是完全相同的，“惡人必不得平安”。不過本處增強了語氣，第一段是“這是耶和華說”，可譯成“永恆之主說”。

第二段“我的神說”可譯成“救恩之主說”，本處可譯成“榮耀之主說”，用下列聖經作結語，（但十二 2）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複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一、天國的實現。

1、神所造的新天新地挪面前永遠長存（彼後三 13）。

2、你們（蒙拯救者）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約十 27~29）。

二、天國的子民。

1、凡有血氣的（詩一四五 21）。

2、每逢月朔，安息日要來到神面前（亞十四 16）。

3、必要來在神面前下拜（啟十五 4）。

三、違背神之人的結局。

1、他們是屍首（早已死亡）（詩一一〇 6）。

2、他們受不死之蟲的咬（可九 48）。

3、他們受不滅之火的焚燒（太廿五 41）。

四、惡人的總結。

1、凡有血氣者與之對立（詩六五 2）。

2、他們必被憎惡（詩一三九 21）。

（全書結束）

第三部

對比查讀研究

一、新約聖經中引用的以賽亞書

（此處有圖表）

新約聖經	章節	以賽亞書章節
------	----	--------

經卷名稱		
馬太福音	三 3	四十 3
	四 14-16	九 1-2
	八 17	五三 4
	十二 17-21	四二 1-3
	十三 14	六 9-10
	十五 7-9	廿九 13
馬可福音	—2	四十 3
	七 6-7	廿九 13
	十五 28	五三 12
路加福音	二 32	四二 6 ; 四九 6
	三 4-6	四十 3-5
	四 17-19	六一 1-2
	廿二 37	五三 12
約翰福音	一 23	四十 3
	十二 38	五三 1
	十二 39-40	六 10
	十二 41	六 1
使徒行傳	八 28	五三 7-8
	八 30	五三 7-8
	八 32-33	五三 7-8
	十三 47	四二 6 ; 四九 6
	廿八 25-27	六 9-10
羅馬書	九 27-28	十 22-23
	九 29	—9 ; 十三 19
	十 16	五三 1
	十 20	六五 1
	十 21	六五 2
	十五 12	1 [^] — 1,10
彼得前書	二 22-25	五三 4-6 , 11-12

二、 彌迦書與以賽亞書對照表

(此處有圖表)

彌迦書章節	以賽亞書章節
—2	—2

—3	廿六 21
—4	六四 1-3
一 8	廿 2-4
—16	廿二 12
—9-16	十 28-32
二 1-2	五 8
二 6-16	三十 10-11
二 11	廿八 7
二 12	十 20-28
三 5-7	九 15-16，廿九 9-12
三 7	四四 25
三 8	五八
三 11	一 23 ；四八 2
三 12	三二 14
四 1-3	二 2-4
四 6-7	廿七 12-13 ；廿四 23
四 7	九 7
四 9	三 1-3
四 10	三九 6
四 13	四一 15-16
五 5-6	十 24-27 ；廿四 24-26
五 10-13	二 6,8
五 20-24	七 14
五 6	十四 25
六 3	四三 23
六 6-8	五八 6-7
七 1	十七 6 ；廿四 13
七 7	八 17
七 8	五十 10
七 12	-1” 11
七 12-15	十二 24-26
七 17	四九 23

三、本書被羅馬書引用之經節對照表(一)

〈自第一章至第三十九章部分〉

(此處有圖表)

以賽亞書經節	內容	羅馬人書經節
一 9	若不是主留餘種	九 29
一 16	惡要厭惡	十二 9
五 3	斷定是非	三 4
五 21	自以為有智慧	—22；十二 16
六 9，廿九 10	耳朵不能聽見	1—5
六 13	不留有餘數	
八 10	有神幫助誰能敵擋	八 31
八 15	跌在絆腳石上	九 32
十 22	得救的剩下餘數	九 27
十 23	神必速成全結局	九 28
十一 1	耶西的根必發枝條	十五 12
“ 10	耶西的根要治理萬邦	十五 12
一 10	外邦人當尋求祂	十五 10
廿六 10	以恩待惡人	二 4
廿八 16	錫安放一絆腳石	九 33
廿九 15	受造之物豈能強嘴	九 20
廿九 10	眼蒙住你們的頭	一 8

三、本書被羅馬書引用之經節對照表(二)

(第四十章至第五十一章)

(此處有圖表)

以賽亞書經節	內容	羅馬人書經節
四十 21	神的事豈不知識	—19-20
四十 28	祂的旨意難測	一 1—33
四二 20	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	二 21
四四 20	無知的心昏暗了	—21
四五 13	不是工價，白白稱義	三 24
四五 17	必蒙拯救	十一 26
四五 20	偶像不能救人	—22-23
四五 23	萬膝必跪拜	十四 11
四六 12	不月曆神的義	十 3
四六 13	神的公義必顯明	—17
四七 3	不要為自己伸冤	十二 19

四八 2	人所倚靠的是神	二 17
四九 23	盼望不至雜	五 5
五十 8	有神稱我們為義	八 32-34
五一 1	追求公義而得的義	九 30-32
五一 2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四 9-10,16
五一 5	我的公義臨近	一 16-17

三、本書被羅馬書引用之經節對照表(三)

(第五十二章至第六十六章)

(此處有圖表)

以賽亞書經節	內容	羅馬人書經節
五二 5	神的名受面	二 24
五二 7	腳翮等佳美	十 15
五二 15	未曾聽見的要明白	十五 21
五三 1	所傳的有誰信呢	十 16
五三 5	為我們過犯受害	四 25
五三 10	復活不再死了	六 9
五三 11	因擔罪稱為義	五 18-19
五三 12	為罪犯代求	八 34
五四 5	稱為全地之神	三 29
五九 7	腳奔跑行惡	三 15
五九 20	救主從賜安而出	-1” —26
六五 5	都要歸主	“1” — 25
六三 17	人心剛硬	九 18
六四 8	我們是泥 ‘神是窖匠	九 20-21
六五 1	素不求問我的要尋義	九 24-26,30
六五 2	神伸手招呼	十 21
六五 9	選民必承受	
六六 20	外邦人供物獻神	十五 16

四、以賽亞書末後數章經節與啟示錄內容對照

(此處有圖表)

以賽亞書章節	內容	啟示錄章節
六三 1-3	“穿著紅衣服能力廣大，就是我；以大鵬行拯救。”	十九 13

	<p>“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越”</p>	
六三 1-3	<p>“我獨自踹酒醉，將他們瑞下，將他們踐踏”</p> <p>“那天使收取了地上的麟，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 踹 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中流出來”</p>	十四 19-20
六三 6	<p>“我發烈怒，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p> <p>“他們面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你給他們血喝”</p>	十六 6
六五 17 六六 22	<p>“看哪！我造新天新地”</p> <p>“看哪！我造新天新地”</p> <p>“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p>	廿一 1
六五 19	<p>“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 其中不再聽見哭泣哀號的聲音”</p> <p>“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眼淚，</p> <p>“不輔死亡，悲哀，哭號，疼痛”</p>	七 17 廿一 4
六六 12	<p>“我要使平安延及他，賄江河，使列國的榮耀般他，如同漲溢的河”</p> <p>“城內街道當中一</p>	廿二 1-2

	道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齋座流出來，在河職與那邊有生命樹”	
--	--------------------------------	--

五、從以賽亞書對照羅馬書看救恩真理

以賽亞書全書講神的救恩，整本羅馬書也都是講救恩，羅馬書第一章第 1 節是全書的標題，（羅一 1）耶穌基督的僕人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羅馬書全書的中心思想——神的義，其鑰節在（羅一 17）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義人因信得生”原文“義人必因信而活”。羅馬書第一章至第八章有三個思想：

- 1· 蒙召屬基督——稱義 justification
- 2· 蒙召作聖徒——成聖 sanctification
- 3· 蒙召得榮耀——得榮 glorification

這八章聖經可兩部份：

- 1·（羅一 1~五 11）因信稱義（客觀的）。
- 2·（羅五 12~八 39）因信而活（主觀的）。

對照以賽亞書，可以發現兩者結構是一樣的，（賽一 1~卅 五 9）相當於羅馬書（羅一 1~五 11）——（附注：（賽卅六~ 卅九）是插入的一段歷史敘述：（賽四十 1~六六 24）相當於（羅 五 12~八 39））。

（賽一 1~十二）是預言，這預言是對猶大和耶路撒冷說的，以詩的體裁，發表神的感覺；（賽一 2~9）中，特別是（賽一 4）中的“罪孽”，這一希伯來字相當於希臘文（羅三 11）前所用的“罪”字——多數性的罪行，全部形容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從（賽十三章）起，先知得默示——默示原文是“負擔”，神有個負擔，下面（賽十三~廿三）共有十一個默示，說到不止以色列人犯罪，列國也都有罪，都要在審判之中。（賽十二）相當於（羅二 17~三 8）；（賽十三~廿三）相當於（羅一 18 ~二 16）；（賽廿四）是這一大段的結論，相當於（羅三 9~20）——犯罪的結局，神的公義要伸張（賽廿四），這一段相當於（羅三）末了所說的，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誰能逃避神的忿怒呢？誰能逃避將來的審判呢？沒有一個人能在神的面前 站立得住。但是感謝主，到了（賽卅五），以色列民是有指望 的——（賽卅五）是此書前段的結束，給我們看見救恩與永世 前夕的美景。

以賽亞書前半段（賽一~卅九），多系責備警告以色列民之敗壞，並預言被擄之信息。到了後半段（賽四十~六六），就講到神的救恩；這一段一開始就是慰勉之語，（賽四十 1）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接著，馬上題到施洗的 約翰和他的工作，（賽四十 3）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現在，施洗約翰來到曠野，大聲呼喊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毒蛇的種類，誰能逃避神的忿怒呢？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果子的，都要砍掉。結果，所有的猶太人都來到約但河受洗，那 表示他們承認有罪，然後聖經說，那位彌賽亞要用火來施洗，那就是指審判的工作。

以賽亞書下半段（賽四十～六六）講神的救恩，分為三段，每九章一段，是用兩節聖經把它分開的，就是（賽四八 22）與（賽五七 21）的“惡人必不得平安”。很希奇（賽四十）以前講“罪孽”，後面給我們看見的是“惡人”，這相當於十字架上的血，解決了我們的罪，也解決了我們這個人；從此，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了（羅六 7）。

以賽亞書下半段最中心（正中間）的一章聖經是第五十三章，給我們看見神的義僕，有關主耶穌釘十字架的預言：

（賽五三 4～6）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貴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賽五三 10）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以上都是指十字架而言，十字架乃是神要把祂釘在上面的，這是神的義。（羅五 9）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便要借著祂免去祂的忿怒。（賽六四 5～7）你曾發怒，我們仍犯罪，這景況已久，我們還能得救麼？我們都像不潔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汗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幹，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並且無人求告禱的名，無人奮力抓住禱；原來禱掩面不願我們，使我們因罪孽消化。

1. 稱為義——誰能站立在神面前，因基督作了我們的義。
2. 成為義——我們怎樣在神面前成為義？（成義即成聖）結出成聖的果子來。
3. 住在義中——我們當怎樣住在基督裡永遠不走，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有神的性情加上性格，叫所結的果子永遠長存——得榮。（羅八 28～30）（賽六一 1～3）救恩不光是十字架，尚有：
 1. 過去——靈的得救。
 2. 現在——魂的得救（天天更新變化）。
 3. 將來——體躺得贖。

第四部

三考資料

壹、論先知

一、略述先知。

先知或先見，希伯來原文之意有三：

- 1、瑪撒 roeh——神托人發表話語。
- 2、措色 chozeh（先見）——神使人先看見未來之事。
- 3、拿壁 nabi（有泉湧之意）——人受聖靈感動，發出的言語如水泉湧出。

舊約中的先知不是常常預言未來的事，乃是常常宣傳神的教訓，據傳說古時偶像的術士，也起來說預言，他們先將身子旋轉無數次，直至暈眩倒地，才有他們的神來說預言。

撒母耳作先知的時候，特為顏作先知的人訂一制度，立一先知的組織，使他們先行學習本國歷史

文化，也要學音樂，讓他們心性安靜，按規矩行事，可於得默示的時候，明白神的旨意（三撒十 10～13；十九 18～24）（王下三 15）。總之，先知說預言或是訓示，都有神的旨意，不專為一人一時，乃是直與萬世萬民，本國與別國，將來所必遇之事。

到了舊約瑪拉基之後，靜默了四百年之久，未有先知出現，所以施洗約翰是新約第一位先知，他所發表的是迎接彌賽亞來臨；因此主耶穌說：（太十一 9）你們要看先知麼？他比先知大多了。當然，主耶穌是千古以來第一大先知，祂集先知、祭司、君王于一身，把神完全的表明出來。

及主耶穌復活升天以後，在主的門徒中，也有負先知責任的（徒二 17），因為舊約先知約珥曾言（珥二 28）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所以初期教會，有亞迦布與耶路撒冷教會的先知（徒十一 29）（徒廿一 10），安提阿的先知（徒十三 9），猶大和西拉（徒十五 32），傳福音的腓利的四個女兒（徒廿一 9）。

在保羅的書信中也提到先知，但他並不以這事為美（三林 前十二 28～29；十四 29～32）（弗三 5；四 11）；啟示錄中也提到先知的事（啟十 7；十一 10～18；十六 6；十八 20～24；廿二 6～9）。

凡未奉神的差遣，捏造神的言語，他們所說的話不能應驗，這樣欺哄人的，就是假先知，他們以謊言教導人（賽九 15），藉假神的名說預言（王上十八 19）（王上廿二 6）。耶利米時有很多說假預言的假先知（耶五 31；十四 13～15）。小先知書中也說到很多這樣的人（何九 8）（彌三 5）（番三 4）（亞十三 2～3）；所以主耶穌特別囑咐門徒，要謹防假先知（太七 15；廿四 24）。

到了主後第二世紀，有“使徒訓誨”一書，書中說：「那時有許多人自稱是先知，他們貪愛財利，又宣講邪道，不守教規，被人唾棄，從此再無真的先知出現。」

二、先知

1、何謂先知？

- a、神人（man of god）神所揀選，順服神的人（撒九 6）（王上十二 22）。
- b、先見（seer）有先見之明，傳神異象，解釋現在與將來（撒九 9）。
- c、耶和華的僕人（servant of jehovah）服侍真神的人（王上十四 18）。
- d、神的使者（messenger of god）為神所差遣者，有受託使命（賽四二 19）（瑪三 1）。
- e、先知（prophet）代神傳話，啟示未來。

2、先知的職分（賽廿九 10）。

- a、是神的代言人——預言，傳神言，是代神出口器皿，是神的傳達人。
- b、是神的見證人——宣證神的實在，神的公義，及對世人之要求。
- c、是神言的注釋人——把神的旨意，無論過去、現在、將來的事，忠實宣告，小己、釋明，是神言的注釋者。

3、先知的信息中，三個因素。

- a、給當代的信息——直接由神而來。
- b、預言未來之事的信息：
 - (a).神選民之失敗，及神對他們暨列國之審判。
 - (b).彌賽亞的來臨，祂的被棄絕，及祂最後的榮耀。

(c).彌賽亞之國度，最後必建立在地上。

c、對於我們的信息——永遠不變的道德原則。

4、先知書之內容。

a、對選民之警告與教導。

b、有關選民之復興。

c、對彌賽亞來臨之預言。

d、對神國度之建立。

e、對外邦之審判。

5、先知的預言。

a、預言是神預定的言語（賽四一 21~23）。

b、預言是聖靈感動人說出來的話（彼後一 21）。

c、預言是言語的神跡（賽四五 11~12）。

d、預言是神權能的彰顯（賽四五 21~25）。

e、預言的目的是以救恩為中心（賽四三 11~14）

f、預言是神話語的明證（賽四六 10）。

g、預言是神存在的證據（賽四四 6~8）。

h、預言是天地唯一真神的明證(賽四一 21 ~24) (民廿三 19)。

6、先知史。

a、聖經最早的先知是亞伯（路十一 50~51）。

b、舊約最後的先知是瑪拉基。

c、新約最早的細是施洗約翰。

d、主耶穌是曠世最大的先知，也是舊約預言最大先知(申十八 15~19)。

（三：(林前十二 8~12) (林前十二 28) (弗四 8~11) (王下十七 13)。新約正典成立後，先知恩賜也停止。）

——無論大小先知，他們有一共同特點：愛神、愛人、愛國。

三、舊約時代諸先知一覽表之一

(此處有圖表)

姓名	出身	擔任先知年代	工作重點
亞伯	先祖亞當之次子	(路” 1” —50-5” 8.0.2500 前	首先以羊羔獻祭
亞伯拉罕	迦勒底的，吾珥， 偶像家庭	(創 廿 乃 8.0.2030-1855	蒙召事奉為選民 始祖
摩西	生長于馱王宮	(申 卅 四 (1)) 1660-1440	率民出埃及傳誡 命 建會幕
米利暗	摩西之姊(女)	(出 十五 沈)	協助摩西工作

		1565-1450	
巴 蘭	大河邊昆奪人	(彼 後 二 16) 1445-1430	選民幹罪被殺
底波拉	以法蓮山地人 (女)	(士現) 1340-1257	率領巴拉平迦南 王 之亂
撒母耳	哈拿求神所得之 子	1120-1050	身兼士師、祭 司、先知三職
大 衛	猶大支派伯利恒 人	(徒 二 30) 1055-1015	君王先知及詩人
迦 得	制定樂制的人	(撒 上 廿 二 9) 1060-1020	大衛王時的先見
拿 單	指資大衛犯罪的人	(撒 下 七 2) 1042-1005	大衛與所羅門年 間
亞希雅	示羅人	(王 上 十 一 2) 980-952	將新衣十片給耶 羅 波安
不瑪雅	羅波安時神人	(代 下 十 二 5) 975-955	猶大王羅波時先 知
易 多	王上十哉之神人	(代 下 九 29) 965-945	耶羅波安時先知
亞撒利雅	公名俄德	(代 下 十 五 幻) 950-920	猶大王亞胃先知
哈拿尼	先知耶戶之父	(代 下 十 對) 943-915	猶大王亞撒時先 知
耶 戶	先知拿尼之子	(王 上 十 六 2) 935-910	責備巴沙納沙法 二 王
以利垂	提斯比人寄居基 列	(代 下 廿 一 12) 918-892	責備以色列王亞 哈
雅哈悉	利未人撒迪利亞 之子	(代 下 廿 (4) 970-879	猶大王約沙法時 先知
米該雅	音拉之子	(王 上 廿 二 了) 905-885	預言約沙法必敗
以利沙	亞伯米何拉人沙 法之子	(王 上 十 九 16) 900-855	繼以利亞作先知

舊約時代諸先知一覽表之二

(此處有圖表)

姓名	出身	擔任先知年代	工作重點
俄巴底亞	以掃的後裔	俄 08.0.882-854	預言以東敗亡
約 珥	父名昆士珥	(徒 二 (七)) 875-845	猶大王約阿施時 先知
約 拿	西布倫支顧米太 之子	(拿一) 840-805	以色列王約哈斯 時先知
阿摩司	修桑樹者南人作 北國先知	(摩七) 785-755	耶羅波安第二時 先知
何西亞	以薩迦支派備利 之子	(何一 1)782-725	以家羞事作北國 衰敗之比喻
以賽亞	貴族後裔亞摩斯 之子	(太三 3) 740-700	猶大王約坦希西 家 時先知
彌 迦	摩利沙人	(彌一 1)775-705	預言彌賽亞生在 伯利恒
俄 德	撒瑪利亞的先知	(代下廿 9) 745-725	使以色列人釋放 猶 大俘虜
那 鴻	加利利伊勒歌斯 人	(鴻一) 712-680	希西家時預言尼 尼 微被罰
戶勒大	掌管禮服沙龍之 妻(女)	(王下廿二 14) 635-610	約西亞修殿得書 請 問於他
西番雅	希西家的玄孫	(番一 1)630-590	約西亞時預言非 利 士人必毀
耶利米	便雅憫地祭司希 勒家之子	(！—5)626-570	猶大王約雅敬時 先 知
烏利亞	約雅敬年間的先 知	(耶 廿六 20) 620-600	預言這地凶兆逃 往 埃及
哈巴谷	猶大國的先知	(哈一 0)615-575	預言義人因信得 生
以西給	祭司兼先知父名 布西	(結 一3) 593-571	被擯時在迦巴魯 河 見異象
但以理	猶大國的一位宗	(太 廿四 15)	被@後為王解夢

	室	585-530	及 預言
哈 該	回歸餘民中年長者	(該 一 0) 560-510	責備猶太人不顧聖 殿
撒迦利亞	易多的孫子 比利家之子	(趣一) 545	(廿五歲時) 預言彌賽亞再來
瑪拉基	被差來的意思	(瑪 一 幻) 445-400	舊約最後的先知

匪利竿 08.0.621

四、王國時期諸先知年表

(此處有圖表)

猶大國諸先知

以色列國諸先知

俄巴底亞(日尤名^^-^仞)

以利亞(醜上.

約珥(醜.

以利樹醜上擬名...?)

800

約拿 (

750

阿摩司(上” ^^)-??。)

以賽亞

彌迦(肌、

722

700

^11535(8.0.750-715^

以色列亡國

那鴻(舊工石^? 巧? 鬥)

650

“620

艦理 “536)

合巴 ^&^(: .

...? -訃形

600

586

550

猶大亡國

0^(6.0.5201

500

450

瑪拉勘^廣柳(4)。)

400

貳、關於聖經中的預言

一、聖經中的預言數：

- 1、全本聖經 31124 節經文中， 8352 節為預言，占 27% ；共 817 個預言（含重複）。
- 2、舊約 23210 節經文中， 6641 節為預言，占 28.5% ；共 1231 個預言。
- 3、新約 7914 節經文中， 1711 節預言，占 21.5% ；共 578 個 預言。

二、個別事件的預言數：

- 1、全本聖經的預言 ‘共 737 個獨立分別的事件。
- 2、重大的事件約 590 件：僅約 19~2 例牛尚未應驗。

三、各書卷中含預言資料最多者：

- 1、舊約——以西結書：1273 節中有 821 節，占 65% ；共 66 個預言。
耶利米亞書：1364 節中有 812 節，占 60% ；共 90 個預言。
以賽亞書：1292 節中有 754 節，占 59%；共 110 個預言。
- 2、新約——馬太福音：1067 節中有 278 節，占 26%；共 81 個預言。
啟示錄：404 節中有 256 節，占 63%；共 56 個預言。
路加福音：1146 節中有 250 節，占 22%；共 75 個預言。

四、預言性最高的書卷：

- 1、舊約——西番雅書：53 節中有 47 節，占 89%；共 20 個預言。
俄巴底亞書：21 節中有 17 節，占 81%；共 10 個預言。
拿鴻書：47 節中有 35 節，占 74%；共 2 個預言。
- 2、新約——啟示錄：404 節中有 256 節，占 73%；共 56 個預言。
希伯來書：303 節中有 137 節，占 45%；共 52 個預言。
彼得後書：61 節中有 25 節，占 41%；共 11 個預言。

五、預言個別事件最多的書卷：

- 1、以賽亞書：110 件。
- 2、耶利米書：90 件。
- 3、馬太福音 81 件。
- 4、撒迦利亞書：78 件。
- 5、創世記：77 件。

- 6、路加福音：75 件。
- 7、出埃及記：69 件。
- 8、以西結書：66 件。
- 9、使徒行傳：63 件。
- 10、詩篇：59 件。
- 11、申命記：58 件。
- 12、但以理書：58 件。

三、先知預言的中心——耶穌基督

(彼後一 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這些被聖靈感動的人，是指摩西、大衛、以及十六位被稱為大先知，小先知的人，這十六位寫先知書的人，被稱為先知——併不是身分、地位的大小，而以撰寫多寡而定。所謂大先知有四人，就是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和但以理；所謂小先知有十二人就是何西阿、約珥、阿摩司、俄巴底亞，約拿、彌迦、那鴻、哈巴谷、西番雅、哈該、撒迦利亞和瑪拉基。以上每一位先知都是全能的神使用的人，他們的任務是指引當時百姓實性的生活，並且先行宣告（或預言）關於 將要來到世界拯救世人，和執掌最高權柄的那一位——就是耶穌基督。

先知預言中最重要的，莫過於耶穌基督身體復活和救贖之事，有關復活之事，新約中所有的傳福音和它的作者，慣常用（詩十六 10）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 聖者見朽壞。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慎重地說：（林前十五 12 ~14）既傳基督從死裡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

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

顯明救恩之道，贊彼得、保羅、約翰、雅各眾使徒所講和所寫的書信中，不難發現，彼得所講的道，（徒二 21）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又（徒三 19）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又在哥尼流家講道時說：（徒十 43）眾先知也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保羅更強調說：（徒十三 38~39）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下面舉出主耶穌及使徒們 對預言的解釋：

主耶穌對預言的解釋：

在復活那一天的下午，主耶穌遇見兩批正在困惑中的門徒，第一批是有兩個門徒從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的路上，主耶穌以復活的身體與他們同行，他們不知道這位同行的是誰，不過門徒坦白地告訴祂，關於主耶穌復活的事感到困惑。至此，主耶穌就責備他們沒有好好查考舊約聖經的預言，（路廿四 25）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接著主說出了一段自己應驗先知預言的話，（路廿四 26~27）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話，都他們講解明白了。

在上述同一章裡，記載那兩個門徒回到耶路撒冷，正遇見十一個使徒等人在聚會，於是這兩人述說了路上遇見主的經歷。正說話的時候，耶穌親自向他們顯現，並且叫他們摸祂，一面當著他們的面

吃下一片燒魚和一塊蜜房，證明祂身體確已復活，同時證明祂復活的預言，(路廿四 44~47)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彼得對預言的解釋：

五旬節門徒被聖靈充滿，西門彼得站起來，對成千成萬在耶路撒冷聚集的猶太人講道「他所講論的全部都是說耶穌基督應驗了數百年前先知所預言的事實(三見徒二 14~36)。在他的講論中，百分之四十都是直接引用先知書和詩篇中的預言；結果，這次歸主的人數是歷來個人講道中最多的一次。

彼得的講道，首先引用的是先知約珥的話，(珥二 28~32) 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丘、有火、有煙枉，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

接著彼得又引用大衛的詩，來證明基督從死裡復活乃是符合預言的，(詩十六 8~11)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們肉體也要安然居住，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撒在陰間，也你不叫你的聖見朽壞，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然後彼得重又引用大衛的話，(詩一一〇1)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

以後，彼得在聖殿門口，醫治瘸腿的病人時，對群眾百姓講道，他說：(徒三 18~19) 但神借著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

在使徒行傳第十章中記載，彼得應邀到哥尼流家中講道，他仍舊引用先知的預言，(徒十 43) 眾先知也為祂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其中「凡信祂名的人」這句話是根據(但七 14) 使各方各國的人都事奉祂。在同章中，他曾說：(徒十 35) 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事實上彼得所講的道，和他所寫的書信中，顯露出他的整個使命，都是以舊約的預言，和在基督耶穌身上所應驗的事為基礎。

保羅對預言的解釋：

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中，有一次講道，記在使徒行傳第十三章裡，那次講道非常感動人，他開頭先述說以色列民的歷史，他們如何在埃及為奴，如何漂流曠野，然後經過士師治理，後來建立王權統治，末了照著應許，設立一位救主，就是耶穌。並有施洗約翰先祂出來，在約但河邊宣講悔改的洗禮，其中較中心的話，就是引用先知預言的重要性，(徒十三 27~ 30) 耶路撒冷居住的人和他們的官長，因為不認識基督，也不明白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就把基督定了死罪，正應驗了先知的預言。雖然查不出祂有當死的罪來，還是求彼拉多殺祂，既成就了經上指著祂所記的一切話，就把祂從木頭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裡；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

保羅向聽眾介紹了舊約關於基督的預言，就是主耶穌的來到，和祂受死以及復活的事，都已經應驗了，於是他開始直接引用詩篇和先知書來講道。先用詩篇(詩二 7)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繼

用先知書（賽五五 3）、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 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複又引用詩篇（詩十六 10）禰必不叫禰 的聖者見朽壞。最後，保羅以誠懇的言詞，勸人接受救恩，他說：（徒十三 38~39）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 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得稱義了。在勸告他們接受救恩之後，保羅 就警告拒絕的人，他先說：「所以你們務要小心免得先知書上所說雄到你們。」接著他引用了一段先知哈巴谷書的預言（哈 一 5）你們這輕慢的人要觀看、要驚奇、要滅亡；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我們讀聖經中所記保羅的講道，或他所寫的書信，都可以看出，他全部所彰顯的基督，都根據舊約作者的預言應驗的事實。

腓利對預言的解釋

腓利是被選出來辦理供給之事的七個執事之一（見徒六 3~5）。聖經記載他曾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道，在（徒八 26~39）描寫得非常動人。那時，埃提阿伯是掌管銀庫的太監，坐在車上讀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預言，腓利問他：「你所念的，你明白麼？」埃提阿伯太監回答：「沒有人指教我，我怎能明白呢？」他所念的那段聖經說，” 祂像羊被帶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祂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祂，誰能述說祂的世代，因為祂的生命從地上 奪去。” 太監問腓利：「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著誰，是指著 自己呢？是指著別人呢？」於是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腓利把先知以賽亞的預言，如何應驗在主耶穌身上，詳細作瞭解釋。指出耶穌基督，才是一切舊約預言的中心，結 果這太監因信受洗而得救歸主。

一、 先知預言耶穌基督及應驗一覽表

（此處有圖表）

預言內容	舊約預言聖經章節	新約應驗聖經章節
一位救主	創三 15	加四 4
萬國萬族得福	創廿六 4, 廿八 14; 賽四九 6	徒三 25-26
作為掌權者	民廿四 17	太二 2
猶大支派	創四九 10	來七 14
大衛後裔	賽十一 1 ; 耶廿三 5*6	啓五 5 : 廿二 16
童女所生	賽七 14	路一 26-35
生在伯利恒	彌五 2	約七 42
祂的先鋒	賽四十 3 : 瑪三 1	約一 22-23
和平之君	亞九 9-10	太廿一 1-9
被齋	詩四一 9	可十四 43 ; 49
血錢	亞” I” —12-13	姚七 3-10
猶大之繼職人	詩六九 25	徒一 15-20
門徒雜棄主	亞十三 7	太廿六 31

受鞭傷	賽五十 6	約十九 1 ; 可十四 65
無言的犧牲者	賽五三 7	徒八 32-35
手腳被釘	郝二 16	路廿三 33
在親友家中受傷	亞十三 6	徒二 22-23
醋與苦膽	詩六九 20-21	甜七 33-34
衣服被分	郝二 18	約十九 23-24
在十字架上呼喊	射二 1	太廿七 46
死的賺	賽五三 8	路廿三 46
罪人與財主作伴	賽五三 9	太廿七 38, 57, 60
從死裡復活	拿一 17	太十二 39-40
升天 賜下聖靈	詩〇1 鈺二 28-29	可十六 19 徒二 1, 18
馬立新約 頭塊房角石	耶卅一 31-34 詩一八 22	徒 三 24-26 徒 四 11-12
主榮耀中再來	但七 13-14	太廿四 29-30
叫死人復活	但十二 2-3	約五 28-29
唯一的光	瑪四 1-2	啟廿一 23-26

二、 主耶穌自己的預言及其應驗

(此處有圖表)

預言的內容	預言的聖經章節	應驗的聖經章節
撒網得魚	路五 4	路五 6
門徒得人如得魚	太四 18-19	徒二 41
差門徒覓設一節筵席場地	可十四 13-15	可十四 16
拉撒路死裡復活	約十一 23	約 1—43-44
雅各殉道	燭 23	針二 1-2
又一次撒網得魚	約廿一 6	約廿一 6
猶大賣主	約六 70-71	太廿六 47-50
猶大自殺	甜六 24	甜七 3-5
彼得不認主	約十三 38	約十八 25-27
將被殺害	可九 31	可十五 22-25
被掛在十字架上	約三 14-15	太廿七 35
第三日從死裡復活	太十七 22-23	甜八 1-10
升到天上去	約七 33-34	徒一 9
賜下聖靈的能力	路廿四 49	徒二 4

聖靈為安慰師	約十四 16-18	羅八 26
聖靈為教師	約十四 26	約壹二 27
聖靈為引導者	約十六 13	艇 32
門徒要受逼迫	約十五 20	徒四 1-3
信祂人要作更大的事	約十四 12	徒二 41

三、啟示錄中最後一景（啟廿一、廿二章）中與以賽亞書中的預言對照

(此處有圖表)

啟示錄經節	內容	以賽亞書經節
廿一 1	新天新地	六五 17 ； 六六 22
廿一 2	新耶路撒冷	五二 1
廿一 2 ； 廿二 17	新 婦	六一 10
廿一 5	一切都更新了	四三 19
廿一 4 ； 七 17	再無哭泣的眼淚	廿五 8 ； 六五 19
廿二 1,2	平安如江河湧流	六六 12
廿一 6 ； 廿二 17	將生命水給口渴的人	五五 1
廿一 25	城門白晝不關閉	四五 1 ； 六十 11
廿一 27	虛謊的人不得進那城	卅五 8 ； 五二 1
廿二 13 ； 一 17 ； 二 8	主是首先的，是末後的	四一 4 ； 四四 6 ； 四八 12
廿一 11	祂是榮耀的光輝	六十 3
廿一 18	精金如同玻璃	五四 11
廿一 23 ； 廿二 5	城內不用日月光照	六十 19 ； 20
廿一 24	列國要在城裡的光 行走	六十 3,5 ； 六六 12